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周文勇 博士

矯正機構收容少年欺凌被害經驗
與生活適應關聯性之研究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ullying experiences and
life adaptation among incarcerated juveniles

研究 生：黃鴻禧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中央警察大學暨國家圖書館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107 年 2 月修訂)

本授權書授權本人撰寫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不包含紙本、詳備註 1 說明)，在「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以下請擇一勾選)

- (同意) (立即開放)
(同意) (請於西元 2019 年 7 月 1 日開放)
(不同意)，原因是：_____

在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同意) (立即開放)
(同意) (請於西元 2019 年 7 月 1 日開放)
(不同意)，原因是：_____

以非專屬、無償授權中央警察大學與國家圖書館，基於推動「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於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及其它各種方法將上列論文收錄、重製、與利用，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與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研究生簽名: 黃鴻喜 學號: 984002

論文名稱: 矯正機構收容少年欺凌被害經驗與生活適應關聯性之研究

指導教授姓名: 周文勇

系所 : 犯罪防治 研究所 _____ 組 博士班 碩士班

中華民國 : 107 年 6 月 20 日

備註 :

1. 本授權書之授權範圍僅限電子檔，紙本論文部分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採推定原則即預設同意圖書館得公開上架閱覽，如有申請專利或投稿等考量，不同意紙本上架陳列，須另行加填「中央警察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詳細說明與申請書請至圖書館本校博碩士論文網頁下載。論文延後公開者，申請書請裝訂於論文電子檔授權書之次頁，另夾附正本親筆簽名 1 份，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連同紙本論文一併繳交。(依據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來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2. 本授權書須列印並簽署兩份，一份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一份辦理離校手續時繳至圖書館。
3. 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黃鴻禧 君所提之論文

矯正機構收容少年欺凌被害經驗與生活適應

關聯性之研究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博士資格標準。

論文口試委員會

指導教授 周文勇

口試委員 馬傳鎮

許春全

蔡田木

賴擁連

周文勇

所長 李田木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

謝 誌

在鳳凰花盛開時節的南台灣完成論文，在我的規劃之外！

就讀博士班是當年懷抱熱情去描繪理想的自我挑戰，實踐理想過程中，面臨諸多非關學業的外在挑戰與衝擊，能夠持之以恆追求理想的動力，來自於感念父母親胼手胝足養家及對我的全心信任。謹以此文獻給我的父母親，典型的農民，堅毅樸拙，凡事盡力而為，是我面對生命的標竿。

這篇論文也是個人在少年矯正機構服務 12 年餘的實務經驗整理。感謝服務單位長官的鼓勵與期勉，才能有機會在警大犯罪防治的殿堂中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衷心感謝四所少年矯正機構師生的全力協助及對我的信任，不藏私的交換工作經驗，才能順利完成論文計畫撰寫及資料蒐集工作。

能夠順利完成論文，我要特別感謝指導教授周文勇博士的悉心指導，對於我一再變更研究計畫主軸給予最大的包容，在論文寫作上給予最大的支持，鼓勵我從不同角度探討同一問題，才能找到分析研究問題的新契機。審查委員許春金教授、馬傳鎮教授、蔡田木教授及賴擁連教授在研究計畫審查及論文口試時，均提供寶貴的審查意見，使研究問題的脈絡能更有系統的呈現，對於學術嚴謹的態度及資料分析的指正，讓論文格式更加完整，內容更加充實，謹藉此表達對老師的敬意與謝意。

近一年來，下班後在明德新村 21 號宿舍幾近自我封閉的生活，憑藉著無遠弗屆的網路，擁抱學術與孤獨的力量，順利完成學位，孟蓉是我最堅強而忠實的後盾，愉悅的簡單生活，樂在其中。人生除了工作、學業之外，還有更多美好的時光，為了完成學位，我曾經享受其中的過程，或許錯過什麼！但衷心感謝家人、關心及協助過我的師長、長官、同事與同窗夥伴，以及協助完成問卷的少年。

摘要

近年來少年矯正機構收容人數逐年減少，多起管理上疏失事件均被臆測與少年欺凌被害有關，機構欺凌事件易成為戒護管理的潛在危機，且對少年身心產生深遠的影響，值得深入探討。本研究以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男性收容少年有效樣本 997 名為研究對象，探討欺凌被害經驗與生活適應之關聯性。

研究發現，收容少年於受試前 6 個月在機構內，1 個月發生 1 次以上欺凌加害事件之情形為 24.7%，欺凌被害事件之情形為 23.5%，各欺凌類型中均以言語欺凌比率最高。少年自陳欺凌情形並不嚴重，依其欺凌加害及被害經驗進行分類，其中欺凌者 195 名（20.5%），被凌者 98 名（10.3%），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 321 名（33.8%），未參與者 336 名（35.4%）。

收容少年在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情形良好，心理適應情形較為分歧；未參與者整體生活適應情形最佳，其次依序為欺凌者、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及被凌者。犯罪類型、執行期間、低自我控制、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及壓力因應策略對生活適應均具有顯著解釋力，其中以欺凌被害經驗之言語欺凌被害及關係欺凌被害對生活適應有最大的解釋力。

機構別在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壓力因應策略及生活適應等變項均呈現顯著差異；欺凌角色在低自我控制、欺凌副文化、壓力因應策略及生活適應等變項均呈現顯著差異。低自我控制及欺凌副文化是欺凌被害的重要影響因素，欺凌防制作為具有導正欺凌副文化的作用；壓力因應策略主要受到個人基本特性的影響，但機構收容少年遭受欺凌時，其因應策略顯著受到欺凌副文化的影響。

本研究建議將少年矯正機構納入學生輔導法適用對象；強化機構教育人員及矯正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建構有效的專業協助與支援，提升欺凌防治效能；檢討欺凌預防作為，研議推動欺凌防治個別化計畫；強化班級經營，導正欺凌副文化；提供值得信賴的反欺凌反映管道；整合輔導及醫療資源，加強被凌者及欺凌/被凌者之心理輔導工作；積極協助少年發展非暴力的認知與行為，提升自我控制能力，期能減少欺凌事件的發生，促進少年的生活適應。

關鍵字：低自我控制、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生活適應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although the number of incarcerated juveniles has gradually decreased, there are several incidents of mismanagement, which have been speculated to be related to bullying. Since the bullying incidents in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would easily turn into potential threats and have profoundly impact on the juvenile inmate, it is worth discussing thoroughly. 997 male juveniles were collected and surveyed from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 and Juvenile Reform School in this study. These data provide an opportunity to explore the relevance between bullying experiences and life adaptation.

The data shows that 24.7% of bullying incidents and 23.5% of incidents of being bullied happened more than once a month within 6 months before surveyed. Verbal bullying has the highest proportion among all types of bullying incidents. This survey indicated that the bullying incidents were not serious. Data were classified by characteristics of bullying and victim into four categories: bully (20.5%), victim (10.3%), both (bully-victim, 33.8%), and not-involved (35.4%).

The finding reveals that juvenile inmates adapted very well physically and interpersonally in facilities, but their psychological adaptation were different. Overall the not-involved one had the best life adaptation, followed by those who were bullies, bully/victims, and victims. There are also several factors can significantly explain their life adaptation, including the types of their crime, incarcerated duration, low self-control, control measures in facilities, the subculture of bullying, bullying experiences and stress coping strategy. Among these factors, the verbal bullying and the relational bullying provide the best explanatory power to life adaptation.

Different facilities appeared significant different in the variables of control measures, bullying subculture, victim experiences, stress coping strategy and life adaptation. The bullying roles also appeared significant different in the variable of low self-control, bullying subculture, stress coping strategy, and life adaptation. To be more specific, low self-control and the subculture of bullying are the important influencing factors of bullying victim, and the control measures can affect the

subculture of bullying. Juvenile's stress coping strategy was mainly affected by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However, when the juvenile inmates were bullied, their coping skills were seriously affected by the bullying subculture.

This study suggests as follows: 1. making Student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ct applicable towards the juvenile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2. strengthen the pre-service training and on-the-job training for the education employees and the corrections officers of the facilities in order to provide effective and professional assistance and support, eventually improve the performance of bullying-prevention. 3. reviewing control measures and to promote individualized bullying prevention project. 4.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of classes and redirect the subculture of bullying. 5. provide trustworthy appeal system. 6. integrate consultative and medical resources, reinforce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for the juveniles 7. assist juveniles to develop non-violent cognition and behavior and to strengthen self-control abilities.

Keywords: low self-control, subculture of bullying, bullying experiences,

life adaptation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及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4
第三節 名詞詮釋.....	7
第四節 研究範圍.....	10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少年在機構的生活空間.....	11
第二節 矯正機構欺凌行為面面觀.....	15
第三節 欺凌被害的個人因素.....	27
第四節 欺凌被害的機構因素.....	34
第五節 欺凌行為與生活適應的關係.....	43
第六節 綜合評論.....	49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51
第一節 研究概念架構與假設.....	51
第二節 樣本來源與資料蒐集.....	55
第三節 研究工具與概念測量.....	57
第四節 研究程序與研究倫理.....	71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74
第四章 收容少年欺凌行為探析.....	77
第一節 基本人口特性.....	77
第二節 欺凌行為態樣分析.....	85
第三節 機構作為與欺凌副文化.....	100
第四節 個人特性與欺凌被害經驗.....	136
第五節 機構因素與欺凌被害經驗.....	147
第五章 收容少年的生活適應.....	155
第一節 收容少年壓力因應策略.....	155
第二節 收容少年生活適應情形.....	179
第三節 個人特性與生活適應.....	185
第四節 綜合分析討論.....	197
第六章 生活適應影響因素分析.....	199
第一節 各影響因子與生活適應之關聯性.....	199
第二節 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檢驗.....	224

矯正機構收容少年欺凌被害經驗與生活適應關聯性之研究

第三節	生活適應理論模式之檢驗.....	264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27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271
第二節	建議.....	287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296
參考文獻	299
一、中文資料.....	299	
二、英文資料.....	303	
三、網路資料.....	307	
附錄一	家長研究同意書.....	309
附錄二	少年機構生活經驗調查表.....	311

表目錄

表 2-1-1 收容少年開封日生活空間及活動內容.....	14
表 2-2-1 欺凌行為的類型.....	21
表 2-2-2 欺凌行為的角色扮演.....	26
表 2-5-1 矯正機構收容人生活適應相關研究變項.....	44
表 3-1-1 研究變項一覽表.....	53
表 3-2-1 受試少年人數統計表.....	56
表 3-3-1 個人特性問項.....	58
表 3-3-2 低自我控制量表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59
表 3-3-3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量表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60
表 3-3-4 機構欺凌處置作為量表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61
表 3-3-5 欺凌副文化認知量表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62
表 3-3-6 支持欺凌態度量表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63
表 3-3-7 欺凌被害經驗量表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65
表 3-3-8 一般壓力因應量表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67
表 3-3-9 欺凌被害因應量表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68
表 3-3-10 生活適應量表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69
表 4-1-1 受試少年收容身分分配與百分比.....	77
表 4-1-2 受試少年年齡分配與百分比.....	78
表 4-1-3 受試少年教育程度分配與百分比.....	79
表 4-1-4 受試少年自陳收容案由分配與百分比.....	80
表 4-1-5 受試少年犯罪類型分配與百分比.....	81
表 4-1-6 受試少年警察局次數組別與百分比.....	82
表 4-1-7 受試少年最早被收容年齡分配與百分比.....	82
表 4-1-8 受試少年初犯年齡組別與百分比.....	83
表 4-1-9 受試少年幫派經驗組別與百分比.....	83
表 4-1-10 受試少年執行期間組別與百分比.....	84
表 4-2-1 欺凌被害經驗分析摘要表.....	86
表 4-2-2 多重欺凌被害經驗分析摘要表.....	87
表 4-2-3 欺凌經驗之描述性統計.....	88
表 4-2-4 受試少年欺凌加害及被害情形.....	89
表 4-2-5 收容身分在欺凌被害經驗之 t 檢定摘要表.....	91
表 4-2-6 機構類型在欺凌被害經驗之 t 檢定摘要表.....	92
表 4-2-7 機構別在欺凌被害經驗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4

表 4-2-8 欺凌行為發生地點之平均數與次數分配.....	96
表 4-2-9 受試少年欺凌角色扮演區分標準.....	97
表 4-2-10 受試少年欺凌角色扮演區分摘要表.....	97
表 4-2-11 機構別在欺凌角色扮演之差異情形.....	98
表 4-3-1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描述統計.....	100
表 4-3-2 收容身分在欺凌防制作為之 t 檢定摘要表.....	101
表 4-3-3 機構類型在欺凌防制作為之 t 檢定摘要表.....	102
表 4-3-4 機構別在欺凌防制作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3
表 4-3-5 年齡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4
表 4-3-6 教育程度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5
表 4-3-7 初犯年齡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6
表 4-3-8 幫派經驗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 t 檢定摘要表.....	107
表 4-3-9 犯罪類型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8
表 4-3-10 執行期間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9
表 4-3-11 欺凌被害經驗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 t 檢定摘要表.....	109
表 4-3-12 欺凌角色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10
表 4-3-13 欺凌副文化之描述性統計.....	112
表 4-3-14 收容身分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 t 檢定摘要表.....	112
表 4-3-15 收容身分在支持欺凌態度之 t 檢定摘要表.....	113
表 4-3-16 機構類型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 t 檢定摘要表.....	114
表 4-3-17 機構類型在支持欺凌態度之 t 檢定摘要表.....	115
表 4-3-18 機構別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16
表 4-3-19 機構別在支持欺凌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17
表 4-3-20 年齡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19
表 4-3-21 年齡在支持欺凌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20
表 4-3-22 教育程度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21
表 4-3-23 教育程度在支持欺凌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22
表 4-3-24 初犯年齡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23
表 4-3-25 初犯年齡在支持欺凌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24
表 4-3-26 幫派經驗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 t 檢定摘要表.....	125
表 4-3-27 幫派經驗在支持欺凌態度之 t 檢定摘要表.....	125
表 4-3-28 犯罪類型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26
表 4-3-29 犯罪類型在支持欺凌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27
表 4-3-30 執行期間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29

表 4-3-31 執行期間在支持欺凌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30
表 4-3-32 欺凌被害經驗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 t 檢定摘要表.....	131
表 4-3-33 欺凌被害經驗在支持欺凌態度之 t 檢定摘要表.....	131
表 4-3-34 欺凌防制作為與欺凌副文化之相關分析.....	132
表 4-3-35 機構別及個人特性在自變項差異情形一覽表.....	135
表 4-4-1 年齡在欺凌被害經驗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36
表 4-4-2 教育程度在欺凌被害經驗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37
表 4-4-3 初犯年齡在欺凌被害經驗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38
表 4-4-4 幫派經驗在欺凌被害經驗之 t 檢定摘要表.....	139
表 4-4-5 犯罪類型在欺凌被害經驗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40
表 4-4-6 執行期間在欺凌被害經驗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42
表 4-4-7 低自我控制之描述性統計.....	143
表 4-4-8 相關係數的強度大小與意義.....	143
表 4-4-9 低自我控制與欺凌被害經驗之相關分析.....	143
表 4-4-10 欺凌角色扮演在低自我控制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45
表 4-5-1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與欺凌被害經驗之相關分析.....	147
表 4-5-2 欺凌角色扮演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49
表 4-5-3 欺凌副文化認知與欺凌被害經驗之相關分析.....	150
表 4-5-4 欺凌角色扮演在支持欺凌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52
表 4-5-5 支持欺凌態度與欺凌被害經驗之相關分析.....	153
表 5-1-1 壓力因應之描述性統計.....	155
表 5-1-2 年齡在一般壓力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57
表 5-1-3 年齡在欺凌被害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58
表 5-1-4 教育程度在一般壓力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59
表 5-1-5 教育程度在欺凌被害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60
表 5-1-6 初犯年齡在一般壓力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61
表 5-1-7 初犯年齡在欺凌被害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62
表 5-1-8 幫派經驗在一般壓力因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162
表 5-1-9 幫派經驗在欺凌被害因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163
表 5-1-10 犯罪類型在一般壓力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64
表 5-1-11 犯罪類型在欺凌被害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65
表 5-1-12 執行期間在一般壓力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67
表 5-1-13 執行期間在欺凌被害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68
表 5-1-14 欺凌被害經驗在一般壓力因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169

表 5-1-15 欺凌被害經驗在欺凌被害因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170
表 5-1-16 欺凌角色扮演在一般壓力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71
表 5-1-17 欺凌角色扮演在欺凌被害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73
表 5-1-18 收容身分在一般壓力因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174
表 5-1-19 收容身分在欺凌被害因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174
表 5-1-20 機構類型在一般壓力因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175
表 5-1-21 機構類型在欺凌被害因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176
表 5-1-22 機構別在一般壓力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77
表 5-1-23 機構別在欺凌被害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78
表 5-2-1 生活適應情之描述性統計.....	179
表 5-2-2 收容身分在生活適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180
表 5-2-3 機構類型在生活適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182
表 5-2-4 機構別在生活適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83
表 5-3-1 年齡在生活適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85
表 5-3-2 教育程度在生活適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86
表 5-3-3 初犯年齡在生活適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87
表 5-3-4 幫派經驗在生活適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188
表 5-3-5 犯罪類型在生活適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89
表 5-3-6 執行期間在生活適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91
表 5-3-7 低自我控制與生活適應之相關分析.....	192
表 5-3-8 欺凌被害經驗在生活適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193
表 5-3-9 欺凌角色扮演在生活適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94
表 5-3-10 壓力因應與生活適應之相關分析.....	196
表 5-4-1 個人特性在壓力因應及生活適應差異情形一覽表.....	197
表 6-1-1 個人特性與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相關分析.....	200
表 6-1-2 個人特性與欺凌副文化之相關分析.....	202
表 6-1-3 個人特性與欺凌被害經驗之相關分析.....	204
表 6-1-4 個人特性與壓力因應之相關分析.....	205
表 6-1-5 個人特性與生活適應之相關分析.....	207
表 6-1-6 個人特性與變項顯著相關一覽表.....	209
表 6-1-7 自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係數矩陣表.....	222
表 6-2-1 言語欺凌被害經驗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225
表 6-2-2 肢體欺凌被害經驗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227
表 6-2-3 關係欺凌被害經驗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229

表 6-2-4 財物勞力欺凌被害經驗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231
表 6-2-5 性欺凌被害經驗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233
表 6-2-6 整體欺凌被害經驗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235
表 6-2-7 積極面對因應策略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237
表 6-2-8 消極逃避因應策略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239
表 6-2-9 尋求協助因應策略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241
表 6-2-10 情緒發洩因應策略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243
表 6-2-11 向外求援因應策略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246
表 6-2-12 默默承受因應策略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249
表 6-2-13 立即反擊因應策略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251
表 6-2-14 心理適應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254
表 6-2-15 生理適應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257
表 6-2-16 人際適應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259
表 6-2-17 整體生活適應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263
表 6-3-1 路徑分析標準化效果摘要表（修正後模型）.....	270
表 7-1-1 研究假設支持情形彙整表.....	280
表 7-1-2 不同欺凌角色者在各變項差異分析彙整表.....	283

圖目錄

圖 1-1-1 近 10 年來年底收容少年人數.....	2
圖 3-1-1 研究概念架構圖.....	52
圖 6-3-1 生活適應路徑分析假設圖.....	265
圖 6-3-2 生活適應路徑分析修正後理論模式.....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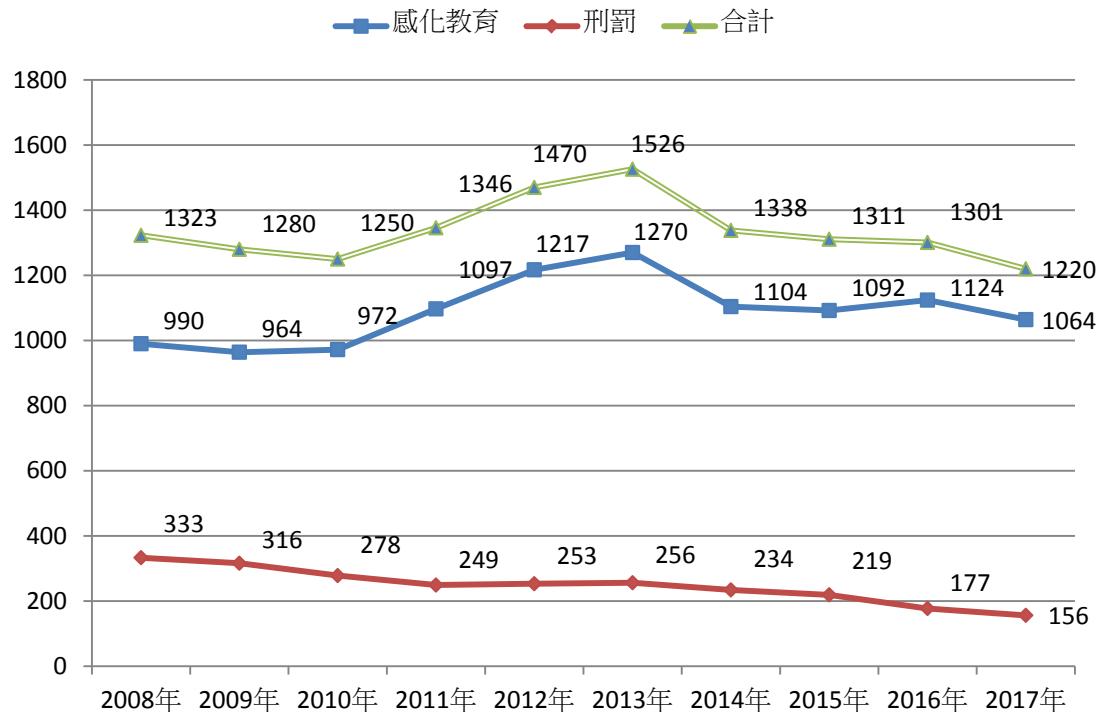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及重要性

根據教育部委託陳利銘及鄭英耀（2016）對我國 7 至 12 年級 4,374 名中學生進行校園生活問卷結果顯示，校園霸凌事件盛行率中，有 10.9% 自陳為欺凌者，有 10.7% 自陳為欺凌受害者，29.9% 自陳為旁觀者，5.5% 自陳為欺凌者兼受害者；近年來，校園欺凌事件通報中，雖仍以「肢體霸凌」最常見，但已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而「關係霸凌」有逐年略增之趨勢。同樣具有教育及矯治功能的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欺凌加害及被害情形，則難以窺探完整之面向，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心。

外界對於少年矯正機構學生管理情形，常因難以窺探完整面向，而多有不正確之臆測，報章雜誌經常以聳動的標題，報導有關矯正機構欺凌事件的新聞，如「＊＊中學傳霸凌 學生遭翻指甲再用筆戳」（王駿杰，2014）如此震撼人心的斗大標題，佔據報紙的頭版新聞，副標題則呈現讓人直覺機構管理不善的說明，讓人難以相信矯正機構真的能發揮預期的「健全少年自我成長，矯正其性格」功能。

本研究之對象包含受感化教育處分及刑罰之收容少年（以下稱收容少年），由圖 1-1-1 可知，近 10 年來，收容少年總人數以 2013 年底的 1,526 名最多，其後逐年減少至 2017 年底的 1,220 名，為近 10 年來人數最少的一年。近 10 年來，受感化教育處分收容少年人數，以 2013 年底的 1,270 名最多，其後各年底人數雖有增減，但亦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受刑罰處分收容少年人數，自 2008 年起，即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至 2017 年底僅 156 名。整體而言，本研究對象之收容人數，自 2013 年起已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經研究者檢視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全球資訊網公開之年度預算資料，其年度預算員額並無減少之情形，近年來，管教人員與收容少年人數比率下降，工作負擔減輕，少年接受之關懷與輔導增加，戒護事故或欺凌現象理應相對減少，惟矯正主管機關並未主動對外公開收容少年違規件數及其相關內容，致社會各界無從了解收容少年生活樣貌，僅從媒體報導所得知的粗糙印象，易斷然評價少年矯正機構管理不善、事故不斷，經常發生暴力攻擊事件，對於管理上之問題，易影射與收容少年間欺凌現象有關。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8），法務統計，研究者自行整理。

圖 1-1-1 近 10 年來年底收容少年人數

少年矯正機構發生欺凌事件容易激起家長的不安全感與社會輿論的情緒反應，近年來，因收容少年間欺凌行為或機構管理上之問題而引起社會輿論高度關心，如彰化少年輔育院於 2011 年 12 月間發生數十名少年於操場群毆之戒護管理事件，桃園少年輔育院於 2013 年 1 月間發生 3 名少年偷取管教人員鑰匙成功脫逃之事件（賈寶楠，2013）、2013 年 2 月間發生少年疑似被虐待致死之事件（劉昌松、張沛森、胡守得，2013）；誠正中學於 2013 年 10 月間發生少年毆打管教人員及易服社會勞動人士（彭清仁，2013）、2014 年 9 月間發生集體欺凌事件致少年住進加護病房（王駿杰，2014）；彰化少年輔育院於 2014 年 8 月間發生「曬豬肉」事件（蘋果日報動新聞，2015）、2015 年 8 月間發生集體鬧房事件及 2017 年 4 月間發生少年被毆打致死等案件（蕭博陽，2017）。這些事件均引起新聞媒體廣泛報導，家屬亦頻頻關心少年在機構生活情形，甚至監察院（2017）監察委員也進行調查並提出糾正案及彈劾案，論及其中部分事件與少年同儕間欺凌行為有重大相關，其對某少年輔育院學生實施抽訪，指陳「結果發現 21 名學生中，有 14 名學生表示舍房內最菜的人，需幫學長做事。」亦引起相當多臆測，重傷矯正機構形象。

2010 年發生桃園縣八德國中校園欺凌風暴後，引起社會各界重視校園霸凌事件的防制工作，教育部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依據修正公布之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全面展開校園霸凌防制工作。矯正機構確實存在收容人間的欺凌情形（黃永順，2007），然少年矯正機構經歷多次收容少年欺凌事件後，仍沿用舊思維，在制度面上，僅於 2015 年將「矯正機關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修正為「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對於防制收容少年欺凌事件仍缺乏一套較完整的機制。

本研究探討矯正機構收容少年欺凌被害經驗與生活適應之關聯性，將深入分析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其工作人員對欺凌事件的處置作為，及其對機構欺凌副文化的影響，同時探析欺凌副文化對少年欺凌被害經驗的影響，並探討收容少年面對欺凌被害情境如何因應；最後探討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對生活適應的影響。目前國內有關少年矯正機構欺凌行為之研究雖有數篇，但並無法呈現完整之樣態，因此，本研究具有學術研究之價值。

近年來，人權團體積極倡議矯正機構應加速透明化，成立外部訪視委員會，使社會各界能瞭解矯正機構的運作情形，但社會大眾對於機構內欺凌事件仍難有正確的瞭解，本研究藉由客觀的系統性研究，將有助於澄清少年矯正機構內欺凌行為之實況。另一方面，本研究探討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其工作人員處置作為對機構文化及欺凌行為的影響，有助於機構調整相關作為，對於矯正實務工作具有高度應用價值；又矯正機構如無法妥適處理少年間欺凌問題，奢言矯治功能，而解決問題必須先面對問題，有鑑於國內對封閉型矯正機構內欺凌行為之研究並不多，本研究將依研究結果提出有效的欺凌防制管理機制與輔導策略之建議，期能協助矯正機構建立更完善的機制，以發揮矯治效能。綜合以上說明，本研究具有相當的學術及實務運用價值，值得少年輔導工作研究者及矯正工作者以更慎重的態度來面對此一課題與研究。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國內有關於機構尤其是學校之欺凌行為研究已累積相當多的文獻，但有關矯正機構收容少年欺凌行為的研究卻僅有數篇（吳孟瑾，2013；陳育鼎，2015；張育銓，2015；賴擁連，2016），然其研究對象僅侷限於部分執行刑罰或感化教育之男性少年，或研究之主題較侷限於自陳違規行為、副文化認同情形或受刑反應，難以完整描繪欺凌事件之全貌。由於少年矯正機構為封閉式機構，少年在機構的生活受到相當程度的監視，任何生活中的活動或事件，少年均不易自行選擇中止，必須依生活作息時間作息，並參與所安排之課程，在行為上較無自主性；機構的生活空間與硬體設備雖然與一般學校相近，少年卻無法自行選擇活動場域，生活中的大小事，無法與親近的家屬或原有朋友立即分享，因此，其在機構中的生活有別於一般學校，有其獨特性，發生欺凌事件之數量、型態及對少年的影響為何，與一般學校少年的欺凌事件是否有所不同，期藉由本研究而能使社會各界更瞭解少年矯正機構內欺凌現況，為激發研究者探索本研究的動機之一。

對不同型態的少年矯正機構的矯治成效比較，是本研究重要動機之二。我國於 1999 年成立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原應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82 條規定：「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六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最遲於 2004 年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然在政策評估上，參採林秋蘭（2002）對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及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再犯罪率之研究，以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學生出校（院）後再犯率並無太大差別，但每位少年每年平均投資經費約為少年輔育院的 1.8 倍，因國家財政預算日益困難且教師員額請增不易，而暫停改制工作。究竟是少年輔育院還是少年矯正學校有較好的矯治效果，在學界及矯正實務界存在高度爭議。有關二者成效之評估研究，原可從多個面向評估，最簡單的評估指標即是以學生出校（院）後再犯罪率的高低進行比較。但依犯罪學研究成果，普遍認為犯罪事件的發生，除人的因素之外（如犯罪性），尚有其他因素存在（如機會因素），因此，以再犯罪率進行評估顯然有欠客觀，其忽略機構運作過程中，少年之實際需求滿足的程度以及收容期間行為表現的穩定度等相關面向。簡而言之，再犯罪率可以是少年矯正機構成效評估指標之一，但並非唯一可靠的指標。

研究者基於曾任職於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之工作經驗，認為少年矯正機構在功能上，必須確保收容少年不會遭受到暴力或欺凌行為，其經營成效最直接顯現的內涵應該是少年在收容期間的行為表現，因此，本研究從實務層面觀點探討不同型態機構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的認知、對欺凌副文化認同程度、欺凌被害經驗及生活適應情形等面向進行比較研究，提供不同的思考面向，試圖為少年犯罪矯正機構找到更適合的經營運作模式，以提升犯罪矯治效能。

不同年齡及收容機構少年間的欺凌被害情形是否有顯著差異，是本研究重要動機之三。收容少年包含男性及女性，由於女性少年人數僅約 140 名，且集中收容於彰化少年輔育院，無法進行機構間的比較研究；收容少年之年齡介於 12 歲至 23 歲未滿，其身心發展有天差地遠之差異，其欺凌角色扮演及對身心發展應有所不同；另外，少年矯正機構包含有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其身分可分為保護事件收容少年、刑事案件羈押少年、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及刑罰（徒刑及拘役）少年等，因少年於少年觀護所收容之期間通常不逾六個月，與收容於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通常在六個月以上，性質上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將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排除。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少年矯正學校）收容之感化教育少年與明陽中學（少年矯正學校）收容之刑罰少年雖均為非行少年，但行為本質上有所不同，偏差行為嚴重程度亦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張育銓（2015）研究指出，收容少年間強欺負弱的情形雖然存在，但收容少年感受程度有相當大的落差，4 所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認為經常或偶而有老同學欺負新同學的情形分別為 28.1%、20.6%、20.2% 及 9.9%，其對欺凌副文化之認知是否有顯著差異？引發欺凌行為之事由是否有所不同？反映於欺凌行為之樣態、嚴重性、角色扮演及其與生活適應情形是否有顯著差異，應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

二、研究目的

綜合以上之研究動機，本研究為對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欺凌行為現況及其與生活適應情形關聯性之探討，將以問卷調查法進行調查研究，以期瞭解欺凌行為的相關事由，不同個人基本特性的少年對欺凌副文化之認同情形、欺凌經驗對生活適應的影響，並據以擬定少年矯正機構欺凌防制對策，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一）探討少年矯正機構欺凌被害現況。

- (二) 探討不同個人特性、收容身分（感化少年及刑罰少年）、機構類型（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及不同矯正機構之收容少年在欺凌被害經驗、壓力因應策略及生活適應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 (三) 探討不同個人特性、收容身分（感化少年及刑罰少年）、機構類型（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及不同矯正機構之收容少年在欺凌防制作為及欺凌副文化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 (四) 探討不同欺凌被害經驗及欺凌角色扮演之收容少年在壓力因應策略及生活適應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 (五) 探討不同欺凌被害經驗及欺凌角色扮演之收容少年在欺凌防制作為及欺凌副文化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 (六) 分析收容少年個人特性、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壓力因應策略與生活適應之關聯性。
- (七) 探討收容少年欺凌被害經驗及壓力因應策略對其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等生活適應情形之影響程度。
- (八) 根據研究發現，擬訂少年矯正機構防制欺凌事件的有效機制及輔導工作介入策略。

第三節 名詞詮釋

一、矯正機構收容少年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機構主要包含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等類型。少年觀護所收容刑事案件羈押少年及保護事件收容少年，收容期間通常在 6 個月以內；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兒童及少年，收容期間為 6 個月以上至三年未滿，至多得執行至滿 21 歲止；明陽中學（少年矯正學校）執行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少年受刑人，年齡為 14 歲以上，收容期間依其刑期，少年於滿 23 歲時移禁成年矯正機構繼續執行。

基於維護研究倫理及避免產生解釋上之謬誤，本研究所稱「矯正機構收容少年」係指收容於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 14 歲以上未滿 21 歲之男性收容人，及收容於明陽中學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之 14 歲以上未滿 23 歲之男性收容人。

二、欺凌被害經驗

Bullying 一詞常被翻譯為「霸凌」或「欺凌」，Ireland 和 Monaghan (2006) 認為，對被收容的青少年犯罪者進行欺凌行為的研究，不能完全引用學校觀點對欺凌的定義，必須依收容機構環境的特殊性及機構的文化特性來重新定義欺凌行為。在矯正機構中，欺凌是多樣化的行為，黃永順 (2007) 研究成人監獄之欺凌行為，將欺凌行為定義為「個人於人際互動中，認知他人不會或無法反擊，惡意使他人遭受人格貶抑、生、心理傷害或財產損失等，致其心理感受痛苦的行為。」

本研究研究對象之年齡與國中至大學階段之在學學生相近，對欺凌之定義參照教育部 (2017) 對霸凌之定義「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並依少年矯正機構環境之特性及收容少年對欺凌的認知，將欺凌行為定義為：「少年個人或集體於人際互動中，認知他人或團體不會或不願反擊，故意以負面的行動（如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

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或團體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的情境，產生身體、生理、心理或財物上之損害，以獲得在團體中宰制地位的惡意行為。」

本研究所指之欺凌被害經驗係指收容少年在過去 6 個月內遭受本研究問卷所擬定之欺凌被害情形，收容少年於各問項選答「經常」給 4 分，「偶而」給 3 分，「很少」給 2 分，「從未」給 1 分；累計各題得分，分數愈高，代表收容少年欺凌被害經驗愈多、被害情形愈嚴重。

三、欺凌副文化

楊士隆、林茂榮（2006）認為監所與任何社會相同，受刑人具有獨特之價值觀、信仰、風俗習慣，他們通常有自己的江湖規定（inmate code），而此套規定有助於受刑人次級文化之整合，然而同時亦壓迫著受刑人。其所稱「獨特之價值觀、信仰、風俗習慣或江湖規矩」即是所謂的副文化，是收容人交互作用和相互關係的基礎，也是收容人所共同享有與傳遞的行為體系和價值觀。

本研究所指「欺凌副文化」是指對欺凌事件本質的誤解，但廣泛存在於收容少年間，且被持續接受的規範、價值觀念、態度、互動方式或生活方式，進而合理化欺凌行為。欺凌副文化的存在，表示機構所傳遞的某些信念、價值觀、規範和情境對欺凌行為具有正向的作用，甚至可能增強、支持或合理化欺凌者的行為，或否認欺凌行為所造成的傷害。欺凌行為成為收容少年間常態的互動方式，是機構生活的一部份。

四、生活適應

生活適應是個體與環境間的交互作用，是個體為滿足自己需求，主動運用各種技巧以增進內在與外在環境維持和諧的歷程（賴擁連，2016），個體不斷地尋求滿足自身的需求，個體與環境間則是持續不斷的適應、再適應，以求達到雙方和諧的狀態（任全鈞，2006）。因此，適應是個體與環境雙方力求達到和諧的歷程。

本研究所指「生活適應」係指少年在矯正機構生活中，自身能力與生活環境之間的互動所產生的適應行為與反應，其生理、心理及人際等三方面上所產生的一連串的反應，在本研究中分別以憂鬱（心理適應）、自覺健康（生理適應）及社交焦慮（人際適應）等變項表示其生活適應狀況。在生活適應量表所得到的分

數愈高，表示在機構中生活適應情形愈不佳，反之，在生活適應量表得到的分數愈低，表示在機構中生活適應情形愈佳。

第四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量化研究方法進行，研究對象為收容於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之 14 歲以上男性少年，並未包含女性收容少年及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基於維護研究倫理及避免產生解釋上之謬誤，本研究施測時將排除下列對象：

- (一) 未能取得家長簽署研究同意書之未滿 18 歲少年。
- (二) 進入機構未滿一個月之少年。因其對機構生活管理規定尚處於摸索階段，對環境或尚存有恐懼，仍處於身心調適階段。

本研究主要探討收容少年欺凌被害經驗與生活適應之關聯性，惟影響收容少年生活適應之因素相當多元，生活適應之面向亦可依不同研究目的而有不同之構面，研究者受限於人力、時間、財力之限制，依研究目的，以個人基本特性、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及壓力因應策略等變項及變項之中介作用，探討變項對收容少年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等生活適應構面之影響，期能探討少年欺凌被害之相關因素及其對生活適應之影響，俾依研究發現研擬欺凌防制對策及生活適應介入輔導之建議供相關機構參考運用。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Ireland (2000) 指出研究監獄內的欺凌行為，必需考慮監獄環境不同於其他機構的特殊性，因此，研究收容少年欺凌行為必須先清楚欺凌行為發生的場域，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的年齡雖與一般學校國中、高中及大學學生相近，但少年的活動時間、空間及行為自主性均受到更多的限制，因此，對校園欺凌的研究結果，並不能完全套用於少年矯正機構；而少年矯正機構是以學校方式經營，在硬體空間上與成年矯正機構有所不同，收容少年以課程學習為中心，進行每日的日常活動，在教室場域可以自由活動，較成年收容人有更大的自由度，與成年收容人僅得於特定時間方可離開座位之限制亦有所不同，因此，對成年矯正機構的研究成果，亦無法完全套用於少年矯正機構。

本研究探討少年的個人基本特性與機構生活環境的交互作用結果對發生欺凌事件的影響，及欺凌被害經驗對生活適應的影響，在文獻的介紹上，以此為出發點，先介紹少年在機構的生活空間及機構特性，並蒐集相關研究成果加以說明。

第一節 少年在機構的生活空間

Peterson 和 Skiba (2001) 指出，研究欺凌行為必須先清楚欺凌行為發生的場域，其對校園欺凌的研究指出，發生場域以教室、教室走廊、操場及校園活動路徑等地點較多。依日常活動理論之觀點，犯罪（欺凌）事件之所以可能發生，除「有能力及動機的可能加害者」及「合適的標的物（被害者）」之外，尚必須「有監控能力者不在場」三者在時空聚合之下，才有可能發生（許春金，2017）。收容少年在矯正機構中的生活是受到高密度的監控的，除管理人員的監視之外，到處都有的監視攝影機也是「有監控能力者」，理論上，發生欺凌的機會應該不多，但事實並非如此，監察院（2017）抽查訪談某少年輔育院 21 名學生的結果指出，其中 14 名學生表示「舍房內最菜的人，需幫學長做事」因此，在探討收容少年欺凌行為之前，必須先對其生活空間有更清楚的認識與瞭解，才能深入分析欺凌事件。

本研究對象為被收容於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以下合併簡稱少年矯正機構)之少年，基本上，少年矯正機構對收容少年的生活管理有一定的共通模式，

由機構依硬體設施及教學需要，自行訂定生活作息表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備，少年依生活作息表作息、上課，活動場域主要仍為舍房、教室（學科及術科）、運動場地及其活動路徑等。不同機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因生活空間或戒護安全設施不同，對少年監視的密集程度以及對少年活動自由度的包容程度有所不同。少年被監視的程度也會因進入機構的時間、行為表現及被信任程度而有所不同，基本上，剛進入機構時，處於新收調查處遇研擬階段，將受到較高程度或較密集的監視；少年剛編入班級時，因管教人員對少年個性較不瞭解也無法掌握，因此，會受到較高程度的監視；隨著進入機構的時間增加及與管教人員互動，管教人員對少年瞭解及信任的程度將有顯著差異，受到監視的嚴密性亦將會隨之改變；較被管教人員信任的少年，如班長、副班長或其他服務員等，可以自由活動的範圍也較其他少年為廣，受到監視的程度隨之降低，反之，如少年經常違反生活作息規定或違背生活紀律被辦理違規時，其所受到之監視程度將高於其他少年。

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雖均為較開放式的生活空間，但少年仍需依生活作息表作息。誠正中學與少年輔育院同為收容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機構性質相近，基本上，學生編班係依學生教育程度及學習技藝科目為主，年齡通常僅作為編班參考的項目之一。雖然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及實施通則規定，每班學生人數不超過 25 人，但為應學生教育程度及收容人數之教學實際需要，誠正中學各班級學生人數實際不超過 28 名，每班級使用二間舍房，每間舍房收容少年約 12 至 14 名。少年輔育院條例規定每班學生以 30 名為原則，但彰化少年輔育院各班級學生人數約 40 至 50 名，各班級依學生人數多寡分配使用舍房數，其舍房規模較一致，每間舍房收容少年約 4 至 6 名；桃園少年輔育院各班級學生約 50 名左右，舍房為大通舖設計，同班級學生均共同住居於同一間舍房。

明陽中學是唯一收容受徒刑或拘役等刑罰之少年矯正機構，因實際收容人數較核定人數為少，班級學生人數均為 10 餘名至未滿 25 名，每間舍房以住 6 名學生為原則，在生活空間上，較前述之其他少年矯正機構擁有更寬敞之住居空間。更為特別的是，明陽中學學生社團活動採依學習興趣或意願進行編班，也就是將具有共同學習興趣的少年集中在同一班級進行教學，因此，少年在校期間的互動對象除同班級少年外，與其他班級少年接觸互動之機會均較其他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更為頻繁。

少年在機構的活動時間方面，除桃園少年輔育院外，其他機構收容少年的日常生活作息時間有其共通性。上午約 7 時 20 分用早餐，開封日（通常與公務機構上班日相同）除午餐（約 11 時 40 分）、午休（約 12 時至 13 時 30 分）及晚餐（約 17 時）時間外，從上午 8 時至 17 時幾乎都在教室、習藝場地（技能訓練教室）上課或運動場地活動，每節課約 45 至 50 分鐘，下課時間僅為 5 至 10 分鐘，互動對象幾為同班同學；期間僅接見或看診時間由戒護人員提帶離開，才有與其他班級學生互動之機會；另外，收容少年僅於上廁所或洗澡時得至盥洗室活動，下課時間之活動範圍以管教人員指定之範圍為限。其餘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至次日上午 8 時前）均在活動空間相對有限的舍房內活動，同儕間互動更為密集，但管教人員僅能由監視系統、窗戶或覘視孔觀察學生間互動情形。

桃園少年輔育院區為開放式空間，學生於上午 6 時起床後即開封，進行環境區域打掃，18 時至 21 時 20 分則於教室自習或活動，少年各有專用之桌椅可供使用，同儕間的互動因固定的桌椅位置而較少有直接的肢體接觸；21 時 30 分就寢，至次日 6 時前於舍房作息，且全年作息時間維持穩定不變，為少年矯正機構中較為特別之日常活動型態。

綜合前面說明，少年平時互動對象仍以同班級少年為主，僅在有共同活動如在大禮堂舉行之活動、家屬接見或健保門診時，由戒護人員提帶離開原班級時，才有與其他收容同儕互動之機會。本研究綜合整理收容少年在機構內之生活空間及作息時間如表 2-1-1，使讀者能對少年在機構的生活面貌有更完整的認識與了解。

表 2-1-1 收容少年開封日生活空間及活動內容

	桃園少輔院	彰化少輔院	誠正中學	明陽中學
教室人數	約 50 人	約 50 人	不超過 28 人	不超過 25 人
舍房人數/間	約 50 人	4 至 6 人	至多 14 人	至多 6 人
物理環境	1. 開放式院區。 2. 各班級有專屬獨棟教室及寢室。 3. 教室前有活動廣場，下課時間可在廣場內自由活動。 4. 有學生餐廳，目前於教室用餐。 5. 全年開封，假日依安排時間至運動場地運動。	1. 半開放式院區。 2. 主要舍房區在 2 樓。 3. 教室集中，下課時間以在教室內活動為原則，活動範圍受限。 4. 無課時間得申請使用運動場地。 5. 學生可集中於餐廳用餐。	1. 由興建中之少年觀護所變更作為學校使用，空間較封閉。 2. 舍房配置在 1 至 4 樓，各班級使用 2 間舍房。 3. 主要教室在 2 樓及 3 樓，教室前走道不寬敞，下課時間活動範圍較受限制。 4. 依排定時間使用運動場地；因課程參照課綱設計，學生得自由活動時間較少。 5. 學生於舍房內用餐。	1. 開放式校園，教室無鐵窗設施。 2. 教室較寬敞（由少輔院改為學校，教室原設計供 30 名以上學生使用），下課時間可於教室內活動。 3. 教室前走道較寬敞，下課時間可於走廊指定範圍內自由活動。 4. 依排定時間使用運動場地。 5. 學生集中於餐廳食用中餐及晚餐。
作息時間	活動場地			
0630-0800	除桃輔收容少年外，其他少年於舍房用早餐；桃少輔開封			
0800-1200	至各教室及教學場地上課，約於 11 時 40 分用午餐			
1200-1330	舍房午休			
1330-1730	至各教室及教學場地上課，約於 17 時用晚餐			
1730-2120	除桃輔收容少年於教室觀賞電視或自習外，其他少年於舍房觀賞電視或自習			
2120-0630	舍房就寢			

第二節 矯正機構欺凌行為面面觀

本研究第一章曾提及少年矯正機構自 2013 年以來陸續發生多起戒護事件，並且被質疑是否與層出不窮的欺凌事件有關，實因欺凌事件的存在通常隱藏著戒護管理上潛在的重大危機，如未能妥善處理或漠視其存在，將埋下機構不穩定的炸藥引信，因此，少年矯正機構首長通常相當重視少年之間欺凌行為的預防及處置，本節首先界定適合收容少年欺凌行為的定義，並探討收容少年在機構中的社會角色及其互動，後續再探討個人因素與機構因素對欺凌行為的影響。

一、欺凌行為的定義

Bullying 一詞常被翻譯為「霸凌」或「欺凌」行為，校園學生人際互動問題之相關研究通常使用「霸凌」一詞，有關我國矯正機構收容人人際互動問題之相關研究，考量機構之封閉特性及收容人副文化等因素，通常使用「欺凌行為」(黃永順，2007；陳新東，2009；吳孟瑾，2013；張育銓，2015)，亦有使用「霸凌行為」一詞（賴擁連，2016），因此，在本研究中統一使用「欺凌」。

校園欺凌 (school bullying) 一詞被廣泛運用在校園學生間的不當行為，不但是學者研究的焦點，也是社會關注的重大議題，更成為重要的教育政策，教育部(2017)「校園霸凌防治準則(101 年 7 月 26 日發布)」第 3 條將霸凌(bullying)定義為「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蔡懷萱 (2013) 以文獻分析方法針對國際 100 多篇校園欺凌實證研究內容進行剖析，歸納出學者對校園欺凌定義的共同點，通常是指一個或多個學生濫用他（們）的權力或地位針對特定的單一對象，蓄意的、長期的、重複的欺負、恫嚇或騷擾，包括直接的肢體、口語或性的攻擊，間接的關係排擠。而校園欺凌行為的五大特色為「欺凌對象是經過篩選的」、「欺凌行為可以提高團體地位和歸屬感」、「欺凌行為通常有目擊者在場」、「將責任歸咎於欺凌被害者」及「欺凌是種短多長空、損人不利己的偏差行為」。但 Ireland 和 Monaghan (2006) 認為，對被收

容的青少年犯罪者進行欺凌行為的研究，不能完全引用學校觀點對欺凌的定義，必須依收容機構環境的特殊性及機構的文化特性來重新定義欺凌行為。

本研究為對我國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欺凌行為之研究，收容少年年齡介於 12 歲至 23 歲未滿，雖然與一般國中生、高中生及大學生的年齡相近，但對欺凌行為的定義，不宜完全引用教育部的定義，必須依少年矯正機構的特性及其文化為適當的操作性定義，另一方面，也必需注意少年矯正機構與成年矯正機構在屬性上的不同，亦不宜完全比照成年矯正機構所界定之欺凌定義。

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建議提出部分修正，使能更適合我國實務現況。其中「重複及長期的頻率」與「權力差距」二個要項，是否適合收容少年間的欺凌行為即是一項有爭議的定義，Beck 和 Ireland (1995) 針對「重複性」及「長期性」的定義提出不同的見解，其等認為由於受刑人在監獄中，自由行動被限制，再加上管理人員對受刑人人際互動問題的介入，受刑人隨時可能被分配到同機構內的不同單位（如舍房或工場）執行，人口特性上具有高流動性，不同於學校欺凌事件的人口特性，因此，較不易出現「重複性」及「長期性」的欺凌情形；Ireland (2000) 進一步指出，欺凌行為是涉及社會關係互動的行為，而在矯正機構所發生的欺凌事件中，有可能是不同的欺凌者（團個人或體）對同一欺凌被害者（個人或團體）實施欺凌，對欺凌的界定，應基於矯正機構的環境特性，而建議將「重複性」及「長期性」的要件進行適度的修正。

Ireland 和 Monaghan (2006) 以男性青少年犯罪者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發現有 77% 的犯罪少年認為在收容機構中，個別的、單一次的故意侵害行為就是欺凌，在犯罪青少年自陳的欺凌事件中，僅有 26% 的欺凌事件加害者認為在實施欺凌行為當下，其權力或力量是高於欺凌被害者。Murray 和 Ireland (2005) 針對犯罪少年的研究以及 Gilbert (2005) 針對成年受刑人的研究，均有相近似的研究發現，即個別的、單一次的故意侵害行為就是欺凌。陳新東 (2009) 以成年妨害性自主受刑人為研究對象，發現有 69.6% 受刑人認為欺凌行為的本質並非「權力或力量不平衡狀態」之現象所造成。

在我國實務現況，受刑人為爭取假釋，必需遵守生活管理規範，但假釋對短刑期受刑人的約束力較小，當雙方發生口頭爭執時，縱然長刑期受刑人體型高大或身體較為強壯，卻可能憂心肢體衝突被辦理違規致影響假釋而約束自我行為，

反之，短刑期受刑人雖然在體力上較為弱小，如認為違規事件對其影響較輕微，即可能較傾向以肢體衝突來處理爭執，此時，雙方在權力上的差距即不能以體型為斷，而是以個人心理上所感受的威脅為斷，體型高大者，因感受如與對方發生肢體衝突，將失去可能即將擁有的自由，反成為心理上的弱勢者。而少年輔育院或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少年同樣面臨感化教育停止、免除或徒刑假釋之問題，與成年受刑人有相同之現象。

黃永順（2007）指出，國外文獻研究監獄內欺凌行為，所給予的最普遍性的定義是 Ireland 和 Archer （1996）對欺凌（bullying）所界定的定義，「我們這裡所指的欺凌（bullying）係指：某位受刑人對於其他受刑人給予廣泛形式的傷害、威脅或心理上的恐嚇，其目的是為了剝奪被害者所擁有的一些東西，或僅是為了拿他開玩笑，或從此一行為上取樂。欺凌可以包括許多正式與非正式的形式與行為型態：它包含各種攻擊行為，不論是身體上或性自主的侵害；言語上的凌虐、羞辱，例如：亂叫名字、幫人亂取綽號等；說人閒話、散佈謠言；向某人借錢，或放高利貸；強取其他受刑人擁有的物品；使用威脅的手段，要求其他受刑人於面見時或返家探視時，幫忙攜帶違禁物品回來；在人際關係上，忽視、孤立或排斥某人……等」。

我國近 10 年來，有關矯正機構收容人欺凌行為之研究並不多，最具代表性者為黃永順（2007）之研究，其認為欺凌行為是「個人於人際互動中，認知他人或團體不會或無法反擊，惡意使他人或團體遭受人格貶抑、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等，致其心理感受痛苦的行為。」欺凌行為的本質、內涵與「暴力行為」、「犯罪行為」或「攻擊行為」確有不同，欺凌行為未必是強烈、直接的或明顯的攻擊行為，甚至可能是積非成是的生活方式或觀念(如要求新犯為其服務或繳交規費等)，是發生在受刑人的平日生活互動中，並不容易發現，且有許多正式與非正式的行為態樣。然欺凌情形可能是個人對個人、多人對個人或個人對多人，其論述中僅指「個人」似有未盡完整之處。

前揭論述中所指「積非成是的生活方式或觀念」即是收容人的副文化，也就是 Ireland 和 Monaghan （2006）所指的收容機構環境的特殊性及機構的文化特性，為進行本土化研究，本研究對欺凌行為之定義，以黃永順（2007）研究成年受刑人欺凌行為的定義為基礎，考量收容少年的年齡介於 12 歲至 23 歲未滿，與國中至大學階段學生年齡相近，參酌學校定義的欺凌行為進行部分修正，將「重

複性」、「長期性」及「權力差距」的定義做適度的修正，使其符合機構的特性及特有的文化，因此，本研究將收容少年欺凌行為界定為：少年個人或集體於人際互動中，認知他人或團體不會或不願反擊，故意以負面的行動（如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或團體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的情境，產生身體、生理、心理或財物上之損害，以獲得在團體中宰制地位的惡意行為。

在本研究所界定的定義中，必需進一步說明的是有關「權力差距」的部分，前揭「認知他人或團體不會或不願反擊」定義中，實已包含收容人對實施欺凌行為時的評估，雖然可能為「有限度的理性」，在此所謂的「不會或不願反擊」應包含欺凌者主觀上認為，實施欺凌行為後，自己損失的「利益」將比欺凌被害者少，或所獲得的「利益」將比欺凌被害者大，也就是欺凌者有傷害對方的意圖，且認為事件發生的結果對個人影響較小，即在行為當下，欺凌者是得到比較多的「利益」，也就是蔡懷宣（2013）所論述的「短多（長空）」的評估，而與個人情緒上的討厭、調侃或玩鬧有所區別。

二、欺凌行為類型

本研究目的之一在於探討收容少年欺凌行為的具體表現方式、類型及其分佈情形，並比較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初犯年齡、幫派經驗、犯罪類型、執行期間及不同機構收容少年在欺凌行為上是否有顯著差異及其與生活適應之關聯性，為使研究順利進行，必需明確界定欺凌行為類型。

Ireland (1999) 認為攻擊行為是欺凌者與被凌者雙方權力或力量的衝突，因此欺凌行為會被視為是攻擊行為的一種，不管是何種形式之欺凌，皆屬於攻擊行為的一種。而在矯正機構中的欺凌行為，如果以其攻擊的方式來分，可分為直接欺凌和間接欺凌。直接欺凌，包括身體上傷害、心理上傷害、竊取或侵占財物、性侵害以及口語上的虐待、傷害或威脅，間接欺凌包括說他人壞話、散播謠言或排斥等。研究發現，青少年犯罪者和成人犯罪者相比，青少年犯罪者更常使用直接攻擊，包括了：精神上、口語上和身體上的攻擊行為。Connell 和 Farrington (1996) 以青少年犯罪者為研究對象，發現青少年犯罪者最常遭受的欺凌是言語上的攻擊（72%）及個人財物被竊取或被強佔使用（64%），而肢體上的欺凌也

普遍存在收容少年的人際互動之中，研究對象中有 60% 的人自陳曾經遭受肢體上的欺凌。

在 Holland, Ireland 和 Muncer (2009)、Allison 和 Ireland (2010) 及 Blaauw, Winkel 和 Kerkhof (2001) 等人的研究中，不論受刑人對受刑人的欺凌行為或是監獄職員對受刑人的欺凌行為，也區分為直接欺凌與間接欺凌。另外，Rigby (2010) 在有關性欺凌的研究中特別指出，性欺凌是有意的造成他人有關性方面傷害的惡意行為，根據欺凌者與被凌者的互動關係，也可分為直接和間接欺凌，直接欺凌包括身體上的欺凌和言語上的欺凌，性方面的言語欺凌是運用含有性暗示的語言來實施欺凌，如威脅、戲弄、辱罵、奚落、嘲諷和針對性器官的外表起外號；間接的性欺凌是通過某種中介手段來達到傷害對方的目的，如嘲諷性能力或在雙方沒有肢體接觸的情形下，要求對方玩弄或傷害自己的性器官等。

黃永順 (2007) 指出，欺凌行為在本質、行為目的、手段運用、傷害程度等面向上與攻擊行為、暴力行為、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有所不同，但收容人的欺凌行為可以是攻擊行為、暴力行為或偏差行為，但不一定是犯罪行為，也就是欺凌行為有相當多元的類型，甚至是心理或口語上的手段即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其將成年受刑人欺凌行為依影響層面區分為利益剝奪型、生理傷害型及心理強制型等三種類型，其中利益剝奪型指欺凌行為涉及個人財物、勞務或利益上的損失，生理傷害型指欺凌行為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使個人遭受生理上的傷害或使其感到身體不適，而心理強制型則係以言語或人際孤立的方式，使個人在心理上感到難堪、害怕、氣憤，被排斥等各種負面情緒。而在欺凌類型方面，被害平均次數最高者為「心理強制型 (27.64%)」，其次為「利益剝奪型 (20.03%)」，最少的是「生理傷害型 (11.07%)」，自陳曾有被害經驗 365 名 (30.85%) 者中，有高達 19.9% 的人受到 2 種類型以上的被害。

陳新東 (2009) 以矯正機構妨害性自主罪成年受刑人 223 名為研究對象，在整體欺凌型態之盛行率中，以「言語羞辱 (44.73%)」為最高，其次依序為「人際孤立 (20.6%)」、「勞力負擔」(13.53%)、「心理侵害 (12.77%)」、「身體侵害 (12.12%)」及「物質剝奪 (9.97%)」等。吳孟瑾 (2013) 訪談某少年矯正學校的收容少年，指出收容少年的欺凌行為類型相當的多元，包含肢體上、言語上及性方面的欺凌，人際互動上經常發生肢體上的欺凌，且以直接表達方式較為常見。

賴擁連（2016）針對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等 4 所機構收容少年的研究發現，收容少年最普遍的被害經驗是曾經有個人物品遭竊的經驗（26.1%）；其次是被同學以言語的方式嘲笑或污辱（25.5%），第三高為被同學排擠或散佈謠言孤立（19.8%）；第四高是曾經有個人物品被其他同學強迫借用不還的經驗（14.3%），第五高為被同學拳打腳踢、摑掌或推撞絆倒（10.3%），第六高是被同學強迫要求代買日用品的經驗（8.7%），最後則是曾經被其他同學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2.1%）。

前述有關矯正機構收容人欺凌行為之研究，除黃永順（2007）曾歸納欺凌行為類型外，其他研究者並未進行完整歸納，較難完整呈現欺凌行為的樣貌。然國內有關校園欺凌行為的分類，主要分為肢體欺凌、言語欺凌、關係欺凌、性欺凌、反擊型欺凌及網路欺凌類等 6 種欺凌類型（吳清山、林立生、黃建翔，2012；黃德祥、黃怡倫，2008；邱靖惠、蕭慧琳，2009）。本研究參考其等對欺凌類型之描述，並就矯正實務之工作，剖繪收容少年可能實施各類型之欺凌行為如下：

- (一) 肢體欺凌：如毆打、攻擊或強迫紋身等欺凌行為，通常造成被凌者生理上的傷害，在少年矯正機構中通常被以違背紀律論處，也是少年最容易被管教人員發現的欺凌類型之一。
- (二) 言語欺凌：係指運用語言恐嚇、威脅、辱罵或嘲笑等欺凌行為，例如為某人取難聽的綽號，通常會造成被凌者心理上的不悅，也會伴隨關係欺凌行為。在少年矯正機構中，言語欺凌如能舉證相關內容，通常也能將欺凌者以違背紀律處罰，但非行少年副文化中，通常能容忍特定程度的語言暴力，而不被視為欺凌行為。
- (三) 關係欺凌：主要是操弄人際關係的行為，如故意聯合其他人排擠、孤立某人，藉此阻擋其與他人之社會連結等欺凌行為。收容少年在封閉式機構中生活，互動頻率高於學校，人際互動情形與一般學校相近，也易產生關係欺凌之情事。少年矯正機構中，比較特殊的關係欺凌是強迫對方做不願意做的事，如幫忙洗碗或洗衣服等，少年為維持彼此間的感情或連結，通常為在無奈的情況下，答應幫忙做這些事。
- (四) 性別欺凌：指與性有關的負面語言或行為等侵犯，如強迫入珠、觸摸性器官或是迫使某人涉入非自願的性行為等欺凌行為。收容少年仍處於性發展階段，因此與性有關之話題仍為少年熱切討論議題之一，少年矯正工作實務上常見少年合意猥亵或合意性行為之案件。

- (五) 反擊型欺凌：通常指長期遭受欺凌之後的反擊行為。少年矯正機構發現欺凌行為後，通常會調整當事人所屬班級或場舍單位，較少發生反擊型欺凌，但矯正實務上，確實曾發生過欺凌被害者於適當時間點對有仇隙之欺凌者報復之情事，亦可能發生反擊型欺凌事件。
- (六) 網路欺凌：也稱為 E 欺凌，通常指利用網際網路無遠弗界的特性，進行散佈謠言、留下辱罵或嘲笑文字等欺凌行為，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於收容期間因無法使用網際網路，應無網路欺凌之情事，但少年可能於離開機構後，於網路上進行散播謠言等欺凌行為，但欺凌被害之少年因無法使用網路，能得知此情形之管道甚少。

就少年矯正機構而言，前述之校園欺凌類型，較適合少年矯正機構觀點之類型為肢體欺凌、言語欺凌、關係欺凌及性別欺凌等，黃永順（2007）歸納的利益剝奪型也是少年矯正機構中相當常見的欺凌類型，在本研究中將其名稱調整為財物勞力欺凌，以補充前述校園欺凌類型之不足；另外，由於在少年矯正機構中，有相當多的欺凌行為是相當模糊的，從收容少年外顯的行為觀察，似乎是出於自由意志，但行為背後事由可能是遭受欺凌而不得不為，具有隱蔽性而難以查明或確認，本研究認為宜歸類為間接欺凌。本研究參考法務部「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所列之項目，再綜合個人實務經驗及收容少年的副文化及收容環境的特殊性，依欺凌者與被凌者的互動關係，將欺凌被害情形統整歸納如表 2-2-1，做為本研究對欺凌被害分類的基礎。

表 2-2-1 欺凌行為的類型

被害類型	直接欺凌行為	間接欺凌行為
言語 欺凌被害	被當面用髒話罵； 被當面威脅或恐嚇； 被當面叫難聽的綽號； 被當面嘲笑、取笑； 被言語戲弄。	被誣陷或惡意中傷； 被傳謠言或八卦； 被取難聽的綽號。
肢體 欺凌被害	被拿東西丟； 被推或被拉； 被毆打、被踢或摑耳光； 被強迫紋身。	被強迫自傷（如打自己）； 被強迫喝不明液體； 被強迫吃大量食物、喝水； 被強迫不准吃東西或睡覺。

(續上頁)

被害類型	直接欺凌行為	間接欺凌行為
關係 欺凌被害	被用兇狠眼光瞪視； 被要求不要跟特定人當朋友； 被強迫幫忙紋身； 被借用信期或被冒用名義發信； 被強迫在舍房、教室內大聲唱歌或高聲喧嘩破壞秩序； 被強迫傳遞訊息、書信、紙條； 被強迫直接參與違規行為。	被孤立（不跟你做朋友）或被忽視（假裝沒看到或「當空氣」）； 被強迫代受處罰或頂過； 被強迫要求換床位； 被強迫協助監視管理人員動態。
財物勞力 欺凌被害	日用品或文具被竊取；日用品或文具被破壞或佔（借）用不還； 被勒索日用品或文具；被強迫交換日用品或文具； 被強迫參與賭博； 被強索食物或會客菜； 被強迫幫忙按摩、洗碗、洗衣服、打掃等勞務。	被強迫寫購物三聯單（如公用百貨）； 被強迫叫家人寄錢或送會客菜； 被強迫看門診以囤積藥品。
性 欺凌被害	被觸摸性器官或隱私處； 被強迫口交、肛交等性行為； 被強迫協助手淫； 被強迫入珠。	以言語辱罵或手勢比劃猥亵動作； 被強迫自行玩弄性器官或手淫。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欺凌行為的角色扮演

依日常活動理論之論述，監控者對犯罪（欺凌）事件的發生具有相當重要關鍵功能，少年矯正機構欺凌事件中，同場域（事件情境）中少年的角色對事件的抑制或促進具有相當重要的功能，可以發揮影響欺凌事件持續或終止的關鍵功能，因此在欺凌事件的預防及處理上，應注意可以影響情境的角色。

Peeters, Cillessen 與 Scholte (2010) 研究校園青少年的欺凌行為，指出欺凌是個體在學校與班級系統中與團體之間的互動關係結果，涉及參與者與旁觀者的交互作用與結果，欺凌事件中的相關人員所扮演的角色是多重的 (multiple bullying roles)，依其在事件中與欺凌者及被凌者之關係，可分為主要欺凌者 (primary bully)、欺凌增強者 (reinforcing the bully)、欺凌協助者 (assisting the bully)、被凌者 (victim)、保護被凌者 (defending the victim)、被害加害合一者 (victim and bully)、不介入者 (remaining uninvolved) 或局外人 (outsider) 等共 7 種角色。

吳文琪（2011）以 3,441 名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欺凌行為類型可分為直接欺凌行為和間接欺凌行為，欺凌行為的角色可分為欺凌者（12.18%）、被欺凌者（8.67%）、雙重角色（1.96%）及旁觀者（77.2%）。結果發現男生、具有較高衝動人格、對欺凌事件覺得越平常、越不反對欺凌、自覺在班上受歡迎、家庭管教較多口語責罵、對學校依附程度差者，較容易成為欺凌者。

Chen 與 Cheng(2013)針對台灣 4,347 位 7 至 12 年級的中學生進行調查，其中 3,554 位填答有欺凌定義的問卷（後簡稱為第一組），而另外 793 位則填寫無欺凌定義的問卷（後簡稱為第二組），該研究並以 Olweus 的霸凌/受害量表（Olweus Bully/Victim Questionnaire, OBVQ）及自編之校園霸凌量表（School Bully Scales）作為研究工具，並以每個月 2 至 3 次為截點。結果發現，第一組中有 10.9% 自陳為欺凌者，10.7% 自陳為被凌者，29.9% 自陳為旁觀者，5.5% 自陳為欺凌/被凌者。第二組的自陳為欺凌者、被凌者、旁觀者及欺凌/被凌者之比例分別為 11.3% 、12.2% 、30.5% 、6.1% 。由上述結果可得知，有無欺凌定義並不會對欺凌盛行率產生顯著影響（引自陳利銘、鄭英耀，2016）。

Murray 和 Ireland (2005) 研究男性青少年犯罪者的欺凌行為，研究結果發現，有高達 70% 的男性青少年犯罪者自陳曾在機構中參與過各種嚴重程度不一的欺凌事件，有 75% 的研究對象自陳曾在收容機構中遭受各種嚴重程度不一的欺凌事件。欺凌行為除了是雙方互動的結果之外，依事件發展的脈絡，也包含事件場域中其他人對於欺凌事件的態度或支持，而影響事件的發展，其依場域中相關人員與欺凌事件發展脈絡的關係，將相關人員在欺凌事件中的角色區分為欺凌者（bully）、被凌者（victim）、增強者（reinforcer）、協助者（assistant）、保護者（defender）以及局外人（outsider）等共 6 種角色。各欺凌角色在欺凌事件中的角色扮演說明如下：

- (一) 欺凌者 (bully)：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欺負受害者，在欺凌行為發生時擔任要角或策劃者。
- (二) 增強者 (reinforcer)：指透過叫囂、助長與鼓譟等方式來煽動欺凌者情緒，使得欺凌者情緒為之瘋狂，但增強者本身不出手。然少年矯正機構有秩序維持之要求，為躲避管理人員之巡視，通常不會有叫囂或鼓譟的方式來支持欺凌者，可以藉由精神上或言語上的支持而增強欺凌者實施欺凌行為之動機。

- (三) 協助者 (assistant)：是欺凌者的好幫手，他會在欺凌行為發生時聽命於主動欺凌者行事，但不會主動挑起事端，例如幫欺凌者監視管理人員的動態，以增加欺凌者不被發現之機會，而遂行其欺凌行為。
- (四) 保護者 (defender)：在欺凌事件發生時，會秉持著正義精神主動制止，會介入欺凌並嘗試終止之，也可能是安慰被凌者，或向管教人員報告，希望管教人員能出面處理，亦即為出面干涉、調停欺凌行為的人。
- (五) 局外人 (outsider)：不對霸凌事件有任何動作及介入，雖然人在欺凌事件的現場，但卻假裝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或認為事件與己無關，而無任何反映，放任事件繼續進行。
- (六) 被凌者 (victim)：被凌者被主要欺凌者、增強欺凌者、協助欺凌者等共同欺凌。

國內矯正機構收容人間雖確實存在欺凌事件，但其嚴重性及事件發展脈絡如何，並無完整的調查報告，除可由二份較具代表性的研究來剖析國內矯正機構欺凌事件的態樣及嚴重性之外，尚難以分析嚴重欺凌事件的發展脈絡。黃永順(2007)以成年男性監獄有效樣本 1,183 名為研究對象，有 395 人 (33.38%) 認為監獄無欺凌行為，即有逾 6 成受測者認為監獄內有欺凌行為的現象存在，而實際曾遭欺凌被害者有 365 人 (30.85%)，其中 237 人 (20.03%) 曾遭受利益剝奪型欺凌，131 人 (11.07%) 曾遭受生理傷害型欺凌，327 人 (27.64%) 曾遭受心裡強制型欺凌；研究結果發現，欺凌被害者的人數及次數上，並未因機構的不同而有顯著不同，欺凌行為在矯正機構確實存在。賴擁連 (2016) 以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收容少年 1,034 為研究對象，26.1% 的收容少年曾有個人物品遭竊的經驗，25.5% 曾有遭受言語嘲笑或污辱的經驗，19.8% 曾被同學排擠或散佈謠言孤立的經驗，14.1% 曾有個人物品被強用不還的經驗，10.3% 曾有被拳打腳踢、摑掌或推撞絆倒的經驗，8.7% 曾有被迫代買日用品的經驗，甚至有 2.1% 的收容少年曾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亦即超過四分之一的收容少年曾有欺凌被害經驗。

國內研究矯正機構欺凌行為之相關研究報告，並未如外國研究者將欺凌事件中當事人的角色予以區分，而依監察院 (2017) 之調查報告，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於 2014 年 9 月間發生黃姓少年被集體欺凌之事件中，同房 12 名少年中，有 9 名少年參與欺凌事件，僅 2 名少年未介入事件中，而參與集體欺凌之 9 名少年在事件中所扮演之角色為何？並無相關報告說明少年在事件中的角色扮演或分

工。彰化少年輔育院於 2017 年 4 月間發生少年因未依「潛規則」幫忙對方拿飲料進舍房，發生爭吵後，被毆打致死欺凌案件，同舍房另外 3 名少年並未介入，其在事件中扮演之角色為何？亦無相關之分析，因此，矯正機構發生欺凌事件場域之相關人員之角色分布情形，也成為值得探討之議題。

收容少年全部時間均在機構中生活，其行為是在機構中發生的，欺凌行為不只是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間的線性關係，而涉及旁觀者、協助者、支持者及保護者等角色的互動歷程，本研究之目的之一在於根據收容少年不同欺凌經驗，探討其分佈情形，並比較其在不同機構或不同身分的少年是否有顯著差異及其與機構生活適應之關係，期能更進一步研擬有效的輔導策略。

Hawkins (2001)、Salmivalli (2010) 有關校園欺凌事件的研究，及 Murray 和 Ireland (2005) 與 Häufle 和 Wolter (2015) 有關收容機構青少年犯罪者欺凌事件的研究均發現，欺凌事件發生當時，旁觀者如能站在被凌者一方，或出面捍衛被凌者的利益時，則可以有效結束或制止該欺凌事件的發生。但是，欺凌事件旁觀者的角色非常多元，除具有抑制欺凌事件發生的功能外，亦有可能激化其發生的效果。因此，旁觀者在欺凌事件中的角色與反應，是決定欺凌事件繼續或停止進行及降低或加重欺凌傷害結果的重要關鍵。當旁觀者們愈去強化欺凌事件的發生，則其發生的頻率或嚴重性也就愈高；反之，當旁觀者對欺凌被害者的支持與捍衛程度愈高時，則可以發生消弭或抑制欺凌事件或降低傷害程度的效果。

然收容少年在欺凌事件中的角色扮演應非一成不變，可能會因為利益之不同而擔任不同的角色。本研究為量化研究，雖無法依欺凌事件發展脈絡將事件場域之相關人員進行欺凌角色扮演的完整區分，惟為探討欺凌事件相關人員對於欺凌副文化的認知及欺凌經驗對機構生活適應的影響，依收容少年自陳在最近 6 個月內的欺凌加害及被害經驗將其在欺凌事件中的角色扮演區分為欺凌者、被凌者、欺凌/被凌者及未參與者等四大類，整理如表 2-2-2，各欺凌角色在欺凌事件中的角色扮演說明如下：

表 2-2-2 欺凌行為的角色扮演

		欺凌加害經驗	
		有	無
欺凌被害經驗	有	欺凌/被凌者（雙重身分者）	被凌者
	無	欺凌者	未參與者

- (一) 欺凌者：指自陳在過去 6 個月內，有欺凌同儕、但無被同儕欺凌經驗之收容少年。
- (二) 被凌者：指自陳在過去 6 個月內，有被同儕欺凌、但無欺凌同儕經驗之收容少年。
- (三) 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指自陳在過去 6 個月內，曾有欺凌同儕及被同儕欺凌經驗之收容少年。
- (四) 未參與者：指自陳在過去 6 個月內，無欺凌同儕及被同儕欺凌經驗之收容少年，其在欺凌事件場域中的角色扮演可能為增強者、協助者、保護者或局外人等角色。

第三節 欺凌被害的個人因素

一、低自我控制與欺凌被害

對於欺凌事由的相關探討，大多圍繞在以欺凌者或被凌者的特質論為中心，是對當事人病理現象的解釋，黃永順（2007）比較欺凌行為與「攻擊行為」、「暴力行為」、「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之間的區別，認為欺凌行為的本質、內涵、加害行為型態、行為動機與行為結果等均具有獨特性，且普遍存在於人際關係或團體互動中。這些行為在本質上或有所不同，但都是當下立即的生活環境中不符合人際互動期待的負向行為。蔡懷萱（2013）指出欺凌行為是短多長空、損人不利己的偏差行為，是追求自我利益的行為。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在 1990 年出版「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亦可稱之為「犯罪的一般化理論」、「犯罪的共通性理論」、「自我控制理論」或「整合社會控制理論」。他們認為，在人類日常事物的處理上，力量(Force)和詐欺 (Fraud) 的使用都是一種可能性。他們的理論將行為（古典犯罪理論的重心）和人（實證犯罪理論的重心）作了區分。前者以「犯罪 (Crime)」一詞代表之，後者以「犯罪性 (Criminality)」一詞代表之。

犯罪是以力量或詐欺追尋個人自我利益的行為，它必需要有特殊條件（如活動、機會、被害者和財物等）且為追尋短暫利益的事件。犯罪性則被界定為是行為者追尋短暫、立即的享樂，而無視於長遠後果之傾向 (Propensity)，是不同的個人在從事犯罪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上的差異。而犯罪可說是違反法律，滿足這種傾向的活動，但犯罪性並非犯罪的一個充分條件，因為其他合法的活動，例如吸菸、飲酒等，亦可以滿足相同的傾向。換言之，犯罪傾向高的人亦較有可能追求能提供立即快樂，但卻有害於長遠後果之事件，例如飆車、吸菸等。

犯罪性只不過是犯罪事件的一個要素而已。犯罪事件要發生，固需有犯罪人在場，尚需其他條件的配合，如被害人、犯罪機會。雖然個體從事犯罪事件的頻率可隨時間和地點而有顯著差異，但個人的犯罪性並不因而改變。亦即，一個人一生的犯罪傾向並不易改變，但人與人間的犯罪傾向卻有顯著差異。而犯罪的傾向並不一定會導致犯罪，也可以因其他追求（如：酗酒、偏差行為）而獲得滿足。另一方面，雖然團體的犯罪率有所變化，團體內犯罪傾向的差異並無需改變。他

們的理論的要點是區分了「犯罪」—為一事件(Event)及「犯罪性」(Criminality)—為一個人的特性。犯罪性理論應可告訴我們那些人較有可能犯罪。犯罪理論則應可告訴我們在何種情況下，犯罪傾向較有可能轉化為犯罪。該理論認為犯罪無專門化(Specialization)趨向，類型與類型間可互換，因為它們均提供相同性質的結果—立即享樂(許春金，2017)。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認為「犯罪性」的最大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其特徵為(引自許春金，2017)：

- (一) 由於犯罪提供慾望的立即滿足，因此，低自我控制的一項特徵是「現在」和「此地」取向，而無視行為的未來後果(立即快樂性、慾望的立即滿足或當下主義)。
- (二) 由於犯罪行為提供簡單的慾望滿足，因此，低自我控制者缺乏「勤奮」、「執著」和「堅毅」(行為的簡單性和容易性)。
- (三) 由於犯罪行為是令人趕到刺激、興奮，因此，低自我控制者較易冒險和刺激追求取向(如危險、速度等)。
- (四) 由於犯罪行為較冒險和興奮刺激，但卻常少有或缺乏長遠的利益，因此，低自我控制者常有不穩定的婚姻、友誼和工作(即不穩定的人際關係)。
- (五) 由於犯罪並不需要太多技術、規劃和技術，因此，低自我控制者缺乏技術和遠見(尤其在學術、認知和技術的缺乏)。
- (六) 犯罪對被害人造成痛苦和傷害，因此，低自我控制者較自我取向、忽視他人、對他人意見較具漠視性。
- (七) 由於犯罪利益不一定是利益的追求，有時可以是「痛苦的避免」，因此，低自我控制者較易挫折容忍力低，以「力量」而非「協調溝通」解決問題。
- (八) 由於犯罪是一種快樂的追求，因此，低自我控制者亦追求非犯罪行為的立即快樂(包括賭博、酗酒或非法的性行為等)。

總而言之，Gottfredson 和 Hirschi 認為，低自我控制是有程度(高低)之差別，包含六個層面：衝動性(impulsive)、漠視性(insensitive)、力量性(physical, 相對於心智性)、冒險性(risk-taking)、短視性(short-sighted)及非語言協調性(nonverbal)。

蔡懷萱（2013）指出欺凌是種短多長空、損人不利己的偏差行為，是追求自我利益的行為。吳文琪（2011）以 3,441 名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發現，男生、具有較高衝動人格、對欺凌事件覺得越平常、越不反對欺凌、自覺在班上受歡迎、家庭管教較多口語責罵、對學校依附程度差者，較容易成為欺凌者。蔡懷萱（2013）研究指出，低自我控制、衝動或行為不考慮後果的人，以及低同理心的人，可能是欺凌者的一個主要因素。

黃永順（2007）研究指出，在成人受刑人欺凌事件中，「與人有爭執時，個性衝動、且常訴諸暴力解決者」、「刑期短者」及「幫派的人」被認為是最可能的加害者；其研究也發現，「自我中心」、「焦慮」、「外向」、「積極」等人格特徵與欺凌被害經驗均達到顯著差異。鄧煌發（2008）研究發現，欺凌者的人格特質有缺乏同情心、情緒反應激烈、有強烈支配他人的慾望、個性比較容易衝動、具有虛浮誇張的雄性氣概、對周圍的人充滿敵意、具有暴力傾向、攻擊性強、喜歡成群結黨。陳新東（2009）研究指出，欺凌行為可能是不同形式的「暴力」行為，收容人之「犯罪性」並不易改變，欺凌行為是收容人追尋短暫利益的表達方式（事件），是受到「趨樂避苦」原則所支配的行為，收容人實施欺凌行為僅是為滿足其追尋短暫、立即的享樂的傾向，也就是較常實施欺凌行為的收容人可能有較低的自我控制程度。

雖然一般化犯罪理論較常被運用於解釋犯罪的加害行為，但在欺凌相關議題的研究中，不乏運用低自我控制解釋或預測欺凌被害情形的相關研究。Haynie, Nansel 和 Eitel 等人（2001）對 4,263 名中學生依其過去一年內欺凌加害及被害經驗，以不同的社會心理能力為判別因子，運用區別分析將少年區分成無欺凌加害及被害經驗之對照組（n=1879，57.32%）、被欺凌者（n=1098，33.50%）、欺凌者（n=142，4.33%）及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n=159，4.85%），其研究結果指出，低自我控制為有效的判別因子之一。Hunter 和 Boyle (2002) 對校園欺凌的研究發現，自陳自我控制能力較低者，其遭遇欺凌被害之頻率愈高。Unnever 和 Cornell (2003) 以 1,315 名青少年研究低自我控制及 ADHD 對欺凌加害及被害行為的影響，其研究指出，低自我控制對欺凌加害行為有顯著的直接影響，但對欺凌被害並無直接影響，經由路徑分析發現，ADHD 與低自我控制都是欺凌加害與被害的潛在風險因素。

Unnever (2005) 以中學學生為研究對象，將受試學生區分為單純欺凌者 (pure bully)、單純被欺凌者 (pure victims, passive victim) 及侵略型被凌者 (aggressive victim)，探討相關的影響因素，其中侵略型受凌者指同時是被凌者也是欺凌者，研究結果指出，低自我控制對單純欺凌者 (被動型欺凌被害)、侵略型欺凌被害及欺凌者均有顯著解釋力，相較之下，侵略型被凌者有最低的自我控制能力，單純的欺凌被害者較欺凌者有較佳的自我控制能力。

Moon 和 Alarid (2014) 針對校園欺凌的研究指出，雖然機會因素較低自我控制更能解釋欺凌被害情形，但低自我控制仍是青少年遭受各類型心理上欺凌及肢體上欺凌的原因之一。Poon (2016) 針對 27 名欺凌者、20 名被凌者及 37 名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及 52 名控制組計 136 名青少年的研究指出，實施欺凌行為者，若有較低的自我控制，則較易自我選擇高風險情境而遭受欺凌，亦即低自我控制能力或高衝動性將使青少年置於高欺凌被害的風險情境，而更可能遭受欺凌，欠缺評估行為後果的能力，將使其遭受欺凌的可能性大增；雙重身分者雖同時具有欺凌者及被凌者身分，甚至可能較欺凌者實施更多的欺凌行為，但其對行為後果的綜合評估能力卻比較接近被凌者，具有相近的欺凌被害風險，研究結果顯示，雙重身分者具有最低的自我控制能力。

Archer 和 Southall (2009) 以 122 名男受刑人為研究對象，研究指出，實施欺凌行為與欺凌事件的「利益」或「成本」及缺乏自我控制高度相關，欺凌者缺乏自我控制對直接欺凌事件有很好的解釋力，而缺乏自我控制與欺凌被害有弱相關。Holland, Ireland 和 Muncer (2009) 探討 102 名成年男性受刑人的欺凌行為，研究結果將受刑人分為單純欺凌者、單純被凌者、欺凌/被凌者及未參與者，就衝動性而言，單純被凌者較未參與者更加衝動，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顯著較欺凌者有較高的衝動性。

從低自我控制理論的觀點而言，欺凌行為可能也是一種追求快樂的行為，也可能是各式各樣的自私自利行為中的一項，能滿足少年追求自我利益、立即享樂或避免痛苦。如果欺凌行為能滿足少年「犯罪性」追求立即快樂的本質，那麼，任何收容少年都有實施多樣化欺凌行為的可能。雖然以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為研究對象的相關文獻，多數能推論收容少年在社會化過程中對團體的連結與依附的品質較弱，而有較低的自我控制，但何以部分收容少年會（甚至經常）實施欺凌行為，而部分少年不會實施欺凌行為，究竟是「機會」因素還是「低自我控制」

導致收容少年實施欺凌行為？欺凌行為與低自我控制的關係為何？欺凌事件中的欺凌者、被凌者及未參與者間的低自我控制程度是否有高低（差異）之分，也成為值得探討問題之一。

二、欺凌行為與壓力因應

美國社會學家 Robert Agnew 於 1992 年發表一般化緊張理論 (General Strain Theory)，指出經歷壓力和緊張的人容易犯罪，因個人負面或有破壞性的社會人際關係而產生的憤怒、挫折、不公及負面的情緒等，即所謂的負面影響狀態 (negative affective states)，將影響個人的犯罪可能性。當個人未能達到正面評價的目標而產生壓力、或由於期望和個人成就之差距而產生壓力、或由於個人正面評價的刺激之移除而產生壓力、或負面刺激之出現而產生壓力，都是負面影響狀態的可能來源。壓力互相重疊或累積將產生更大的效應，當個人緊張經驗多、強度愈大時，對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影響就愈大，每一種緊張均可能增加個人負面情緒，進而增加其受到傷害或不公平對待的認知，因而產生報復、暴力或攻擊的念頭。Agnew 指出，當緊張是慢性 (chronic)、重複 (repetitive) 且產生了一個仇恨、懷疑和攻擊的態度，則緊張可被視為是一個傾向 (predisposing)，但當緊張僅是間歇性 (episodes)，則緊張可被視為一項情境 (situational) (許春金，2017)。

Lazarus (1993) 認為壓力因應是一種過程而非結果，是個體面對壓力情境時，評估其外在及內在的需求超出個人所擁有資源時，個體不斷調整、改變認知或行為所做的一切努力。不論在何種壓力之下，個體所採取的因應策略主要有問題取向 (problem-focused) 及情緒取向 (emotion-focused) 二種方式，前者是針對問題評估可行的解決方案並執行或尋求工具性的支持，而情緒取向的因應策略是尋求情緒反應的減輕，如逃避情境。對大部分的人而言，採用以問題取向的策略，會有比較好的適應。

Kerbs 和 Jolley (2007) 認為壓力因應是個體對內在需求及外在刺激的評估，以滿足需求或降低威脅、傷害或挑戰的身心不適感，所採取的行為或改變。個體的因應策略主要有：(一) 採取積極態度面對壓力，克服壓力，(二) 忽略或逃避壓力情境而無積極作為，(三) 投入其他情境，以閃避原有壓力情境，(四) 藉由負面行動如喝酒或服藥，以逃避壓力所產生的情境。

任全鈞（2003）研究發現，採用問題取向的受刑人有比較良好的監禁適應。個人特質與監禁壓力交互作用形成受刑人的因應策略，因應策略的成效反應出受刑人的認知、行為與情緒適應。監禁壓力不論對男性受刑人或女性受刑人的監禁適應皆具有解釋力，不論是男性或是女性受刑人在監禁適應不良，與監禁壓力有密切相關。而相異之處，男性受刑人除了受到監禁壓力的影響之外，亦受到自我控制、戒護管理的影響。而收容人在面對監禁壓力時的因應方式或行為是相當重要的，對於壓力的心態及因應方式因人而異，壓力對個人而言，即有不同正負向的影響。而女性受刑人除了監禁壓力之影響外，僅在焦慮上受到教化關懷之影響。而在因應策略方面，受刑人初入監時，採用情緒取向的受刑人，雖然監禁壓力問題並未解決，但其情緒上獲得舒緩；至6個月後，採用情緒取向的受刑人，為了適用監獄生活，愈會去認同其他受刑人與監獄化，但其情緒問題依然存在，但首先（第一次施測時）採用問題取向的受刑人，在第二次施測時，憂鬱程度有顯著降低。而受刑人因應壓力可能採取之策略，包含了「問題解決」、「接受責任」、「逃避」、「尋求社會支持」、「認同規範」、「認同受刑人」、「強硬」及「加入小團體」等。

吳孟瑾（2013）訪談5名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少年，研究發現機構風氣、需求不滿、排解無聊、管教人員的態度及作為皆會影響欺凌的形成，而少年實施欺凌的目的是為了教訓他人、獲得特權和自我保護。其研究發現之「排解無聊」、「教訓他人」、「獲得特權」及「自我保護」等，正足以反映少年面對壓力或緊張狀態之因應策略與欺凌行為之關聯性。蔡懷萱（2013）研究發現，欺凌可以提高團體地位、權勢、聲望和歸屬感、欺凌者依賴同儕團體來實現其地位目標，也足以說明欺凌行為可以壓力因應後所獲得的回饋，滿足少年的部分心理需求。

學者間對壓力因應或有不同之看法，然壓力或緊張都是個體處於特定的心理狀態，甚至是處於生理或心理的剝奪狀態，可激發個體採取行動以達到目標或解除壓力或緊張狀態，是一種驅使個體行動的內在動力，欺凌可視為一種個體身心適應不佳的外顯行為症狀，邱獻輝（2014）以具有豐富欺凌者諮商實務經驗的資深心理師10名為訪談對象，從心理需求的角度切入，建構欺凌行為的七種心理需求類型：（一）尋求玩樂／錯誤的探索行為：從欺凌者觀點來看，欺凌行為有時只是一種遊戲，可能僅是調皮、找刺激的心態。（二）引起注意：欺凌者強勢的欺凌行為背後也可能是基於期待被關注、被愛的需求，但是卻缺乏滿足需求的

人際技巧，以致行為者做出欺凌行為，迫使他人處理此一行徑，俾在處理過程中獲得被關注之滿足。(三) 同儕歸屬：青少年可能為了尋求同儕的關注、接納與情感支持，而做出符合同儕副文化標準的行為；當此類行為具有持續欺凌他人的特徵時，可能就會被冠上欺凌行為的標籤；值得注意的是，欺凌行為透過團體極化的效應（group polarization effect），往往會出現嚴重的暴行。(四) 自我認同的追尋：此意指時值自我追求階段的青少年，可能在自我探索的過渡階段中，因為扭曲的主體意識，而以欺凌他人作為實踐自我形象的工具。(五) 權力與掌控：欺凌行為也可能是不當的權力心理期待與滿足的實踐，此又可分兩個類型，其一是假正義之名、行欺凌之實；其二是欺凌者運用自己的身形、才智優勢來剝削對方。(六) 宣洩與爆發：因宣洩而起的欺凌行為可歸納為四類，其一是被凌者的爆發反擊；其二是被凌後的宣洩轉移；其三是生活壓力的發洩；其四是感情失落後的報復。(七) 生理作用：有些欺凌行為的心理扭曲機制可能是肇因於生理作用，缺乏適當抒發管道而產生的違規行為，例如過動症。

由以上的說明可知，欺凌行為本身可能也是壓力因應的方式之一，本研究所關注的問題包含收容少年受欺凌後的壓力因應策略，少年與機構生活環境及人際間互動的關係是持續改變與相互作用的，其面對的壓力也處於一種動態，呈現出不同的樣貌，因此，本研究擬探討收容少年面臨困擾的事情（一般壓力）或欺凌被害情境時，較常採用何種想法、行動或態度去處理或面對，本研究參酌相關文獻及研究成果，假設少年不論面對一般壓力或欺凌被害壓力均有可能採取問題導向或情緒導向之方式因應。國內有關矯正機構收容人壓力因應之相關研究較關注於被害恐懼之面向，欠缺單獨對欺凌被害情境因應策略之相關研究，不同個人特性之收容少年面對一般壓力或欺凌被害情境時，採取因應策略之差異性為何？因應策略是否受到其他因素如機構作為與副文化的影響？不同欺凌角色扮演者對一般壓力因應或欺凌被害壓力因應之策略是否有顯著差異？不同因應策略與機構生活適應之關聯性為何？亦為研究者關注之議題，本研究將就研究發現提供矯正實務輔導工作之建議，以促進收容少年之生活適應。

第四節 欺凌被害的機構因素

一、機構作為與欺凌被害

少年矯正機構由不同身分的工作人員組成工作團隊，基本上包含機構首長、行政人員、矯正人員（包含教化人員及戒護人員）、教育人員及協助推動教化輔導工作的志工，此一團隊的效能與矯治成效應是息息相關的，尤其是團隊成員對欺凌事件的處置作為更將影響欺凌事件防制的成效。黃永順（2007）研究發現，自陳無欺凌被害經驗者比較認同矯正機構的戒護管理作為，但受測者對於教化活動成效的認同度與欺凌被害間並無關係，亦即不論是否有欺凌被害經驗，受測者對於矯正機構教化活動成效的看法均無差異。以曾遭受欺凌被害的受測者進行分析的結果，認為監獄欺凌處理成效愈不佳的受測者，其被害次數愈多，亦即監獄對欺凌行為的無力或無效反應，可能使遭受欺凌被害之收容人重複被害。

教育部於 2012 年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即規定學校應積極採取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防制工作，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並規範校園霸凌事件的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與學生違反校規的行為之處置方式有明顯的不同。目前少年矯正機構對欺凌事件的防制，除明定「重大」事件需以「重大事件傳真通報表」通報矯正署外，對性欺凌事件的處置也訂定較完整的通報及後續相關處置程序，然對其他欺凌事件通常以「違背紀律」事件處理，處置程序與一般違背紀律事件的處理程序並無明顯的不同，亦無特殊的救濟方式，因此，少年矯正機構在欺凌事件的防制工作與處置程序上，仍尚待建立一套更完善的機制，本研究之目的之一，即期待能提供少年矯正機構預防及處理欺凌事件更完善的策略，以減少欺凌事件的發生。

Salmivalli (2010) 對校園欺凌事件的研究結果指出，就被凌者而言，社交焦慮與同儕拒絕是欺凌被害的重要危險因子，學校應積極、有效的提供相關協助，確實讓學生清楚知道求助的管道。收容少年在機構中是否有社交焦慮或被同儕拒絕則取決於收容機構中的社會環境脈絡，少年如能透過適當的管道獲得必要而有效的協助，以改善社交焦慮或被同儕團體接納的程度，應可降低欺凌被害的風險，因此，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的認知與了解，可能是影響欺凌被害的因素之一。

依矯正工作實務之戒護管理觀點而言，欺凌情形嚴重的矯正機構，往往代表其管理分層的作為鬆散，或是管理者忽視、縱容欺凌現象之發生。在少年矯正機構中，少年的生活作息受到嚴密的監控，除物理上的監控機制外，尚有全天候運作的監視系統，少年的活動範圍及時間與互動對象均受到程度不等的限制，還有管教及戒護人員 24 小時嚴密監控，依日常活動理論的觀點，在高強度的監控之下，發生欺凌事件的機會應該是較低的，但依前述監察院（2017）的調查報告，某少年矯正機構發生欺凌事件似乎是一種常態，只是較嚴重的欺凌事件被媒體所報導而引起社會的關注。這些欺凌事件是如何發生？是一種常見的現象？甚或是機構的文化之一？機構對防制欺凌事件是否有具體作為？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的認同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不同機構間的欺凌被害情形是否有顯著差異？均是值得進一步探究之問題。

McGurk 和 McDougall(1986)研究發現，男性犯罪者收容機構的欺凌事件，有 95% 發生在舍房內，在工作時曾被毆打的有 21%；Swift (1995) 研究發現，欺凌事件常發生在昏暗場所、淋浴間、交誼廳、或是當從舍房移動到工作或教室時所經過的走道側邊。整體而言，欺凌發生的地方通常都在陰暗角落或是管理人員無法或較少監督的地方（引自吳孟瑾，2003）。O'Donnell 和 Edgar (1999) 調查不同監獄 1,182 名受刑人在最近一個月內欺凌被害的經驗，以探討被害恐懼與焦慮之間的關係，雖然大部分的研究對象認為在多數的情況下，監獄是安全的，但調查結果仍有 50.3% (594 名) 的受刑人自陳曾有一次以上的欺凌被害經驗；其研究結果指出，管理人員對受刑人的情緒支持對其被害恐懼程度有顯著影響，管理人員的作為對機構內是否發生欺凌被害有顯著的影響。

機構的經營取向也會對收容中青少年的行為產生重大的影響，Poole 和 Regoli (1983) 的研究結果即指出，雖然暴力傾向是預測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重要因子，但機構的經營取向與其暴力行為有密切的關聯性，在教化取向的機構中，暴行發生率低於戒護取向的機構，可能是相關作為對調節抑制收容青少年的暴力傾向。Blaauw, Winkel 和 Kerkhof (2001) 的研究結果指出，監獄工作人員對受刑人的管理作為，對受刑人的欺凌行為有直接的影響，欺凌被害將增加受刑人自殺的風險，並對受刑人的心理健康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Poewr, Dyson 和 Woznik (1997) 針對蘇格蘭 756 名青少年犯罪者進行問卷調查，在回收的 707 份有效問卷中，有 29% 收容少年自陳曾經被欺凌，該研究同時指出，機構的管理狀況是欺

凌事件發生的重要事由之一。Gover, MacKenzie, 和 Armstrong (2000) 指出，少年矯正機構如果採取較為高壓的管教態度，則少年收容人的違規行為似乎也愈多。

黃永順 (2007) 以成年男性監獄有效樣本 1,183 名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發現，認為監獄欺凌處理愈不佳的受測者，其被害次數愈多。有 395 人 (33.4%) 認為監獄無欺凌行為，即有逾 6 成受測者認為監獄內有欺凌行為的現象存在。而實際曾遭欺凌被害者有 365 人 (30.85%)；欺凌被害者的人數與次數上，並未因機構的不同而有顯著不同，欺凌行為在矯正機構確實存在。其中有 335 人 (28.32%) 曾遭服務員 (雜役) 欺凌，290 人 (24.51%) 曾遭一般受刑人欺凌，研究發現服務員 (雜役) 人數在全體受刑人中雖僅占少數，卻實施半數以上的欺凌行為；且欺凌被害人有集中的趨勢，少部分的人面臨較多的欺凌。而在欺凌事件發生的地點方面，監獄內欺凌行為的發生並非隨機發生，而是具有選擇性的，且不因加害人的身分 (服務員或一般受刑人) 的差異而有不同，被害地點以工場作業台、舍房內及工場浴室及廁所最容易發生欺凌事件。在欺凌事件發生的時間 (活動性質) 方面，亦是並非隨機發生，是具有選擇性的，加害人為一般受刑人者，欺凌行為較集中於房內的活動時間，而加害人為服務員 (雜役) 者，欺凌行為發生於工場或舍房的活動時間均高，欺凌事件最容易發生在「在舍房活動」、「在工場作業」、「工場停止作業的休息時段」、「早上起床後盥洗時間」等時間。監獄對欺凌行為的無力或無效反應，可能使遭受欺凌被害之收容人重複被害。

吳孟瑾 (2013) 研究少年矯正學校的欺凌事件，認為欺凌事件與機構風氣及收容少年的分層派系密切相關，而管教人員的態度及作為皆會影響欺凌的形成，且欺凌的發生多集中在缺乏監控的時間及場域、欺凌對象的選擇有其特殊性，欺凌常被偽裝成遊戲，這些研究發現都能說明少年矯正機構的作為對欺凌事件的發生有密切的相關。吳台齡 (2014) 認為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學生間欺凌的現象不可能透過管教制度而消失，但可以在處理欺凌問題過程中創造讓受害主體被善待的機會。

而少年對機構及工作團隊人員的信任程度，也將影響雙方互動的關係，進而影響到欺凌事件的發生，賴擁連 (2016) 研究指出，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少年中，有 55.7% 的少年經常認為「管教人員會使用合理且適當的方式管理學生」，53.4% 的少年經常認為「管教人員以公平的態度對待每個學生」，55.6%

的少年經常認為「管教人員管教的方式很明確，讓我可以遵循」，51.8%的少年經常認為「管教人員對於學生所提出的需求都有解決或回應」，52.7%的少年經常認為「管教人員會主動關心我們的生活與表現」，55.2%的少年經常認為「我能適應這裡的管教方式」，67.5%的少年經常認為「會配合生活作息或管理規定」。

依前述研究發現，如果機構能加強相關作為，應能降低欺凌事件發生之機率，反之，如果機構不重視或漠視相關防制作為，則機構發生欺凌事件之可能性將隨之增加，然黃永順(2007)研究發現欺凌事件「並未因機構的不同而有顯著不同」，是因為抽樣之機構均非常重視相關防制作為，抑或防制作為有其極限？又少年矯正機構是否與成年矯正機關相同，欺凌事件不會因機構而有顯著差異？成為一項值得探討之問題。

林育聖、張耀中、李茂生（2011）等人以矯正機構收容人 1,505 名（含女性收容人 291 名）為研究對象，其中包含身心障礙收容人 109 名（男性 83 名及女性 26 名），研究結果發現，有 5.82% 的受試者自陳曾遭受欺凌或侵害，其中身心障礙受試者自陳曾遭受欺凌或侵害者高達 18.25%。黃永順（2017）研究指出，不論利益剝奪型、生理傷害型及心理壓制型之被害經驗，欺凌被害者之平均年齡均較無被害經驗者為高，雖僅生理傷害型被害差異達到顯著，即在成年監獄中，年齡愈長者，較易成為他人欺凌的對象。這些研究發現，似可說明「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可能是較合適的欺凌對象，亦即欺凌者從事欺凌「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行為所付出的成本較低或損失較少、而獲得的利益較大。

收容人的欺凌行為雖然普遍存在各機構，但機構的作為確實與欺凌事件的數量、被害對象有顯著相關；同時，前述的研究發現，充分說明「機會」因素在欺凌事件中扮演關鍵的重要角色，而日常活動理論正足以說明矯正機構作為對欺凌事件「機會」因素的影響。

日常活動理論乃是柯恩(Lawrence Cohen)和費爾森(Marcus Felson)在 1979 年的「美國的社會變遷與犯罪趨勢(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一文中，最先提出的論點。柯恩和費爾森指出，當犯罪發生時，在空間與時間上必須「有動機的犯罪者(motivated offender)」、「適合的標的(suitable target)」和「有能力的監護者不在場(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ship)」三個基本要素結合在一

起，該理論強調犯罪機會的增加將影響犯罪的數量。Felson (1986) 後來將「監護者 (guardian)」的概念加以擴大，而提出第四個要素「處理者 (handler)」，所謂處理者是一個對潛在犯罪者能施加有效社會控制的人，將這個處理者的概念與社會控制相結合，潛在犯罪者將因較多的社會控制而成為易被控制者，因而抑制其犯罪的可能性（許春金，2017）。

就矯正機構欺凌事件而言，欺凌者與被凌者處於相同空間，如同一教室或同一舍房內，欺凌者可以利用最短的時間及方法即能找到合適的欺凌對象，而欺凌者也會注意其實施欺凌行為是否將被管理人員發現，當欺凌者認知其成功的實施欺凌行為將有潛在利益，如提高其在團體中的地位，或獲得同儕團體的認同，即有可能選擇在其認為合適之時間點實施欺凌行為，來降低被發現的風險。

本研究將前述「處理者」的概念運用在欺凌事件防制工作上，矯正機構的教化人員及管理人員與防制欺凌的相關措施均可以是「處理者」，若其積極介入防制工作，提出有效的防制作為，將能減少欺凌事件的「機會」，亦即，機構作為的妥適與否將影響欺凌被害的情形，機會增加則欺凌事件增加，反之，透過有效的管理或輔導機制，將減少欺凌事件的機會，而降低欺凌事件的發生。

從欺凌事件情境的觀點觀察其發生的脈絡，欺凌事件的增加，可能是因為矯正機構的作為未能發生預期的效果，反而使得有能力的監護者減少，致使欺凌事件發生的機會增加。如在事件情境中的少年不願協助制止欺凌事件、發揮保護者的角色功能（有能力的監護者減少）；管理人員不能落實戒護勤務、巡視頻率不足或未能落實巡查工作，而使少年主觀上認為實施欺凌行為並不會被發現；又或者因為機構有意無意的不積極處理欺凌事件，間接增強欺凌者的動機；又或者機構未能落實少年的分類配房，未能保護弱勢少年，致其成為合適的欺凌標的，亦即因為機構消極的作為，反使少年成為「合適的標的一—被凌者」，增加其欺凌被害的機會。簡言之，如機構高層人員無心於管理工作、管教人員士氣低落或教學工作未能發揮預期的效果等不利因素，將使合適的欺凌「機會」或「情境」增加，進而促使收容少年欺凌被害的可能性增加。

基於這樣的論述，少年矯正實務工作者，除了可以監控可能的欺凌者之外，也可以將欺凌事件被害防制的重點，轉移至瞭解欺凌事件的風險如機會或情境，

落實管教工作，促使少年間的人際動力往正向互動發展，將能減少欺凌事件的發生。

二、副文化與欺凌被害

少年矯正機構存在獨特的文化，其中包括由各種社會角色構成的社會結構，以及社會化的適應過程，少年在機構的生活中通常具有「監獄化」的趨勢，進入少年矯正機構的時間愈長，與自由社會脫離關係愈久，對於少年的「監獄化」影響愈深，不同的社會角色可能會產生不同的「監獄化」效果（周憲嫻，1996）。楊士隆、林茂榮（2006）認為監所與任何社會相同，受刑人具有獨特之價值觀、信仰、風俗習慣，他們通常有自己的江湖規定（*inmate code*），而此套規定有助於受刑人次級文化之整合，然而同時亦壓迫著受刑人；Poole 和 Regoli（1983）的研究結果也指出，暴力傾向是預測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重要因子，但江湖規矩（*inmate code*）對收容機構的青少年暴力行為有很好的解釋力。其所稱「獨特之價值觀、信仰、風俗習慣或江湖規矩」即是所謂的副文化，是收容人交互作用和相互關係的基礎，也是收容人所共同享有與傳遞的行為體系和價值觀。

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文化是一個社會的生活方式，是社會組成分子交互作用和相互關係的基礎，也是所共同享有與傳遞的行為體系和價值觀念。矯正機構具有與一般社會類似的組織型態與分工，但事實上，其封閉性與強制性社會化的功能和一般大型社會並不完全相同，這些具有相似的個人與社會背景的收容人，在機構中經常長時間的互動，慢慢養成一種能互相瞭解與接受的規範、價值觀念、態度與生活方式，即是副文化。

少年被強迫進入機構中生活，互動對象是固定的，最經常互動的對象（同儕學生）是經過特殊篩選的、無法自行選擇的，互動的時間也相當短暫，互動場合也受限於特定空間（主要為舍房、教室及運動場地）與時間（夜間 21 時以前），也不能過度表達個人的情緒；另外，少年並無法自行決定要在機構停留多久時間，因此少年矯正機構的文化（通常被稱為副文化或次文化）及少年在機構內社會化的過程應與一般大型社會有顯著差異，也就是 Clemmer（1940）所謂的「監獄化」，是少年適應機構習慣、生活與環境的過程，同時產生個人行為與價值觀「同化」的改變。「同化」是指少年發展出認同收容少年同輩團體的價值，逐漸融入團體、

成為團體一分子的過程，當少年能將機構的生活步調視為理所當然時，也是其同化過程的進階，也就是「監獄化」完成。

簡單而言，少年被收容進入少年矯正機構後，與一般正常社會的接觸機會相當少，為因應機構內特殊的環境與生活型態，逐漸對機構內收容少年間互相可接受的規範、價值觀念、態度、生活方式、互動方式等產生認同，而這樣的認同將影響少年所表現於外的行為，甚至認為欺凌行為是一種常態的互動方式，是機構生活的一部份。Elamé (2013) 即指出欺凌的特徵包括現象的文化性，也就是社會、學校或家庭所傳遞的某些信念、價值觀、規範和情境對欺凌具有正向或負向的作用，甚至可能增強、支持或合理化欺凌者的行為(引自曾莉婷、吳碧如, 2014)。然少年矯正機構內是否真的存在欺凌副文化，國內相關的研究資料多片面而非完整的呈現全貌，對矯正實務工作而言，欺凌副文化是值得更深入探討的問題。

少年矯正機構欺凌副文化的內涵為何？賴擁連 (2016) 研究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少年監獄化的症候，其研究結果指出， 36.7%的少年經常或偶而認為「有些同學擁有比較大的權力」，36.4%的少年經常或偶而認為「權力與影響力決定同學間地位的高低」，35.5%的少年經常或偶而認為「同學們之間存在著權勢與地位」，34.2%的少年經常或偶而認為「有膽識是很重要的」， 33.7%的少年經常或偶而認為「要有輩份觀念、要尊敬先來的同學」，28.1%的少年經常或偶而認為「瘦小或容易被欺負的同學，大家比較看不起他」，15.8%的少年經常或偶而認為「不要與老師（導師）關係太密切」，14.5%的少年經常或偶而認為「有些強勢同學的言語，讓我感覺恐懼」。

有關少年矯正機構副文化對少年的影響，國內的研究並不多，其中以周愫嫻 (1996) 的研究最具有代表性，重要的研究發現有：

- (一) 不論是女生或是男生，進入輔育院時間愈長，對管理人員規範的認同度愈低，同時學習到輔育院同輩團體價值的程度愈深，「監獄化」的情形也愈明顯，其中女生變化的情況又比男生更為嚴重。
- (二) 年齡的確會對少年學習院內規範產生不同的影響。尤其是 15 歲以下及 18 歲以上的少年，入院的時間愈長，對管教人員的認同度愈低，「監獄化」的情形愈嚴重。
- (三) 少年入院前最高教育程度在國中階段者「監獄化」的情形最為嚴重，隨著入院時間的增加，抗拒管教人員規範的情形也愈為明顯。

- (四) 具有前科的少年，在輔育院內愈會學習到負面的價值觀，隨入院時間的增加，對管教人員規範的認同每況愈下，無前科者則正好相反，隨著入院時間更學習到高度認同管教人員的規範尺度。
- (五) 不論是何種犯罪類型（竊盜犯、毒品犯、殺人傷害犯或強盜搶奪犯）在輔育院待的時間愈久，「監獄化」的情形皆愈為嚴重。
- (六) 該研究將少年分為「政客型」、「老實型」、「自保型」、「反社會型」及「退縮型」等五類型，研究結果發現，「政客型」、「自保型」及「退縮型」有明顯的監獄化趨勢，對院內正確規範的認同，會隨著入院時間的增加而減少，也就是對這些少年而言，輔育院是進一步學習或形成犯罪文化的地方。。

少年生活在機構中，其獨特文化的起源，應該是少年被嚴格要求遵守各項生活管理規範，因此必須發展出一種生活習慣與態度來渡過、或適應漫長而相同的每個晨昏（周憲嫻，1996），隨著入院時間的增加，少年抗拒管教人員規範的情形愈明顯，「監獄化」的效果與入院時間成正比。至於機構副文化或者少年「監獄化」過程對其在機構中欺凌行為的影響，吳孟瑾（2013）訪談某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及管教人員，指出「機構風氣」是影響整個機構生活的重要因素，欺凌事件多半是受到機構中副文化的影響，學生甚至認為欺凌是機構的副文化或「特色」，學生之間有分層派系，分層較高的少年成為其他少年的老大，欺凌事件是一種循環的過程，並不會因為主要欺凌者的離開，而自然終止欺凌行為，相反的，少年同儕中會自然產生老大，繼續實施欺凌行為，成為主要欺凌者。

趙彥博（2007）研究發現，少年矯正學校明陽中學學生副文化包括「新人易受資深老鳥欺壓」，除了常見的掃廁所、洗衣、洗碗、擦地等之外，有的甚至會命令新生「出操」，強迫體能訓練，若有不從，甚至會集體群毆。受欺凌的少年為了求生存，避免被變本加厲的欺凌，大部分都不敢告知家人或管教人員。這樣的欺凌一直要到他們加入其中一個團體，成為當中的一分子之後才會結束；或者是就這樣一直忍耐到有新收的少年進來舍房，才有可能結束這種被欺凌的日子。

賴擁連（2016）研究指出，感受到管教人員與同儕支持程度較低的收容少年，因管教人員的關注程度較低，同儕之間的互動不佳，這類型少年在群體中容易被忽視或被孤立，因此容易成為被欺凌的對象。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等 4 所機構收容少年中，有 12.8% 收容少年覺得經常或偶而因犯罪類型遭受歧視，其中

以誠正中學的 14.9% 比例為最高，彰少輔次之（13.9%），第三是桃少輔（11.3%），最後是明陽中學（9.4%）；有 21.4% 認為經常或偶而有老同學欺侮新同學或強欺負弱，其中彰少輔比例最高（28.1%），其次是誠正中學（20.6%），第三為桃少輔，占 20.2%，最後明陽中學（9.9%）；有 9.6% 覺得經常或偶而感覺與同學關係不睦，其中以誠正中學的 12.5% 比例為最高，彰少輔次之（10.4%），第三是桃少輔（8.9%），最後是明陽中學（4.7%）。

Häufle 和 Wolter (2015) 以德國 3 所少年矯正機構 473 名 15 至 24 歲的收容少年為研究對象，進行縱貫性的調查研究，研究結果發現收容少年隨著年齡的增加，實施欺凌行為的次數也隨之增加，欺凌事件在少年收容機構中是一項嚴重的問題，且收容少年實施身體上的欺凌更勝於心理上的欺凌，少年自陳收容期間經常是實施欺凌行為的人，同時也是被欺凌者，因此，欺凌可能成為收容機構的文化之一，但仍需更深入探討收容少年對欺凌所抱持的態度。

黃永順（2007）研究發現，年齡愈長者較易成為他人欺凌的對象；犯次為初犯、再犯及累犯的受刑人較假釋中再犯者更容易受到欺凌；性犯罪之受刑人較其他犯罪類型的受刑人更容易遭受欺凌；違規次數較多者欺凌被害經驗也較多；有刺青的受刑人欺凌被害經驗明顯少於無刺青受測者。但在執行時間、教育程度、身體質量指數（BMI）等變項上則沒有顯著的差異。

基於以上的說明，本研究所指「欺凌副文化」是指對欺凌事件本質的誤解，但廣泛存在於收容少年間，且被持續接受的規範、價值觀念、態度、互動方式或生活方式，進而合理化欺凌行為。欺凌副文化的存在，表示機構所傳遞的某些信念、價值觀、規範和情境對欺凌行為具有正向的作用，甚至可能增強、支持或合理化欺凌者的行為，或否認欺凌行為所造成的傷害。欺凌行為成為收容少年間常態的互動方式，是機構生活的一部份。

少年矯治工作除提供符合少年個別身心需求的處遇內涵之外，更重要的應該是要將處遇個別化的效果延伸到少年的人際互動關係中，而副文化是少年人際互動過程中所建立的生活潛規則，但這樣的規則卻是比較反向的人際關係，對欺凌事件中的當事人將產生微妙的變化，影響事件發展的脈絡。

第五節 欺凌行為與生活適應的關係

在犯罪矯治學術及實務領域中，收容人的生活適應（adjustment）一直是研究者關注的焦點，但每位研究者卻有不同的觀點與研究重點。就實務工作而言，收容人適應機構的團體生活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就機構而言，生活適應是矯正實務運作的目的之一，期藉由有效的作為，能協助收容適應機構團體生活；就收容人而言，生活適應是個人與生活環境互動，調整自我特性或功能，並運用各種技能與策略，來滿足生活上的各種需求或解決困難，達到平衡的狀態，也可以說是收容人某種形式的「成就」。任全鈞（2006）認為監禁適應係指受刑人在機構生活所產生的適應行為與反應，亦即個人面對與圍牆外生活大不相同的情形下，受到強制環境的影響，在情緒及認知上所產生的一連串的反應。

就收容中的少年而言，「適應」至少可以從二個面向來加以說明，其一是少年在機構中必需面對環境的改變和挑戰，為追求生活上的最大利益，必需適度的自我調整以為因應，甚至包含自我概念的修正以及對自身評價的調整，其最直接的反應在少年個人生理與心理上的適應情形。生理的適應是指少年在收容機構中生理與身體的健康狀況，理論上，如果少年在機構中有較佳的生活適應，其身體健康狀況，也會呈現較多正向的表現，反之，如果少年經常的、重複的出現生理上或身體上不適的狀況，即表示其在機構中的生活適應並不好。心理的適應是指收容少年在心理方面的表徵，有較佳的生活適應表示少年較少呈現適應不良的現象，如壓力、焦慮、睡眠障礙、食慾不良、情緒的發洩、行為的逃避或做任何事提不起勁以及對任何事物灰心或從負面角度思考等。其次是少年在收容環境中有效地與他人交往的程度，是少年與生活環境中的管教人員、教師、收容同儕之間互動的情形，少年如能與管教人員及同學相處融洽，應可視為有良好的生活適應，反之，如少年無法與生活中密集接觸的管教人員、教師及收容同儕建立良好的關係，則可視為適應不良。

根據研究，受刑人在監獄內的健康狀況，存在兩種不同的說法。傳統的見解認為監禁生活會造成個體身體健康的不良，由於監禁環境是一個封閉環境，在監禁壓力或其他因素（例如家人發生重大事故），對受刑人的身體健康，恐有很大的影響，進而產生生理失調現象，例如血壓上升、心跳速度加快等症狀。然而近期的研究指出，由於監獄人道化處遇，以及生活的規律性，使得服刑的過程中受

刑人的健康反比在監外生活時要好。心理的適應是指個體在心理方面的表徵，雖然在文獻上，比較少呈現出青少年犯有心理不適徵狀的研究，但是，Gover, MacKenzie 和 Armstrong (2000) 的研究指出，少年的心理不適應主要是指監禁的焦慮程度，包含煩躁、噁心、擔憂、緊張與無法放鬆心情等。Van der Laan 和 Eichelsheim (2013) 的研究指出，青少年犯心理不適應徵狀，包含壓力過大、對監禁環境產生不安全感、與同學關係處於緊張狀態（引自賴擁連，2016）。

國內早期有關收容人生活適應之研究，較偏向探討受刑人對行刑處遇滿意度及收容期間違規行為相關因素之探討，對於收容期間社會心理適應之研究並不多（黃富源，1983；張平吾，1985；陳慶安，1993；林健陽、楊士隆，1995；鄧煌發、林建陽，1996；蔡田木，1998；高千雲，1999）。至蔡田木（1998）調查受刑人監禁反應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將收容人生理適應（身體健康）列為研究變項後，陸續有學者研究收容人收容期間生理適應、心理適應及憂鬱情形之相關研究，然相關研究多以成年收容人為研究對象，少有以收容少年為研究對象，且目前並無收容少年欺凌行為角色扮演與生活適應關聯性之相關研究，現有文獻多從探討「被害經驗」或「被害恐懼」與監禁適應之角度探討收容少年生理、心理等面向之適應問題。研究者以「監禁適應」、「在監適應」及「生活適應」等關鍵詞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查詢，自 2002 年以來，有關研究臺灣矯正機構收容人生活（監禁）適應之相關量化研究之論文及期刊，其對「適應」所採用之研究變項整理如表 2-4-1。

表 2-5-1 矯正機構收容人生活適應相關研究變項

研究者	監禁適應變項
黃維賢（2002）	觀護所少年之心理症狀、生理症狀及違規行為。
許文雄（2003）	明陽中學收容少年對生活管教、教學課程、輔導活動及戒護安全之認知與態度。
蘇昱嘉（2004）	成年受刑人在監執行時對戒護、教化和作業等之認知與態度，違規與偏差行為。
任全鈞（2006）	成年受刑人之「憂鬱」、「監獄化」、「違規行為」等面向。
郭峻榮（2008）	成年受刑人之「監獄化徵候」、「對於機關及管教人員之敵對程度」、「道德脫離程度」等。
吳瓊玉（2009）	成年受刑人對戒護管理、教化、作業和技能訓練等之認知與態度、違規與偏差行為和教化成效。

研究者	監禁適應變項
張勝銘（2009）	成年受刑人對矯正機關之處遇認知與態度，以及在監禁環境互動所反應之違規行為。
林璟霖（2009）	成年受刑人於生活管理、衛生醫療、人際關係、教化文康及技訓作業之認知與態度、獎勵及違規。
駱姿瑩（2010）	成年受刑人入監後與監禁環境、人員、事件互動後，在其生理、心理、社會關係與外顯行為上產生調整與反應的情況。
陳宜擇（2010）	毒癮愛滋收容人之「生理狀態」、「心理反應」及「違規情形」等生活適應。
趙映柔（2012）	成年受刑人對生活基本食衣住行之需求不滿意度、身心疾病以及違規行為。
陳育鼎（2015）	明陽中學收容少年之「生理問題」、「憂鬱傾向」、「人際困擾」狀態。
張育詮（2015）	探討收容少年欺凌副文化，但未分析與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
賴擁連（2016）	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收容少年之「生理適應」、「心理適應」、「違規行為」。

由上表可知「監禁適應」相關研究多以成年收容人為研究對象，以收容少年為研究對象之文獻並不多，黃維賢（2002）以觀護所收容少年為研究對象探討監禁適應之問題後，近年來，因少年矯正機構欺凌事件不斷，少年生活（監禁）適應問題才再為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高度關注，然上揭研究多為探討「被害經驗」或「被害恐懼」與生活（監禁）適應關係，僅賴擁連（2016）之研究對收容少年欺凌事件有較深入之探討，但尚無收容少年欺凌行為類型、角色扮演與生活（監禁）適應之相關研究。

教育部（2017）指出，校園霸凌對被凌者、霸凌者、雙重身分者（欺凌者/被凌者）、旁觀者所造成之後果，是不容小覷的，學者專家長期研究後發現，若缺乏專業人員如教師、心理諮商師、輔導人員適時介入，並進行適當處理，極可能會使這群學生較容易產生犯罪行為、藥物濫用、憂鬱症、自殺、學業成績受影響、自責傾向較高等狀況(Austin & Joseph, 1996; Bauman, Toomey & Walker, 2013; Bond, Carlin, Thomas, Rubin, & Patton, 2001; Boulton, 2013; Levasseur, Kelvin, & Grosskopf, 2013; Ponzo, 2013)。霸凌問題不見得會伴隨孩童年齡成長而消失，反而有可能將霸凌的習慣或是受霸凌的陰影，帶到下一個成長階段(Fosse, 2006; Olweus, 1994)。

吳文琪（2011）以 3,441 名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發現，不論是欺凌者或被凌者，其欺凌經驗愈多，則社會心理調適愈差：欺凌者較容易從事危害健康的行为，且較旁觀者有較高的憂鬱情況；被凌者及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的社會孤寂感均較旁觀者為高，且有較高的憂鬱情況，也更容易產生社會心理問題如憂鬱或焦慮等；就身體症狀而言，被凌者較容易產生身心症狀，如腹痛、睡眠障礙、頭痛、緊張、尿床、疲累或食慾不振等症狀。欺凌者和被欺凌者均有較差之身體症狀、憂鬱程度和社交焦慮程度。黃國洋及周愫嫻（2013）以臺北市及新北市高中職學生 773 名進行欺凌行為與其憂鬱程度、低自尊及抽菸行為相關性的縱貫性研究，研究結果發現，欺凌者、被凌者及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其憂鬱程度及吸菸行為嚴重性均較無欺凌經驗者為高。

有關欺凌被害的經驗易引發偏差行為的研究方面，Sourander, Jensen, Rönnning, 和 Elonheimo (2007) 等人以芬蘭 2,551 名男性少年在 16 歲至 20 歲期間有刑事犯罪行為之少年為研究對象，研究少年在 15 歲以前（兒童時期）受欺凌經驗與犯罪行為間的關係。受欺凌經驗資料來自於訪談其父母及學校老師與研究對象之陳述，刑事犯罪資料則由警察機關提供 16 歲至 20 歲間的刑事犯罪資料。研究結果發現，在兒童時期經常實施欺凌行為者及兼具欺凌者與被欺凌者雙重身分者（合計 225 名）占研究對象的 8.8%，而其中有 33%（即 75 名）在 16 歲至 20 歲間有刑事犯罪行為。研究結果同時也顯示，有欺凌經驗者較無欺凌經驗者有較多次數的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且達到顯著差異；「欺凌經驗」可用來預測偶發及重複的犯罪行為，對兼具欺凌者/被欺凌雙重身分者而言，「欺凌經驗」可以用來預測重複的犯罪行為。而經常實施欺凌行為者可能同時出現多種型態的犯罪行為，包含暴力、詐騙、酒駕或其他交通違規行為；而長期被欺凌者較容易出現憂鬱焦慮等精神狀況或欺騙行為。

欺凌行為是一種綜合的攻擊行為，也是一種破壞性的人際行為，對欺凌者的健康產生不利影響；而欺凌對被害者的身心發展相當深遠，尤其是情緒發展方面，被害者最常見的身心反應包括頭痛、胃痛、身體不適、失眠、焦慮、低自尊及在情感上感到孤獨等等（蔡懷萱，2013）。Ireland (2005) 對收容少年的研究發現，欺凌行為會對欺凌者、被凌者、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都將產生某種程度的心理、精神上的影響，且和一般學校學生的欺凌行為的反應相當接近，但欺凌者和被凌者在心理健康上出現的問題不太相同。對被凌者而言，無論男女收容少年皆會出

現一些身體上的表徵，像是強烈的哭泣、沮喪、失眠、痛苦、焦慮、自殺、自我傷害、社交困難的症狀、試圖閃避對方或想辦法離開現有單位。欺凌者在男女上則有些微差異，以男生而言，欺凌行為會增加其自殺傾向、減少焦慮、增加憂鬱；女生部分則是增加失眠、焦慮、社交功能障礙、強烈憂鬱。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雖然兼具兩種身分，但其身心反應其實較偏向被凌者，常會出現憂鬱、焦慮、自殺念頭、頭痛、胃痛、暈眩及失眠等狀況。Ireland 和 Qualter (2008) 對男性受刑人的研究結果也有相類似的結論。

Blaauw, Winkel 和 Kerkhof (2001) 對監獄受刑人的研究結果指出，對欺凌的恐懼除導致自殺的風險增加，對其社會心理上的負面影響更是超過機構工作人員的想像。Allison 和 Ireland (2010) 的研究更進一步指出，對欺凌的恐懼，將導致受刑人在身體症狀及人際互動上產生極大的負面影響，不論是一般的欺凌行為、財物上的欺凌或關係上的欺凌，對受刑人所產生的恐懼均是一致的。

陳育鼎 (2015) 以少年矯正學校服刑收容人 250 名為研究對象，探討被害經驗對其生理問題、憂鬱傾向及人際困擾（負向情緒）等之影響，研究結果指出校內欺凌恐懼對收容少年之憂鬱傾向及人際困擾有較高的解釋力。賴擁連 (2016) 研究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少年 1,042 名監禁適應情形，分別就生理失調（身體不適）、心理不適（憂鬱症狀）及違規行為等面向進行探討，研究結果發現，「被害經驗」在三個依變項都呈現顯著的預測力，表示被害經驗愈多者，其生理失調與心理憂鬱愈嚴重，自陳的違規行為次數也愈高。少年經常出現生理失調之現象主要為「臉上一直冒出青春痘 (26.5%)」、「白天很累但晚上失眠或整夜無法睡覺 (17.9%)」、「大便時間不規律或便秘 (16.2%)」、「體重異常增加或減少 (13.9%)」、「偏頭痛或頭痛 (13.0%)」及「做任何事都無精打采 (9.8%)」；少年經常出現心理不適之現象主要為「經常失眠無法好好睡覺 (17.8%)」、「情緒低落不想說話 (15.3%)」、「覺得憂慮心煩，別人幫助也不管用 (13.9%)」、「不能集中精神做自己想要做的事 (13.1%)」、「覺得做任何事都不起勁 (11.9%)」、「感到洩氣 (11.3%)」、「覺得做什麼事都很吃力 (10.0%)」、「覺得孤單 (10.7%)」及「感到悲傷 (9.9%)」；在違規行為方面，有 51.9% 的少年自陳曾與同學發生口角或互毆，24.3% 的少年自陳曾不服管教人員與管教人員發生衝突或爭吵，18.4% 的少年曾因違反紀律而被停止發信，15.7% 的少年曾經私藏違禁物品被查獲。

雖然個體的身體與心理變化常常是具有高度密切相關的互動性，也就是說，身體的不適通常也會伴隨心理上的不適應，而心理的不適應也會影響到身體顯現病徵。但是，多數學者仍不致斷然將兩者簡單化約為一，而且兩者孰者發生在前，孰者跟隨在後的爭議，生理醫學、精神醫學、心理學和社會學理論未形成共識亦無定論（周愫嫻、高千雲，2001）。

依以上之論述，收容少年不論在機構外或機構內的欺凌/被凌經驗如未能獲得適當處理，除可能對其生理及心理健康產生負面的影響之外，也可能帶者這些負面經驗在收容機構內衍生更嚴重的偏差或犯罪行為。然收容少年的欺凌行為對其自身、被凌者及旁觀者會產生哪些負面影響？由於國內較缺乏這方面的相關研究，為能使研究結果符合少年矯正政策之需要，本研究參酌校園欺凌研究之結果，所稱「生活適應」係指少年在矯正機構生活中，自身能力與生活環境之間的互動所產生的適應情形，尤其是欺凌行為對其生理、心理及人際困擾等方面所產生的一連串的反應，分別以生理適應（自覺健康）、心理適應（憂鬱程度）及人際適應（社交焦慮）等變項表示其生活適應狀況，期能瞭解欺凌被害經驗對收容少年身心影響情形，是否與校園欺凌事件對學生身心影響情形有所不同，以補足當前少年矯正機構對收容少年生活適應議題之缺憾。

第六節 綜合評論

由上述各節的分析可以瞭解，少年矯正機構的生活場域與一般學校截然不同，學校欺凌的定義並不能完全適用於少年矯正機構，尤其是「權力差距」、「長期性」及「重複性」的定義均有適度修正之必要（Beck 和 Ireland, 1995; Ireland, 2000; Gilbert, 2005; Ireland and Murray, 2005; 黃永順，2007；陳新東，2009）。基本上，收容人只要有造成對方生理上、心理上的傷害或財物與勞務上的損失之故意，且主觀上認為對方不會、不願意或不敢回應自己的故意行為，也就是主觀上認為雙方相對勢力地位（力量）的不平等，而實施之欺負（負面）行為，均可稱為欺凌行為。收容少年的年齡雖然與一般國、高中生及大學生年齡相近，校園欺凌類型、角色扮演及其對身心健康的影響之研究成果，亦不能完全適用於少年矯正機構。

收容少年適應機構生活的過程，不可否認的，「監獄化（Clemmer, 1940）」是很好的詮釋用詞，它讓少年在日常生活中逐漸發展出認同收容同輩團體的價值觀，而調整自我，進而產生行為的改變。黃永順（2007）研究指出，欺凌行為應是「普遍」存在於成人監獄，而少年矯正機構是否也普遍存在著欺凌行為？甚至形成欺凌副文化！收容少年在「監獄化」的過程中，逐漸認同欺凌副文化，而發展出對欺凌行為有利的態度或認為欺凌行為能帶來相當的利益，而願意實施欺凌行為！

張育銓(2015)研究發現，剝奪模式對收容少年欺凌副文化的解釋效果卓越，輸入模式中僅有幫派經驗與收容紀錄（前科）對欺凌副文化認同達到顯著效果，而任全鈞（2006）對成年受刑人的縱貫性研究結果指出，監獄化並非單一理論可以解釋，是輸入模式與剝奪模式二者交互作用與影響下所產生，二者有整合之必要。而研究者基於實務工作經驗，認為不論是副文化的形成，抑或監獄化的過程，機構及其工作人員的作為均扮演重要的關鍵角色，積極而有效的介入收容少年的機構生活，或能將副文化導引成正向的團體動力。

因此，本研究將探討欺凌副文化的存在現象為何？如果欺凌是普遍存在於少年矯正機構的現象，除不同機構的欺凌被害情形應該無顯著差異之外，收容少年對欺凌副文化的認同程度應該也無顯著差異，同時，收容少年對欺凌事件的態度也應無顯著差異。然而，事實應非如此，賴擁連（2016）的研究即指出，不同機構間的欺凌事件盛行率有所區別，但其並未探討差異的可能原因，本研究假設機

構及其工作人員的欺凌防制作為對抑制收容少年的欺凌行為應有顯著的正向影響，致減少收容少年實施欺凌之機會或減損欺凌行為所能獲得之利益，而降低欺凌被害情形。

基本上，相較於一般少年，收容少年的低自我控制傾向是比較顯著的，容易追求能提供立即快樂之事件，其實施欺凌行為的可能性也高，但從矯正實務的觀察而言，並非所有的收容少年均會實施欺凌行為，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及個人一般壓力因應策略均可能扮演中介的角色，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少年行為，或是削弱低自我控制與欺凌行為之間的聯結。

Larazus (1993) 指出一般人的壓力因應策略，主要有「以情緒為焦點」或「以問題為焦點」等二種策略，在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的相關研究結果指出，大學生對壓力的因應策略是以問題為焦點的策略為主，且是較佳的策略。但壓力因應模式應用於機構收容人生活適應之研究是近幾年來才受到關注，惟研究結果發現，收容人對壓力的因應策略並不一致（任全鈞，2006），相關研究中，有些發現以情緒為焦點的因應策略對收容人而言是較佳的一種方式，有些則否。但對收容少年而言，在封閉式機構中，可選擇的因應策略與可運用的資源受到一定的限制，其面臨監禁壓力（一般壓力）或欺凌被害時所採用的主要因應策略為何？國內相關文獻的探討並不多，「以問題為焦點」及「以情緒為焦點的因應策略與生活適應之關聯性為何？成為少年矯治研究領域值得探討之議題。

不同的欺凌行為類型或在欺凌事件中扮演不同的角色，對少年的生活適應或身心健康應會有不同的影響，雖然校園欺凌的相關研究已累積相當的成果，然其結論是否能概化至收容少年，實有加以探究比較之必要。另一方面，國內有關矯正機構收容人欺凌行為之相關研究並不多，長期以來，欺凌行為常被視為不適應機構生活的外顯行為之一，而成為研究的依變項之一，而非中介變項；部分相關研究雖已將欺凌事件歸納分類，但對收容少年在欺凌事件中所扮演之角色，並無深入之相關研究；而相關研究也甚少就欺凌被害經驗及欺凌角色扮演與生活適應或身心健康的關聯性做深入的探討。矯正實務上，也將欺凌行為視為違背紀律的行為，以違規論處，易忽略收容少年的心理需求或不適應的情緒，而表象化的處理模式，通常也為下一次欺凌行為埋下伏筆。由於國內缺乏矯正機構收容少年欺凌被害經驗與生活適應關聯性之相關研究，亟待充實相關研究，以建立本土化相關資料。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透過理論與文獻的探討，形成研究者的研究構思，本研究採實證方法，以問卷調查法為之，以下分別就研究概念架構與研究假設、研究對象、研究概念的測量及資料之處理與分析方法加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概念架構與假設

一、研究概念架構

少年矯正機構必需能妥善處理收容少年間欺凌事件及落實相關輔導工作，才有可能進行矯治工作，本研究為彌補國內相關研究的不足，參考國內外相關理論模式與實證研究成果，進行少年個人基本特性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收容少年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及壓力因應策略的影響，並深入分析自變項對收容少年機構生活在心理、生理及人際等構面適應情形的影響。

不同的少年有不同的個人特性，本研究之個人特性包含年齡、教育程度、初犯年齡、幫派經驗、犯罪類型、收容期間、低自我控制程度等變項。收容少年將在外的生活經驗帶到機構中，其人際互動方式或許早已存在一定的模式，然少年進入機構後，在重重限制的物理環境及既定的生活規範下，藉由與矯正人員、教育人員及收容同儕的互動，而瞭解機構生活管理規定及機構對欺凌事件的預防機制及處置方式。雖然機構積極推動欺凌防制工作，然人際互動有其複雜性及隱密性，仍無法完全杜絕少年間的負面互動，少年面對複雜的人際互動，其如何處理人際互動過程中所面臨的難題，尤其是面對欺凌事件時，其因應策略及處理態度，將對其生活適應產生重大影響。

本研究之中介變項包含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機構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及壓力因應策略等變項，而依變項為包含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等三構面之生活適應。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包含機構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處置作為等二構面；欺凌副文化包含對欺凌副文化認同程度及支持欺凌的程度；欺凌被害經驗包含欺凌被害類型及欺凌被害嚴重程度；壓力因應包含對機構生活中壓力事件的因應策略（一般壓力因應）及面對欺凌被害時的因應策略（欺凌被害因應）；生活適應為本研究之依變項，包含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等三個構面，分別

以自覺憂鬱程度、健康情形及社交焦慮程度等測量少年的生活適應情形。研究結果除可了解收容少年的欺凌被害情形之外，並可就收容少年在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等構面進行評估，提出有效的輔導介入策略，對於實務工作有高度的應用價值。綜上所述，本研究的概念架構如圖 3-1-1，自變項與依變項以及各自變項對依變項的預測情形，整理如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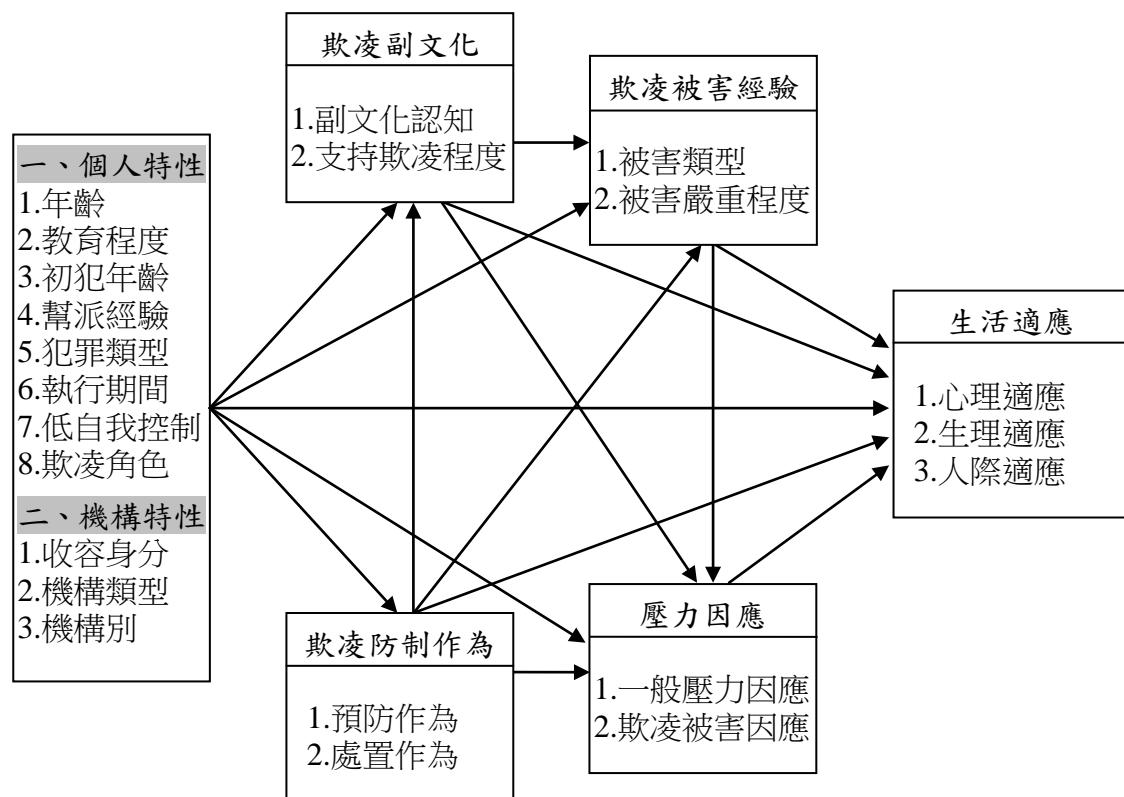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概念架構圖

表 3-1-1 研究變項一覽表

依變項 自變項		欺凌被害經驗	壓力因應	生活適應
		欺凌被害類型 欺凌嚴重程度	一般壓力因應 欺凌被害因應	心理適應 生理適應 人際適應
欺凌防制作為	預防作為 處置作為	✓	✓	✓
欺凌副文化	副文化認知 支持欺凌程度	✓	✓	✓
欺凌被害經驗	欺凌被害類型 被害嚴重程度	—	✓	✓
壓力因應	一般壓力因應 欺凌被害因應	—	—	✓

二、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的研究架構，並參酌相關文獻與研究結果，本研究提出之基本假設如下：

假設1：不同個人特性及不同機構之收容少年之欺凌被害經驗、壓力因應及生活適應，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

假設2：不同欺凌角色扮演之收容少年之壓力因應及生活適應，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

假設3：不同個人特性、欺凌角色扮演及機構之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及欺凌副文化的認知程度有顯著差異存在。

假設4：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對欺凌副文化有顯著的影響力存在。

假設5：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及欺凌副文化的不同認知程度，對其欺凌被害經驗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

假設6：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及欺凌副文化的不同認知程度，對其壓力因應策略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

假設7：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及欺凌副文化的不同認知程度，及不同的欺凌被害經驗，對其壓力因應策略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

假設8：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與欺凌副文化的不同認知程度，及不同的欺凌被害經驗與壓力因應策略，對其生活適應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

假設9：不同個人特性之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及欺凌副文化的不同認知程度，對其欺凌被害經驗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假設10：不同個人特性之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及欺凌副文化的不同認知程度，以及不同的欺凌被害經驗與壓力因應策略對其生活適應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第二節 樣本來源與資料蒐集

一、資料蒐集方法

在研究者個人時間及能力等諸多客觀條件的限制之下，為建構本研究之概念架構，先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與實證研究報告，加以分析歸納，以為研究之理論基礎。並藉由文獻探討有關的研究資料，進而界定研究範圍與相關概念之定義，作為詮釋本研究之依據。

收容少年因怕被貼上「抓耙仔」標籤，即使自己被欺凌或看到欺凌事件，也不輕易向管教人員反映，故矯正機構很難自行直接調查實際欺凌加害或被害經驗。本研究從學術研究立場，以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蒐集，且問卷內容並未調查與少年法律行為有關之事項，能降低少年的防衛心態，且能在較短時間內獲得完整的資料，因此，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允為可行之研究方式。

二、研究對象與抽樣過程

本研究以少年矯正機構收容之 14 歲以上男性少年為研究對象，包含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明陽中學等少年矯正學校之男性收容少年。問卷施測以普查方式進行，有填寫問卷意願之 14 歲以上男性少年均列為施測對象。

研究者於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間親赴機構或委由機構輔導教師與教化人員協助施測；未滿 18 歲之收容少年先由機構人員協助取得家長研究同意書（如附錄一）後，由研究者親自或委託機構輔導教師或訓導處（科）人員協助施測。

基於維護研究倫理及避免產生解釋上之謬誤，本研究施測時排除下列對象，期使研究結果能充分顯現少年欺凌事件之完整面向：

- (一) 未能取得家長簽署研究同意書之未滿 18 歲少年：對於未滿 18 歲之少年，先協調少年矯正機構人員協助與家長聯繫，取得研究同意書後再進行問卷施測。
- (二) 進入少年矯正機構未滿 30 日（1 個月）之少年：少年進入矯正機構之初或有對環境恐懼之情形，尚處於身心調適階段，對機構欺凌防制工作瞭解程度尚有不足，且多配房於特定舍房，接觸對象多為同舍房

少年，對團體生活應互相配合之事項尚在摸索階段，人際互動困擾所形成之心理感受較為強烈，對「欺凌」之認知易有偏誤。

本研究共完成 1,019 份問卷，占男性收容少年 92.97%；回收有效問卷 997 份，占施測總人數 97.84% ($997/1019=0.9784$)，占男性收容少年 90.97% ($997/1096=0.9097$)，問卷調查所得資料與母群體實際情形相當接近。各機構有效樣本數及其比率分別為 A 機構 360 名 (36.11%)、B 機構 246 名 (24.67%)、C 機構 256 名 (25.68%)、D 機構 135 名 (13.54%)，相關資料整理如表 3-2-1。受試少年之年齡、教育程度、前科紀錄及執行期間等個人基本特性將於第 4 章第 1 節中詳細說明。

表 3-2-1 受試少年人數統計表

	收容人數 (占總收容人數%)	施測人數 (占機構內%)	有效樣本 (占有效樣本%)
A 機構	381 (34.76%)	368 (96.59%)	360 (36.11%)
B 機構	275 (25.09%)	254 (92.36%)	246 (24.67%)
C 機構	283 (25.82%)	262 (92.58%)	256 (25.68%)
D 機構	157 (14.32%)	135 (85.99%)	135 (13.54%)
合 計	1,096 (100.00%)	1,019 (92.97%)	997 (100.00%)

資料來源：收容人數由研究者自行查詢各機構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全球資訊網之收容情形之男性少年收容人數。

第三節 研究工具與概念測量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資料的蒐集，研究變項包含個人特性、低自我控制、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壓力因應及生活適應等變項，本研究根據理論對於變項概念的描述，參照相關研究文獻中較具有效度及信度之問卷，如許茂雄（2003）、邱顯良（2006）、黃永順（2007）、陳新東（2009）、吳文琪（2011）、邱獻輝（2014）、賴擁連（2016）、Kury 和 Smartt（2002）、Holland, Ireland 和 Muncer（2009）、Sekol 和 Farrington（2010）等人之研究，依本研究之目的與架構，加以必要之修正，並融入個人實務工作經驗，編製成「少年機構生活經驗調查表」。

本調查表之各量表，除個人特性問項外，運用 SPSS for Windows 統計軟體，以因素分析方式加以處理，各量表之效度檢定以 KMO 統計量值在.70 以上表示有中度的因素分析適合性，在.80 以上表示有良好的因素分析適合性，在.90 以上表示有極佳的因素分析適合性（邱皓政，2006），而 Bartlett 球形檢定須達顯著水準 ($p < .001$)，來檢驗量表是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各量表以主要成分因素分析法選取特徵值大於 1 以上者為選取因素標準；在旋轉階段並以正（直）交轉軸法之最大變異法進行因素分析。各量表之信度檢定以 Cronbach's α 條數不低於.6 為標準，並從萃取的因素中，選取變數因素結構負荷值在 0.45 以上之因素。

一、個人特性

包含受訪者重要的人口學變項，包含年齡、教育程度、前科紀錄、幫派經驗、犯罪類型及收容期間等，題目如表 3-3-1。因個人基本特性為事實問項，故不做信效度分析。

表 3-3-1 個人特性問項

變項	項目內容		
機構別	收容機構		
年齡	出生年、月		
教育程度	國小未畢業至高中（職）畢業		
前科紀錄	進入警察局次數、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次數及第一次被收容之年齡		
幫派經驗	有無參加幫派組織經驗及加入年齡 (1)殺人 (2)傷害 (3)妨害自由 (4)妨害性自主 (5)恐嚇 (6)搶奪強盜 (7)擄人勒贖 (8)竊盜 (9)詐欺(含電信) (10)贓物 (11)侵佔 (12)偽造文書 (13)槍砲彈刀條例 (14)組織犯罪 (15)公共危險 (16)毒品 (17)違反保護管束規則 (18)其他		
收容期間	進入機構之年、月		

二、低自我控制量表

此部分問卷題目的設計是為瞭解受試少年的低自我控制程度，及其與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壓力因應及生活適應間之關係。在問卷的設計上，參酌邱顯良（2006）及賴擁連（2016）之研究，依據研究目的與設計擷取所需並修正，以符合少年閱讀能力，採四點量表的設計，在程度上分為經常如此、偶而如此、很少如此、從未如此等四種程度。「經常如此」給 4 分，「偶而如此」給 3 分，「很少如此」給 2 分，「從未如此」給 1 分。累計各題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少年自我控制程度愈不佳，也就是低自我控制傾向愈明顯。

本量表的 KMO 值為 .894，表示有良好的因素分析適合性，Bartlett 球形檢定達顯著 ($p < .001$)，顯示本量表所有試題整體的取向適當，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本量表題目萃取後得出之結果整理如表 3-3-2，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58.683%。依一般化犯罪理論之概念，因素 1 命名為「衝動性」，因素 2 命名為「低挫折容忍性」，因素 3 命名為「冒險性」，因素 4 命名為「享樂性」。整體而言，本量表的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874，顯示量表項目具有相當的同質性，各分量表的信度係數均在 .714 以上，表示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

表 3-3-2 低自我控制量表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子	題號與題幹	抽取因素				共同性
		因素 1	因素 2	因素 3	因素 4	
衝動性	15.很容易生氣	.821	.111	.180	.120	.728
	16.生氣想動手打人	.820	.154	.238	.112	.760
	17.生氣時離遠一點	.798	.133	.214	.100	.703
	18.很難心平氣和	.723	.255	.132	.178	.649
低挫折容忍性	5.不喜挑戰性任務	.084	.731	-.014	-.018	.506
	3.逃避困難的事	.000	.657	.247	.205	.542
	6.為快樂放棄目標	.165	.650	.259	.171	.584
	14.不為將來努力	.184	.649	.165	.068	.549
	9.放棄複雜事情	.094	.638	.116	.288	.524
	11.不會同情別人	.262	.507	.083	-.169	.365
冒險性	2.冒險只為好玩	.093	.192	.777	.201	.652
	4.惹麻煩是刺激	.240	.197	.761	.014	.635
	1.冒險證明能力	.260	.059	.749	.205	.636
	8.刺激冒險較重要	.208	.248	.635	.135	.559
享樂性	13.簡單帶來樂趣	.084	.050	.056	.749	.497
	10.喜歡外出活動	.102	.152	.026	.732	.534
	12.更多體力活動	.122	-.057	.264	.685	.498
	7.活動比思考更好	.107	.192	.175	.624	.470
特徵值		2.873	2.798	2.580	2.312	
可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		15.960	15.546	14.332	12.845	
累積可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		15.960	31.506	45.838	58.683	
分量表的 α 係數		.862	.769	.805	.714	
量表 α 係數						.874
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						.894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6104.988	
		df			153	
		顯著性			$p < .001$	

三、機構欺凌防制作為量表

此部分問卷題目的設計是為探討受試少年對於機構及其主要工作人員對欺凌預防作為及欺凌事件發生後處理情形的認知，包含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管教人員（指管理人員，少年輔育院之導師、訓導員及合作學校之教師，少年矯正學校之教導員、一般教師及輔導教師）處理欺凌事件的態度，以探討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對機構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壓力因應及生活適應的影響。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量表包括「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機構欺凌處置作為」等二項量表，在問卷的設計上，主要參酌吳文琪（2011）之研究並融入個人實務工作經驗，依據研究目的與設計擷取所需並修正，以符合少年閱讀能力，採四點

量表的設計，回答「完全同意」給 4 分，「有些同意」給 3 分，「有些不同意」給 2 分，「完全不同意」給 1 分。在「機構欺凌預防作為」量表部分，累計各題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少年認為機構在欺凌防制的預防作為愈積極，反之，得分愈低，表示認為機構欺凌防制的作為傾向消極。在「機構欺凌處置作為」量表部分，累計「積極處理」各題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少年認為機構人員處理欺凌事件的態度愈積極。累計「消極無為」各題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少年認為機構人員處理欺凌事件的態度愈趨向負面消極。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量表的 KMO 值為 .938，表示有極佳的因素分析適合性，Bartlett 球形檢定達顯著 ($p < .001$)，顯示本量表所有試題整體的取向適當，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本量表題目萃取後得出之結果整理如表 3-3-3，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81.104%。僅能萃取一個因素，以「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命名。整體而言，本量表的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969，顯示量表項目具有相當的同質性，表示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

表 3-3-3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量表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題號與題幹	因素負荷量
1.機構宣導增加認識	.941
2.邀請專家宣導預防	.934
3.管教老師宣導拒絕欺凌	.933
4.管教老師營造良好氣氛	.929
5.管教老師主動關心當事人	.893
6.管教老師主動瞭解狀況	.883
7.機構欺凌預防作為有效	.878
8.管教作為有效	.856
特徵值	6.448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	81.104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969
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	.938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df 顯著性
	10004.543 28 $p < .001$

「機構欺凌處置作為」量表的 KMO 值為 .902，表示有極佳的因素分析適合性，Bartlett 球形檢定達顯著 ($p < .001$)，顯示本量表所有試題整體的取向適當，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本量表題目萃取後得出之結果整理如表 3-3-4，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67.510%。依實務工作情形，因素 1 命名為「積極處理」，因素 2 命名為「消極無為」。整體而言，本量表的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902，顯示量表項目具

有相當的同質性，各分量表的信度係數均在.834 以上，表示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

表 3-3-4 機構欺凌處置作為量表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子	題號與題幹	抽取因素		共同性
		因素 1	因素 2	
積極 處理	5.會輔導被凌者	.888	-.015	.842
	7.對全班宣導拒絕欺凌	.887	-.018	.849
	4.會輔導欺凌者	.854	.039	.806
	1.會簽違規單懲罰	.823	-.041	.776
	8.會通知觀護人輔導	.818	.150	.789
	6.會私下溝通雙方	.800	.093	.757
	9.會安排家長溝通協調	.740	.243	.701
	2.會增加額外處罰	.736	.007	.672
	3.口頭警告欺凌者	.728	.147	.678
	13.機構人員處理有效	.697	.062	.645
消極 無為	12.裝作不知道	-.003	.913	.768
	11.讓同學自行解決	.014	.898	.729
	10.沒有處理或不願處理	.169	.769	.574
特徵值		6.425	2.352	
可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		49.420	18.090	
累積可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		49.420	67.510	
分量表的 α 係數		.939	.834	
量表 α 係數				.902
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				.898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8647.654
df			78	
顯著性				$p < .001$

四、欺凌副文化量表

本量表分為「欺凌副文化認知量表」及「支持欺凌態度量表」等二個量表，探討受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認同的程度及支持欺凌行為的態度，以探討欺凌副文化認同對欺凌被害經驗、壓力因應及生活適應的影響。

「欺凌副文化認知量表」在問卷的設計上，主要參酌陳新東（2009）、吳文琪（2011）、邱獻輝（2014）及賴擁連（2016）之研究及融入個人實務工作經驗，依據研究目的與設計擷取所需並修正，以符合少年閱讀能力，採四點量表的設計，回答「完全同意」給 4 分，「有些同意」給 3 分，「有些不同意」給 2 分，「完全不同意」給 1 分；累計各題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少年認同欺凌副文化的程度愈高，對欺凌副文化認知偏差情形愈嚴重，即欺凌迷思的程度愈高。

表 3-3-5 欺凌副文化認知量表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子	題號與題幹	抽取因素				共同性
		因素 1	因素 2	因素 3	因素 4	
欺凌利益	10.參與欺凌能獲得尊重	.859	.248	.193	.178	.906
	9.參與欺凌同學更重視我	.858	.209	.220	.201	.909
	8.參與欺凌能交到朋友	.831	.202	.217	.233	.886
	11.參與欺凌能得到更大權力	.815	.278	.176	.250	.890
	13.參與欺凌能是膽識的行為	.804	.287	.205	.229	.874
	7.欺凌能得到同學認同	.791	.210	.223	.272	.862
	12.參與欺凌才能變成大支	.784	.297	.129	.221	.837
	15.參與欺凌能讓同學感情更好	.771	.383	.221	.189	.873
	14.參與欺凌能可以發洩情緒	.700	.383	.293	.183	.826
阻止徒勞	6.欺凌能引起注意	.423	.185	.309	.307	.548
	30.自己處理欺凌較家長處理有用	.221	.777	.202	.244	.822
	29.自己處理欺凌較老師處理有用	.202	.747	.253	.254	.807
	28.不應該向管教人員報告欺凌事件	.246	.722	.209	.317	.814
	17.欺凌是機構生活一部分	.416	.704	.227	.112	.777
	27.不讓管教人員知道發生欺凌	.228	.687	.192	.404	.805
	16.不必想要阻止欺凌	.464	.657	.188	.113	.740
	21.某些同學就應該被欺負	.270	.646	.266	.220	.738
	18.參與欺凌能什麼沒損失	.479	.624	.234	.098	.739
	19.老欺新強凌弱是正常現象	.273	.607	.270	.287	.733
欺凌遊戲	26.用講的沒用，打就對了	.226	.594	.217	.399	.725
	20.被欺凌者本身有問題	.178	.564	.325	.322	.685
	3.欺凌調皮行為	.143	.209	.815	.110	.737
	2.欺凌只是打打鬧鬧	.165	.315	.806	.009	.777
	1.欺凌只是遊戲	.228	.322	.737	.027	.741
順從欺凌	4.欺凌是因為沒事可做	.309	.208	.725	.190	.742
	5.欺凌能得到刺激快樂	.408	.198	.674	.218	.730
	24.幫助被凌者反惹麻煩	.296	.296	.091	.767	.793
	23.不聽從要求被欺凌更慘	.354	.294	.064	.724	.770
特徵值	22.欺凌者通常勢力很大	.296	.339	.160	.698	.754
	25.主動反擊才能停止被戲弄	.249	.388	.110	.698	.727
可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		7.735	6.406	4.015	3.647	
累積可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		25.783	21.353	13.384	12.157	
分量表的 α 係數		.965	.947	.897	.892	
量表 α 係數						.902
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						.964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df	28384.177
					顯著性	435
						$p < .001$

「欺凌副文化認知量表」的 KMO 值為 .964，表示有極佳的因素分析適合性，Bartlett 球形檢定達顯著 ($p < .001$)，顯示本量表所有試題整體的取向適當，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本量表題目萃取後得出之結果整理如表 3-3-5，累積解釋變異量

為 72.677%。依問卷題目所代表的概念，因素 1 命名為「欺凌利益」，因素 2 命名為「阻止徒勞」，因素 3 命名為「欺凌遊戲」，因素 4 命名為「順從欺凌」。整體而言，本量表的內部一致性 α 條數為 .902，顯示量表項目具有相當的同質性，各分量表的信度條數均在 .892 以上，表示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

表 3-3-6 支持欺凌態度量表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子	題號與題幹	抽取因素				共同性
		因素 1	因素 2	因素 3	因素 4	
助長欺凌	2.叫人看好戲	.891	-.071	.196	.033	.878
	1.起鬨	.887	-.039	.157	.002	.848
	3.加入打人行列	.871	-.033	.150	.014	.828
	5.圍過去看好戲	.840	-.087	.230	-.020	.826
	6.一起取笑	.829	-.096	.240	.046	.819
	7.一起孤立	.824	-.093	.253	.076	.821
	4.抓被打的人	.804	-.012	.123	.045	.734
扶弱抑強	13.幫助被凌者	-.100	.910	-.031	.209	.899
	12.安慰被凌者	-.108	.903	-.008	.185	.879
	14.調解雙方當事人	-.008	.850	-.058	.203	.802
	15.找人幫忙	-.021	.846	-.102	.154	.786
	11.要求不要加入欺凌	-.131	.838	-.023	.235	.813
獨善己身	18.不管他們免惹麻煩	.211	-.085	.854	-.046	.747
	16.假裝沒看到	.324	-.146	.751	-.069	.672
	19.自己無能為力	.213	-.028	.748	-.028	.581
	17.是朋友才伸出援手	.225	.045	.702	-.091	.557
阻止欺凌	10.阻止捉弄	.029	.339	-.092	.849	.807
	9.罵打人的人	.118	.293	-.088	.841	.766
	8.告訴管教老師	.023	.263	-.051	.823	.699
特徵值		5.355	4.119	2.656	2.332	
可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		28.185	21.678	13.979	12.272	
累積可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		28.185	49.863	63.842	76.114	
分量表的 α 條數		.946	.939	.811	.873	
量表 α 條數						.827
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						.904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14974.155	
			df		171	
			顯著性			$p < .001$

「支持欺凌態度量表」探討受試少年基於對欺凌副文化的認知，旁觀欺凌事件時，對於欺凌事件的支持程度，在題目的設計上，主要參酌吳文琪（2011）之研究及融入個人實務工作經驗，依據研究目的與設計擷取所需並修正，以符合少年閱讀能力，採四點量表的設計，回答「完全同意」給 4 分，「有些同意」給 3 分，「有些不同意」給 2 分，「完全不同意」給 1 分。累計「助長欺凌」各題分數，

分數愈高，代表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愈不可能阻止欺凌事件，愈傾向協助欺凌者實施欺凌行為；累計「扶弱抑強」各題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幫忙抑制欺凌者實施欺凌行為或幫助被凌者；累計「獨善己身」各題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雖然不願意協助欺凌者，但也不願意協助被凌者之可能性愈高；累計「阻止欺凌」各題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阻止欺凌態度的可能性愈高。

「支持欺凌態度量表」的 KMO 值為.904，表示有極佳的因素分析適合性，Bartlett 球形檢定達顯著 ($p<.001$)，顯示本量表所有試題整體的取向適當，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本量表題目萃取後得出之結果整理如表 3-3-6，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76.114%。依問卷題目所代表的概念，因素 1 命名為「助長欺凌」，因素 2 命名為「扶弱抑強」，因素 3 命名為「獨善己身」，因素 4 命名為「阻止欺凌」。整體而言，本量表的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827，顯示量表項目具有相當的同質性，各分量表的信度係數均在.811 以上，表示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

五、欺凌被害經驗量表

本量表的設計是為探討少年矯正機構欺凌行為的分布情形，分析欺凌被害經驗之類型及欺凌被害嚴重程度，並歸納受試少年的欺凌角色扮演，進而探討欺凌事件中欺凌者、被欺凌者、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及無加害與被害經驗之未參與者在生活適應上有無顯著差異。

在問卷的設計上，參酌許茂雄（2003）、黃永順（2007）、陳新東（2009）及賴擁連（2016）之研究，並融入個人實務工作經驗，依據研究目的與設計擷取所需並修正，以符合少年閱讀能力，採四點量表的設計，回答「經常」給 4 分，「偶而」給 3 分，「很少」給 2 分，「從未」給 1 分；累計各題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少年欺凌加害或被害經驗愈多，反之，分數愈低，表示受試少年欺凌加害或被害經驗愈少。本問卷參酌第二章第二節有關欺凌行為類型之論述，將欺凌行為分為言語欺凌、肢體欺凌、關係欺凌、財物勞力欺凌及性欺凌等五大類，本研究僅就欺凌被害經驗進行因素分析，進行因素分析萃取時，選擇固定因子數目為 5 進行萃取，因素分析摘要表如表 3-3-7。

表 3-3-7 欺凌被害經驗量表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子	題號與題幹	抽取因素					共同性
		因素 1	因素 2	因素 3	因素 4	因素 5	
言語欺凌	12.被傳播謠言八卦	.775	.204	.253	.125	.217	.706
	9.被叫難聽綽號	.737	.035	.081	.427	.197	.814
	7.被用髒話罵	.737	.016	.226	.308	.180	.771
	10.被嘲笑取笑	.691	.078	.131	.468	.211	.796
	11.被打小報告中傷	.630	.330	.181	.079	.094	.552
	1.被同學戲弄	.604	.058	.111	.569	.127	.741
性欺凌	25.被強迫入珠	.049	.852	.251	.058	.200	.833
	24.被強迫協助解決性需求	.041	.831	.231	.100	.229	.808
	27.被強迫玩弄性器官	.140	.764	.200	.235	.183	.721
	23.被強迫觸摸性器官	.196	.753	.200	.239	.164	.753
	26.被比劃猥褻動作	.273	.563	.434	.104	.283	.691
	16.被強迫交換物品	.171	.197	.792	.119	.296	.793
財物欺凌	13.被強索會客菜	.192	.268	.780	.178	.215	.809
	15.被強迫寄錢寄菜	.127	.376	.754	.150	.212	.805
	17.被強迫洗碗	.261	.214	.693	.221	.247	.732
	14.被強迫開三聯單	.221	.251	.613	.323	.252	.706
	2.被同學踢打	.317	.099	.172	.791	.148	.761
	8.被威脅恐嚇	.541	.128	.117	.663	.214	.809
肢體欺凌	3.被同學私自處罰	.487	.118	.217	.651	.241	.817
	6.被強迫不准吃飯喝水	.186	.382	.152	.630	.342	.732
	5.被強迫吃大量食物	.147	.277	.444	.615	.082	.675
	4.被強迫傷害自己身體	.236	.414	.263	.556	.083	.667
	19.被要求不跟某人當朋友	.214	.238	.215	.159	.811	.832
	20.被排擠孤立	.336	.173	.256	.165	.766	.824
關係欺凌	21.被強迫傳遞藏匿違禁品	.123	.325	.284	.244	.689	.752
	18.被兇狠的瞪視	.465	.158	.296	.133	.656	.755
	22.被強迫大聲唱歌破壞秩序	.064	.366	.328	.197	.607	.695
	特徵值	4.397	4.192	3.997	3.940	3.497	
	可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	16.285	15.525	14.803	14.593	12.953	
	累積可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	16.285	31.810	46.613	61.206	74.159	
分量表的 α 紳數		.899	.906	.909	.906	.909	
量表 α 紳數						.961	
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							.936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23458.981	
				df		351	
				顯著性		p < .001	

欺凌被害經驗量表的 KMO 值為 .936，表示有極佳的因素分析適合性，Bartlett 球形檢定達顯著 ($p < .001$)，顯示本量表所有試題整體的取向適當，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本量表題目萃取後得出之結果整理如表 3-3-7，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74.159 %。依問卷題目所代表的概念，因素 1 命名為「言語欺凌」，因素 2 命名為「性

欺凌」，因素 3 命名為「財物勞力欺凌」，因素 4 命名為「肢體欺凌」，因素 5 命名為「關係欺凌」。整體而言，本量表的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961，顯示量表項目具有相當的同質性，各分量表的信度係數均在 .899 以上，表示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

六、壓力因應量表

壓力因應量表分為「一般壓力因應量表」及「欺凌被害因應量表」，「一般壓力因應量表」題目的設計是為瞭解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時，面臨生活困擾情形時如何因應，以探討一般壓力因應策略與生活適應間的關係。在問卷的設計上，參酌許茂雄（2003）、任全鈞（2006）、吳文琪（2011）及賴擁連（2016）之研究，依據研究目的與設計擷取所需並修正，以符合少年閱讀能力，採四點量表的設計，在程度上從經常、偶而、很少、從未等四種程度。回答「經常」給 4 分，「偶而」給 3 分，「很少」給 2 分，「從未」給 1 分。

「一般壓力因應量表」的 KMO 值為 .843，表示有良好的因素分析適合性，Bartlett 球形檢定達顯著 ($p < .001$)，顯示本量表所有試題整體的取向適當，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本量表題目萃取後得出之結果整理如表 3-3-8，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57.634%。參照壓力處理理論，因素 1 命名為「積極面對」，因素 2 命名為「消極逃避」，因素 3 命名為「尋求協助」，因素 4 命名為「情緒發洩」。整體而言，本量表的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835，顯示量表項目具有相當的同質性，各分量表的信度係數均在 .727 以上，表示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

「積極面對」及「尋求協助」構面，累計各題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少年面對日常生活困難或人際壓力時愈能採取正向的態度處理或面對問題；「消極逃避」及「情緒發洩」構面，累計各題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少年面對日常生活困難或人際壓力時處理方式愈趨向負面消極或情緒發洩之方式。

表 3-3-8 一般壓力因應量表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子	題號與題幹	抽取因素			共同性
		因素 1	因素 2	因素 3	
積極面對	6.類似經驗處理	.766	.185	.003	.656
	8.執行行動計畫	.764	.034	.144	.653
	7.專心思考解決	.731	.198	.183	.670
	5.自己按部處理	.731	.093	.007	.594
	9.多花時間解決	.724	.099	.115	.616
	10.檢討事由	.576	.265	.138	.531
	4.找機構同學協助	.516	.103	.370	.469
消極逃避	14.想想快樂事情	.175	.760	.169	.570
	16.運動忘記問題	.154	.751	.118	.559
	17.吃東西感覺痛快	.045	.649	.096	.475
	15.不要在意問題	.106	.642	.025	.450
	18.怪自己惹問題	.247	.501	-.013	.389
尋求協助	2.尋求老師協助	.099	.106	.896	.691
	1.找管教人員協助	.120	.125	.882	-.011
	3.找家長朋友協助	.375	.105	.531	.397
情緒發洩	13.藉故發洩情緒	.041	.019	.064	.523
	12.生悶氣不理人	.021	.166	.024	.586
	11.若無其事不理會	-.055	.151	.007	.562
特徵值		3.659	2.489	2.144	2.082
可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		20.330	13.827	11.912	11.564
累積可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		20.330	34.157	46.070	57.634
分量表的 α 條數		.843	.727	.748	.731
量表 α 條數					.835
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					.843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5841.127	
		df		153	
		顯著性		$p < .001$	

「欺凌被害因應量表」的設計上，主要參酌吳文琪（2011）之研究及融入個人實務工作經驗，依據研究目的與設計擷取所需並修正，以符合少年閱讀能力，採四點量表的設計，回答「完全同意」給 4 分，「有些同意」給 3 分，「有些不同意」給 2 分，「完全不同意」給 1 分。

「欺凌被害因應量表」的 KMO 值為 .789，表示有中度的因素分析適合性，Bartlett 球形檢定達顯著 ($p < .001$)，顯示本量表所有試題整體的取向適當，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本量表題目萃取後得出之結果整理如表 3-3-9，累積解釋變異量

為 77.834%。依問卷題目所代表的概念，因素 1 命名為「向外求援」，因素 2 命名為「默默承受」，因素 3 命名為「立即反擊」。整體而言，本量表的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811，顯示量表項目具有相當的同質性，各分量表的信度係數均在 .749 以上，表示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

累計「向外求援」各題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採取向外求援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累計「默默承受」各題分數，代表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採取默默承受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累計「立即反擊」各題分數，代表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採取立即反擊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

表 3-3-9 欺凌被害因應量表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子	題號與題幹	抽取因素			共同性
		因素 1	因素 2	因素 3	
向外求援	10.請家長反映	.935	.102	-.015	.909
	8.求援老師輔導志工	.935	.030	-.049	.901
	9.向家長說	.934	.094	-.010	.905
	11.向法官觀護人說	.925	.088	-.039	.896
	7.求援管教人員	.900	.057	-.010	.850
默默承受	2.順應對方要求	-.003	.864	-.058	.535
	1.裝作若無其事	-.042	.849	.012	.517
	3.減少接觸機會	.243	.632	.320	.589
	4.向同學訴苦	.293	.535	.382	.526
立即反擊	5.馬上反擊	-.098	.066	.921	.782
	6.找同學幫忙反擊	-.070	.102	.902	.782
特徵值		4.446	2.198	1.918	
可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		40.417	19.978	17.438	
累積可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		40.417	60.396	77.834	
分量表的 α 係數		.962	.749	.878	
量表 α 係數					.811
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					.789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8802.695	
		df		55	
		顯著性		$p < .001$	

七、生活適應量表

生活適應為本研究之依變項，本量表主要參考周愫嫻及高千雲（2001）、吳文琪（2011）、黃國洋及周愫嫻（2013）、賴擁連（2016）等人之研究，並依研究需要擬定題目，由受試少年自陳最近六個月憂鬱狀況（心理失調）、身體症狀（生

理失調)及社交焦慮(人際困擾)等情形，並就其感受程度回答「經常」給 4 分，「偶而」給 3 分，「很少」給 2 分，「從未」給 1 分；累計各題分數，分數愈高，表示受試少年在該構面的生活適應情形愈不佳，亦即少年在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等面向產生困擾之情形愈嚴重。

表 3-3-10 生活適應量表之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子	題號與題幹	抽取因素			共同性
		因素 1	因素 2	因素 3	
心理適應	1.很難過心情不好	.791	.139	.253	.761
	2.憂慮心煩 幫助也不管用	.781	.208	.243	.776
	5.感到很悲傷	.752	.308	.316	.833
	8.情緒低落不想說話	.745	.240	.326	.800
	6.不能集中精神	.738	.283	.301	.806
	4.心灰意冷沒有希望	.738	.302	.320	.820
	7.覺得很寂寞很孤單	.730	.287	.384	.836
	3.做事情的時候好辛苦	.653	.284	.272	.712
	9.做什麼事都很吃力	.651	.373	.365	.791
生理適應	21.常常有心跳加快	.193	.793	.238	.765
	22.常有手腳發抖發麻	.217	.778	.256	.766
	20.常常有胸悶不適	.242	.774	.268	.777
	19.常常有嘔吐症狀	.141	.746	.292	.718
	18.常常腸胃不舒服拉肚子	.272	.712	.216	.720
	17.常常偏頭痛	.321	.673	.186	.690
	23.不太想吃東西、胃口很差	.355	.664	.178	.686
人際適應	14.覺得別人不喜歡我	.337	.288	.801	.867
	13.害怕別人說壞話	.323	.262	.775	.817
	11.擔心被同學笑	.354	.267	.764	.821
	16.在乎同學對自己看法	.322	.149	.698	.693
	15.不敢在很多人前回答問題	.326	.324	.693	.766
	10.覺得同學不友善	.368	.361	.637	.739
	12.不想和不認識的人講話	.258	.329	.587	.643
特徵值		6.047	5.070	4.810	
可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		26.291	48.333	20.914	
累積可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		26.291	48.333	69.246	
分量表的 α 條數		.947	.912	.925	
量表 α 條數					.963
KMO 取樣適切性量數					.963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18713.095	
		df		253	
		顯著性		$p < .001$	

本量表的 KMO 值為 .963，表示有極佳的因素分析適合性，Bartlett 球形檢定達顯著 ($p < .001$)，顯示本量表所有試題整體的取向適當，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本量表題目萃取後得出之結果整理如表 3-3-10，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69.246%。依

矯正機構收容少年欺凌被害經驗與生活適應關聯性之研究

問卷題目所代表的概念，因素 1 命名為「心理適應」，因素 2 命名為「生理適應」，因素 3 命名為「人際適應」。整體而言，本量表的內部一致性 α 條數為 .963，顯示量表項目具有相當的同質性，各分量表的信度條數均在 .912 以上，表示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

第四節 研究程序與研究倫理

一、研究程序

研究計畫經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研究者依審核意見進行問卷修正，協調由某少年輔育院新收班學生進行預試，依問卷預試之分析結果，修改、刪除不適宜題目後，再由指導教授審查問卷後始定稿。經學校行文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獲得同意協助後，研究者親自與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科及誠正中學與明陽中學輔導處承辦人聯繫確認施測日期、時間、施測場所、施測情境及施測人數等相關事宜。

研究者於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間親赴各少年矯正機構施測或委由機構輔導教師與教化人員協助施測。對閱讀能力不佳但有意願參與者，在時間容許情況下，由研究者親自詳細說明問卷內容並指導填寫，或協調機構人員安排於鄰近場地指導填寫問卷；對未滿 18 歲之受試少年，先由機構承辦人協助取得監護人同意書後，委託機構輔導教師或訓導處（科）人員協助施測。協助施測部分，由研究者撰寫指導語，於施測時詳細說明問卷填寫注意事項，期能降低研究者無法親自施測對研究結果之影響。

由於研究者具有矯正人員身分，瞭解戒護管理等相關規定，主動與機構協調，戒護人員於施測期間除有維持秩序之必要外，盡量在場地走道戒護，以提升受試少年填寫意願及確保填寫內容係基於其自由意志；施測期間，除必要的說明或解惑外，盡量保持填答時的安靜氣氛。因機構實施生活管理，施測完畢的少年，請其暫時在書桌上休息，保持安靜，勿打擾其他同學，等全部施測完畢後，經檢查問卷上無姓名、呼號或其他紀錄及做答完整性後，再請管教人員協助將受試少年帶回班級或其他場舍，完成測程序。

二、研究倫理

本研究以收容少年為研究對象，尤其需注意研究的正當性，也就是研究倫理，本研究依研究設計進行資料蒐集、分析及討論研究結果時，在合法基石上，除對機構分別以 A、B、C、D 等代號代表外，並注意下列研究倫理準則：

(一) 尊重個人的意願

本研究之間卷設計就個人資料收集部分，僅詢問研究對象之出生年及月份，並無詢問出生日期，也不必填寫少年班級、學號或姓名等非必要之個人資料，問卷內容僅詢問收容少年進入機構之案由（罪名），並未包含其法律行為事實，問項僅詢問少年對所詢問事項之主觀意見，或在機構所觀察到之現象。

研究者獲得法務部矯正署及機構同意後，親自與機構承辦人聯繫時，主動說明收容少年有拒絕接受填寫問卷之權利，且對未滿 18 歲之收容少年協請機構人員利用家長（監護權人）接見或懇親會時，協助說明問卷之目的、尊重個人意願及隱私等原則，簽署研究同意書後再列為研究對象。

研究者依指定時間攜帶問卷到指定的施測場所時，再主動說明本研究目的、研究參與者的自願性、匿名填寫與保密原則、隨時隨地可以停止填寫原則等，以提高研究參與度，黑板中並再次強調參與者具有隨時停止作答之權利。

(二) 確保個人隱私

本研究之資料蒐集及分析充分注意匿名性及私密性原則，以代碼替代每一筆資料的身分，問卷填寫結果除研究者無法從所蒐集之資料判斷出問卷填寫者個人身分之外，在研究分析撰寫時並未進行個人資料之分析，閱讀者無法探析特定對象所提供之資料。

因機構實施生活管理，有安全維護及秩序維持之必要，研究者本身具有矯正人員身分，熟悉戒護安全相關規定，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研究者協調機構人員於施測期間盡量於場地外走道戒護，減少進入施測場地走動，以增強少年填寫動機，提升問卷信度；問卷填寫完成後，由研究者統一收回，避免提供予機構人員閱覽之機會；另外，對未滿 18 歲少年在取得家長同意書後，再通知研究者統一施測，或協調機構人員協助統一施測，避免個別施測，以維護少年個人隱私。

本研究完成分析，通過學位考試後，將依嚴謹程序完成原始問卷資料銷毀工作，避免問卷資料外流，以確保學生個人隱私。

(三)不危害研究對象的身心

本問卷作答時間依少年閱讀能力約需 25 至 40 分鐘不等，對收容少年不會造成填寫問卷的壓力。由於欺凌問題是少年矯正機構共同關心之議題，研究者於問卷設計時，已盡所能注意問卷之用詞，避免對受試少年造成暫時、輕微的心理上的影響，或使少年感受到不愉快或恐懼。

論文計畫通過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審核後，再由指導教授協助確認問卷內容，盡最大能力降低問卷詢問事項對受試少年可能造成心理上的影響。研究者於施測後，提醒機構人員轉知教導人員注意觀察學生反應，如有必要，應協助轉介輔導教師輔導。

(四)遵守誠信原則

本研究之間卷說明部分，已詳細書明研究者姓名及研究生身分，問卷施測前也將說明研究目的及尊重個人意願等，落實研究誠信原則。

(五)客觀分析及報導

本研究進行結果分析時，研究者就所獲得的有關資料，依據研究設計進行客觀分析，不刻意排除負面的以及非預期的研究資料，使讀者能完整的掌握研究的結果。在撰寫研究成果時，研究者將就所發現的研究設計缺失及限制詳細條述，使讀者瞭解研究的可信程度。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之資料處理與分析，以使用 SPSS 統計套裝軟體針對蒐集所得資料特性及本研究之目的，主要以下列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分析。

- 一、描述性統計：對樣本之基本資料如年齡、教育程度、犯罪類型、執行期間、收容身分等以次數分配、百分比等頻率分析之統計方法呈現；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壓力因應及生活適應相關概念之各項總分分布，則以平均值、標準差及偏態與峰度等方式呈現。
- 二、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為確保本研究變項之正確性，在檢驗效度方面採用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加以處理，瞭解變項的潛在構面；各量表在萃取因子時採主軸因子法，根據特徵值大於 1 進行萃取，在轉軸階段採用正（直）交轉軸法之最大變異法。
- 三、Cronbach α 係數：為檢驗本研究信度，將以 Cronbach's α 係數為指標，呈現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
- 四、相關分析：運用點二系列相關（point-biserial correlation）及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以了解各變項間之相關。如分析低自我控制變項與欺凌被害經驗之相關程度採用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幫派經驗（名義變項）與生活適應（連續變項）之相關採用點二系列相關。
- 五、卡方檢定：用以檢驗兩個以上類別變項或次序變項之比較，如運用百分比同質性檢定考驗不同機構受試少年多重欺凌被害經驗及在欺凌事件中角色扮演情形是否有顯著差異。
- 六、t 檢定：用以檢驗不同組別受試少年在變項上的差異情形，如比較不同年齡組別、幫派經驗、欺凌被害經驗有無等背景變項之受試少年在欺凌被害經驗或生活適應量表上平均數的差異，若 t 檢定結果達到顯著差異，再透過受試對象之得分平均數比較不同組別受試少年在該變項之差異情形。
- 七、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用以考驗三組以上之受試者在各量表的差異情形。如運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探討不同機構、犯罪類型、欺凌角色扮演之受試少年在各變項得分平均數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若變異數檢定 F 值的 P-Value 小

於.05，依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再以 Scheffe 法或 Dunnett C 法進行事後比較，藉以探討不同組別受試少年在該變項之差異情形。

八、多元迴歸分析：用以解釋多個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本研究探討收容少年壓力因應及生活適應的影響因素時，運用分層多元迴歸分析（*hierarchical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進行分析，並分析自變項間有無共線性的問題，將自變項以不同順序投入迴歸方程式，觀察解釋變異量的增加情形，尋找出影響壓力因應及生活適應的重要因素，並檢測變項發生的先後順序，建構最少變項解釋依變項最多變異量的最佳理論模型。

九、邏輯斯迴歸分析：本研究探討欺凌被害經驗影響因素時，將其視為類別變項（有與無欺凌被害經驗），運用分層多元邏輯斯迴歸分析（*hierarchical multiple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探討自變項對欺凌被害經驗的影響。

十、結構方程模型：經由前述分層迴歸分析探討出本研究的最佳理論模型後，將再以結構方程模型（SEM）進行路徑分析，以 LISREL 為分析工具，驗證路徑模型，探討變項間的因果關係。

第四章 收容少年欺凌行為探析

本章主要討論矯正機構受試少年欺凌行為的現況，並分析背景變項所造成的差異情形，以下先說明受試少年基本人口特性，其次分別就欺凌行為態樣進行分析，並探討欺凌行為的個人因素及機構因素，並比較欺凌行為在各變項上的差異。

第一節 基本人口特性

本節主要以百分比之方式呈現受試少年之基本人口特性，包含收容身分、年齡、教育程度、前科紀錄、幫派經驗、犯罪類型及收容期間等方面。

一、收容身分

本研究之受試少年分別為收容於 A 少年輔育院（以下簡稱 A 機構）、B 少年輔育院（以下簡稱 B 機構）及 C 中學（以下簡稱 C 機構）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及 D 中學（以下簡稱 D 機構）執行徒刑或拘役等刑罰之少年，本研究分別以「感化少年」及「刑罰少年」稱之，其中感化少年計 862 名（86.5%），刑罰少年計 135 名（13.5%）。

表 4-1-1 受試少年收容身分分配與百分比

收容身分	A 機構	B 機構	C 機構	D 機構	合 計
感化少年	人數	360	246	256	862
	百分比	36.1	24.7	25.7	86.5
刑罰少年	人數			135	135
	百分比			13.5	13.5
合計	人數	360	246	256	997
	百分比	36.1	24.7	25.7	100.0

二、年齡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4 條規定，感化教育至多執行至滿 21 歲為止；依監獄行刑法第 3 條規定，D 中學執行刑罰之少年至多執行至滿 23 歲為止，隨即移禁成年矯正機構，僅少數少年為完成該教育階段，於滿 23 歲後，得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續留至完成該教育階段後，再移禁成年矯正機構。

本研究之年齡指少年受測時之實際年齡（106 年 12 月—少年出生年月）。我國刑事責任年齡為滿 14 歲以上，完全刑事責任能力為滿 18 歲，20 歲為民法上之成年人，各機構受試少年之年齡整理如表 4-1-2，本研究為探討年齡在變項上差異情形，將受試少年年齡分為「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382 名，38.3%）」、「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409 名，41.0%）」及「20 歲以上（206 名，20.7%）」等三組，進行平均數差異檢定。由表 4-1-2 可知，受試少年年齡以 18 歲以上未滿 19 歲者 245 名（24.6%）最多，其次分別為 17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182 名（18.3%）及 19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 164 名（16.4%）。

表 4-1-2 受試少年年齡分配與百分比

年齡		A 機構	B 機構	C 機構	D 機構	合 計	
14 至 18 歲 未 滿	14 歲以上	人數	13	11	5	0	29
	未滿 15 歲	百分比	3.6	4.5	2.0	.0	2.9
	15 歲以上	人數	22	14	19	0	55
	未滿 16 歲	百分比	6.1	5.7	7.4	.0	5.5
	16 歲以上	人數	37	43	35	1	116
	未滿 17 歲	百分比	10.3	17.5	13.7	.7	11.6
	17 歲以上	人數	80	43	56	3	182
	未滿 18 歲	百分比	22.2	17.5	21.9	2.2	18.3
18 至 20 歲 未 滿	小計	人數	152	111	115	4	382
	百分比	42.2	45.2	45.0	2.9	38.3	
	18 歲以上	人數	88	72	72	13	245
	未滿 19 歲	百分比	24.4	29.3	28.1	9.6	24.6
	19 歲以上	人數	63	36	46	19	164
	未滿 20 歲	百分比	17.5	14.6	18.0	14.1	16.4
	小計	人數	151	108	118	32	409
	百分比	41.9	43.9	46.1	23.7	41.0	
20 歲 以 上	20 歲以上	人數	55	27	23	43	148
	未滿 21 歲	百分比	15.3	11.0	9.0	31.9	14.8
	21 歲以上	人數	2	0	0	35	37
	未滿 22 歲	百分比	.6	.0	.0	25.9	3.7
	22 歲以上	人數	0	0	0	17	17
	未滿 23 歲	百分比	.0	.0	.0	12.6	1.7
	23 歲以上	人數	0	0	0	4	4
	未滿 24 歲	百分比	.0	.0	.0	3.0	.4
合計	小計	人數	57	27	23	99	206
	百分比	15.9	11.0	9.0	73.4	20.6	
合計		人數	360	246	256	135	9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教育程度

實施問卷調查時，研究者特別向少年說明填寫入機構前之教育程度，問卷之選項包含國小未畢業、國小畢業、國中未畢業、國中畢業、高中(職)未畢業及高中(職)畢業等問題，本研究之受試對象為滿 14 歲之收容少年，經統計後，受試者入機構前之教育程度均為國中肄業以上，如表 4-1-3 所示，整體受試少年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肄業 452 名 (45.7%) 最多，國中畢業 309 名 (31.2%) 居次，所佔比率最低的是高中職畢業 20 名 (2.0%)。

表 4-1-3 受試少年教育程度分配與百分比

教育程度	A 機構	B 機構	C 機構	D 機構	合 計
國中肄業	人數	80	55	53	208
	百分比	22.4	22.4	20.8	21.0
國中畢業	人數	111	87	71	309
	百分比	31.1	35.5	27.8	31.2
高中職肄業	人數	162	103	125	452
	百分比	45.4	42.0	49.0	45.7
高中職畢業	人數	4	0	6	20
	百分比	1.1	.0	2.4	7.6
合 計	人數	357	245	255	989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教育程度 N=997，n=989。

為比較不同教育程度受試少年在各變項上之差異，本研究將高中職畢業之 20 名受試少年併入高中職肄業組計算，少年之教育程度分為「國中肄業」者 208 名 (21.0%)、「國中畢業」者 309 名 (31.2%) 及「高中（職）肄（畢）業（以下簡稱高中肄業）」者 472 名 (47.7%) 等 3 組以進行組間比較。

四、犯罪類型

本研究調查少年被收容之非行（或犯罪）事由，問卷選項計有殺人(含過失殺人、未遂)、傷害(含重傷害、傷害致死)、妨害自由、妨害性自主(含強制性交、猥褻、兩小無猜等類)、恐嚇(含恐嚇取財)、搶奪(含強盜)、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含電信)、贓物、侵佔、偽造文書、槍砲彈刀條例、組織犯罪、公共危險、毒品(含麻藥類)、違反保護管束規則及其他等 18 項，受試少年自陳執行案件類型整理如表 4-1-4。

由表 4-1-4 可知受試少年觸法案由前 5 名依序為毒品案件 509 人次 (31.38 %)、詐欺 200 人次 (12.33%)、傷害 175 人次 (10.79%)、竊盜 145 人次 (8.94 %) 及違反保護管束規定 107 人次 (6.60%)。

表 4-1-4 受試少年自陳收容案由分配與百分比

犯罪類型	問項罪名	人次	百分比	排序	小計	百分比
毒品犯罪	16 毒品	509	31.38	1	509	31.38
	09 詐欺	200	12.33	2		
	08 竊盜	145	8.94	4		
	11 侵佔	11	0.68	16	361	22.26
	10 賊物	5	0.31	17		
財產犯罪	02 傷害	175	10.79	3		
	05 恐嚇	63	3.88	7		
	03 妨害自由	54	3.33	9		
	01 殺人	52	3.21	10		
	14 組織犯罪	31	1.91	12	441	27.19
	06 搶奪	31	1.91	13		
	13 槍械條例	30	1.85	14		
	07 擄人勒贖	5	0.31	18		
性犯罪	04 妨害性自主	91	5.61	6	91	5.61
	17 違反保護管束	107	6.60	5		
其他犯罪	12 偽造文書	57	3.51	8		
	15 公共危險	45	2.77	11	220	13.56
	18 其他	11	0.68	15		
合 計		1,622	100.00		1,622	100.00

為探討犯罪類型在各自變項及依變項上差異，本研究將受試少年自陳被收容案由分為以下類型，整理如表 4-1-5，說明如下：

- (一) 毒品犯罪：指自陳因毒品(含麻藥類)案件被裁定感化教育或判決刑罰交付執行之收容少年。
- (二) 財產犯罪：指自陳因詐欺（含電信）、竊盜、侵佔、贓物等案件被裁定感化教育或判決刑罰交付執行之收容少年。
- (三) 暴力犯罪：指自陳因傷害(含重傷害、傷害致死)、恐嚇(含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殺人(含過失殺人、未遂)、組織犯罪、搶奪(含強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擄人勒贖等案件被裁定感化教育或判決刑罰交付執行之收容少年。
- (四) 性犯罪：指自陳因妨害性自主(含強制性交、猥褻、兩小無猜等類) 等案件被裁定感化教育或判決刑罰交付執行之收容少年。

(五) 其他犯罪：指自陳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則、偽造文書、公共危險及其他等案件被裁定感化教育或判決刑罰交付執行之收容少年。

(六) 結合犯罪：指因上述二類型以上之案件被裁定感化教育或判決刑罰交付執行之收容少年。

由表 4-1-5 可知，受試少年觸法行為具有多樣性特徵，結合犯罪之人數 337 名 (33.8%) 最多，其次分別為毒品犯罪 270 名 (27.1%)、財產犯罪 164 名 (16.4 %)，暴力犯罪 122 名 (12.2%)，觸犯妨害性自主罪 91 人次中，經分類後僅有 54 名為單純因妨害性自主罪被收容。D 機構受試少年中雖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 (33.3%)，但暴力犯罪 (31.9%) 及性犯罪 (21.5%) 人數所占比率仍相當高。

表 4-1-5 受試少年犯罪類型分配與百分比

犯罪類型	A 機構	B 機構	C 機構	D 機構	合 計	排序
毒品犯罪	人 數 99	71	55	45	270	2
	百分比 27.5	28.9	21.5	33.3	27.1	
財產犯罪	人 數 55	50	56	3	164	3
	百分比 15.3	20.3	21.9	2.2	16.4	
暴力犯罪	人 數 31	15	33	43	122	4
	百分比 8.6	6.1	12.9	31.9	12.2	
性犯罪	人 數 8	5	12	29	54	5
	百分比 2.2	2.0	4.7	21.5	5.4	
其他犯罪	人 數 25	19	5	1	50	6
	百分比 6.9	7.7	2.0	.7	5.0	
結合犯罪	人 數 142	86	95	14	337	1
	百分比 39.4	35.0	37.1	10.4	33.8	
小計	人 數 360	246	256	135	9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犯罪類型 N=997，n=997。

五、前科紀錄

本研究詢問受試少年被警察帶到警察局次數、被收容於觀護所經驗、第一次被收容年齡、被收容次數、參加幫派經驗及參加幫派之年齡等問項。在「次數」及「年齡」問項部分，如受試少年填寫 N 次、很多次或漏寫者，均以遺漏值處理，以呈現最真實之情形。

(一) 警局次數

受試少年回答被警察帶到警察局次數，最少次數為 0 次，最多次數為 40 次，平均次數（M）為 5.81 次，中位數（D）為 5 次（N=983），本研究將受試少年被帶到警察局次數分為「高警局次數」（6 次以上者）及「低警局次數」（0 至 5 次者），以進行欺凌被害經驗、壓力因應及機構生活適應情形上之差異分析。

表 4-1-6 受試少年警察局次數組別與百分比

組 別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低警局次數	574	58.4	58.4
高警局次數	409	41.6	100.0
合 計	983	100.0	

(二) 第一次被收容年齡

本研究詢問受試少年被收容進入少年觀護所的經驗、最早被收容年齡及被收容次數等問項，其中有 93 名（9.4%）自陳沒有被收容之經驗，有 901 名（90.6%）自陳曾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

表 4-1-7 受試少年最早被收容年齡分配與百分比

收容經驗	無 93 名 (9.4%)		有 901 名 (90.6%)		百分比
	最早被收容年齡	人數	最早被收容年齡	人數	
無	10 歲	7	15 歲	182	18.4
無	11 歲	8	16 歲	192	19.4
無	12 歲	30	17 歲	129	13.0
無	13 歲	126	18 歲	23	2.3
無	14 歲	192	19 歲	7	.7

註：收容經驗 N=997，n=994；最早被收容年齡 N=997，n=989

本研究以受試少年最早被收容年齡作為初犯年齡進行分組比較，經問卷統計結果，有 93 名受試少年自陳無被收容經驗，及 8 名少年未填寫最早被收容年齡，本研究將受試少年最早被收容年齡（初犯年齡）分為「10 歲以上未滿 14 歲」、「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及「16 歲以上」等 3 組，探討初犯年齡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壓力因應及生活適應上差異情形。

由表 4-1-8 可知，整體受試少年初犯年齡以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 374 名（41.4%）最多，而 A 機構受試少年初犯年齡以 16 歲以上者 139 名（42.1%）最多，

B 機構受試少年初犯年齡以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 103 名 (45.8%) 最多，C 機構受試少年初犯年齡以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 102 名 (42.7%) 最多，而 D 機構則以 16 歲以上者 53 名 (48.2%) 最多。

表 4-1-8 受試少年初犯年齡組別與百分比

初犯年齡	A 機構	B 機構	C 機構	D 機構	合計
10 歲以上	人 數	65	44	48	171
未滿 14 歲	百分比	19.7%	19.6%	20.1%	18.9%
14 歲以上	人 數	126	103	102	374
未滿 16 歲	百分比	38.2%	45.8%	42.7%	41.4%
16 歲以上	人 數	139	78	89	53
	百分比	42.1%	34.7%	37.2%	48.2%
合計	人 數	330	225	239	11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註：N=997，n=904。

(三) 幫派經驗

表 4-1-9 呈現受試少年在進入機構前加入幫派組織的經驗。整體而言，有 22.3 % 的受試少年在進入機構前曾有參加幫派組織的經驗，其中以 C 機構 77 名 (30.2 %) 所佔比率最高，A 機構 101 名 (28.1%) 次之，D 機構 14 名 (10.4%) 所佔比率最低。

表 4-1-9 受試少年幫派經驗組別與百分比

幫派經驗	A 機構	B 機構	C 機構	D 機構	合計
無	人 數	259	216	178	121
	百分比	71.9	87.8	69.8	89.6
有	人 數	101	30	77	14
	百分比	28.1	12.2	30.2	10.4
合計	人 數	360	246	255	13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註：幫派經驗 N=997，n=996。

六、執行期間

執行期間指受試少年進入機構後之已收容期間，本研究問卷時已排除入所時未滿一個月之少年，參考周憲嫻（1996）之研究分為初期（未滿 6 個月）、中期（6 個月以上未滿 18 個月）及晚期（18 個月以上）等 3 組，黃永順（2007）之研究分為未滿 6 個月、6 月以上未滿 1 年、1 年以上未滿 2 年、2 年以上未滿 5

年及 5 年以上等 5 組，賴擁連（2016）之研究分為「一年以下」、「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等 4 組，本研究依受試少年實際已收容之期間之 33% 及 67%，分為「1 個月以上未滿 7 個月」、「7 個月以上未滿 13 個月」及「13 個月以上」等 3 組，以進行執行期間在欺凌被害經驗、壓力因應及生活適應上之差異分析。

整體而言，有 65.4% 受試少年執行期間未滿 13 個月（n=983，N=997）。依個別機構觀察，A 機構受試少年以執行期間 1 個月以上未滿 7 個月者 160 名（44.4%）最多，B 機構受試少年以執行期間 7 個月以上未滿 13 個月者 99 名（40.2%）最多，C 機構以執行 13 個月以上者 107 名（43.3%）最多，D 機構以執行 13 個月以上者 81 名（62.3%）最多。

表 4-1-10 受試少年執行期間組別與百分比

執行期間	A 機構	B 機構	C 機構	D 機構	合計
1 個月以上 人數	160	86	75	19	340
未滿 7 個月 百分比	44.4%	35.0%	30.4%	14.6%	34.6%
7 個月以上 人數	109	99	65	30	303
未滿 13 個月 百分比	30.3%	40.2%	26.3%	23.1%	30.8%
13 個月以上 人數	91	61	107	81	340
13 個月以上 百分比	25.3%	24.8%	43.3%	62.3%	34.6%
小計 人數	360	246	247	130	983
小計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執行期間 N=997，n=983。

第二節 欺凌行為態樣分析

收容少年欺凌情形之嚴重程度如何？向為社會各界關注之議題，本節探討受試少年欺凌行為的現況、欺凌被害經驗之機構差異分析、欺凌事件發生地點及受試少年在欺凌事件中的角色扮演，可與一般學校的霸凌情形進行比較研究。本節分別就整體欺凌經驗、機構差異及欺凌角色扮演探討受試少年欺凌被害經驗之情形，有關少年個人基本特性在欺凌態樣的差異情形在第四節中進行分析探討。

一、欺凌行為的嚴重性

本研究詢問受試少年於受試前 6 個月內在機構的欺凌加害與被害經驗，經因素分析後，欺凌被害經驗可萃取為 5 種欺凌被害類型，其中言語欺凌被害有 6 題，肢體欺凌被害有 6 題，關係欺凌被害有 5 題，財物勞力欺凌被害（以下簡稱財勞欺凌被害）有 5 題，性欺凌被害有 5 題，計 27 題。

欺凌加害及被害經驗量表採 Likert 四點量表，並說明「經常」指平均一個星期一次以上，「偶而」指平均一個月一次以上，但一個星期不到一次，「很少」指平均一個月不到一次，「從未」指不從發生過。在計分上分別給予 4、3、2、1 分，藉以測出欺凌行為的嚴重性，累計各題得分，分數愈高，表示欺凌被（加）害情形愈嚴重。

受試少年在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量表得分與題數相同者，表示自陳無該類型欺凌被害經驗，得分高於題數者，表示有該類型欺凌被害經驗，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4-2-1，可知在本研究中有 537 名（55.4%）受試少年自陳在過去 6 個月內無欺凌被害經驗，有 433 名（44.6%）受試少年自陳在過去 6 個月內曾有欺凌被害經驗。就欺凌被害人數而言，少年於受試前 6 個月內，在機構曾遭受言語欺凌者有 418 名（42.1%）最多，其次依序分別為肢體欺凌被害者 265 名（26.8%）、關係欺凌被害者 244 名（24.6%）、財勞欺凌被害者 200 名（20.1%）及性欺凌被害者 101 名（10.2%）。

表 4-2-1 欺凌被害經驗分析摘要表

欺凌被害類型	n	被害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言語欺凌被害	994	無	576	57.8	57.9
		有	418	41.9	42.1
肢體欺凌被害	987	無	722	72.4	73.2
		有	265	26.6	26.8
關係欺凌被害	991	無	747	74.9	75.4
		有	244	24.5	24.6
財勞欺凌被害	994	無	794	79.6	79.9
		有	200	20.1	20.1
性欺凌被害	987	無	886	88.9	89.8
		有	101	10.1	10.2
整體欺凌被害	970	無	537	53.9	55.4
		有	443	43.4	44.6

註：N=997。

就受試少年曾遭受欺凌被害之多重性而言，由表 4-2-2 多重欺凌被害經驗分析摘要表可知，少年於受試前 6 個月內在機構曾同時遭受五種類型欺凌被害者有 64 名 (6.6%)，曾同時遭受四種類型欺凌被害者有 85 名 (8.8%)，曾同時遭受三種類型欺凌被害者有 84 名 (8.7%)，曾同時遭受二種類型欺凌被害者有 72 名 (7.4%)，單一類型欺凌被害者有 128 名 (13.2%)。

為探討不同機構受試少年多重欺凌被害之差異情形，本研究以卡方考驗比較之，若結果達到顯著差異，在百分比同質性的事後考驗中，可以透過各組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值以進行比較。在雙側考驗下，.05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為 1.96，.01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為 2.58(邱浩正, 2006)。由表 4-2-2 可知，考驗結果 χ^2 值為 33.677 ($p=.004 < .01$)，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多重欺凌被害經驗會因機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經事後比較，在同時遭受三種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中，A 機構顯著高於預期分配次數，即其受試少年同時遭受三種類型欺凌被害的比率顯著較高；B 機構顯著低於預期分配次數，即其受試少年同時遭受三種類型欺凌被害的比率顯著較低。在同時遭受四種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中，A 機構顯著低於預期分配次數，即其受試少年同時遭受四種類型欺凌被害的比率顯著較低；C 機構顯著高於預期分配次數，即其受試少年同時遭受四種類型欺凌被害的比率顯著較高。在同時遭受五種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中，D 機構顯著低於預期分配次數，即其受試少年同時遭受五種類型欺凌被害的比率顯著較低。

表 4-2-2 多重欺凌被害經驗分析摘要表

欺凌被害多重性	機構別				χ^2	
	A 機構	B 機構	C 機構	D 機構		
無被害 經驗	人數	192	145	126	74	537
	百分比	55.0	59.9	51.6	54.8	55.4
	調整後殘差	-.2	1.6	-1.4	-.1	$\chi^2=33.677$ $df=15$ $p=.004<.01$
單一類型 欺凌被害	人數	50	24	30	24	128
	百分比	14.3	9.9	12.3	17.8	13.2
	調整後殘差	.8	-1.7	-.5	1.7	
二種類型 欺凌被害	人數	19	17	23	13	72
	百分比	5.4	7.0	9.4	9.6	7.4
	調整後殘差	-1.8	-.3	1.4	1.1	
三種類型 欺凌被害	人數	43	12	16	13	84
	百分比	12.3	5.0	6.6	9.6	8.7
	調整後殘差	3.0	-2.4	-1.3	.4	
四種類型 欺凌被害	人數	22	25	30	8	85
	百分比	6.3	10.3	12.3	5.9	8.8
	調整後殘差	-2.0	1.0	2.3	-1.3	
五種類型 欺凌被害	人數	23	19	19	3	64
	百分比	6.6	7.9	7.8	2.2	6.60
	調整後殘差	.0	.9	.9	-2.2	
小計	人數	349	242	244	135	97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N=997，n=970。

為分析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的嚴重性，本研究將受試少年在欺凌被（加）害類型的平均數除以該類型題數，若其平均值低於 2 分（很少），表示欺凌行為的嚴重程度較低；平均值若介於 2 分（很少）至 3 分（偶而）間，表示欺凌行為的嚴重程度中等；平均值若高於 3 分（偶而），表示欺凌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當高。

如表 4-2-3 所示，受試少年在「欺凌加害經驗」中，總量表平均得分為 31.61，標準差為 8.049，平均數除以題數之得分數為 1.17，代表受試少年欺凌其他同學之情形並不嚴重，各欺凌加害類型中，以言語欺凌平均得分 1.40 最高。受試少年在「欺凌被害經驗」中，總量表平均得分為 32.45，標準差為 10.542，平均數除以題數之得分數為 1.20，代表受試少年被其他同學欺凌之情形並不嚴重。

依各欺凌類型加害與被害之平均值觀察，在整體欺凌上，欺凌被害平均值為 1.20，高於欺凌加害平均值 1.17，顯示受試少年在主觀認知上，認為個人遭受欺凌之情形，較實際發生之情形為高；在言語欺凌構面，呈現出加害經驗平均數

($M=8.37$) 高於被害經驗平均數 ($M=8.09$)，表示受試少年自陳在言語欺凌加害經驗多於被害經驗；其他各類型欺凌均為被害經驗平均數高於加害經驗平均數，表示受試少年自陳被害經驗多於加害經驗。在欺凌被害經驗方面，以言語欺凌被害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肢體欺凌、關係欺凌、財物勞力欺凌及性欺凌。

表 4-2-3 欺凌經驗之描述性統計

欺凌經驗	n	得分範圍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峰度	每題平均值
欺凌加害經驗	言語欺凌	982	6-24	8.37	3.287	1.723***	3.010***
	肢體欺凌	983	6-24	6.99	2.343	3.252***	12.119***
	關係欺凌	989	5-20	5.71	1.649	3.152***	11.583***
	財勞欺凌	991	5-20	5.49	1.696	5.074***	31.379***
	性欺凌	984	5-20	5.24	1.128	8.279***	83.615***
	總量表	962	27-108	31.61	8.049	2.797***	9.432***
欺凌被害經驗	言語欺凌	994	6-24	8.09	3.486	1.939***	3.472***
	肢體欺凌	987	6-24	7.29	2.932	2.983***	9.987***
	關係欺凌	991	5-20	6.02	2.473	3.287***	12.079***
	財勞欺凌	994	5-20	5.79	2.159	3.739***	15.756***
	性欺凌	987	5-20	5.35	1.477	6.264***	47.447***
	總量表	970	27-108	32.45	10.542	3.012***	12.145***

註：N=997。*** Z 值>3.291，** Z 值>2.576，* Z 值>1.960。

依各欺凌類型加害與被害之標準差分析，不論是加害或被害經驗，均以言語欺凌之標準差為最高，表示受試少年對言語欺凌的認知差異最大，性欺凌之標準差最低；標準差愈大，代表受試少年對該欺凌類型的加害或被害認知愈不一致。

前述受試少年於受試前 6 個月內在機構有欺凌被害經驗者雖高達 44.6%，但欺凌被害情形並不嚴重（平均分數 1.20），為探討欺凌事件被害情形，本研究依其在欺凌經驗量表填寫情形，將勾選「從未」及「很少」者歸類為低欺凌加害或被害經驗，勾選「經常」及「偶而」者歸類為高欺凌加害或被害經驗，即「低經驗組」表示在過去 6 個月內發生欺凌頻率低於一個月 1 次或未發生，「高經驗組」表示在過去 6 個月內發生欺凌頻率一個月 1 次以上，分析結果如表 4-2-4。

就欺凌加害經驗而言，受試少年欺凌同儕之整體比率為 24.7%，其中以言語欺凌加害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關係欺凌加害、肢體欺凌加害、財物勞力欺凌加害及性欺凌加害；就欺凌被害經驗而言，受試少年被同儕欺凌之整體比率為 23.5%，其中以言語欺凌被害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肢體欺凌被害、關係欺凌被害、財物勞力欺凌被害及性欺凌被害。

不論就平均數或行為人數觀察，受試少年欺凌加害及被害經驗均以言語欺凌居首位，且其標準差大於其他欺凌經驗，可知，少年矯正機構推動欺凌預防工作上，可以優先從言語欺凌預防工作著手。

表 4-2-4 受試少年欺凌加害及被害情形

欺凌類型	欺凌加害經驗			欺凌被害經驗		
	n	低	高	n	低	高
言語欺凌	982	738 (75.2%)	244 (24.8%)	994	790 (79.5%)	204 (20.5%)
肢體欺凌	983	902 (91.8%)	81 (8.2%)	987	864 (87.5%)	123 (12.5%)
關係欺凌	989	907 (91.7%)	82 (8.3%)	991	898 (90.6%)	93 (9.4%)
財勞欺凌	991	950 (95.9%)	41 (4.1%)	994	919 (92.5%)	75 (7.5%)
性 欺 凌	984	964 (98.0%)	20 (2.0%)	987	951 (95.4%)	36 (3.6%)
整體欺凌	962	724 (75.3%)	238 (24.7%)	970	742 (76.5%)	228 (23.5%)

註：N=997。

二、欺凌被害經驗之機構差異分析

本研究之主軸為欺凌被害經驗與生活適應關聯性之探討，以下之說明將聚焦於受試少年欺凌被害經驗及其相關因素之論析，如有必要，再分析各變項在欺凌加害經驗之差異情形。

欺凌被害經驗為一被害事實，由表 4-2-3 受試少年欺凌經驗之描述性統計及表 4-2-4 受試少年欺凌事件加害及被害情形，可知其變項尺度可以歸納為名義尺度（有、無）或等距尺度，表 4-2-2 多重欺凌被害之機構差異分析即是將欺凌被害經驗以名義尺度進行百分比同質性檢定。本研究之概念架構，將探討欺凌被害類型及被害嚴重程度對於生活適應情形之影響，因此，基於研究目的之需要，本研究將欺凌被害經驗以等距尺度（連續變項）進行資料分析。欺凌行為本質為少年的偏差行為，應為非常態分配資料。余桂霖（2012）指出，依經驗法則，小樣本的偏態 Z 分數（絕對值）如大於 2.576 可以推論為非常態分配，但在大樣本中就沒有標準可以被運用；邱浩正（2010）則指出，上述 Z 考驗中的標準誤，會隨著樣本數的增大而縮小，因此，當樣本數甚大時，分配的非常態性就很容易被突顯出來，與其相信顯著性考驗，不如直接進行圖表判定法。本研究資料來自對男

性收容少年的普查，對於各變項資料偏態情形的判斷，除 Z 考驗外，並進行圖表判定，確認資料分配情形未過於偏態，避免違反統計考驗基本原則。

常態化估計可以將原本為非常態資料轉成常態機率分配，將原始資料進行常態化估計後的機率密度可呈現常態分配（邱浩正，2010）。經資料檢查，欺凌被害經驗原始資料呈現重度正偏態，為改善資料偏態情形，本研究先將原始資料進行常態分數轉換（取自然對數 Log10），使轉換後之分數更近似常態分配。本研究進行不同控制變項在欺凌被害經驗之平均數檢定時，將以原始分數進行平均數差異檢定，因樣本數為 970 (N=997, n=970)，可視為大樣本，為解決嚴重正偏態的問題，本研究嚴謹設定 α 值（信賴區間設定為 99%），以降低犯第一類型錯誤之機率；對於欺凌被害經驗進行相關分析時，以轉換後之分數進行分析；進行迴歸分析時，其為效標變項時，採用邏輯斯迴歸分析；其為預測變項時，以轉換後之分數進行分析，並以轉換後之分數說明分析結果。

（一）收容身分與欺凌被害經驗

本研究之受試對象包含感化教育少年（收容於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及刑罰少年（收容於刑罰執行機構），為瞭解受試少年之欺凌被害經驗是否因收容身分（機構屬性）而有顯著差異，根據受試者之收容身分，進行 t 檢定。表 4-2-5 為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欺凌被害經驗量表及各構面之 t 檢定分析摘要表，由表 4-2-5 可知，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欺凌被害經驗的整體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水準 ($t=3.243, p=.001<.01$)，亦即受試少年在整體欺凌被害情形，會隨著收容身分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感化少年之欺凌被害經驗顯著多於刑罰少年，以下分別說明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之差異情形：

1.收容身分與言語欺凌被害經驗

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言語欺凌被害經驗的得分差異上，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t=.853, p=.395>.05$)，亦即受試少年在言語欺凌被害的情形，不會隨著收容身分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其中感化少年的平均數 ($M=9.38$) 高於刑罰少年 ($M=9.11$)，雖然刑罰少年言語欺凌被害的情形比感化少年輕微，但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表 4-2-5 收容身分在欺凌被害經驗之 t 檢定摘要表

欺凌被害類型	收容身分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sig
言語欺凌被害	感化少年	856	9.38	4.127	.853
	刑罰少年	135	9.11	3.255	
肢體欺凌被害	感化少年	855	6.12	2.423	3.084**
	刑罰少年	135	5.52	2.058	
關係欺凌被害	感化少年	856	8.32	3.144	1.831
	刑罰少年	135	7.92	2.246	
財物勞力欺凌被害	感化少年	858	9.40	3.258	6.387***
	刑罰少年	135	8.42	1.231	
性欺凌被害	感化少年	852	5.39	1.578	4.429***
	刑罰少年	135	5.10	.410	
整體欺凌被害	感化少年	835	38.52	12.684	3.243**
	刑罰少年	135	36.07	7.119	

註：** $p < .01$ ，*** $p < .001$ 。

2. 收容身分與肢體欺凌被害經驗

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肢體欺凌被害經驗的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水準 ($t=3.084$ ， $p=.002 < .01$)，亦即受試少年在肢體欺凌被害的情形，會隨著收容身分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其中感化少年的平均數 ($M=6.12$) 高於刑罰少年 ($M=5.52$)，表示刑罰少年肢體欺凌被害的情形比感化少年輕微，並達到顯著水準。

3. 收容身分與關係欺凌被害經驗

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關係欺凌被害經驗的得分差異上，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t=1.831$ ， $p=.068 > .05$)，亦即受試少年在關係欺凌被害的情形，不會隨著收容身分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其中感化少年的平均數 ($M=8.32$) 高於刑罰少年 ($M=7.92$)，雖然刑罰少年在關係欺凌被害的情形比感化少年輕微，但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4. 收容身分與財物勞力欺凌被害經驗

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財物欺凌被害經驗的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水準 ($t=6.387$ ， $p < .001$)，亦即受試少年在財物勞力欺凌被害的情形，會隨著收容身

分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其中感化少年的平均數($M=9.40$)高於刑罰少年($M=8.42$)，表示刑罰少年在財物欺凌被害的程度比感化少年輕微，並達到顯著水準。

5. 收容身分與性欺凌被害經驗

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性欺凌被害經驗的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水準($t=4.429, p<.001$)，亦即受試少年在性欺凌被害的情形，會隨著收容身分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其中感化少年的平均數($M=5.39$)高於刑罰少年($M=5.10$)，表示刑罰少年在性欺凌被害的情況比感化少年輕微，並達到顯著水準。

(二) 機構類型與欺凌被害經驗

本研究之受試對象分別收容於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為瞭解受試少年之欺凌被害經驗是否因機構類型之差異，而有不同的欺凌被害經驗，根據受試者之機構類型，進行t檢定。表4-2-6為不同機構類型之受試少年在欺凌被害經驗總量表及各構面之t檢定分析摘要表。

表4-2-6 機構類型在欺凌被害經驗之t檢定摘要表

欺凌被害類型	機構類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 sig.
言語欺凌被害	少年輔育院	604	9.16	3.970	-1.751
	少年矯正學校	387	9.62	4.084	
肢體欺凌被害	少年輔育院	602	6.03	2.380	-.101
	矯正學校	388	6.05	2.395	
關係欺凌被害	輔育院	603	8.17	2.996	-1.218
	矯正學校	388	8.41	3.104	
財物勞力欺凌被害	輔育院	605	9.29	3.172	.247
	矯正學校	388	9.24	2.936	
性欺凌被害	輔育院	599	5.40	1.629	1.270
	矯正學校	388	5.28	1.203	
整體欺凌被害	輔育院	591	38.04	12.516	-.459
	矯正學校	379	38.40	11.410	

由表4-2-6可知，不同機構類型之受試少年在言語欺凌、肢體欺凌、關係欺凌、財物勞力欺凌、性欺凌及整體欺凌被害經驗的得分差異上，均無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在各類型欺凌被害情形，不會隨著機構類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少年輔育院與少年矯正學校受試少年之欺凌被害經驗並無顯著差異，但由平均數觀察，可知少年輔育院受試少年在財物勞力欺凌被害經驗及性欺凌被害經驗之平均數高於少年矯正學校，而少年矯正學校受試少年在言語欺凌被害、肢體欺凌被

害、關係欺凌被害及整體欺凌被害經驗之平均數均高於少年輔育院，但均未達顯著差異。

（三）機構別與欺凌被害經驗

本研究之受試對象分別收容於不同之 4 所少年矯正機構，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收容機構不同，而有不同的欺凌被害經驗，根據受試者之收容機構進行變異數分析。由表 4-2-7 可知，不同機構之受試少年在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差異達到顯著水準 ($F=4.383, p=.004 < .01$)，亦即受試少年在整體欺凌被害經驗中，會隨著收容機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進行事後比較，發現 C 機構的平均數 ($M=39.69$) 高於 B 機構 ($M=39.38$) 及 A 機構 ($M=37.11$)，D 機構的平均數 ($M=36.07$) 最低，但僅 C 機構與 D 機構二組達到顯著差異水準。可知 4 所少年矯正機構整體欺凌被害嚴重程度依序為 C 機構、B 機構、A 機構、D 機構，但僅 C 機構與 D 機構受試少年在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呈現顯著差異，其他機構間並無顯著差異。其餘各構面分述如下：

1. 機構別與言語欺凌被害經驗

不同機構受試少年在言語欺凌被害經驗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水準 ($F=2.827, p=.038 < .05$)，亦即受試少年在言語欺凌被害經驗的得分情形，會隨著收容機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進行事後比較，C 機構的平均數 ($M= 9.90$) 顯著高於 A 機構的平均數 ($M= 8.97$)，可知，A 機構受試少年較 C 機構受試少年有更低的言語欺凌被害情形。

2. 機構別與肢體欺凌被害經驗

不同機構受試少年在肢體欺凌被害經驗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水準 ($F=5.583, p=.001 < .01$)，亦即受試少年在肢體欺凌被害經驗的得分情形，會隨著收容機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進行事後比較，B 機構的平均數 ($M= 6.33$) 及 C 機構 ($M= 6.33$) 的平均數均顯著高於 D 機構的平均數 ($M=5.52$)，可知，D 機構受試少年均較 B 機構及 C 機構受試少年有更低的肢體欺凌被害情形。

表 4-2-7 機構別在欺凌被害經驗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欺凌被害類型	機構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言語欺凌被害	A 機構	359	8.97	3.526	2.827*	C>A
	B 機構	245	9.44	4.537		
	C 機構	252	9.90	4.447		
	D 機構	135	9.11	3.255		
	合 計	991	9.34	4.019		
肢體欺凌被害	A 機構	358	5.83	2.000	5.583**	B>D C>D
	B 機構	244	6.33	2.825		
	C 機構	253	6.33	2.515		
	D 機構	135	5.52	2.058		
	合 計	990	6.04	2.385		
關係欺凌被害	A 機構	357	7.94	2.343	4.087**	C>A
	B 機構	246	8.51	3.726		
	C 機構	253	8.68	3.451		
	D 機構	135	7.92	2.246		
	合 計	991	8.27	3.039		
財物勞力 欺凌被害	A 機構	359	9.14	2.628	5.604**	B>D C>D
	B 機構	246	9.50	3.826		
	C 機構	253	9.68	3.448		
	D 機構	135	8.42	1.231		
	合 計	993	9.27	3.081		
性欺凌被害	A 機構	354	5.31	1.286	2.432	
	B 機構	245	5.52	2.022		
	C 機構	253	5.38	1.452		
	D 機構	135	5.10	.410		
	合 計	987	5.35	1.477		
整 體 欺凌被害	A 機構	349	37.11	10.073	4.383**	C>D
	B 機構	242	39.38	15.296		
	C 機構	244	39.69	13.035		
	D 機構	135	36.07	7.119		
	合 計	970	38.18	12.091		

註： $*p < .05$ ， $** p < .01$ 。

3. 機構別與關係欺凌被害經驗

不同機構受試少年在關係欺凌被害經驗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水準 ($F=4.087, p=.007 < .01$)，亦即受試少年在關係欺凌被害經驗的得分情形，會隨著收容機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進行事後比較，C 機構的平均數 ($M=8.68$) 顯著高於 A 機構的平均數 ($M= 7.94$)，可知，A 機構受試少年較 C 機構受試少年有更低的關係欺凌被害經驗情形。

4. 機構別與財務勞力欺凌被害經驗

不同機構受試少年在財務勞力欺凌被害經驗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水準 ($F=5.604, p=.002 < .01$)，亦即受試少年在財務勞力欺凌被害經驗的得分情形，會隨著收容機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進行事後比較，B 機構的平均數 ($M=9.50$) 顯著高於 D 機構的平均數 ($M= 7.94$)，可知，A 機構受試少年較 C 機構受試少年有更低的關係欺凌被害經驗情形。

5. 機構別與性欺凌被害經驗

不同機構受試少年在性欺凌被害經驗得分差異上，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F=2.432, p=.064 > .05$)，亦即受試少年在性欺凌被害經驗的得分情形，不會隨著收容機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依平均數觀察，以 B 機構的平均數最高 ($M=5.52$)，D 機構的平均數最低 ($M= 5.10$)，但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綜合上述分析，可知 D 機構受試少年的整體欺凌被害情形最輕微，C 機構受試少年的整體欺凌被害情形最為嚴重，並且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且在言語欺凌被害、肢體欺凌被害、關係欺凌被害及財物勞力欺凌被害的得分平均數均最高，表示其受試少年在該等欺凌被害情形最為嚴重；B 機構受試少年在肢體欺凌被害的得分平均數最高，表示其受試少年在肢體欺凌被害情形最為嚴重。前述機構類型在欺凌被害經驗的差異分析未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研究者推測應是受到 C 機構受試少年有較嚴重的欺凌被害經驗的影響所致。

三、欺凌發生的地點

本研究分析受試少年認為機構內各處所發生欺凌被害的可能性，欺凌發生地點量表採 Likert 四點量表，並說明「經常」指平均一個星期一次以上，「偶而」指平均一個月一次以上，但一個星期不到一次，「很少」指平均一個月不到一次，「從未」指不從發生過。在計分上分別給予 4、3、2、1 分，藉以測出該地點發生欺凌事件的可能性。若其平均值低於 2 分（很少），表示該地點發生欺凌事件的可能性較低；平均值若介於 2 分（很少）至 3 分（偶而）間，表示該地點發生欺凌事件的可能性為中等；平均值若高於 3 分（偶而），表示該地點發生欺凌事件的可能性相當高。

由表 4-2-8 可知，依受試少年之機構生活經驗，最近 6 個月內觀察到機構內最常發生欺凌事件之場所為管教人員看不到的地方，其次分別為舍房內、教室內、廁所內、技訓（才藝）教室內、運動場所內、餐廳內及禮堂內。

表 4-2-8 欺凌行為發生地點之平均數與次數分配

地 點	n	平均數	標準差	從未	很少	偶而	經常	排序
隱蔽處	994	1.68	.981	599 (60.1)	199 (20.0)	109 (10.9)	87 (8.7)	1
舍房	997	1.62	.905	608 (61.0)	225 (22.6)	101 (10.1)	63 (6.3)	2
教室	996	1.55	.845	636 (63.8)	218 (21.9)	97 (9.7)	45 (4.5)	3
廁所	997	1.46	.786	681 (68.3)	208 (20.9)	70 (7.0)	38 (3.8)	4
技訓教室	995	1.30	.616	767 (76.9)	181 (18.2)	28 (2.8)	19 (1.9)	5
運動場所	995	1.29	.619	773 (77.5)	167 (16.8)	39 (3.9)	16 (1.6)	6
餐廳	996	1.25	.586	806 (80.8)	147 (14.7)	26 (2.6)	17 (1.7)	7
禮堂	997	1.22	.528	818 (82.0)	150 (15.0)	17 (1.7)	12 (1.2)	8

依各地點特性，受試少年認為容易發生欺凌被害的場所，隱蔽處所及舍房內因管教人員監看程度較低或監視頻率較低，被認為是發生欺凌事件可能性最高之場所；從日常活動理論之觀點，舍房、教室及廁所為受試少年於機構內日常生活活動頻率最高之場域，不論是欺凌者或被凌者均於該場域頻繁活動，而舍房為收容少年最具個人隱私性之生活空間，雖有監視器材輔助監視，但直接被監視程度也較低。本研究發現與黃永順（2007）之研究發現相近，機構內常發生欺凌事件的場所之共同點為該場所被監視程度的高低，即矯正機構內常發生欺凌事件的地點具有監視力較弱且管理限制較少的特徵。

四、欺凌角色扮演

為探討受試少年在欺凌事件角色扮演情形，本研究根據受試少年在欺凌經驗量表 27 題之填答情形，將受試少年區分為欺凌者、被凌者、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以下簡稱欺凌/被凌者）及未參與者等 4 種角色。本研究依據表 2-2-2 欺凌行為角色進行區分，以受試少年在欺凌經驗量表之得分為區分標準，詳如表 4-2-9，欺凌者指在欺凌加害經驗量表總分 28 分以上、且在欺凌被害經驗量表總分為 27 分之受試少年；被凌者指在欺凌加害經驗量表總分為 27 分、且在欺凌被害經驗

量表總分為 28 分以上之受試少年；欺凌/被凌者指在欺凌加害經驗量表總分為 28 分以上、且在欺凌被害經驗量表總分為 28 分以上之受試少年；欺凌加害與被害經驗量表得分皆為 27 分者，歸類為未參與者（即無欺凌加害及被害經驗者）。

表 4-2-9 受試少年欺凌角色扮演區分標準

變項	欺凌被害經驗總分	
	28 分以上	27 分
欺凌加害 經驗總分	28 分以上	欺凌/被凌 雙重身分者
	27 分	被凌者
		未參與者

表 4-2-10 為受試少年在欺凌事件中角色扮演區分摘要表，可知，受試少年有 195 名（20.5%）為欺凌者；98 名（10.3%）為被凌者，321 名（33.8%）為欺凌兼被凌雙重身分者；336 名（35.4%）為未參與者者，亦即其自陳無欺凌加害及欺凌被害經驗。受試少年中有 516 名（54.32%，n=950）自陳有欺凌收容同情經驗，較 Murray 和 Ireland (2005) 研究發現有 70% 男性青少年犯罪者自陳有欺凌收容同情經驗為低。本研究結果發現有 419 名（44.11%，n=950）自陳有被收容同情欺凌經驗，較黃永順（2007）研究發現有 30.85% 成年受刑人自陳有遭受欺凌經驗為高。

表 4-2-10 受試少年欺凌角色扮演區分摘要表

欺凌角色扮演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排序
欺凌者	195	19.6	20.5	3
被凌者	98	9.8	10.3	4
欺凌兼被凌者	321	32.2	33.8	2
未參與者	336	33.7	35.4	1
合計	950	95.3	100.0	

註：N=997，n=950，無法歸類者 47 名。

值得進一步分析的是，受試少年有 54.32% (n=950) 自陳曾欺凌收容同情，但僅有 44.11% (n=950) 受試少年自陳遭受收容同情欺凌，本研究推論，受試少年通常不願意向收容同情自承遭受欺凌，也不願輕易向管教人員陳述遭受欺凌之情事，避免因管教人員進行調查而招致更多之欺凌或人際互動之問題，既使不具名問卷調查亦有類似之情形。本研究將於分析欺凌副文化現象時，探討有無相關副文化現象。

為探討不同機構受試少年在欺凌事件中角色扮演之差異情形，本研究以卡方考驗比較之，若結果達到顯著差異，在百分比同質性的事後考驗中，可以透過各組調整後標準化殘差值以進行比較。在雙側考驗下，.05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為 1.96，.01 顯著水準的臨界值為 2.58 (邱浩正，2006)。由表 4-2-11 可知，考驗結果 χ^2 值為 15.257 ($p=.084 > .05$)，並未達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在欺凌事件中的角色扮演不會因機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2-11 機構別在欺凌角色扮演之差異情形

欺凌角色扮演	機構別				χ^2	
	A 機構	B 機構	C 機構	D 機構		
欺凌者	人數	74	43	55	23	195
	百分比	37.9	22.1	28.2	11.8	100.0
	調整後殘差	.5	-.9	1.0	-.9	$\chi^2=15.257$ $df=9$ $p=.084$
被凌者	人數	33	30	23	12	98
	百分比	33.7	30.6	23.5	12.2	100.0
	調整後殘差	-.4	1.1	-.3	-.5	
欺凌/被凌 雙重身分 者	人數	118	65	89	49	321
	百分比	36.8	20.2	27.7	15.3	100.0
	調整後殘差	.3	-1.8	1.1	.5	
未參與者	人數	116	101	68	51	336
	百分比	34.5	30.1	20.2	15.2	100.0
	調整後殘差	-.4	1.8	-1.7	.5	

註： N=997，n=950。

五、小結

本研究有效樣本 997 名，占少年矯正機構男性收容少年 1,096 名的 90.98%，研究結果發現受試少年在 27 題欺凌行為態樣中，欺凌加害經驗平均數為 1.17 分，欺凌被害經驗平均數為 1.20，可見不論是加害或被害情形並不嚴重。就欺凌被害類型而言，受試少年最常遭受的欺凌被害類型依序為言語欺凌、肢體欺凌、關係欺凌、財物勞力欺凌，最少遭受性欺凌，研究結果也發現，受試少年欺凌及加害經驗均以言語欺凌最為嚴重，且對言語欺凌加害與被害的認知有較大的差異，可供機構規劃欺凌防制措施時參考，加強相關的教育宣導。

受試少年的欺凌被害經驗會隨著收容身分及機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整體而言，感化少年的整體欺凌被害經驗顯著多於刑罰少年，在肢體欺凌被害、財物勞力欺凌被害及性欺凌被害等構面達到顯著差異；D 機構受試少年在整體欺凌被害經驗最輕微，但僅與 C 機構中學有顯著差異；就個別機構而言，C 機構受試少

年在言語欺凌被害、肢體欺凌被害、關係欺凌被害、財務勞力欺凌被害等構面之被害情形最嚴重；B 機構受試少年在肢體欺凌被害構面之被害情形最嚴重；A 機構受試少年在言語欺凌被害及關係欺凌被害等構面之被害情形最輕微；D 機構受試少年在肢體欺凌及財物勞力欺凌被害等構面之被害情形最輕微。D 機構與 C 機構同為少年矯正學校，其受試少年之欺凌被害經驗達到顯著差異，但與少年輔育院均未達到顯著差異，就欺凌被害情形而言，尚難評斷少年矯正學校較少年輔育院有較輕微的欺凌被害情形。

受試少年認為最常發生欺凌事件之處所為管教人員看不到的地方，其次分別為舍房內、教室內、廁所內、技訓（才藝）教室內、運動場所內、餐廳內及禮堂內；整體而言，監視力愈若、管理限制愈少之場所愈可能發生欺凌事件。

本研究發現，受試少年有 20.4% 為欺凌者，10.5% 為被凌者，34.0% 為欺凌兼被凌雙重身分者；35.0% 為未參與者者，亦即其自陳無欺凌加害及欺凌被害經驗。整體而言，本研究結果發現有 55.4% 受試少年（詳表 4-2-2，n=970）自陳有欺凌收容同儕之經驗，有 44.6% 受試少年自陳有被收容同儕欺凌之經驗，受試少年在欺凌事件中的角色扮演並不會因機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第三節 機構作為與欺凌副文化

本研究詢問受試少年（n=996）「機構經常宣導預防欺凌的作為是有效的」，回答完全同意者 466 名（46.8%）、有些同意者 246 名（24.7%）、有些不同意者 129 名（13.0%）、完全不同意者 155 名（15.6%）；詢問受試少年（n=996）「管教人員的作為對於減少欺凌事件是有幫助的」，回答完全同意者 496 名（49.8%）、有些同意者 252 名（25.3%）、有些不同意者 97 名（9.7%）、完全不同意者 151 名（15.2%）。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是否因受試少年收容身分、機構類型、機構別及基本人口特性而有不同的認知程度，及其對欺凌副文化的影響程度為何？本節詳細分析說明如下：

一、欺凌防制作為之機構差異分析

本研究探討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時，運用二個量表進行測量，其一為機構欺凌預防作為量表，經因素分析後萃取一個因素；其二為機構人員處置量表，經因素分析後，萃取為管教人員「積極處理」及「消極無為」等二個構面。累計各問項分數，分數愈高，分別代表受試少年愈認同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或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描述性統計資料如表 4-3-1。以下先探討受試少年收容身分、機構類型及機構別在欺凌防制作為上的差異情形，作為後續探討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與欺凌副文化關聯性分析之基礎。

表 4-3-1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描述統計

變項	n	得分範圍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峰度
欺凌預防作為	993	8-32	25.25	7.645	-1.047***	.001
管教積極處理	970	10-40	30.83	8.246	-1.032***	.505**
管教消極無為	988	3-12	5.09	2.575	1.195***	.611***

註：N=997。*** Z 值>3.291，** Z 值>2.576，* Z 值>1.960。

（一）收容身分與欺凌防制作為

本研究之受試對象包含感化教育少年及刑罰少年，為瞭解受試少年對於欺凌防制作為之認同程度是否因收容身分而有顯著差異，根據受試者之收容身分，進行 t 檢定。表 4-3-2 為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欺凌預防作為及處置作為量表之 t 檢定分析摘要表，以下分述差異情形：

表 4-3-2 收容身分在欺凌防制作為之 t 檢定摘要表

欺凌防制作為	收容身分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機構欺凌 預防作為	感化少年	858	24.96	7.841	-3.724*** -.674
	刑罰少年	135	27.11	5.950	
管教人員 積極處理	感化少年	836	30.77	8.415	-.674
	刑罰少年	134	31.22	7.119	
管教人員 消極無為	感化少年	854	5.20	2.656	4.611***
	刑罰少年	134	4.37	1.825	

註：*** $p < .001$ 。

由表 4-3-2 可知，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對於機構欺凌預防作為之認知程度，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對於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的認知程度，會隨著收容身分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進行事後比較，刑罰少年 ($M=27.11$) 對欺凌預防作為認同程度，顯著高於感化少年 ($M=24.96$)，即刑罰少年認為欺凌預防作為的有效程度顯著高於感化少年。

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對於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之認知程度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表示不同收容身分的受試少年認為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管教人員消極無為」構面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的程度，會隨收容身分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進行事後比較，感化少年 ($M=5.20$) 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的程度顯著高於刑罰少年 ($M=4.37$)。

（二）機構類型與欺凌防制作為

本研究之受試對象分別收容於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為瞭解受試少年對於欺凌防制作為之認同程度是否因機構類型而有顯著差異，根據受試者之收容機構類型進行 t 檢定。表 4-3-3 為不同收容機構類型之受試少年在欺凌預防作為及處置作為量表之 t 檢定分析摘要表，以下分述差異情形：

由表 4-3-3 可知，不同機構類型之受試少年對於機構欺凌預防作為之認知程度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對於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的認知程度，會隨著機構類型而有顯著差異，經進行事後比較，少年矯正學校受試少年 ($M=25.99$)

對欺凌預防作為認同程度顯著高於少年輔育院受試少年 ($M=24.77$)，即少年矯正學校受試少年認為欺凌預防作為的有效程度顯著高於少年輔育院受試少年。

表 4-3-3 機構類型在欺凌防制作為之 t 檢定摘要表

欺凌防制作為	機構類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機構欺凌 預防作為	少年輔育院 少年矯正學校	604 389	24.77 25.99	8.055 6.905	-2.547*
管教人員 積極處理	少年輔育院 少年矯正學校	587 383	30.73 30.99	8.781 7.359	-.500
管教人員 消極無為	少年輔育院 少年矯正學校	599 389	5.33 4.72	2.748 2.238	3.784***

註：* $p < .05$ ，*** $p < .001$ 。

不同機構類型之受試少年對於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之認知程度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表示受試少年認為管教人員對欺凌事件能積極處理的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不同機構類型之受試少年在「管教人員消極無為」構面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認知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的程度達到顯著差異水準，經進行事後比較，少年輔育院受試少年 ($M=5.33$) 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的程度顯著高於少年矯正學校受試少年 ($M=4.72$)。

(三) 機構別與欺凌防制作為

本研究之受試對象分別收容於 4 所少年矯正機構，為瞭解受試少年對於欺凌防制作為之認同程度是否因收容機構而有顯著差異，根據受試者之收容機構別進行變異數分析。表 4-3-4 為不同收容機構之受試少年在欺凌預防作為及處置作為量表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以下分述差異情形：

由表 4-3-4 可知，4 所少年矯正機構在機構欺凌預防作為方面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的認知程度達到顯著差異水準，經進行事後比較，僅 D 機構平均數 ($M=27.11$) 與 A 機構平均數 ($M=24.48$) 有顯著差異，亦即 D 機構受試少年認為機構預防欺凌事件的作為及有效程度顯著高於 A 機構受試少年，但 A 機構與 D 機構受試少年之欺凌被害嚴重性差異比較結果，在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及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上，並無顯著差異。機構欺凌預防作為與欺凌被害之關聯性為何，將於第 6 章進一步分析說明。

表 4-3-4 機構別在欺凌防制作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欺凌防制作為	機構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機構欺凌 預防作為	A 機構	358	24.48	7.521	3.948**	D > A
	B 機構	246	25.20	8.772		
	C 機構	254	25.40	7.305		
	D 機構	135	27.11	5.950		
	合 計	993	25.25	7.645		
管教人員 積極處理	A 機構	345	30.57	8.360	.228	
	B 機構	242	30.94	9.362		
	C 機構	249	30.86	7.496		
	D 機構	134	31.22	7.119		
	合 計	970	30.83	8.246		
管教人員 消極無為	A 機構	353	5.31	2.764	5.742**	A > D B > D
	B 機構	246	5.35	2.728		
	C 機構	255	4.91	2.409		
	D 機構	134	4.37	1.825		
	合 計	988	5.09	2.575		

註：** $p < .01$ 。

4 所少年矯正機構在「管教人員積極處理」構面並無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認為機構人員對欺凌事件能積極處理的情形並無顯著差異。此構面問項計 10 題，各機構得分平均數除以題數之得分均在 3 分以上，可見各機構管教人員對欺凌事件能積極處理，依平均數觀察，D 機構平均數最高，依序為 B 機構、C 機構、A 機構，但並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4 所少年矯正機構在「管教人員消極無為」構面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認知機構人員處理欺凌事件的態度是消極無為的程度達到顯著差異水準，經事後比較結果，僅 A 機構 ($M=5.31$) 與 D 機構 ($M=4.37$)、B 機構 ($M=5.35$) 與 D 機構 ($M=4.37$) 呈現顯著差異，可知，D 機構受試少年認為管教人員在處理欺凌事件時的態度是消極無為的程度顯著低於 A 機構及 B 機構的受試少年。

二、個人特性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的差異分析

為瞭解不同個人特性之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認知情形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本研究分別就年齡、教育程度、初犯年齡、幫派經驗、犯罪類型、執行期間及欺凌經驗等變項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認知差異情形分析如下，以檢驗研究假設 3「不同個人特性之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的認知程度有顯著差異存在」之假設。

(一) 年齡與欺凌防制作為

受試少年年齡區分為（A）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B）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及（C）20 歲以上等 3 組，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年齡差異，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有不同的認知情形，乃根據受試少年之年齡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如表 4-3-5，可知，年齡分組在機構欺凌預防作為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5.168$, $p=.006<.01$)，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的認知會隨著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20 歲以上組的平均數 ($M=27.11$) 與 14 至 18 歲未滿組的平均數 ($M=24.38$) 達到顯著差異，亦即 20 歲以上受試少年對機構預防欺凌事件的作為及有效程度的認同程度顯著高於 14 至 18 歲未滿受試少年。

表 4-3-5 年齡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防制作為	年齡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機構欺凌 預防作為	14 至 18 歲未滿(A)	382	24.38	8.270	5.168**	C > A
	18 至 20 歲未滿(B)	405	25.46	7.346		
	20 歲以上(C)	206	26.45	6.813		
	合 計	993	25.25	7.645		
管教人員 積極處理	14 至 18 歲未滿(A)	366	30.96	8.330	2.692	
	18 至 20 歲未滿(B)	403	30.21	8.563		
	20 歲以上(C)	201	31.83	7.324		
	合 計	970	30.83	8.246		
管教人員 消極無為	14 至 18 歲未滿(A)	375	5.09	2.593	1.599	
	18 至 20 歲未滿(B)	407	5.22	2.621		
	20 歲以上(C)	206	4.83	2.439		
	合 計	988	5.09	2.575		

註： ** $p<.01$ 。

年齡在管教人員積極處理及消極無為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對管教人員處置作為的認知情形並不會隨年齡而有顯著差異，依平均數觀察，在管教人員積極處理構面以 20 歲以上者平均數最高，表示其認為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度高於其他受試少年，而其在管教人員消極無為構面的平均數亦最低，表示其認為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度高於其他受試少年，但均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二) 教育程度與欺凌防制作為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教育程度差異，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有不同的認知，乃根據受試少年入機構前教育程度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本研究將受試少年教育程度分為國中肄業（A）、國中畢業（B）及高中肄業（C）等三組進行比較，結果如表 4-3-6。

表 4-3-6 教育程度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防制作為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機構欺凌 預防作為	國中肄業 (A)	207	23.04	8.762	11.197*** 1.607 .628	B > A C > A
	國中畢業 (B)	308	25.85	7.415		
	高中肄業 (C)	470	25.83	7.041		
	合 計	985	25.25	7.625		
管教人員 積極處理	國中肄業 (A)	200	30.06	9.196	1.607 .628	B > A C > A
	國中畢業 (B)	299	31.40	8.038		
	高中肄業 (C)	463	30.77	7.906		
	合 計	962	30.82	8.236		
管教人員 消極無為	國中肄業 (A)	205	5.27	2.657	1.607 .628	B > A C > A
	國中畢業 (B)	307	5.08	2.649		
	高中肄業 (C)	468	5.03	2.480		
	合 計	980	5.10	2.571		

註： *** $p < .001$ 。高中肄業組內含高中職畢業者 20 名。

由表 4-3-6 可知，教育程度在機構欺凌預防作為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11.197$, $p < .001$)，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的認知會隨著教育程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國中畢業組的平均數 ($M=25.85$) 與國中肄業組的平均數 ($M=23.04$)、高中肄業組的平均數 ($M=25.83$) 與國中肄業組的平均數 ($M=23.04$) 均達到顯著差異，亦即國中畢業組及高中肄業組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預防的作為及有效程度顯著高於國中肄業組受試少年。

教育程度在管教人員積極處理及消極無為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對管教人員處置作為的認知情形並不會隨教育程度而有顯著差異，依平均數觀察，國中畢業組受試少年在管教人員積極處理構面的平均數最高，表示其認為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度高於其他受試少年；高中肄業組受試少年在管教人員消極無為構面的平均數最低，表示其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不會消極無為的程度高於其他受試少年，但均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三) 初犯年齡與欺凌防制作為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不同的初犯年齡，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有不同的認知，本研究將受試少年最早被收容年齡作為初犯年齡，分為「10 歲以上未滿 14 歲」、「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及「16 歲以上」等 3 組，探討初犯年齡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上差異情形。

由表 4-3-7 可知，不同初犯年齡之受試少年在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處置作為等構面均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的認知情形並不會隨初犯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7 初犯年齡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防制作為	初犯年齡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機構欺凌 預防作為	10 至 14 歲未滿(A)	171	24.35	8.628	1.934	
	14 至 16 歲未滿(B)	371	25.32	7.486		
	16 歲以上(C)	358	25.74	7.229		
	合 計	900	25.30	7.625		
管教人員 積極處理	10 至 14 歲未滿(A)	168	30.59	8.472	.264	
	14 至 16 歲未滿(B)	360	30.98	8.309		
	16 歲以上(C)	350	31.15	7.945		
	合 計	878	30.97	8.191		
管教人員 消極無為	10 至 14 歲未滿(A)	171	5.06	2.815	.050	
	14 至 16 歲未滿(B)	368	5.08	2.485		
	16 歲以上(C)	357	5.13	2.586		
	合 計	896	5.09	2.588		

依各組平均數觀察，初犯年齡 16 歲以上者在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積極處理等構面平均數最高，表示其認為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有效程度、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度高於其他受試少年；初犯年齡 14 至 16 歲未滿者在管教人員消極無為構面平均數最高，表示其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的態度消極無為的程度高於其他受試少年，但均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四) 幫派經驗與欺凌防制作為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有無幫派經驗，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有不同的認知，乃根據受試少年進入機構前之幫派經驗，進行 t 檢定，結果如表 4-3-8。

由表 4-3-8 可知，有無幫派經驗之受試少年在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處置作為等構面均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的認知情形並不會隨有無幫派經驗而有顯著差異。

依各組平均數觀察，無幫派經驗者在機構欺凌預防作為構面平均數較高，表示其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有效程度的認同程度高於有幫派經驗者；有幫派經驗者在管教人員積極處理構面平均數較高，且在管教人員消極無為構面平均數較低，表示其對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的認同程度高於無幫派經驗者，但均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表 4-3-8 幫派經驗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 t 檢定摘要表

防制作為	幫派經驗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機 構 欺 凌 預 防 作 為	有	221	25.07	7.485	-.397
	無	771	25.30	7.698	
管 教 人 員 積 極 處 理	有	214	31.06	8.193	4.56
	無	756	30.76	8.266	
管 教 人 員 消 極 無 為	有	220	5.05	2.527	-.282
	無	767	5.11	2.591	

(五) 犯罪類型與欺凌防制作為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犯罪類型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有不同的認知，乃根據受試少年之犯罪類型進行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3-9。

由表 4-3-9 可知，犯罪類型在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處置作為等構面均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的認知程度並不會隨犯罪類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依各組平均數觀察，「其他犯罪」組受試少年在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積極處理等構面平均數最高，表示其對機構欺凌預防的作為及有效程度、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的認同程度均高於其他受試少年；「結合犯罪」組受試少年在管教人員消極無為構面平均數最高，表示結合犯罪組受試少年對管教人員不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的認同程度高於其他受試少年，但均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表 4-3-9 犯罪類型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防制作為	犯罪類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sig	組別差異
機構欺凌 預防作為	毒品犯罪（A）	269	25.62	7.340	.866	
	財產犯罪（B）	164	24.48	8.226		
	暴力犯罪（C）	122	24.75	7.635		
	性犯罪（D）	54	25.91	8.143		
	其他犯罪（E）	50	26.40	7.461		
	結合犯罪（F）	334	25.24	7.546		
合 計		993	25.25	7.645		
管教人員 積極處理	毒品犯罪（A）	260	30.72	8.549	.786	
	財產犯罪（B）	160	29.88	8.659		
	暴力犯罪（C）	121	30.56	8.522		
	性犯罪（D）	52	31.23	7.910		
	其他犯罪（E）	50	31.64	8.184		
	結合犯罪（F）	327	31.29	7.752		
合 計		970	30.83	8.246		
管教人員 消極無為	毒品犯罪（A）	269	5.10	2.572	1.714	
	財產犯罪（B）	162	5.15	2.596		
	暴力犯罪（C）	120	4.53	2.066		
	性犯罪（D）	53	4.79	2.476		
	其他犯罪（E）	50	5.16	2.637		
	結合犯罪（F）	334	5.29	2.719		
合 計		988	5.09	2.575		

（六）執行期間與欺凌防制作為

本研究依受試少年實際已收容之期間分為「1 月以上未滿 7 月」、「7 月以上未滿 13 月」及「13 月以上」等 3 組，以探討執行期間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差異分析。為探討受試少年是否因執行期間不同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有不同的認知，乃根據受試少年之執行期間進行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3-10。

由表 4-3-10 可知，執行期間在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處置作為等構面均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的認知情形並不會隨執行期間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依各組平均數觀察，「13 個月以上」組受試少年在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積極處理等構面平均數最高，在管教人員消極無為構面平均數最低，表示其對機構欺凌預防的作為及有效程度、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的認同程度高於其他受試少年，及執行期間愈長，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處置作為的認同程度愈高，但均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表 4-3-10 執行期間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防制作為	執行期間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 sig	組別差異
機構 欺 凌 預 防 作 為	1 月至 7 月未滿(A)	339	25.15	7.700	1.133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3	24.80	7.842		
	13 個月以上(C)	337	25.70	7.454		
	合 計	979	25.23	7.662		
管 教 人 員 積 極 處 理	1 月至 7 月未滿(A)	335	31.18	8.127	2.668	
	7 月至 13 月未滿(B)	292	29.89	8.845		
	13 個月以上(C)	329	31.27	7.877		
	合 計	956	30.82	8.284		
管 教 人 員 消 極 無 為	1 月至 7 月未滿(A)	339	5.04	2.503	1.246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0	5.29	2.776		
	13 個月以上(C)	335	4.98	2.451		
	合 計	974	5.09	2.573		

(七) 欺凌被害經驗與欺凌防制作為

受試少年有不同的欺凌被害經驗及角色扮演，其欺凌經驗是否影響其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的認知情形，也成為值得探討之問題，以下分別就受試少年有無欺凌被害經驗及其欺凌角色扮演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認知情形進行差異分析，說明如下：

1.欺凌被害經驗在機構欺凌防制之差異分析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欺凌被害經驗而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認知有顯著差異，乃根據受試少年之欺凌被害經驗進行分組，進行 t 檢定。若結果達到顯著差異，再透過得分平均數來進行比較，結果如表 4-3-11。

表 4-3-11 欺凌被害經驗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 t 檢定摘要表

防制作為	欺凌被害經驗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機構欺凌 預防作為	有	430	25.63	6.739	1.123
	無	536	25.08	8.266	
管教人員 積極處理	有	423	30.78	7.636	-.303
	無	523	30.94	8.619	
管教人員 消極無為	有	430	5.17	2.525	.968
	無	532	5.01	2.596	

由表 4-3-11 可知，不同欺凌被害經驗之受試少年在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處置作為等構面均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認知程度不會隨著有無欺凌被害經驗而有顯著差異。

依各組平均數觀察，有欺凌被害經驗者在機構欺凌預防作為構面平均數較高，表示其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有效程度的認同情形高於無欺凌被害經驗者；無欺凌被害經驗者在管教人員積極處理構面平均數較高、在管教人員消極無為構面平均數較低，表示其認為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度高於有欺凌被害經驗者。

2. 欺凌角色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依受試少年在機構內的欺凌加害與被害經驗，將其分成欺凌者、被凌者、欺凌/被凌者及未參與者等四種角色扮演，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欺凌角色扮演而有不同的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認知情形，乃根據受試少年之欺凌角色扮演進行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3-12。

由表 4-3-12 可知，不同欺凌角色扮演之受試少年在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處置作為等構面均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認知程度不會隨著欺凌角色扮演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12 欺凌角色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防制作為	欺凌角色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sig	組別差異
機構欺凌 預防作為	欺凌者(A)	194	25.56	6.706	.792	
	被凌者(B)	98	25.66	7.305		
	欺凌/被凌者(C)	319	25.68	6.511		
	未參與者(D)	336	24.85	8.999		
	合 計	947	25.36	7.598		
管教人員 積極處理	欺凌者(A)	187	31.45	6.858	.460	
	被凌者(B)	95	31.16	7.373		
	欺凌/被凌者(C)	314	30.76	7.721		
	未參與者(D)	330	30.63	9.493		
	合 計	926	30.90	8.204		
管教人員 消極無為	欺凌者(A)	191	5.05	2.426	.203	
	被凌者(B)	97	5.18	2.574		
	欺凌/被凌者(C)	319	5.13	2.478		
	未參與者(D)	335	5.00	2.706		
	合 計	942	5.07	2.558		

依各組平均數觀察，欺凌/被凌者在機構欺凌預防作為構面平均數最高，表示其認為機構欺凌預防作為能產生欺凌防制作用的程度高於其他受試少年；欺凌者在管教人員積極處理構面平均數最高，表示其認為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度高於其他受試少年；未參與者在管教人員消極無為構面平均數最低，表

示其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不會消極無為的程度高於其他受試少年，但均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綜合上述分析結果，可知有無欺凌被害經驗及不同欺凌角色扮演的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處置作為的認同情形並無顯著差異，本研究假設 5「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的不同認知程度，對其欺凌被害經驗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並未能獲得驗證。

三、欺凌副文化之機構差異分析

少年矯正機構如同成年矯正機構一般，存在著收容人副文化應該是較無爭議之議題（周愫嫻，1996；張育銓，2015），但欺凌副文化的內涵為何？是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之議題。

本研究問卷有關欺凌副文化認知量表問項經因素分析萃取「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及「順從欺凌」等 4 個構面，累計各問項分數，分數愈高，表示受試少年認同欺凌副文化的程度愈高，即認同欺凌行為有其附加利益、收容同儕間的欺凌是不容易被阻止的、欺凌是收容同儕間的遊戲、調皮行為或只是為了玩樂、不順從欺凌將帶來更多麻煩的程度愈高。

欺凌副文化的具體表現即為受試少年支持欺凌行為的程度，當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其作為可能是促進欺凌行為，亦可能是協助終止欺凌行為，本研究以支持欺凌態度量表作為受試少年支持欺凌行為程度之測量工作，經因素分析萃取「助長欺凌」、「扶弱抑強」、「獨善己身」及「阻止欺凌」等 4 構面，累計各問項分數，分數愈高，表示受試少年在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該構面作為之可能性愈高，即分數愈高，在旁觀欺凌情境下，受試少年表現出「助長欺凌」、「扶弱抑強」、「獨善己身」或「阻止欺凌」作為的可能性愈高。欺凌副文化描述性統計資料如表 4-3-13。

表 4-3-13 欺凌副文化之描述性統計

	變項	n	得分範圍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峰度
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利益	991	10-40	14.37	6.504	1.585***	2.034***
	阻止徒勞	987	11-44	17.27	7.606	1.141***	.541***
	欺凌遊戲	995	5-20	7.90	3.398	1.092***	.519***
	順從欺凌	991	4-16	6.78	3.290	1.018***	.121
	欺凌副文化認知	975	30-120	46.11	17.840	1.143***	.888***
支持欺凌態度	助長欺凌	992	7-28	10.28	4.596	1.438****	1.656***
	扶弱抑強	990	5-20	13.06	4.902	-.194*	-1.030***
	獨善己身	992	4-16	7.65	3.206	.494***	-.593***
	阻止欺凌	993	3-12	6.08	2.932	.577***	-.790***

註：N=997。*** Z 值>3.291，** Z 值>2.576，* Z 值>1.960。

以下先探討受試少年收容身分、機構類型及機構別在欺凌副文化認知及其具體表現支持欺凌態度之差異情形，作為後續探討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與欺凌副文化關聯性分析之基礎。

(一) 收容身分與欺凌副文化

為瞭解受試少年對於欺凌副文化之認同程度是否因收容身分而有顯著差異，根據受試者之收容身分進行 t 檢定。表 4-3-14 為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 t 檢定分析摘要表，以下分述差異情形：

表 4-3-14 收容身分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 t 檢定摘要表

欺凌副文化認知	收容身分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sig
欺凌利益	感化少年	856	14.61	6.670	3.538***
	刑罰少年	135	12.86	5.093	
阻止徒勞	感化少年	854	17.40	7.743	1.490
	刑罰少年	133	16.46	6.628	
欺凌遊戲	感化少年	860	8.01	3.491	3.179**
	刑罰少年	135	7.19	2.636	
順從欺凌	感化少年	856	6.82	3.323	.864
	刑罰少年	135	6.56	3.078	
整體欺凌副文化	感化少年	842	46.65	18.321	2.884**
	刑罰少年	133	42.70	14.013	

註：** p<.01，*** p<.001。

由表 4-3-14 可知，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整體欺凌副文化偏差認知程度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對整體欺凌副文化的偏差認知程度，會隨著收容身分而有顯著差異，經進行事後比較，感化少年 ($M=46.65$) 對於欺凌副文化的偏差認知程度顯著高於刑罰少年 ($M=42.70$)，其他構面之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欺凌利益及欺凌遊戲副文化偏差認知等構面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對欺凌利益及欺凌遊戲副文化的偏差認知程度，會隨著收容身分而有顯著差異，經進行事後比較，感化少年對欺凌利益及欺凌遊戲副文化的偏差認知程度顯著較刑罰少年嚴重。

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阻止徒勞及順從欺凌副文化偏差認知等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對阻止徒勞及順從欺凌副文化的偏差認知程度，不會隨著收容身分而有顯著差異。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收容身分對支持欺凌態度有顯著差異，根據受試者之收容身分進行 t 檢定。表 4-3-15 為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支持欺凌態度之 t 檢定分析摘要表，以下分述差異情形：

表 4-3-15 收容身分在支持欺凌態度之 t 檢定摘要表

支持欺凌態度	收容身分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sig
助長欺凌	感化少年	857	10.45	4.750	3.822***
	刑罰少年	135	9.20	3.285	
扶弱抑強	感化少年	855	12.97	4.980	-1.538
	刑罰少年	135	13.61	4.354	
獨善己身	感化少年	857	7.62	3.258	-.801
	刑罰少年	135	7.84	2.858	
阻止欺凌	感化少年	859	5.99	2.942	-2.369*
	刑罰少年	134	6.63	2.814	

註： $* p < .05$ ， $*** p < .001$ 。

由表 4-3-15 可知，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助長欺凌及阻止欺凌等構面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助長欺凌或阻止欺凌之態度，會隨著收容身分而有顯著差異，經進行事後比較，感化少年 ($M=10.451$) 旁觀欺凌事件時，顯著較刑罰少年 ($M=9.20$) 可能表現出助長欺凌的態度，刑罰少年 ($M=6.63$) 顯著較感化少年 ($M=5.99$) 可能表現出阻止欺凌的態度。

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扶弱抑強及獨善己身等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表示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扶弱抑強或獨善己身之態度，不會隨著收容身分而有顯著差異。

(二) 機構類型與欺凌副文化

為瞭解受試少年對於欺凌副文化偏差認知程度是否因機構類型而有顯著差異，根據受試者之收容機構類型進行 t 檢定。表 4-3-16 為不同收容機構類型之受試少年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 t 檢定分析摘要表，以下分述差異情形：

由表 4-3-16 可知，不同收容機構類型之受試少年在整體欺凌副文化偏差認知程度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對整體欺凌副文化偏差認知程度，不會隨著收容機構類型而有顯著差異，其他構面之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不同收容機構類型之受試少年在欺凌利益副文化偏差認知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對欺凌利益副文化的偏差認知程度，會隨著收容機構類型而有顯著差異，經進行事後比較，少年輔育院受試少年 ($M=14.90$) 對欺凌利益副文化的偏差認知程度顯著較少年矯正學校受試少年 ($M=13.54$) 嚴重。

不同收容機構類型之受試少年在阻止徒勞、欺凌遊戲及順從欺凌副文化偏差認知等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對阻止徒勞、欺凌遊戲及順從欺凌副文化的偏差認知程度，不會隨著收容機構類型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16 機構類型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 t 檢定摘要表

欺凌副文化認知	機構類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欺凌利益	少年輔育院	602	14.90	6.925	3.369**
	少年矯正學校	389	13.54	5.701	
阻止徒勞	少年輔育院	602	16.99	7.414	-1.451
	少年矯正學校	385	17.72	7.887	
欺凌遊戲	少年輔育院	605	7.91	3.433	.127
	少年矯正學校	390	7.88	3.348	
順從欺凌	少年輔育院	601	6.82	3.389	.442
	少年矯正學校	390	6.73	3.135	
整體欺凌副文化	少年輔育院	593	46.49	18.431	.854
	少年矯正學校	382	45.51	16.887	

註：** $p < .01$ 。

表 4-3-17 為不同收容機構類型之受試少年在支持欺凌態度之 t 檢定分析摘要表，由表 4-3-17 可知，不同機構類型之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助長欺凌、扶弱抑強、獨善己身及阻止欺凌等態度，不會隨著機構類型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17 機構類型在支持欺凌態度之 t 檢定摘要表

支持欺凌態度	機構類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sig
助長欺凌	少年輔育院	603	10.18	4.512	-.842
	少年矯正學校	389	10.43	4.725	
扶弱抑強	少年輔育院	603	13.01	5.040	-.426
	少年矯正學校	387	13.14	4.685	
獨善己身	少年輔育院	602	7.62	3.283	-.373
	少年矯正學校	390	7.70	3.087	
阻止欺凌	少年輔育院	604	5.97	2.939	-1.505
	少年矯正學校	389	6.25	2.916	

（三）機構別與欺凌副文化

前述分析整體欺凌被害經驗，C 機構與 D 機構受試少年達到顯著差異水準，本研究再探討 4 所少年矯正機構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副文化認知情形是否有顯著差異，分析結果如表 4-3-18。受試少年在各構面得分平均數除以題數，欺凌利益為 1.44，阻止徒勞為 1.57，欺凌遊戲為 1.58，順從欺凌為 1.70，可知受試少年對順從欺凌副文化之認知偏差情形最嚴重。

由表 4-3-18 可知，機構別在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方面達到顯著差異，即受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的認知情形會隨機構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結果，僅 A 機構 ($M=47.77$) 與 D 機構 ($M=42.70$) 有顯著差異，可知，D 機構受試少年對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偏差的認同程度顯著較 A 機構受試少年為低。其他構面之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在「欺凌利益」構面，達到顯著差異，即受試少年對欺凌利益的認知情形會隨機構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結果，僅 A 機構 ($M=15.20$) 與 D 機構 ($M=12.86$) 呈現顯著差異，亦即 D 機構受試少年認同欺凌行為會帶來附加利益認知偏差的程度，顯著較 A 機構受試少年為低。

在「阻止徒勞」構面，達到顯著差異，即受試少年對阻止欺凌徒勞構面的認知情形會隨機構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結果，僅 A 機構 ($M=17.70$) 與 B 機構 ($M=15.95$) 及 C 機構 ($M=18.38$) 與 B 機構 ($M=15.95$) 呈現顯著差

異，亦即 B 機構受試少年認同阻止欺凌徒勞認知偏差的程度，較 A 機構及 C 機構受試少年為低。

表 4-3-18 機構別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機構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欺凌利益 (10 題)	A 機構	358	15.20	6.944	4.896**	A > D
	B 機構	244	14.46	6.888		
	C 機構	254	13.91	5.977		
	D 機構	135	12.86	5.093		
	合 計	991	14.37	6.504		
阻止徒勞 (11 題)	A 機構	359	17.70	7.626	5.203**	A > B C > B
	B 機構	243	15.95	6.974		
	C 機構	252	18.38	8.413		
	D 機構	133	16.46	6.628		
	合 計	987	17.27	7.606		
欺凌遊戲 (5 題)	A 機構	359	8.15	3.513	4.331**	A > D C > D
	B 機構	246	7.56	3.288		
	C 機構	255	8.24	3.622		
	D 機構	135	7.19	2.636		
	合 計	995	7.90	3.398		
順從欺凌 (4 題)	A 機構	358	6.92	3.316	.514	
	B 機構	243	6.67	3.495		
	C 機構	255	6.82	3.167		
	D 機構	135	6.56	3.078		
	合 計	991	6.78	3.290		
整 體 欺 凌 副文化認知	A 機構	354	47.77	18.533	3.452*	A > D
	B 機構	239	44.60	18.154		
	C 機構	249	47.02	18.086		
	D 機構	133	42.70	14.013		
	合 計	975	46.11	17.840		

註： $*p < .05$ ， $** p < .01$ 。

在「欺凌遊戲」構面，達到顯著差異，即受試少年對欺凌遊戲構面的認知情形會隨機構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結果，僅 A 機構 ($M=8.15$) 與 D 機構 ($M=7.19$) 及 C 機構 ($M=8.24$) 與 D 機構 ($M=7.19$) 呈現顯著差異，亦即 D 機構受試少年認同欺凌只是遊戲認知偏差的程度，較 A 機構及 C 機構受試少年輕微。在「順從欺凌」構面則未達到顯著差異，即受試少年對順從欺凌構面的認知偏差情形不會隨機構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從各組平均數觀察，D 機構受試少年平均數最低，即 D 機構受試少年認同不順從欺凌將帶來更多麻煩的認知偏差最輕微，但與其他機構受試少年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前述已說明機構別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差異分析達到顯著差異，而受試少年基於對欺凌副文化的認知，具體表現在外的支持欺凌行為的程度是否有顯著的差異，值得進一步探討，本研究分析 4 所少年矯正機構受試少年在支持欺凌行為的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分析結果如表 4-3-19。

表 4-3-19 機構別在支持欺凌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支持欺凌	機構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助長欺凌	A 機構	358	10.38	4.574	5.836**	A > D C > D C > B
	B 機構	245	9.88	4.413		
	C 機構	254	11.08	5.224		
	D 機構	135	9.20	3.285		
	合 計	992	10.28	4.596		
扶弱抑強	A 機構	358	12.84	4.813	1.036	
	B 機構	245	13.26	5.354		
	C 機構	252	12.89	4.843		
	D 機構	135	13.61	4.354		
	合 計	990	13.06	4.902		
獨善己身	A 機構	357	8.04	3.189	5.392**	A > B
	B 機構	245	7.00	3.325		
	C 機構	255	7.62	3.204		
	D 機構	135	7.84	2.858		
	合 計	992	7.65	3.206		
阻止欺凌	A 機構	359	5.87	2.779	2.202	
	B 機構	245	6.10	3.161		
	C 機構	255	6.05	2.954		
	D 機構	134	6.63	2.814		
	合 計	993	6.08	2.932		

註： ** $p < .01$ 。

分析結果顯示，機構別在「助長欺凌」構面達到顯著差異，即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助長欺凌行為的態度會隨機構別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結果，A 機構 ($M=10.38$) 與 D 機構 ($M=9.20$)、C 機構 ($M=11.08$) 與 D 機構 ($M=9.20$)、C 機構 ($M=11.08$) 與 B 機構 ($M=9.88$) 均達到顯著差異，可知，C 機構受試少年在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幫助欺凌者實施欺凌作為的態度顯著高於 D 機構及 B 機構受試少年，A 機構受試少年在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幫助欺凌者實施欺凌作為的態度顯著高於 D 機構受試少年。從各機構別平均數觀察，C 機構平均數最高，可知，C 機構受試少年在面對欺凌事件時傾向幫助欺凌者的程度最高，而 D 機構的平均數最低，表示 D 機構受試少年在面對欺凌事件時傾向幫助欺凌者的情形最為輕微。

在「獨善己身」構面，達到顯著差異，即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事不關己、不惹麻煩的態度會隨機構別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結果，僅 A 機構 ($M=8.04$) 與 B 機構 ($M=7.00$) 呈現顯著差異，亦即 A 機構受試少年在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不想惹麻煩的態度，顯著較 B 機構受試少年為高，其他機構間則無顯著差異。

機構別在「扶弱抑強」及「阻止欺凌」等構面均未達到顯著差異，但「扶弱抑強」及「阻止欺凌」均屬正向的助人或利他行為，從平均數觀察，D 機構受試少年的平均數最高，其次依序為 B 機構、C 機構，A 機構受試少年平均數最低，表示 D 機構受試少年在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願意協助被凌者或阻止欺凌事件繼續發生的可能性最高，相對的，A 機構受試少年表現出願意協助被凌者或阻止欺凌事件繼續發生的可能性最低，但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綜合上述分析，可知 D 機構受試少年認同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的情形最輕微，當旁觀欺凌事件時，也最願意表現出「扶弱抑強」或「阻止欺凌」等利他的行為；A 機構受試少年認同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的情形最嚴重，當旁觀欺凌事件時，願意表現出「助長欺凌」或「獨善己身」等利己行為的可能性分別顯著高於 D 機構及 B 機構受試少年；D 機構受試少年在「欺凌利益」、「欺凌遊戲」、「順從欺凌」構面及「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的平均數均最低，僅在「阻止徒勞」構面的平均數高於 B 機構。而 C 機構受試少年在「阻止徒勞」構面平均數最高，在「助長欺凌」構面平均數亦最高，表示其受試少年認同欺凌是不易被阻止的情形最嚴重，當旁觀欺凌事件時，願意表現促進欺凌行為的可能性最高，且均與 B 機構受試少年達到顯著差異。前述欺凌被害經驗之分析，D 機構及 C 機構受試少年欺凌被害經驗達到顯著差異，D 機構受試少年欺凌被害經驗顯著低於 C 機構受試少年，因此，本研究後續將再探討欺凌副文化與欺凌被害經驗之關聯性。

四、個人特性在欺凌副文化的差異分析

為瞭解不同個人特性之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副文化的認同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本研究分別就年齡、教育程度、初犯年齡、幫派經驗、犯罪類型、執行期間及欺凌經驗等變項在機構欺凌副文化認同差異情形分析如下，以檢驗研究假設 3。

(一) 年齡與欺凌副文化

受試少年年齡區分為（A）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B）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及（C）20 歲以上等 3 組，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年齡對機構欺凌副文化認知有不同的認同程度，乃根據受試少年之年齡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3-20，可知，年齡分組在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並未達到顯著差異，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副文化的認知不會隨著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年齡在欺凌副文化認知各構面之差異情形說明如下：

年齡在阻止徒勞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3.797$, $p=.023<.05$)，表示受試少年對阻止徒勞構面的認知情形會隨年齡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18 至 20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17.89$) 顯著高於 14 至 18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16.44$)，表示 18 至 20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認為阻止欺凌是無效的程度顯著高於 14 至 18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

表 4-3-20 年齡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欺凌副文化認知	年齡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欺凌利益	14 至 18 未滿(A)	379	14.53	6.659	1.527	B > A
	18 至 20 歲未滿(B)	408	14.58	6.518		
	20 歲以上(C)	204	13.66	6.155		
	合 計	991	14.37	6.504		
阻止徒勞	14 至 18 未滿(A)	380	16.44	7.287	3.797*	B > A
	18 至 20 歲未滿(B)	404	17.89	7.790		
	20 歲以上(C)	203	17.60	7.717		
	合 計	987	17.27	7.606		
欺凌遊戲	14 至 18 未滿(A)	381	7.92	3.570	1.600	B > A
	18 至 20 歲未滿(B)	409	8.05	3.441		
	20 歲以上(C)	205	7.54	2.943		
	合 計	995	7.90	3.398		
順從欺凌	14 至 18 未滿(A)	378	6.51	3.059	2.360	B > A
	18 至 20 歲未滿(B)	408	7.01	3.433		
	20 歲以上(C)	205	6.83	3.386		
	合 計	991	6.78	3.290		
整體欺凌 副文化認知	14 至 18 未滿(A)	372	45.26	17.744	1.624	B > A
	18 至 20 歲未滿(B)	402	47.34	18.357		
	20 歲以上(C)	201	45.23	16.885		
	合 計	975	46.11	17.840		

註： $*p<.05$ 。

年齡在欺凌利益、欺凌遊戲及順從欺凌等 3 個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對欺凌利益、欺凌遊戲及順從欺凌等欺凌副文化的認同程度並不會隨年齡而有顯著差異，依平均數觀察，均以 18 至 20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平均數最高，表示其認知偏差程度高於其他受試少年，但均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由表 4-3-21 可知，年齡在獨善己身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6.025, p=.003 < .01$)，表示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獨善己身的態度會隨年齡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18 至 20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7.99$) 顯著高於 14 至 18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7.22$)，表示 18 至 20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獨善己身的態度顯著高於 14 至 18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

年齡在助長欺凌、扶弱抑強及阻止欺凌等 3 個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助長欺凌、扶弱抑強及阻止欺凌的態度並不會隨年齡而有顯著差異。

綜上分析，可知年齡在欺凌副文化差異上，僅阻止徒勞及獨善己身等 2 個構面達到顯著差異，其他構面的認同程度並不會隨年齡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21 年齡在支持欺凌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支持欺凌	年齡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助長欺凌	14 至 18 歲未滿(A)	379	9.97	4.416	2.008	
	18 至 20 歲未滿(B)	407	10.62	4.852		
	20 歲以上(C)	206	10.16	4.374		
	合 計	992	10.28	4.596		
扶弱抑強	14 至 18 歲未滿(A)	379	12.78	5.216	1.402	
	18 至 20 歲未滿(B)	407	13.11	4.720		
	20 歲以上(C)	204	13.49	4.641		
	合 計	990	13.06	4.902		
獨善己身	14 至 18 歲未滿(A)	380	7.22	3.130	6.025**	B > A
	18 至 20 歲未滿(B)	406	7.99	3.311		
	20 歲以上(C)	206	7.78	3.054		
	合 計	992	7.65	3.206		
阻止欺凌	14 至 18 歲未滿(A)	381	6.03	3.003	.419	
	18 至 20 歲未滿(B)	408	6.03	2.870		
	20 歲以上(C)	204	6.25	2.929		
	合 計	993	6.08	2.932		

註： ** $p < .01$ 。

(二) 教育程度與欺凌副文化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教育程度對機構欺凌副文化認知有不同的認同程度，乃根據受試少年入機構前教育程度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本研究將受試少年教育程度分為國中肄業（A）、國中畢業（B）及高中肄業（C）等三組進行比較，分析結果如表 4-3-22。

由表 4-3-22 可知，教育程度在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未達到顯著差異，即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副文化的認知不會隨著教育程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其餘各構面差異情形說明如下：

教育程度在阻止徒勞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5.329, p=.005<.01$)，表示受試少年對阻止徒勞構面的認同程度會隨年齡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高中肄業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18.05$) 顯著高於國中肄業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16.02$)，表示高中肄業組受試少年認為阻止欺凌是無效的程度，顯著高於國中肄業組受試少年。

表 4-3-22 教育程度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欺凌副文化認知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欺凌利益	國中肄業 (A)	208	14.31	6.501	.699	
	國中畢業 (B)	306	14.08	6.295		
	高中肄業 (C)	469	14.64	6.664		
	合 計	983	14.39	6.515		
阻止徒勞	國中肄業 (A)	204	16.02	6.893	5.329**	C > A
	國中畢業 (B)	309	17.05	7.703		
	高中肄業 (C)	466	18.05	7.797		
	合 計	979	17.31	7.621		
欺凌遊戲	國中肄業 (A)	207	7.66	3.293	1.409	
	國中畢業 (B)	309	7.81	3.480		
	高中肄業 (C)	471	8.10	3.397		
	合 計	987	7.92	3.403		
順從欺凌	國中肄業 (A)	206	6.39	3.123	2.791	
	國中畢業 (B)	309	6.74	3.326		
	高中肄業 (C)	468	7.03	3.335		
	合 計	983	6.80	3.295		
整 體 欺 凌 副文化認知	國中肄業 (A)	202	44.30	17.108	2.610	
	國中畢業 (B)	306	45.52	17.814		
	高中肄業 (C)	459	47.51	18.164		
	合 計	967	46.21	17.867		

註： ** $p<.01$ 。高中肄業組內含高中職畢業者 20 名。

教育程度在欺凌利益、欺凌遊戲及順從欺凌等 3 個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對欺凌利益、欺凌遊戲及順從欺凌等欺凌副文化的認同程度並不會隨教育程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依平均數觀察，均以高中肄業組受試少年平均數最高，表示其認知偏差程度高於其他受試少年，但均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由表 4-3-23 可知，教育程度在獨善己身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5.509$, $p=.005<.01$)，表示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獨善己身的態度會隨教育程度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高中肄業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7.96$) 顯著高於國中肄業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7.11$)，表示高中肄業組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獨善己身的態度顯著高於國中肄業組受試少年。

教育程度在助長欺凌、扶弱抑強及阻止欺凌等 3 個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助長欺凌、扶弱抑強及阻止欺凌的態度並不會隨教育程度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23 教育程度在支持欺凌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支持欺凌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 sig	組別差異
助長欺凌	國中肄業 (A)	207	9.78	4.347	2.807	
	國中畢業 (B)	308	10.12	4.604		
	高中肄業 (C)	469	10.63	4.691		
	合 計	984	10.29	4.602		
扶弱抑強	國中肄業 (A)	206	12.49	5.285	1.791	
	國中畢業 (B)	307	13.29	4.934		
	高中肄業 (C)	469	13.13	4.695		
	合 計	982	13.04	4.902		
獨善己身	國中肄業 (A)	207	7.11	3.128	5.509**	$C > A$
	國中畢業 (B)	309	7.53	3.225		
	高中肄業 (C)	468	7.96	3.179		
	合 計	984	7.65	3.198		
阻止欺凌	國中肄業 (A)	208	5.75	3.060	1.484	
	國中畢業 (B)	308	6.17	3.004		
	高中肄業 (C)	469	6.13	2.807		
	合 計	985	6.06	2.926		

註： ** $p<.01$ 。高中肄業組內含高中職畢業者 20 名。

綜上分析，可知教育程度在欺凌副文化差異上，僅阻止徒勞及獨善己身等 2 個構面達到顯著差異，在其他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高中肄業之受試少年基於

其對阻止欺凌徒勞之認知偏差，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獨善己身等事不關己、不惹麻煩的態度，顯著高於國中肄業之受試少年。

(三) 初犯年齡與欺凌副文化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初犯年齡而對機構欺凌副文化認知有不同的認同程度，本研究將受試少年最早被收容年齡作為初犯年齡，分為「10 歲以上未滿 14 歲」、「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及「16 歲以上」等 3 組，探討初犯年齡在機構欺凌副文化認知上差異情形。

由表 4-3-24 可知，初犯年齡在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未達到顯著差異，即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副文化的認知不會隨著初犯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24 初犯年齡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欺凌副文化認知	初犯年齡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欺凌利益	10 至 14 歲未滿(A)	171	14.52	7.038	.525	
	14 至 16 歲未滿(B)	372	14.52	6.746		
	16 歲以上(C)	356	14.06	6.150		
	合 計	899	14.34	6.571		
阻止徒勞	10 至 14 歲未滿(A)	169	16.80	7.904	.508	
	14 至 16 歲未滿(B)	369	17.48	7.875		
	16 歲以上(C)	357	17.09	7.372		
	合 計	895	17.19	7.679		
欺凌遊戲	10 至 14 歲未滿(A)	170	8.08	3.494	2.336	
	14 至 16 歲未滿(B)	373	8.11	3.635		
	16 歲以上(C)	359	7.60	3.178		
	合 計	902	7.90	3.438		
順從欺凌	10 至 14 歲未滿(A)	170	6.61	3.395	.168	
	14 至 16 歲未滿(B)	370	6.78	3.271		
	16 歲以上(C)	358	6.69	3.273		
	合 計	898	6.71	3.292		
整 體 欺 凌 副文化認知	10 至 14 歲未滿(A)	167	46.07	19.077	.617	
	14 至 16 歲未滿(B)	364	46.63	18.485		
	16 歲以上(C)	353	45.14	17.149		
	合 計	884	45.93	18.071		

初犯年齡在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及順從欺凌等 4 個構面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對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及順從欺凌等欺凌副文化的認同程度並不會隨著初犯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依平均數觀察，均以 14

至 16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平均數最高，表示其對欺凌副文化認知偏差程度高於其他受試少年，但均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由表 4-3-25 可知，初犯年齡在助長欺凌、扶弱抑強、獨善己身及阻止欺凌等 4 個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助長欺凌、獨善己身、扶弱抑強及阻止欺凌等態度並不會隨初犯年齡而有顯著差異。

綜上分析，可知初犯年齡在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及其各構面與支持欺凌態度及其各構面上，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表 4-3-25 初犯年齡在支持欺凌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支持欺凌	初犯年齡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助長欺凌	10 至 14 歲未滿(A)	171	10.47	4.929	.330	
	14 至 16 歲未滿(B)	371	10.40	4.726		
	16 歲以上(C)	359	10.17	4.512		
	合 計	901	10.32	4.678		
扶弱抑強	10 至 14 歲未滿(A)	168	12.51	5.187	1.490	
	14 至 16 歲未滿(B)	373	13.18	4.982		
	16 歲以上(C)	356	13.27	4.709		
	合 計	897	13.09	4.918		
獨善己身	10 至 14 歲未滿(A)	171	7.41	3.295	1.790	
	14 至 16 歲未滿(B)	371	7.47	3.185		
	16 歲以上(C)	358	7.86	3.196		
	合 計	900	7.62	3.213		
阻止欺凌	10 至 14 歲未滿(A)	171	5.73	2.884	1.797	
	14 至 16 歲未滿(B)	371	6.05	2.950		
	16 歲以上(C)	358	6.25	2.931		
	合 計	900	6.07	2.932		

(四) 幫派經驗與欺凌副文化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有無幫派經驗而對機構欺凌副文化認知有不同的認同程度，乃根據受試少年進入機構前之幫派經驗，進行 t 檢定，分析結果如表 4-3-26。

由表 4-3-26 可知，幫派經驗在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達到顯著差異 ($t=3.647$ ， $p<.001$)，有幫派經驗受試少年平均數 ($M=50.24$) 顯著高於無幫派經驗受試少年 ($M=44.93$)，表示有幫派經驗受試少年對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偏差程度顯著高於無幫派經驗受試少年。

在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及順從欺凌等構面，有幫派經驗受試少年平均數均顯著高於無幫派經驗受試少年，表示有幫派經驗受試少年在欺凌副文化認知各構面的認知偏差程度均顯著高於無幫派經驗受試少年。

表 4-3-26 幫派經驗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 t 檢定摘要表

欺凌副文化認知	幫派經驗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欺凌利益	有	222	15.51	7.073	2.781**
	無	768	14.05	6.299	
阻止徒勞	有	220	19.15	8.350	3.861***
	無	766	16.75	7.299	
欺凌遊戲	有	221	8.37	3.781	2.143*
	無	773	7.77	3.272	
順從欺凌	有	221	7.22	3.390	2.215*
	無	769	6.66	3.253	
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	有	219	50.24	19.427	3.647***
	無	755	44.93	17.185	

註：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由表 4-3-27 可知，幫派經驗在助長欺凌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t=3.324$ ， $p=.001 < .01$)，有幫派經驗受試少年平均數 ($M=11.29$) 顯著高於無幫派經驗受試少年 ($M=9.99$)，表示有幫派經驗受試少在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助長欺凌態度的可能性顯著高於無幫派經驗受試少年。

表 4-3-27 幫派經驗在支持欺凌態度之 t 檢定摘要表

支持欺凌	幫派經驗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助長欺凌	有	220	11.29	5.289	3.324**
	無	771	9.99	4.341	
扶弱抑強	有	219	12.61	5.067	-1.548
	無	770	13.19	4.853	
獨善己身	有	221	7.87	3.450	1.140
	無	770	7.58	3.128	
阻止欺凌	有	221	6.09	2.951	.031
	無	771	6.08	2.929	

註： $** p < .01$ 。

幫派經驗在扶弱抑強、獨善己身及阻止欺凌等 3 個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獨善己身、扶弱抑強及阻止欺凌等態度的可能性不會因有無幫派經驗而有顯著差異。

綜上分析，可知幫派經驗在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及其各構面均達到顯著差異，有幫派經驗受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的認知偏差，較無幫派經驗受試少年嚴重；但在支持欺凌態度差異上，僅助長欺凌構面達到顯著差異，有幫派經驗受試少年在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助長欺凌態度的可能性顯著高於無幫派經驗受試少年。

（五）犯罪類型與欺凌副文化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犯罪類型而有不同的欺凌副文化認知，乃根據受試少年之犯罪類型進行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若達到顯著差異，依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再以 Scheffe 法或 Dunnett C 法進行事後比較，藉以瞭解不同犯罪類型受試少年在欺凌副文化之認知差異情形，分析結果如表 4-3-28。

表 4-3-28 犯罪類型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欺凌副文化認知	犯罪類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sig	組別差異
欺凌利益	毒品犯罪 (A)	268	14.18	6.266	1.325	
	財產犯罪 (B)	162	14.83	7.139		
	暴力犯罪 (C)	121	13.39	5.681		
	性犯罪 (D)	54	13.74	5.825		
	其他犯罪 (E)	49	13.71	6.292		
	結合犯罪 (F)	337	14.85	6.756		
	合計	991	14.37	6.504		
阻止徒勞	毒品犯罪 (A)	268	17.31	7.811	1.394	
	財產犯罪 (B)	163	17.33	7.625		
	暴力犯罪 (C)	119	16.66	7.085		
	性犯罪 (D)	54	15.96	5.569		
	其他犯罪 (E)	50	15.64	6.797		
	結合犯罪 (F)	333	17.90	7.973		
	合計	987	17.27	7.606		
欺凌遊戲	毒品犯罪 (A)	269	8.03	3.425	1.874	
	財產犯罪 (B)	164	7.93	3.606		
	暴力犯罪 (C)	122	7.73	2.988		
	性犯罪 (D)	54	6.98	2.581		
	其他犯罪 (E)	50	7.02	2.973		
	結合犯罪 (F)	336	8.11	3.558		
	合計	995	7.90	3.398		
順從欺凌	毒品犯罪 (A)	268	6.57	3.311	.806	
	財產犯罪 (B)	163	6.83	3.139		
	暴力犯罪 (C)	121	6.55	3.258		
	性犯罪 (D)	54	6.74	3.315		
	其他犯罪 (E)	50	6.62	3.187		
	結合犯罪 (F)	335	7.04	3.370		
	合計	991	6.78	3.290		

(續上頁)

欺凌副文化認知	犯罪類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 sig	組別差異
整 體 欺 凌 副文化認知	毒品犯罪 (A)	264	45.91	17.942	1.378	
	財產犯罪 (B)	160	46.66	18.191		
	暴力犯罪 (C)	117	44.04	16.788		
	性 犯 罪 (D)	54	43.43	14.253		
	其他犯罪 (E)	49	43.00	17.394		
	結合犯罪 (F)	331	47.63	18.467		
合 計		975	46.11	17.840		

由表 4-3-28 可知，不同犯罪類型受試少年在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及其各構面認知偏差情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亦即受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的認知並不會因不同犯罪類型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29 犯罪類型在支持欺凌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支持欺凌	犯罪類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 sig	組別差異
助長欺凌	毒品犯罪 (A)	269	10.46	4.615	3.154**	A > D B > D F > D
	財產犯罪 (B)	162	9.99	4.384		
	暴力犯罪 (C)	122	9.70	4.093		
	性 犯 罪 (D)	54	8.41	2.812		
	其他犯罪 (E)	50	10.42	5.459		
	結合犯罪 (F)	335	10.76	4.863		
合 計		992	10.28	4.596		
扶弱抑強	毒品犯罪 (A)	267	13.09	4.618	.172	
	財產犯罪 (B)	163	12.79	5.030		
	暴力犯罪 (C)	122	12.94	4.996		
	性 犯 罪 (D)	54	13.07	4.852		
	其他犯罪 (E)	49	13.18	5.544		
	結合犯罪 (F)	335	13.19	4.964		
合 計		990	13.06	4.902		
獨善己身	毒品犯罪 (A)	269	7.91	3.058	.945	
	財產犯罪 (B)	161	7.53	3.417		
	暴力犯罪 (C)	122	7.25	2.911		
	性 犯 罪 (D)	54	7.46	3.100		
	其他犯罪 (E)	50	7.32	3.431		
	結合犯罪 (F)	336	7.72	3.302		
合 計		992	7.65	3.206		
阻止欺凌	毒品犯罪 (A)	269	6.07	2.945	.137	
	財產犯罪 (B)	164	6.18	3.019		
	暴力犯罪 (C)	122	6.20	3.003		
	性 犯 罪 (D)	54	6.11	2.899		
	其他犯罪 (E)	50	6.02	3.014		
	結合犯罪 (F)	334	5.99	2.864		
合 計		993	6.08	2.932		

註： ** $p < .01$ 。

由表 4-3-29 可知，犯罪類型在助長欺凌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3.154$, $p=.008<.01$)，即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助長欺凌行為態度的可能性會隨不同犯罪類型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結果，毒品犯罪組 ($M=10.46$) 與性犯罪組 ($M=8.41$)、財產犯罪組 ($M=9.99$) 與性犯罪組 ($M=8.41$)、結合犯罪組 ($M=10.76$) 與性犯罪組 ($M=8.41$) 均達到顯著差異，可知，毒品犯罪組、財產犯罪組及結合犯罪組受試少年，在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幫助欺凌者實施欺凌行為的態度顯著高於性犯罪組受試少年。

犯罪類型在扶弱抑強、獨善己身及阻止欺凌等 3 個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獨善己身、扶弱抑強及阻止欺凌態度的可能性不會因不同犯罪類型而有顯著差異。

綜上分析，可知犯罪類型在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及其各構面均未達到顯著差異，受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的認知並不會因犯罪類型而有顯著差異；但在支持欺凌態度差異上，助長欺凌構面達到顯著差異，毒品犯罪組、財產犯罪組及結合犯罪組受試少年在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助長欺凌的態度與性犯罪組受試少年達到顯著差異。

（六）執行期間與欺凌副文化

本研究依受試少年實際已收容之期間分為「1 月以上未滿 7 月」、「7 月以上未滿 13 月」及「13 月以上」等 3 組，以探討執行期間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差異分析。為探討受試少年是否因執行期間不同而有不同的欺凌副文化認知，乃根據受試少年之執行期間進行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3-30。由表 4-3-30 可知，執行期間在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未達到顯著差異，即受試少年機構欺凌副文化的認知不會隨著執行期間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執行期間在阻止徒勞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5.915$, $p=.003<.01$)，表示受試少年對阻止徒勞的認同程度會隨執行期間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 7 月至 13 月未滿組平均數 ($M=17.85$) 顯著高於 1 月至 7 月未滿組平均數 ($M=16.15$)、13 個月以上組平均數 ($M=17.97$) 顯著高於 1 月至 7 月未滿組平均數 ($M=16.15$)，表示執行期間為 7 月至 13 月未滿、13 個月以上的受試少年認為阻止欺凌是無效的程度顯著高於 1 月至 7 月未滿組受試少年，亦即隨執行期間的增加，受試少年對阻止欺凌徒勞的副文化接受程度亦逐漸提高。

執行期間在欺凌利益、欺凌遊戲及順從欺凌等3個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對欺凌利益、欺凌遊戲及順從欺凌副文化的認同程度並不會隨執行期間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4-3-30 執行期間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欺凌副文化認知	執行期間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 sig	組別差異
欺凌利益	1 月至 7 月未滿(A)	339	14.17	6.423	.380	B > A C > A
	7 月至 13 月未滿(B)	299	14.62	6.691		
	13 個月以上(C)	339	14.43	6.507		
	合 計	977	14.40	6.531		
阻止徒勞	1 月至 7 月未滿(A)	338	16.15	6.894	5.915**	B > A C > A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1	17.85	7.751		
	13 個月以上(C)	334	17.97	8.118		
	合 計	973	17.30	7.635		
欺凌遊戲	1 月至 7 月未滿(A)	339	7.67	3.271	2.968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3	7.79	3.410		
	13 個月以上(C)	339	8.27	3.525		
	合 計	981	7.92	3.410		
順從欺凌	1 月至 7 月未滿(A)	337	6.61	3.256	1.005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1	6.80	3.241		
	13 個月以上(C)	339	6.96	3.391		
	合 計	977	6.79	3.299		
整 體 欺 凌 副文化認知	1 月至 7 月未滿(A)	334	44.44	16.717	2.501	
	7 月至 13 月未滿(B)	295	46.92	18.406		
	13 個月以上(C)	332	47.31	18.549		
	合 計	961	46.19	17.916		

註： ** $p < .01$ 。

由表 4-3-31 可知，執行期間在助長欺凌、扶弱抑強、獨善己身及阻止欺凌等4個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助長欺凌、扶弱抑強、獨善己身及阻止欺凌態度的可能性並不會隨執行期間而有顯著差異。

綜上分析，可知執行期間在整體欺凌副文化上並無顯著差異，僅在阻止徒勞構面達到顯著差異，且在支持欺凌態度差異上，並未達到顯著差異。

表 4-3-31 執行期間在支持欺凌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支持欺凌	執行期間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 sig	組別差異
助長欺凌	1 月至 7 月未滿(A)	340	9.94	4.552	1.547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1	10.53	4.634		
	13 個月以上(C)	337	10.42	4.639		
	合 計	978	10.29	4.610		
扶弱抑強	1 月至 7 月未滿(A)	338	13.38	5.060	1.368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1	12.74	4.750		
	13 個月以上(C)	338	13.00	4.905		
	合 計	977	13.05	4.914		
獨善己身	1 月至 7 月未滿(A)	340	7.87	3.263	1.303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1	7.52	3.257		
	13 個月以上(C)	337	7.52	3.093		
	合 計	978	7.64	3.205		
阻止欺凌	1 月至 7 月未滿(A)	339	6.17	3.034	.485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2	5.95	2.854		
	13 個月以上(C)	338	6.12	2.911		
	合 計	979	6.08	2.935		

(七) 欺凌被害經驗與欺凌副文化

受試少年有不同的欺凌被害經驗及欺凌角色扮演，其欺凌經驗是否影響其對機構欺凌副文化的認同程度，也成為值得探討之問題，以下先就受試少年有無欺凌被害經驗在欺凌副文化的差異情形進行分析，欺凌角色扮演在欺凌副文化之差異分析將留在欺凌被害經驗之機構因素中加以討論。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欺凌被害經驗而對機構欺凌副文化認知有顯著差異，乃根據受試少年之欺凌被害經驗進行分組，進行 t 檢定，分析結果如表 4-3-32。由該表可知，不同欺凌被害經驗之受試少年在機構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及其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順從欺凌等各構面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有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均顯著高於無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亦即有欺凌被害經驗受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認知偏差的程度顯著高於無欺凌被害經驗受試少年。可知有無欺凌被害經驗及不同欺凌角色扮演的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副文化的認同情形有顯著差異，本研究假設 5 之「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副文化的不同認知程度，對其欺凌被害經驗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能獲得驗證。

表 4-3-32 欺凌被害經驗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 t 檢定摘要表

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被害經驗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欺凌利益	有	430	15.84	7.215	6.676***
	無	536	13.04	5.442	
阻止徒勞	有	427	19.23	7.859	7.587***
	無	535	15.57	6.873	
欺凌遊戲	有	432	8.38	3.507	4.253***
	無	537	7.45	3.226	
順從欺凌	有	428	7.80	3.483	9.103***
	無	536	5.91	2.827	
整體欺凌 副文化認知	有	419	51.14	18.643	8.129***
	無	533	41.87	15.851	

註： *** $p < .001$

由表 4-3-33 可知，不同欺凌被害經驗之受試少年在助長欺凌及獨善己身等構面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有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均顯著高於無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亦即有欺凌被害經驗受試少年在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幫助欺凌者實施欺凌行為的態度、或表現出冷漠、不惹麻煩的可能性均顯著高於無欺凌被害經驗的受試少年。

表 4-3-33 欺凌被害經驗在支持欺凌態度之 t 檢定摘要表

支持欺凌	欺凌被害經驗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助長欺凌	有	432	11.02	4.832	4.815***
	無	534	9.59	4.241	
扶弱抑強	有	431	13.19	4.490	.585
	無	533	13.01	5.228	
獨善己身	有	432	8.42	3.228	7.218***
	無	533	6.96	3.024	
阻止欺凌	有	431	6.25	2.773	1.615
	無	535	5.94	3.051	

註： *** $p < .001$

不同欺凌被害經驗之受試少年在扶弱抑強及阻止欺凌等構面並無顯著差異，即受試少年在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扶弱抑強或阻止欺凌態度的可能性，並不會因有無欺凌被害經驗而有顯著差異。

綜合上述分析，可知受試少年有無欺凌被害經驗對整體欺凌副文化之認知偏差有顯著差異，有欺凌被害經驗之受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的認知偏差較無欺凌被

害經驗受試少年嚴重，其旁觀欺凌事件更容易表現出助長欺凌或獨善己身等利己行為。

五、欺凌防制作為與欺凌副文化之相關分析

本研究假設 4「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對欺凌副文化有顯著的影響力存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包含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機構人員處置作為等二大構面，欺凌副文化包含受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認知及支持欺凌態度等二大構面。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與欺凌副文化之相關分析如表 4-3-34。

表 4-3-34 欺凌防制作為與欺凌副文化之相關分析

	欺凌利益	阻止徒勞	欺凌遊戲	順從欺凌	欺凌副文化認知	助長欺凌	扶弱抑強	獨善己身	阻止欺凌
阻止徒勞	.694***								
欺凌遊戲	.597***	.629***							
順從欺凌	.638***	.724***	.437***						
欺凌副文化認知	.884***	.925***	.749***	.800***					
助長欺凌	.569***	.676***	.562***	.503***	.688***				
扶弱抑強	-.128***	-.205***	-.107***	-.161***	-.179***	-.154***			
獨善己身	.366***	.493***	.355***	.493***	.497***	.503***	-.148***		
阻止欺凌	-.009	-.079*	-.028	-.048	-.045	.044	.527***	-.154***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038	-.070*	-.003	.015	-.035	-.033	.485***	.066*	.332***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047	-.100**	-.025	-.019	-.069*	-.063*	.361***	.006	.270***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203***	.189***	.133***	.129***	.205***	.262***	-.053	.198***	-.091**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欺凌副文化認知之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及順從欺凌等 4 個構面與整體欺凌副文化呈現顯著高度正相關（相關係數均在 .700 以上）。支持欺凌態度之助長欺凌與獨善己身呈現顯著中度正相關 ($r = .503***$)；扶弱抑強與阻止欺凌呈現中度正相關 ($r = .527***$)，但與助長欺凌 ($r = -.154***$) 及獨善己身 ($r = -.148***$) 呈現顯著負相關。

助長欺凌與欺凌副文化認知之 4 個構面及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均呈現顯著中度正相關（相關係數均在 .500 以上），表示對欺凌副文化認知偏差愈嚴重之受

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助長欺凌態度的可能性愈高。**獨善己身**與欺凌副文化認知之 4 個構面及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均呈現顯著正相關（相關係數均在 .350 以上），表示對欺凌副文化認知偏差愈嚴重之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無能為力或不惹麻煩等獨善己身態度的可能性愈高。**扶弱抑強**與欺凌副文化認知之 4 個構面及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均呈現顯著負相關（相關係數均在 -.128 以上），表示對欺凌副文化認知偏差愈嚴重之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幫助被凌者或阻止欺凌者態度的可能性愈低；**阻止欺凌僅**與阻止徒勞 ($r = -.079^*$) 呈現顯著負相關，與欺凌副文化之欺凌利益、欺凌遊戲及順從欺凌未達顯著相關，表示對阻止欺凌徒勞認知偏差愈嚴重之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阻止欺凌態度的可能性愈低。

在**機構欺凌預防作為**與欺凌副文化認知相關方面，由表 4-3-34 可知，其與阻止徒勞 ($r = -.070^*$) 呈現顯著負相關，表示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對受試少年阻止欺凌徒勞的認知偏差能產生作用，愈認同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的受試少年，其在阻止欺凌徒勞副文化認知偏差程度愈低。機構欺凌預防作為與欺凌利益、欺凌遊戲、順從欺凌及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的相關分析並未達顯著相關。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與支持欺凌態度相關方面，其與扶弱抑強 ($r = .485^{***}$)、獨善己身 ($r = .066^*$) 及阻止欺凌 ($r = .332^{***}$) 等構面均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愈認同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的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扶弱抑強、阻止欺凌等正向行為的可能性愈高，或表現出獨善己身不損他人行為的可能性愈高。基於上述分析，本研究推論，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對受試少年的欺凌態度有正向影響力，即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對受試少年能產生預防欺凌的作用。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與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 ($r = -.069^*$) 及阻止徒勞 ($r = -.100^{**}$) 構面呈現顯著負相關，即管教人員對欺凌事件愈能積極處理，有助於導正受試少年在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及阻止徒勞構面的認知。管教人員積極處理與扶弱抑強 ($r = .361^{***}$) 及阻止欺凌 ($r = .270^{***}$) 等構面呈現顯著正相關，與助長欺凌 ($r = -.063^*$) 構面呈現顯著負相關，表示管教人員對欺凌事件愈積極處理，愈能激發受試少年在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扶弱抑強或阻止欺凌等正向態度或行為，或抑制受試少年表現出助長欺凌的態度或行為。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與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 ($r=.205^{***}$) 及其欺凌利益 ($r=.203^{***}$)、阻止徒勞 ($r=.189^{***}$)、欺凌遊戲 ($r=.133^{***}$)、順從欺凌 ($r=.129^{***}$) 等 4 個構面均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管教人員對欺凌事件愈消極不處理或無積極作為，對機構欺凌副文化認知將產生正向作用，受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的認知偏差將產生正向作用，導致更嚴重的認知偏差。管教人員消極無為與助長欺凌 ($r=.262^{***}$) 及獨善己身 ($r=.198^{***}$) 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是消極無為之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助長欺凌或獨善己身態度的可能性愈高；管教人員消極無為與阻止欺凌 ($r= -.091^{**}$) 呈現顯著負相關，表示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是消極無為之受試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阻止欺凌態度的可能性愈低。

六、小結

在本節中，本研究先探討機構別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認知及支持欺凌態度上差異情形，再就個人特性及欺凌被害經驗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認知及支持欺凌態度上差異情形，最後探討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與欺凌副文化認知及支持欺凌態度之相關分析，差異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4-3-35。

由表 4-3-34 及表 4-3-35 可知，4 所少年矯正機構在欺凌預防工作及管教人員處置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等構面上呈現出顯著差異，在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及其欺凌利益、阻止徒勞及欺凌遊戲等構面上呈現出顯著差異，在支持欺凌態度之助長欺凌及獨善己身等構面亦呈現出顯著差異。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具有導正受試少年欺凌副文化認知的正面效益，且對受試少年支持欺凌態度具有相當的影響力，本研究假設 4 能獲得驗證，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與機構欺凌副文化認知的相關分析結果，部分變項之間呈現顯著相關。值得重視的是，機構欺凌預防作為或管教人員積極處理欺凌事件雖有助於導正受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的認知偏差，且對發生欺凌事件時，受試少年的態度確有相當正面的影響，較可能表現出正向的抑制欺凌態度或獨善己身的利己態度；而當管教人員對欺凌事件的態度是消極無為時，將導致機構欺凌副文化更惡質化，受試少年將更傾向支持欺凌行為，旁觀欺凌事件時，其正向態度將受到抑制，降低表現出阻止欺凌的態度，而傾向表現出助長欺凌或獨善己身的態度。

表 4-3-35 機構別及個人特性在自變項差異情形一覽表

變項	個人特性	機構別	年齡	教育程度	初犯年齡	幫派經驗	犯罪類型	執行期間	欺凌被害經驗	欺凌角色扮演
機構欺凌 防制作為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	✓	✓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								
	欺凌利益	✓				✓			✓	✓
欺凌副文化認知	阻止徒勞	✓	✓	✓		✓		✓	✓	✓
	欺凌遊戲	✓				✓			✓	✓
	順從欺凌					✓			✓	✓
	整體欺凌 副文化認知	✓				✓			✓	✓
支持欺凌態度	助長欺凌	✓				✓	✓		✓	✓
	扶弱抑強									
	獨善己身	✓	✓	✓					✓	✓
	阻止欺凌									

註：欺凌角色扮演及機構別並非個人特性，為方便閱讀，爰合併彙整分析結果，欺凌角色扮演在欺凌副文化之差異分析請參閱表 4-5-2 及表 4-5-4。

第四節 個人特性與欺凌被害經驗

本研究探討之主軸為欺凌被害經驗與生活適應之關聯性，以下分別探討受試少年個人特性在欺凌被害經驗之差異情形，作為後續分析之基礎，以檢驗研究假設 1 「不同個人特性之收容少年之欺凌被害經驗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之假設。

一、年齡與欺凌被害經驗

受試少年年齡區分為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 (A)、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 (B) 及 20 歲以上 (C) 等 3 組，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年齡而有不同的欺凌被害經驗，乃根據受試少年之年齡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4-1，可知，年齡分組在整體欺凌被害及各欺凌被害類型上均無顯著差異，亦即受試少年欺凌被害經驗並不會隨著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依平均數觀察，年齡較輕者有較多的欺凌被害經驗，但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水準。

表 4-4-1 年齡在欺凌被害經驗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被害類型	年齡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言語 欺凌被害	14 至 18 歲未滿(A)	380	8.19	3.695	.610	
	18 至 20 歲未滿(B)	408	7.95	3.296		
	20 歲以上(C)	206	8.19	3.463		
	合 計	994	8.09	3.486		
肢體 欺凌被害	14 至 18 歲未滿(A)	377	7.30	2.749	1.065	
	18 至 20 歲未滿(B)	405	7.40	3.120		
	20 歲以上(C)	205	7.04	2.871		
	合 計	987	7.29	2.932		
關係 欺凌被害	14 至 18 歲未滿(A)	379	6.02	2.541	0.22	
	18 至 20 歲未滿(B)	407	6.00	2.377		
	20 歲以上(C)	205	6.04	2.542		
	合 計	991	6.02	2.473		
財物勞力 欺凌被害	14 至 18 歲未滿(A)	380	5.85	2.233	.504	
	18 至 20 歲未滿(B)	408	5.78	2.133		
	20 歲以上(C)	206	5.67	2.076		
	合 計	994	5.79	2.159		
性 欺凌被害	14 至 18 歲未滿(A)	378	5.36	1.481	.021	
	18 至 20 歲未滿(B)	405	5.35	1.393		
	20 歲以上(C)	204	5.33	1.630		
	合 計	987	5.35	1.477		
整體 欺凌被害	14 至 18 歲未滿(A)	370	32.63	10.677	.114	
	18 至 20 歲未滿(B)	398	32.39	10.279		
	20 歲以上(C)	202	32.21	10.848		
	合 計	970	32.45	10.542		

二、教育程度與欺凌被害經驗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教育程度而有不同的欺凌被害經驗，乃根據受試少年入機構前教育程度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藉以瞭解不同教育程度者的欺凌被害經驗。本研究將受試少年教育程度分為國中肄業（A）、國中畢業（B）及高中肄業（C）等三組進行比較，分析結果如表 4-4-2。

表 4-4-2 教育程度在欺凌被害經驗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被害類型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言語 欺凌被害	國中肄業（A）	208	8.09	3.340	1.727	
	國中畢業（B）	307	7.80	3.308		
	高中肄業（C）	471	8.28	3.650		
	合計	986	8.09	3.485		
肢體 欺凌被害	國中肄業（A）	205	7.22	2.580	1.326	
	國中畢業（B）	304	7.09	2.807		
	高中肄業（C）	470	7.43	3.121		
	合計	979	7.28	2.920		
關係 欺凌被害	國中肄業（A）	207	6.03	2.460	1.861	
	國中畢業（B）	308	5.81	2.216		
	高中肄業（C）	468	6.16	2.645		
	合計	983	6.03	2.481		
財物勞力 欺凌被害	國中肄業（A）	207	5.66	1.783	1.876	
	國中畢業（B）	309	5.67	2.055		
	高中肄業（C）	470	5.93	2.378		
	合計	986	5.79	2.167		
性 欺凌被害	國中肄業（A）	205	5.28	1.381	.674	
	國中畢業（B）	307	5.32	1.476		
	高中肄業（C）	467	5.41	1.530		
	合計	979	5.35	1.483		
整體 欺凌被害	國中肄業（A）	202	32.11	9.460	1.824	
	國中畢業（B）	299	31.67	9.854		
	高中肄業（C）	461	33.11	11.411		
	合計	962	32.45	10.563		

註：高中肄業組內含高中職畢業者 20 名。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試少年在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及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之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及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不會隨著教育程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依各組平均數觀察，國中畢業組在言語欺凌被害、肢體欺凌被害、關係欺凌被害及整體欺凌被害經驗之平均數均最低，而國中肄業組在財物勞力欺凌被害及性欺凌被害經驗之平均數均最低，表示教育程

度為國中畢業或肄業者，較高中職肄業組受試少年有較低的欺凌被害經驗，但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本研究發現之結果，與黃永順（2007）研究發現相近，其研究結果指出，不同教育程度之成年受刑人之被害比率並無顯著不同。

三、初犯年齡與欺凌被害經驗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初犯年齡而有不同的欺凌被害經驗，本研究將受試少年最早被收容年齡作為初犯年齡，分為「10 歲以上未滿 14 歲」、「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及「16 歲以上」等 3 組，探討初犯年齡在欺凌被害經驗上差異情形。

由表 4-4-3 可知，不同初犯年齡之受試少年在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及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之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及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不會隨著初犯年齡而有顯著差異。

表 4-4-3 初犯年齡在欺凌被害經驗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被害類型	初犯年齡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sig	組別差異
言語 欺凌被害	10 至 14 歲未滿(A)	171	8.33	3.703	1.197	
	14 至 16 歲未滿(B)	373	8.04	3.588		
	16 歲以上(C)	358	7.83	3.229		
	合計	902	8.01	3.474		
肢體 欺凌被害	10 至 14 歲未滿(A)	168	7.45	3.042	.423	
	14 至 16 歲未滿(B)	369	7.31	3.055		
	16 歲以上(C)	357	7.19	2.886		
	合計	894	7.29	2.984		
關係 欺凌被害	10 至 14 歲未滿(A)	170	5.98	2.578	.001	
	14 至 16 歲未滿(B)	372	5.98	2.478		
	16 歲以上(C)	357	5.97	2.426		
	合計	899	5.98	2.474		
財物勞力 欺凌被害	10 至 14 歲未滿(A)	170	5.87	2.487	.243	
	14 至 16 歲未滿(B)	372	5.76	2.143		
	16 歲以上(C)	359	5.73	2.062		
	合計	901	5.77	2.179		
性 欺凌被害	10 至 14 歲未滿(A)	169	5.39	1.715	.875	
	14 至 16 歲未滿(B)	372	5.28	1.452		
	16 歲以上(C)	353	5.42	1.504		
	合計	894	5.36	1.525		
整體 欺凌被害	10 至 14 歲未滿(A)	166	32.96	11.260	.430	
	14 至 16 歲未滿(B)	365	32.26	10.751		
	16 歲以上(C)	348	32.03	10.348		
	合計	879	32.30	10.685		

不同初犯年齡受試少年在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得分差異上，雖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但依各組平均數觀察，10 至 14 歲未滿者在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及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之平均數均最高(在關係欺凌被害經驗與 14 至 16 歲未滿者平均數相同)，表示其在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及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較其他年齡較長之受試少年嚴重，但並未達到顯著差異。

四、幫派經驗與欺凌被害經驗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幫派經驗而有不同的欺凌被害經驗，乃根據受試少年進入機構前之幫派經驗，進行 t 檢定，分析結果如表 4-4-4。

由表 4-4-4 可知，有無幫派經驗之受試少年在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及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均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之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及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並不會隨著有無幫派經驗而有顯著差異。

有無幫派經驗的受試少年在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得分差異上，雖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但依各組平均數觀察，無幫派經驗者在言語欺凌被害、肢體欺凌被害、性欺凌被害及整體欺凌被害之平均數均高於有幫派經驗者，表示其在上述欺凌被害經驗較有幫派背景者嚴重，而有幫派背景者在關係欺凌被害及財物勞力欺凌被害的經驗較無幫派經驗者嚴重，但均未達到顯著差異。本研究之發現，與黃永順 (2007) 研究發現並不完全一致，其研究發現有幫派背景之成年受刑人有較少的欺凌被害經驗。

表 4-4-4 幫派經驗在欺凌被害經驗之 t 檢定摘要表

被害類型	幫派經驗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言語 欺凌被害	有	219	9.11	3.624	-1.024
	無	771	9.40	4.115	
肢體 欺凌被害	有	220	5.96	2.276	-.559
	無	769	6.06	2.417	
關係 欺凌被害	有	221	8.40	3.233	.713
	無	769	8.23	2.984	
財物勞力 欺凌被害	有	220	9.42	3.201	.827
	無	772	9.23	3.048	
性 欺凌被害	有	219	5.34	1.492	-.144
	無	768	5.35	1.474	
整體 欺凌被害	有	214	38.07	12.140	-.148
	無	756	38.21	12.086	

五、犯罪類型與欺凌被害經驗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犯罪類型而有不同的欺凌被害經驗，乃根據受試少年之犯罪類型進行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4-5。可知，不同犯罪類型之受試少年在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及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之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及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並不會隨著犯罪類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依不同犯罪類型受試者在各欺凌被害經驗的平均數觀察，暴力犯罪組在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及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之平均數均最低，表示其欺凌被害經驗最輕微，但未達顯著差異水準。性犯罪組在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及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之平均數均最高，表示較諸於其他犯罪類型受試少年，性犯罪組有較多的欺凌被害經驗，不論是言語、肢體、關係、財物勞力或性欺凌等構面均有相同之情形，但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水準。黃永順（2007）研究成年矯正機構之欺凌被害，將犯罪類型分為財產、暴力、毒品、性犯罪、財產暴力及其他等 6 類，其研究結果指出，犯罪類型與欺凌被害經驗達到顯著差異，性犯罪收容人的欺凌被害經驗顯著高於其他犯罪類型之收容人。本研究之結果未達顯著差異，可能因少年矯正機構之性犯罪者有較多為兩小無猜之性犯罪者，但綜合二者之研究發現，可推論，不論是成年或少年矯正機構之性犯罪者較諸其他犯罪類型之收容人更容易遭受欺凌被害。

表 4-4-5 犯罪類型在欺凌被害經驗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被害類型	犯罪類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sig	組別差異
言 欺凌被害	毒品犯罪 (A)	268	7.85	3.238	1.912	
	財產犯罪 (B)	164	8.52	3.917		
	暴力犯罪 (C)	122	7.82	3.165		
	性 犯 罪 (D)	54	9.11	3.795		
	其他犯罪 (E)	49	7.84	3.561		
	結合犯罪 (F)	337	8.05	3.480		
	合 計	994	8.09	3.486		
肢 欺凌被害	毒品犯罪 (A)	265	7.15	2.978	2.012	
	財產犯罪 (B)	162	7.70	3.441		
	暴力犯罪 (C)	122	6.78	2.358		
	性 犯 罪 (D)	54	7.93	3.623		
	其他犯罪 (E)	50	7.22	2.534		
	結合犯罪 (F)	334	7.29	2.716		
	合 計	987	7.29	2.932		

(續上頁)

被害類型	犯罪類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關係欺凌被害	毒品犯罪 (A)	268	6.13	2.876	1.013	
	財產犯罪 (B)	161	6.01	2.394		
	暴力犯罪 (C)	122	5.73	1.885		
	性犯罪 (D)	54	6.39	2.558		
	其他犯罪 (E)	50	5.58	1.527		
	結合犯罪 (F)	336	6.04	2.446		
	合計	991	6.02	2.473		
財物勞力欺凌被害	毒品犯罪 (A)	269	5.72	2.189	.690	
	財產犯罪 (B)	163	5.89	2.076		
	暴力犯罪 (C)	122	5.53	1.591		
	性犯罪 (D)	54	6.00	2.706		
	其他犯罪 (E)	50	5.64	2.097		
	結合犯罪 (F)	336	5.86	2.267		
	合計	994	5.79	2.159		
性欺凌被害	毒品犯罪 (A)	266	5.45	1.897	.965	
	財產犯罪 (B)	164	5.40	1.501		
	暴力犯罪 (C)	121	5.12	.551		
	性犯罪 (D)	54	5.43	1.253		
	其他犯罪 (E)	50	5.28	1.031		
	結合犯罪 (F)	332	5.33	1.398		
	合計	987	5.35	1.477		
整體欺凌被害	毒品犯罪 (A)	258	32.14	11.545	1.287	
	財產犯罪 (B)	159	33.18	11.085		
	暴力犯罪 (C)	121	31.01	7.714		
	性犯罪 (D)	54	34.85	11.688		
	其他犯罪 (E)	49	31.61	8.619		
	結合犯罪 (F)	329	32.59	10.382		
	合計	970	32.45	10.542		

六、執行期間與欺凌被害經驗

本研究依受試少年實際已收容之期間分為「1 月以上未滿 7 月」、「7 月以上未滿 13 月」及「13 月以上」等 3 組，以探討執行期間在欺凌被害經驗之差異情形。為探討受試少年是否因執行期間不同而有不同的欺凌被害經驗，乃根據受試少年之執行期間進行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4-6。

研究結果發現，受試少年在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及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並未因不同的執行期間而有顯著差異。依平均數觀察，執行期間為 13 個月以上者 (C) 在整體欺凌被害經驗、肢體欺凌被害經驗、關係欺凌被害經驗、財物勞力欺凌被害經驗及性欺凌被害經驗之平均數均最低，執行期間為 7 至 13 個月未滿者 (C)

在言語欺凌被害經驗之平均數最低，表示受試少年隨收容期間的增加，其欺凌被害經驗雖有逐漸減少之趨勢，但與收容初期、中期相較，並無顯著之差異。本研究之發現，與黃永順（2007）研究發現不同，其研究結果指出，成年受刑人隨著執行期間漸長，被欺凌比率亦漸增，但差距甚小，並未達顯著差異。

表 4-4-6 執行期間在欺凌被害經驗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被害類型	執行期間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 sig	組別差異
言語 欺凌被害	1 月至 7 月未滿(A)	338	8.10	3.568	.407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2	7.95	3.514		
	13 個月以上(C)	340	8.19	3.386		
	合 計	980	8.09	3.487		
肢體 欺凌被害	1 月至 7 月未滿(A)	337	7.45	3.032	.984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0	7.23	2.900		
	13 個月以上(C)	336	7.15	2.811		
	合 計	973	7.28	2.917		
關係 欺凌被害	1 月至 7 月未滿(A)	337	6.16	2.676	1.342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2	5.97	2.438		
	13 個月以上(C)	339	5.86	2.128		
	合 計	978	6.00	2.424		
財物勞力 欺凌被害	1 月至 7 月未滿(A)	339	5.86	2.214	1.911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3	5.90	2.391		
	13 個月以上(C)	339	5.60	1.830		
	合 計	981	5.78	2.151		
性 欺凌被害	1 月至 7 月未滿(A)	336	5.37	1.510	1.063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0	5.43	1.744		
	13 個月以上(C)	337	5.26	1.175		
	合 計	973	5.35	1.485		
整體 欺凌被害	1 月至 7 月未滿(A)	329	32.87	10.949	.553	
	7 月至 13 月未滿(B)	295	32.40	11.305		
	13 個月以上(C)	333	32.01	9.340		
	合 計	957	32.42	10.529		

七、低自我控制與欺凌被害經驗

受試少年低自我控制之描述性統計資料如表 4-4-7。本研究運用相關係數探討受試少年低自我控制程度與欺凌被害經驗間是否有顯著相關，以探討低自我控制與欺凌被害經驗之相關性強度及方向，相關係數的解釋與應用，必須經過顯著性考驗來決定係數的統計意義，顯著之後，再根據係數大小來解釋係數的強度(邱浩正，2006)，積差相關係數可反映兩連續變項關聯情形的方向及強度，係數的強度大小與意義如表 4-4-8。

表 4-4-7 低自我控制之描述性統計

變項	n	得分範圍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峰度
衝動性	995	4-16	9.41	3.313	.258**	-.727***
低挫折容忍性	981	6-24	12.55	3.499	.369***	.031
冒險性	985	4-16	8.85	2.953	.354***	-.353*
享樂性	989	4-16	12.05	2.704	-.629***	.083
低自我控制	962	18-72	42.84	9.303	.067	.079

註：N=997。*** Z 值>3.291，** Z 值>2.576，* Z 值>1.960。

表 4-4-8 相關係數的強度大小與意義

相關係數範圍（絕對值）	變項關聯程度
1.00	完全相關
.70 至 .99	高度相關
.40 至 .69	中度相關
.10 至 .39	低度相關
.10 以下	微弱或無相關

資料來源：邱浩政（2006），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

受試少年低自我控制程度與欺凌被害經驗之相關分析如表 4-4-9，整體而言，低自我控制與整體欺凌被害經驗 ($r=.156^{**}$) 及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均呈現顯著正相關，亦即低自我控制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欺凌被害經驗也愈嚴重。低自我控制各構面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之相關分析說明如下：

表 4-4-9 低自我控制與欺凌被害經驗之相關分析

	言語言 欺凌被害	肢體 欺凌被害	關係 欺凌被害	財物勞力 欺凌被害	性 欺凌被害	整體 欺凌被害
衝動性	.138***	.106**	.140***	.134***	.064*	.144***
低挫折容忍性	.164***	.146***	.133***	.114***	.100**	.162***
冒險性	.081*	.077*	.097**	.051	.030	.088**
享樂性	.056	.052	.024	.004	.007	.046
低自我控制	.148***	.134***	.136***	.109**	.073*	.156***

註：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衝動性與整體欺凌被害經驗 ($r=.144^{**}$) 及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均呈現顯著正相關，即衝動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在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也愈多；低挫折容忍性與整體欺凌被害經驗 ($r=.162^{**}$) 及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均呈現顯著正相關，即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在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也愈多。

冒險性與整體欺凌被害經驗 ($r=.088^{**}$) 及言語欺凌被害經驗 ($r=.081^*$)、肢體欺凌被害經驗 ($r=.077^*$) 及關係欺凌被害經驗 ($r=.097^{***}$) 呈現顯著正相關，但與財物勞力欺凌被害及性欺凌被害未達顯著正相關，即冒險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言語欺凌被害、肢體欺凌被害或關係欺凌被害經驗也愈嚴重。享樂性與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及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皆無顯著相關。

本研究將受試少年欺凌角色扮演分成欺凌者、被凌者、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及未參與者等 4 類別，為比較欺凌角色扮演在低自我控制程度差異情形，乃根據受試少年之欺凌角色扮演進行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4-10。

由表 4-4-10 可知，欺凌角色扮演在低自我控制程度達到顯著差異，即受試少年的低自我控制程度會隨欺凌角色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結果，欺凌者 ($M=44.16$) 及欺凌/被凌者平均數 ($M=44.30$) 均顯著高於未參與者平均數 ($M=40.35$)，亦即欺凌者及欺凌/被凌者顯著較未參與者有較低的自我控制程度。其他構面之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欺凌角色扮演在衝動性達到顯著差異，即受試少年的衝動性程度會隨欺凌角色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結果，欺凌者平均數 ($M=10.18$) 顯著高於被凌者平均數 ($M=8.91$)、欺凌/被凌者平均數 ($M=10.04$) 顯著高於被凌者平均數 ($M=8.91$)、欺凌者平均數 ($M=10.18$) 顯著高於未參與者平均數 ($M=8.48$)、欺凌/被凌者平均數 ($M=10.04$) 顯著高於未參與者平均數 ($M=8.48$)，亦即欺凌者及欺凌/被凌者顯著較被凌者及未參與者有較高的衝動性程度。

欺凌角色扮演在低挫折容忍性程度達到顯著差異，即受試少年的低挫折容忍程度會隨欺凌角色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結果，被凌者平均數 ($M=13.20$) 顯著高於未參與者平均數 ($M=11.93$)、欺凌/被凌者平均數 ($M=12.86$) 顯著高於未參與者平均數 ($M=11.93$)，亦即被凌者及欺凌/被凌者顯著較未參與者有較高的低挫折容忍性程度。

欺凌角色扮演在冒險性達到顯著差異，即受試少年的冒險性程度會隨欺凌角色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結果，欺凌者平均數 ($M=9.46$) 顯著高於未參與者平均數 ($M=8.26$)、欺凌/被凌者平均數 ($M=9.12$) 顯著高於未參與者平均數 ($M=8.26$)，即欺凌者及欺凌/被凌者顯著較未參與者有較高的冒險性程度。

欺凌角色扮演在享樂性達到顯著差異，即受試少年的享樂性程度會隨欺凌角色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結果，欺凌/被凌者平均數 ($M=12.32$) 顯著高於未參與者平均數 ($M=11.67$)，亦即欺凌/被凌者顯著較未參與者有較高的享樂性程度。

表 4-4-10 欺凌角色扮演在低自我控制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低自我控制	欺凌角色扮演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 sig	組別差異
衝動性	欺凌者(A)	195	10.18	3.173	17.766***	A > B C > B A > D C > D
	被凌者(B)	98	8.91	3.346		
	欺凌/被凌者(C)	321	10.04	3.183		
	未參與者(D)	334	8.48	3.308		
	合 計	948	9.40	3.327		
低挫折容忍性	欺凌者(A)	192	12.46	3.358	5.564**	B > D C > D
	被凌者(B)	93	13.20	3.697		
	欺凌/被凌者(C)	317	12.86	3.024		
	未參與者(D)	334	11.93	3.790		
	合 計	936	12.48	3.474		
冒險性	欺凌者(A)	192	9.46	2.808	8.229***	A > D C > D
	被凌者(B)	97	8.74	3.120		
	欺凌/被凌者(C)	320	9.12	2.583		
	未參與者(D)	331	8.26	3.186		
	合 計	940	8.85	2.942		
享樂性	欺凌者(A)	194	12.20	2.503	3.361*	C > D
	被凌者(B)	98	12.11	2.773		
	欺凌/被凌者(C)	317	12.32	2.341		
	未參與者(D)	335	11.67	3.114		
	合 計	944	12.04	2.725		
低自我控制	欺凌者(A)	189	44.16	8.842	12.083***	A > D C > D
	被凌者(B)	92	43.11	9.692		
	欺凌/被凌者(C)	312	44.30	7.739		
	未參與者(D)	327	40.35	10.296		
	合 計	920	42.75	9.298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八、小結

綜合上述分析結果，可知個人特性之年齡、教育程度、初犯年齡、幫派經驗、犯罪類型及執行期間在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及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均無顯著差異。

低自我控制程度與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及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則呈現顯著正相關；欺凌角色扮演在低自我控制程度達到顯著差異，未參與者之低自我控制程度顯著較欺凌者及欺凌/被凌者為低，亦即未參與者有較佳的自我控制程度，而欺凌者及欺凌/被凌者則有較高的低自我控制程度；被凌者的低挫折容忍性程度得分平均數高於其他組受試少年，且顯著高於未參與者；從平均數觀察，欺凌/被凌者之自我控制程度最低，欺凌者之低自我控制程度與欺凌/被凌者相當接近，尤其是衝動性程度。本研究發現結果與 Unnever (2005) 及 Holland, Ireland 和 Muncer (2009) 的研究發現相近，侵略型被凌者 (aggressive victim) 有最低的自我控制能力或衝動性。

第五節 機構因素與欺凌被害經驗

在本章第一節分析探討中，已說明欺凌被害經驗會隨著機構別而有所不同，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中，僅機構別在性欺凌被害經驗無顯著差異，在其餘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均呈現顯著差異，本節再進一步探討機構欺凌防制工作及機構欺凌副文化與欺凌被害經驗之關聯性。

一、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與欺凌被害經驗

本章第三節已探討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對於欺凌副文化的影響，本節再運用 Pearson 相關係數進一步分析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對於受試少年的欺凌被害經驗影響程度，分析結果如表 4-5-1。

分析結果顯示，「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積極處理」與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及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相關，亦即機構欺凌預防宣導作為及管教人員積極處理欺凌事件對抑制欺凌被害的效益相當有限；但「管教人員消極無為」與整體欺凌被害經驗($r=.092^{**}$)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亦即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愈是消極無為，學生整體欺凌被害情形也愈嚴重；「管教人員消極無為」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的相關分析結果，僅與言語欺凌被害未達顯著相關，與其他類型欺凌被害均呈現顯著正相關。本研究推論，管教人員對欺凌事件的消極無為處置，將使收容少年更肆無忌憚的實施欺凌行為，但管教人員積極處理欺凌事件，卻未必能發揮預期的欺凌防制效果，顯然的，在欺凌防制工作上，還有其他構面的因素值得機構工作人員去發現，才能降低收容少年欺凌被害情形。

表 4-5-1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與欺凌被害經驗之相關分析

	言語言 欺凌被害	肢體 欺凌被害	關係 欺凌被害	財物 欺凌被害	性 欺凌被害	整體 欺凌被害
機構欺凌 預防作為	.013	.033	.031	.014	-.002	.028
管教人員 積極處理	-.022	-.015	-.039	-.045	-.043	-.033
管教人員 消極無為	.048	.100**	.075*	.100**	.117***	.092**

註： $*p < .05$ ， $** p < .01$ ， $*** p < .001$ ；N=997。

本研究之發現，與黃永順（2007）研究發現略有不同，其研究發現，成人矯正機構的預防及處置作為對欺凌行為之發生具有顯著影響力，欺凌被害經驗與欺凌處理達到顯著負相關，認為監獄欺凌處理愈不佳的受試者，其欺凌被害次數愈多。

二、欺凌副文化與欺凌被害經驗

（一）欺凌副文化認知與欺凌被害經驗

本研究有關欺凌副文化認知之間項，經因素分析萃取「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及「順從欺凌」等 4 個構面。另外，本研究依受試少年欺凌加害及被害經驗，將其欺凌角色區分為「欺凌者」、「被凌者」、「欺凌/被凌者」及「未參與者」等 4 類。

少年矯正機構是否存在欺凌副文化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本研究先比較受試少年欺凌角色扮演在欺凌副文化認知差異情形，以檢驗本問題，如受試少年欺凌角色扮演在欺凌副文化上確實存在顯著認知差異，再進行欺凌副文化與欺凌被害經驗之相關分析及欺凌角色扮演在支持欺凌態度之差異分析。

由表 4-5-2 可知，不同欺凌角色扮演之受試少年對「整體欺凌副文化」的認知差異達到顯著水準 ($F=66.646, p<.001$)，亦即受試少年對整體欺凌副文化的認知，會隨著欺凌角色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僅「欺凌者」與「欺凌/被凌者」組間比較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外，其餘各組間比較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就平均數而言，以「欺凌/被凌者」得分最高 ($M=53.82$)，亦即其對欺凌副文化的認知偏差最嚴重，「未參與者」平均數最低 ($M=36.93$)，亦即其對欺凌副文化的認知偏差最輕微。其餘各構面分述如下：

不同欺凌角色扮演之受試少年在「欺凌利益」構面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對欺凌利益的認知偏差情形，會隨著不同的欺凌角色扮演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欺凌者」、「被凌者」、「欺凌/被凌者」分別與「未參與者」達到顯著差異，「欺凌/被凌者」與「被凌者」達到顯著差異，可知，「欺凌者」、「被凌者」及「欺凌/被凌者」對欺凌利益副文化的認知偏差程度分別顯著較「未參與者」嚴重，「欺凌/被凌者」對欺凌利益副文化的認知偏差程度顯著較「被凌者」嚴重。

不同欺凌角色扮演之受試少年在「阻止徒勞」構面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對阻止徒勞的認知偏差情形，會隨著不同的欺凌角色扮演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欺凌者」、「被凌者」及「欺凌/被凌者」分別與「未參與者」達到顯著差異，「欺凌者」及「欺凌/被凌者」分別與「被凌者」達到顯著差異，可知，「欺凌者」、「被凌者」及「欺凌/被凌者」對阻止徒勞副文化的認知偏差程度分別顯著較「未參與者」嚴重，「欺凌者」及「欺凌/被凌者」對阻止徒勞副文化的認知偏差程度分別顯著較「被凌者」嚴重。

表 4-5-2 欺凌角色扮演在欺凌副文化認知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角色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欺凌利益	欺凌者(A)	194	14.99	6.496	32.931***	C > B
	被凌者(B)	97	13.63	5.742		C > D
	欺凌/被凌者(C)	319	16.52	7.423		B > D
	未參與者(D)	336	11.89	4.273		A > D
	合 計	946	14.27	6.392		
阻止徒勞	欺凌者(A)	195	19.15	8.208	65.104***	A > B
	被凌者(B)	97	15.43	6.079		C > B
	欺凌/被凌者(C)	316	20.42	7.902		A > D
	未參與者(D)	334	13.43	4.685		C > D
	合 計	942	17.16	7.482		B > D
欺凌遊戲	欺凌者(A)	195	9.06	3.644	44.467***	A > B
	被凌者(B)	97	6.75	2.669		C > B
	欺凌/被凌者(C)	321	8.88	3.560		A > D
	未參與者(D)	336	6.52	2.531		C > D
	合 計	949	7.86	3.375		
順從欺凌	欺凌者(A)	194	7.02	3.352	49.228***	C > A
	被凌者(B)	97	6.78	3.295		C > B
	欺凌/被凌者(C)	317	8.14	3.479		C > D
	未參與者(D)	336	5.26	2.230		A > D
	合 計	944	6.75	3.267		B > D
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者(A)	193	50.28	18.453	66.646***	A > B
	被凌者(B)	95	42.57	15.474		A > D
	欺凌/被凌者(C)	310	53.82	18.584		C > B
	未參與者(D)	334	36.93	11.296		C > D
	合 計	932	45.89	17.594		B > D

註： *** $p < .001$ 。

不同欺凌角色扮演之受試少年在「欺凌遊戲」構面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對欺凌遊戲的認知偏差情形，會隨著不同的欺凌角色扮演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欺凌者」及「欺凌/被凌者」分別與「被凌者」達到顯

著差異，「欺凌者」及「欺凌/被凌者」分別與「未參與者」達到顯著差異，可知，「欺凌者」及「欺凌/被凌者」對欺凌遊戲副文化的認知偏差程度分別顯著較「被凌者」嚴重，「欺凌者」及「欺凌/被凌者」對欺凌遊戲副文化的認知偏差程度分別顯著較「未參與者」嚴重。

不同欺凌角色扮演之受試少年在「順從欺凌」構面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對順從欺凌的認知偏差情形，會隨著不同的欺凌角色扮演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欺凌者」、「被凌者」及「欺凌/被凌者」分別與「未參與者」達到顯著差異，「欺凌者」及「欺凌/被凌者」分別與「被凌者」達到顯著差異，可知，「欺凌者」、「被凌者」及「欺凌/被凌者」對順從欺凌副文化的認知偏差程度分別顯著較「未參與者」嚴重，「欺凌者」及「欺凌/被凌者」對順從欺凌副文化的認知偏差程度分別顯著較「被凌者」嚴重。

綜上分析結果可知，就各構面的平均數來看，無欺凌加害及被害經驗之「未參與者」在各構面之平均數最低，亦即其對欺凌副文化認知偏差程度最輕微；「欺凌/被凌者」在欺凌利益、阻止徒勞及順從欺凌等構面的平均數最高，「欺凌者」在欺凌遊戲構面的平均數最高，亦即「欺凌/被凌者」對欺凌利益、阻止徒勞及順從欺凌等欺凌副文化認知偏差程度最嚴重，「欺凌者」對欺凌欺凌遊戲副文化認知偏差程度最嚴重；本研究推論，「欺凌遊戲」已為欺凌者合理化欺凌行為的事由之一。

本研究再運用 Pearson 相關係數進一步分析欺凌副文化認知與欺凌被害經驗之關聯性，分析結果如表 4-5-3。由表 4-5-3 可知，欺凌副文化認知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均呈現顯著正相關，其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及順從欺凌等構面分別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的相關性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正相關。

表 4-5-3 欺凌副文化認知與欺凌被害經驗之相關分析

	言語言 欺凌被害	肢體 欺凌被害	關係 欺凌被害	財財 欺凌被害	性 欺凌被害	整體 欺凌被害
欺凌利益	.204***	.181***	.234***	.214***	.204***	.240***
阻止徒勞	.224***	.154***	.211***	.225***	.184***	.236***
欺凌遊戲	.120***	.085**	.131***	.119***	.147***	.133***
順從欺凌	.304***	.265***	.308***	.320***	.212***	.346***
欺凌副文化認知	.247***	.201***	.257***	.262***	.228***	.279***

註：N=997，** $p < .01$ ，*** $p < .001$

在相關分析中，欺凌副文化認知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呈現顯著低度正相關（相關係數均在 0.39 以下），因此，本研究推論欺凌副文化對欺凌被害經驗有促進的作用，將增加收容少年欺凌被害的風險。本研究發現之「欺凌利益」與 Juvonen, Graham 和 Schuster 等人（2003）之研究發現，在小團體內霸凌者擁有高地位，霸凌他人後，其人際關係明顯變好，有相近似之結果。

綜合上述分析結果，可知，少年矯正機構確實存在欺凌副文化，欺凌副文化會隨機構別而有顯著差異（詳表 4-3-18），且不同欺凌角色扮演之受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的認知達顯著差異水準，整體而言，兼具欺凌加害者與被害者雙重身分之「欺凌/被凌者」對於欺凌副文化的認知偏差程度最為嚴重，其次為「欺凌者」，而無欺凌加害及被害經驗之「未參與者」對於欺凌副文化認知偏差程度最輕微；「被凌者」在欺凌副文化各構面的認知偏差平均數均高於「未參與者」，且在「欺凌利益」、「阻止徒勞」及「順從欺凌」等三個構面達到顯著差異，因此，可以推論，對欺凌副文化認知偏差愈嚴重之受試少年愈可能有欺凌被害經驗。本研究假設 5 之「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副文化的不同認知程度，對其欺凌被害經驗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獲得驗證。

（二）支持欺凌態度與欺凌被害經驗

本研究受試對象為 14 歲以上未滿 23 歲之青少年，其人格發展階段的特性包含尋求同儕認可與支持之特性，前述少年矯正機構確實存在欺凌副文化，且不同欺凌角色扮演的受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的認知偏差達到顯著差異，欺凌副文化對受試少年最直接的影響，應該是旁觀欺凌事件時，少年所表現出態度是促進或抑制欺凌事件。本研究問卷詢問受試少年看到有人被欺凌時的反應態度，經因素分析後萃取「助長欺凌」、「扶弱抑強」、「獨善己身」及「阻止欺凌」等 4 個構面，為探討在欺凌副文化之下，受試少年支持欺凌行為的程度，以下分別探討欺凌角色扮演在支持欺凌態度之差異分析及支持欺凌態度與欺凌被害經驗之關聯性。

由表 4-5-4 可知，不同欺凌角色扮演之受試少年在「助長欺凌」構面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在助長欺凌的得分情形，會隨著不同的欺凌角色扮演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欺凌者」($M=11.66$) 及「欺凌/被凌者」($M=11.45$) 分別與「未參與者」($M=8.40$) 達到顯著差異，「欺凌者」($M=11.66$) 及「欺凌/被凌者」($M=11.45$) 分別與「被凌者」($M=9.29$) 達到顯著差異，可

知，在旁觀欺凌事件時，「欺凌者」及「欺凌/被凌者」表現出幫助欺凌遂行態度之可能性顯著較「未參與者」為高，同時，「欺凌者」及「欺凌/被凌者」表現出幫助欺凌遂行態度之可能性顯著較「被欺凌者」為高。

表 4-5-4 欺凌角色扮演在支持欺凌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支持欺凌	欺凌角色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助長欺凌	欺凌者(A)	194	11.66	4.925	37.719***	A > D
	被凌者(B)	98	9.29	3.964		C > D
	欺凌/被凌者(C)	320	11.45	4.878		A > B
	未參與者(D)	334	8.40	3.247		C > B
	合 計	946	10.19	4.529		
扶弱抑強	欺凌者(A)	192	12.60	4.513	1.473	
	被凌者(B)	96	13.81	4.809		
	欺凌/被凌者(C)	321	12.96	4.324		
	未參與者(D)	335	13.21	5.587		
	合 計	944	13.06	4.896		
獨善己身	欺凌者(A)	192	8.06	3.002	34.492***	A > D
	被凌者(B)	98	7.68	3.339		B > D
	欺凌/被凌者(C)	321	8.67	3.146		C > D
	未參與者(D)	335	6.32	2.870		C > B
	合 計	946	7.61	3.200		
阻止欺凌	欺凌者(A)	193	5.87	2.681	1.225	
	被凌者(B)	98	6.45	3.006		
	欺凌/被凌者(C)	319	6.20	2.691		
	未參與者(D)	336	5.96	3.246		
	合 計	946	6.07	2.932		

註： *** $p < .001$ 。

不同欺凌角色扮演之受試少年在「獨善己身」構面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在獨善己身的得分情形，會隨著不同的欺凌角色扮演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欺凌者」($M=8.06$)、「被凌者」($M=7.68$) 及「欺凌/被凌者」($M=8.67$)分別與「未參與者」($M=6.32$)達到顯著差異，「欺凌/被凌者」($M=8.67$)與「被凌者」($M=7.68$)達到顯著差異，可知，「欺凌者」、「被凌者」及「欺凌/被凌者」在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冷漠、事不關己態度的可能性分別顯著較「未參與者」為高，「欺凌/被凌者」在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冷漠、事不關己態度的可能性顯著較「被凌者」為高。

不同欺凌角色扮演之受試少年在「扶弱抑強」及「阻止欺凌」等構面得分差異上，並未達到顯著水準。「扶弱抑強」及「阻止欺凌」均屬正向的助人行為，

從平均數觀察，可知「被凌者」在該二項的平均數均高於其他角色扮演者，且高於平均數，亦即被凌者在面對欺凌事件時，較其他角色扮演者更願意表現出阻止欺凌或扶助弱者的作為，但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綜上分析結果可知，不同的欺凌角色扮演者對支持欺凌事件的態度確實存在顯著差異，「未參與者」在「獨善己身」構面的平均數顯著低於其他角色扮演者，即無欺凌加害及被害經驗之「未參與者」在旁觀欺凌事件時，最不可能表現出冷漠、事不關己的態度；而「欺凌者」及「欺凌/被凌者」在「助長欺凌」構面的平均數均顯著高於「被凌者」，也可推論因渠等在個人認知上較支持欺凌副文化，當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幫助欺凌者遂行欺凌行為態度的可能性最高。

本研究再運用 Pearson 相關係數分析支持欺凌態度與欺凌被害經驗之相關性，分析結果如表 4-5-5，分別說明如下：

表 4-5-5 支持欺凌態度與欺凌被害經驗之相關分析

	言語言 欺凌被害	肢體 欺凌被害	關係 欺凌被害	財務 欺凌被害	勞性 欺凌被害	整體 欺凌被害
助長欺凌	.157***	.147***	.190***	.181***	.160***	.190***
扶弱抑強	.021	.037	-.006	-.021	.006	.012
獨善己身	.192***	.142***	.165***	.154***	.101***	.182***
阻止欺凌	.042	.037	.058	.043	.061	.061

註：N=997，*p<.05，** p<.01，*** p<.001

由表 4-5-5 可知，「助長欺凌」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均呈現顯著低度正相關（相關係數均低於.200），亦即受試少年在旁觀欺凌事件時，如表現出起鬨、看好戲的支持態度，其本身遭受欺凌被害的可能性亦隨之增加；「獨善己身」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亦均呈現顯著低度正相關（相關係數均低於.200），亦即受試少年在旁觀欺凌事件時，如表現出假裝不知道、無能為力的冷漠態度，其本身遭受欺凌被害的可能性亦隨之增加。「扶弱抑強」及「阻止欺凌」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的相關分析並未達顯著相關。

綜合以上分析結果可知，少年矯正機構確實存在欺凌副文化，不同欺凌角色扮演者對欺凌副文化認知差異情形達到顯著水準，其在旁觀欺凌事件時，所表現出之助長欺凌或獨善己身態度亦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且欺凌副文化認知及支持欺凌態度之助長欺凌與獨善己身構面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之相關分析均達到顯

矯正機構收容少年欺凌被害經驗與生活適應關聯性之研究

著正相關。本研究推論，欺凌副文化有促進欺凌被害之作用，藉由改善或調整機構欺凌副文化應可有效改善收容少年欺凌被害情形。

第五章 收容少年的生活適應

影響收容少年生活適應的因素相當多，但壓力因應策略所發揮的調節功能對於生活適應的影響程度為何，為本研究探討重點之一，本章探討收容少年壓力因應策略與生活適應情形，並討論受試少年個人特性、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對壓力因應及生活適應之影響。

第一節 收容少年壓力因應策略

本研究藉由因素分析將受試少年在機構中遇有困擾問題時之因應策略(一般壓力因應)萃取為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尋求協助及情緒發洩等構面，其中積極面對及尋求協助為問題取向之因應策略，消極逃避及情緒發洩為情緒取向之因應策略；將其面對欺凌被害時之因應策略(欺凌被害因應)萃取為向外求援、默默承受及立即反擊等構面。為瞭解不同個人特性受試少年之壓力因應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本研究分別探討年齡、教育程度、初犯年齡、幫派經驗、犯罪類型、執行期間及欺凌經驗等變項在壓力因應上差異情形，以檢驗研究假設 1 之「不同個人特性之收容少年之壓力因應，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

表 5-1-1 壓力因應之描述性統計

壓力因應	n	得分範圍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峰度	每題平均值	
一般壓力因應	積極面對 (7 題)	987	7-28	19.90	4.398	-.379***	.137	2.84
	消極逃避 (5 題)	993	5-20	13.26	3.265	-.182*	-.072	2.65
	尋求協助 (3 題)	995	3-12	7.41	2.354	.078	-.474**	2.47
	情緒發洩 (3 題)	997	3-12	5.55	2.034	.637***	.013	1.85
欺凌被害因應	向外求援 (5 題)	996	5-20	11.30	5.411	.343***	-1.221***	2.26
	默默承受 (4 題)	989	4-16	7.33	2.886	.524***	-.206	1.83
	立即反擊 (2 題)	994	2-8	4.30	2.176	.405***	-1.222***	2.15

註：N=997。*** Z 值>3.291，** Z 值>2.576，* Z 值>1.960。

表 5-1-1 為壓力因應量表各構面之描述性統計，由受試少年在一般壓力因應量表各構面得分平均數除以題數，可知其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的壓力因應以運用積極面對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最高，其次為消極逃避、尋求協助及情緒發

洩。由受試少年在欺凌被害因應量表各構面得分平均數除以題數，可知其在機構面對欺凌被害事件時以運用向外求援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最高，其次為立即反擊及默默承受。

一、年齡與壓力因應

受試少年年齡區分為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 (A)、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 (B) 及 20 歲以上 (C) 等 3 組，為瞭解受試少年的壓力因應策略是否因年齡而有顯著差異，乃根據受試少年之年齡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藉以瞭解不同年齡層受試少年的一般壓力及被害壓力因應策略之差異情形。

(一) 年齡與一般壓力因應

分析結果如表 5-1-2，可知，年齡分組在積極面對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5.030$ ， $p=.007<.01$)，表示受試少年一般壓力因應之積極面對策略會隨年齡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18 至 20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20.15$) 顯著高於 14 至 18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19.35$)，20 歲以上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20.41$) 顯著高於 14 至 18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19.35$)，亦即 18 至 20 歲未滿組及 20 歲以上組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均顯著較 14 至 18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愈會可能採取積極面對策略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年齡在尋求協助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4.660$ ， $p=.010<.05$)，表示受試少年一般壓力因應之尋求協助策略會隨年齡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20 歲以上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7.75$) 顯著高於 18 至 20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7.16$)，亦即 20 歲以上組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顯著較 18 至 20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愈可能採取尋求協助策略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年齡在消極逃避及情緒發洩等 2 個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採取消極逃避及情緒發洩等策略因應之情形並不會隨年齡而有顯著差異。

表 5-1-2 年齡在一般壓力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一般壓力因應	年齡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sig	組別差異
積極面對	14 至 18 歲未滿(A)	376	19.35	4.434	5.030**	B > A C > A
	18 至 20 歲未滿(B)	406	20.15	4.421		
	20 歲以上(C)	205	20.41	4.195		
	合 計	987	19.90	4.398		
消極逃避	14 至 18 未滿(A)	381	13.18	3.369	1.085	
	18 至 20 歲未滿(B)	407	13.19	3.226		
	20 歲以上(C)	205	13.56	3.144		
	合 計	993	13.26	3.265		
尋求協助	14 至 18 未滿(A)	381	7.50	2.486	4.660*	C > B
	18 至 20 歲未滿(B)	408	7.16	2.328		
	20 歲以上(C)	206	7.75	2.099		
	合 計	995	7.41	2.354		
情緒發洩	14 至 18 未滿(A)	382	5.73	2.144	2.551	
	18 至 20 歲未滿(B)	409	5.50	2.021		
	20 歲以上(C)	206	5.35	1.825		
	合 計	997	5.55	2.034		

註： $*p < .05$ ， $**p < .01$ 。

(二) 年齡與欺凌被害因應

由表 5-1-3 可知，年齡在立即反擊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5.392, p=.005 < .01$)，表示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表現出立即反擊的因應策略會隨年齡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18 至 20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4.47$) 顯著高於 14 至 18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4.01$)、20 歲以上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4.49$) 顯著高於 14 至 18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4.01$)，表示 18 至 20 歲未滿組及 20 歲以上組受試少年在面對欺凌事件時，採取立即反擊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高於 14 至 18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

年齡在向外求援及默默承受等 2 個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採取向外求援或默默承受策略因應的可能性並不會隨年齡而有顯著差異。

綜上分析，可知受試少年隨年齡的增加，在面對一般壓力時，採取積極面對或尋求協助等問題取向策略面對問題之可能性隨之增加，但面對欺凌被害事件時，卻傾向採取立即反擊的策略因應。

表 5-1-3 年齡在欺凌被害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欺凌被害因應	年齡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向外求援	14 至 18 未滿(A)	382	11.63	5.568	1.508	
	18 至 20 歲未滿(B)	408	10.97	5.353		
	20 歲以上(C)	206	11.33	5.214		
	合 計	996	11.30	5.411		
默默承受	14 至 18 未滿(A)	379	7.23	2.988	1.327	
	18 至 20 歲未滿(B)	406	7.29	2.853		
	20 歲以上(C)	204	7.62	2.752		
	合 計	989	7.33	2.886		
立即反擊	14 至 18 未滿(A)	380	4.01	2.116	5.392**	B > A C > A
	18 至 20 歲未滿(B)	408	4.47	2.219		
	20 歲以上(C)	206	4.49	2.152		
	合 計	994	4.30	2.176		

註： ** $p < .01$ 。

二、教育程度與壓力因應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教育程度對壓力因應有不同的策略，乃根據受試少年入機構前教育程度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藉以瞭解教育程度對壓力因應的影響程度。本研究將受試少年教育程度分為國中肄業（A）、國中畢業（B）及高中肄業（C）等三組進行比較。

（一）教育程度與一般壓力因應

分析結果如表 5-1-4，可知，教育程度分組在積極面對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 = 7.259$, $p=.001 < .01$)，表示受試少年一般壓力因應之積極面對策略會隨教育程度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國中畢業組 ($M=20.11$) 及高中肄業組 ($M=20.27$) 受試少年的平均數顯著高於國中肄業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18.91$)，亦即國中畢業組及高中肄業組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顯著較國中肄業組受試少年可能採取積極面對策略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教育程度在消極逃避、尋求協助及情緒發洩等 3 個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採取消極逃避、尋求協助或情緒發洩等策略因應之情形並不會隨教育程度而有顯著差異。

表 5-1-4 教育程度在一般壓力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一般壓力因應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 sig	組別差異
積極面對	國中肄業 (A)	206	18.91	4.811	7.259** .922 1.356 1.980	B > A C > A
	國中畢業 (B)	306	20.11	4.370		
	高中肄業 (C)	468	20.27	4.148		
	合 計	980	19.93	4.391		
消極逃避	國中肄業 (A)	208	13.07	3.620	.922	
	國中畢業 (B)	305	13.17	3.230		
	高中肄業 (C)	472	13.40	3.139		
	合 計	985	13.26	3.273		
尋求協助	國中肄業 (A)	207	7.20	2.550	1.356	
	國中畢業 (B)	309	7.55	2.477		
	高中肄業 (C)	471	7.43	2.179		
	合 計	987	7.42	2.357		
情緒發洩	國中肄業 (A)	208	5.77	2.152	1.980	
	國中畢業 (B)	309	5.41	1.901		
	高中肄業 (C)	472	5.56	2.065		
	合 計	989	5.56	2.036		

註： ** $p < .01$ ，高中肄業組內含高中職畢業者 20 名。

(二) 教育程度與欺凌被害因應

由表 5-1-5 可知，教育程度在向外求援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5.799$, $p=.003 < .01$)，表示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採取向外求援策略因應的情形會隨教育程度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國中畢業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11.96$) 顯著高於國中肄業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10.32$)，表示國中畢業組受試少年在面對欺凌事件時，採取向外求援策略因應的情形顯著高於國中肄業組受試少年。

教育程度在默默承受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4.376$, $p=.013 < .05$)，表示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採取默默承受策略因應的情形會隨教育程度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高中肄業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7.52$) 顯著高於國中肄業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6.82$)，表示高中肄業組受試少年在面對欺凌事件時，採取默默承受策略因應的情形顯著高於國中肄業組受試少年。

教育程度在立即反擊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7.084$, $p=.001 < .01$)，表示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採取立即反擊策略因應的情形會隨教育程度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高中肄業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4.59$) 顯著高於國中肄業組受

試少年的平均數 ($M=4.00$)、高中肄業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4.59$) 顯著高於國中畢業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4.12$)，表示高中肄業組受試少年在面對欺凌事件時，採取立即反擊策略因應的情形分別顯著高於國中肄業組及國中畢業組受試少年。

綜上分析，可知受試少年隨教育程度的提高，在面對一般壓力時較可能採取積極面對之問題取向的策略解決，但面對欺凌被害事件時，高中畢業組採取立即反擊策略因應的情形卻顯著高於國中肄業組及國中畢業組受試少年，採取默默承受策略因應的情形顯著高於國中肄業組受試少年，而國中畢業組顯著較國中肄業組受試少年可能會運用向外求援策略因應欺凌被害情境。

表 5-1-5 教育程度在欺凌被害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欺凌被害因應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sig	組別差異
向外求援	國中肄業 (A)	208	10.32	5.402	5.799**	B > A
	國中畢業 (B)	309	11.96	5.584		
	高中肄業 (C)	471	11.26	5.242		
	合 計	988	11.28	5.411		
默默承受	國中肄業 (A)	206	6.82	2.844	4.376*	C > A
	國中畢業 (B)	305	7.41	2.937		
	高中肄業 (C)	471	7.52	2.856		
	合 計	982	7.34	2.889		
立即反擊	國中肄業 (A)	207	4.00	2.198	7.084**	C > A C > B
	國中畢業 (B)	308	4.12	2.157		
	高中肄業 (C)	471	4.59	2.148		
	合 計	986	4.32	2.175		

註： $*p<.05$ ， $**p<.01$ ，高中肄業組內含高中職畢業者 20 名。

三、初犯年齡與壓力因應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初犯年齡不同而對壓力因應有不同的策略，本研究將受試少年最早被收容年齡作為初犯年齡，分為「10 歲以上未滿 14 歲」、「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及「16 歲以上」等 3 組，探討初犯年齡在壓力因應上差異情形。

(一) 初犯年齡與一般壓力因應

分析結果如表 5-1-6，初犯年齡分組在情緒發洩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4.932$, $p=.007<.01$)，表示受試少年一般壓力因應之情緒發洩策略會隨初犯年齡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初犯年齡 14 至 16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5.74$)

顯著高於 16 歲以上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5.28$)，亦即初犯年齡 14 至 16 歲未滿組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顯著較 16 歲以上組受試少年可能採取情緒發洩策略處理問題。

初犯年齡在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及尋求協助等 3 個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採取積極面對、消極逃避或尋求協助等策略因應之情形，並不會隨初犯年齡而有顯著差異。

表 5-1-6 初犯年齡在一般壓力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一般壓力因應	初犯年齡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積極面對	10至14歲未滿(A)	168	19.42	4.545	1.381	
	14至16歲未滿(B)	370	19.86	4.442		
	16歲以上(C)	356	20.11	4.299		
	合計	894	19.88	4.407		
消極逃避	10至14歲未滿(A)	169	13.20	3.565	.688	
	14至16歲未滿(B)	373	13.38	3.277		
	16歲以上(C)	359	13.10	3.189		
	合計	901	13.23	3.297		
尋求協助	10至14歲未滿(A)	170	7.05	2.485	2.038	
	14至16歲未滿(B)	374	7.48	2.326		
	16歲以上(C)	358	7.38	2.279		
	合計	902	7.36	2.341		
情緒發洩	10至14歲未滿(A)	171	5.64	2.005	4.932**	B > C
	14至16歲未滿(B)	374	5.74	2.133		
	16歲以上(C)	359	5.28	1.906		
	合計	904	5.54	2.030		

註： ** $p < .01$ 。

(二) 初犯年齡與欺凌被害因應

由表 5-1-7 可知，初犯年齡在向外求援、默默承受及立即反擊等 3 個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採取向外求援、默默承受或立即反擊策略因應之情形，並不會隨初犯年齡而有顯著差異。

綜上分析，可知不同初犯年齡之受試少年在一般壓力因應的差異主要在於情緒發洩構面，在欺凌被害因應並無顯著差異情形，初犯年齡為 14 至 16 歲未滿者顯著較 16 歲以上者可能採取情緒發洩策略因應機構生活中的非欺凌被害壓力。

表 5-1-7 初犯年齡在欺凌被害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欺凌被害因應	初犯年齡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向外求援	10 至 14 歲未滿(A)	171	10.78	5.522	.969	
	14 至 16 歲未滿(B)	373	11.37	5.433		
	16 歲以上(C)	359	11.46	5.392		
	合 計	903	11.29	5.433		
默默承受	10 至 14 歲未滿(A)	170	7.27	2.898	.029	
	14 至 16 歲未滿(B)	369	7.26	2.868		
	16 歲以上(C)	357	7.22	2.818		
	合 計	896	7.25	2.851		
立即反擊	10 至 14 歲未滿(A)	169	4.27	2.256	.317	
	14 至 16 歲未滿(B)	373	4.23	2.210		
	16 歲以上(C)	359	4.36	2.124		
	合 計	901	4.29	2.183		

四、幫派經驗與壓力因應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幫派經驗對壓力因應有不同的策略，乃根據受試少年進入機構前之幫派經驗，進行 t 檢定。

(一) 幫派經驗與一般壓力因應

由表 5-1-8 可知，幫派經驗在積極面對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t=2.102$, $p=.036<.05$)，有幫派經驗受試少年平均數 ($M=20.44$) 顯著高於無幫派經驗受試少年平均數 ($M=19.74$)，表示有幫派經驗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顯著較無幫派經驗受試少年可能採取積極面對策略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表 5-1-8 幫派經驗在一般壓力因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一般壓力因應	幫派經驗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積極面對	有	221	20.44	4.386	2.102*
	無	765	19.74	4.392	
消極逃避	有	221	13.38	3.347	.575
	無	771	13.23	3.244	
尋求協助	有	221	7.29	2.382	.878
	無	773	7.45	2.348	
情緒發洩	有	222	5.63	2.073	.670
	無	774	5.53	2.025	

註：* $p < .05$ 。

幫派經驗在消極逃避、尋求協助及情緒發洩等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採取消極逃避、尋求協助或情緒發洩等策略因應之情形，並不會隨幫派經驗而有顯著差異。

(二) 幫派經驗與欺凌被害因應

由表 5-1-9 可知，幫派經驗在立即反擊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t=3.938, p<.001$)，有幫派經驗受試少年平均數 ($M=4.83$) 顯著高於無幫派經驗受試少年平均數 ($M=4.15$)，表示有幫派經驗受試少年在面對欺凌事件時，採取立即反擊策略因應的情形顯著高於無幫派經驗受試少年。幫派經驗在向外求援及默默承受等 2 個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在面對欺凌事件時，採取向外求援或默默承受策略因應之情形，並不會因幫派經驗而有顯著差異。

綜上分析，可知有幫派經驗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遇有困擾事件時，較可能採取積極面對策略因應，但面對欺凌事件，卻較傾向採取立即反擊的策略因應。

表 5-1-9 幫派經驗在欺凌被害因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欺凌被害因應	幫派經驗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向外求援	有	221	11.39	5.618	.270
	無	774	11.28	5.353	
默默承受	有	219	7.53	2.943	1.141
	無	769	7.28	2.869	
立即反擊	有	221	4.83	2.315	3.938***
	無	772	4.15	2.111	

註： *** $p<.001$ 。

五、犯罪類型與壓力因應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犯罪類型對壓力因應有不同的策略，乃根據受試少年之犯罪類型進行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藉以瞭解不同犯罪類型受試少年壓力因應策略之差異情形。

(一) 犯罪類型與一般壓力因應

由表 5-1-10 可知，犯罪類型分組在積極面對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3.008, p=.009<.01$)，表示受試少年一般壓力因應之積極面對策略會隨犯罪類型而有顯著

差異，經事後比較，結合犯罪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20.40$ ）顯著高於「其他犯罪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18.38$ ），亦即結合犯罪組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顯著較其他犯罪組受試少年愈會採取積極面對策略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表 5-1-10 犯罪類型在一般壓力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一般壓力因應	犯罪類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sig	組別差異
積極面對	毒品犯罪 (A)	269	20.03	4.267	3.008**	$F > E$
	財產犯罪 (B)	161	19.80	4.741		
	暴力犯罪 (C)	121	19.52	4.745		
	性犯罪 (D)	53	18.72	4.651		
	其他犯罪 (E)	50	18.38	4.852		
	結合犯罪 (F)	333	20.40	4.004		
	合 計	987	19.90	4.398		
消極逃避	毒品犯罪 (A)	269	12.98	2.961	1.083	
	財產犯罪 (B)	163	13.38	3.689		
	暴力犯罪 (C)	122	13.00	2.912		
	性犯罪 (D)	53	13.74	3.096		
	其他犯罪 (E)	49	13.65	3.649		
	結合犯罪 (F)	337	13.39	3.364		
	合 計	993	13.26	3.265		
尋求協助	毒品犯罪 (A)	270	7.38	2.347	1.006	
	財產犯罪 (B)	164	7.48	2.554		
	暴力犯罪 (C)	122	7.07	2.347		
	性犯罪 (D)	53	7.87	2.312		
	其他犯罪 (E)	50	7.32	2.494		
	結合犯罪 (F)	336	7.48	2.245		
	合 計	995	7.41	2.354		
情緒發洩	毒品犯罪 (A)	270	5.31	1.919	2.560*	$B > A$
	財產犯罪 (B)	164	5.95	2.238		
	暴力犯罪 (C)	122	5.34	1.897		
	性犯罪 (D)	54	5.54	1.745		
	其他犯罪 (E)	50	5.34	2.125		
	結合犯罪 (F)	337	5.67	2.074		
	合 計	997	5.55	2.034		

註： $*p < .05$ ， $** p < .01$ 。

犯罪類型在情緒發洩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2.560$ ， $p=.026 < .05$)，表示受試少年一般壓力因應之情緒發洩策略會隨犯罪類型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財產犯罪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5.95$) 顯著高於毒品犯罪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5.31$)，亦即財產犯罪組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顯著較毒品犯罪組受試少年愈會採取情緒發洩策略處理問題。

犯罪類型在消極逃避及尋求協助等 2 個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採取消極逃避或尋求協助等策略因應之情形，並不會隨犯罪類型而有顯著差異。

（二）犯罪類型與欺凌被害因應

由表 5-1-11 可知，犯罪類型在立即反擊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3.974$ ， $p=.001<.01$)，表示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表現出立即反擊的因應策略會隨犯罪類型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結合犯罪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4.55$) 顯著高於性犯罪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3.44$)，表示結合犯罪組受試少年在面對欺凌事件時，顯著較性犯罪組受試少年會採取立即反擊的因應策略。

表 5-1-11 犯罪類型在欺凌被害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欺凌被害因應	犯罪類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sig	組別差異
向外求援	毒品犯罪 (A)	269	11.54	5.475	.506	
	財產犯罪 (B)	164	11.18	5.577		
	暴力犯罪 (C)	122	10.82	5.233		
	性犯罪 (D)	54	11.70	5.578		
	其他犯罪 (E)	50	11.86	5.813		
	結合犯罪 (F)	337	11.18	5.273		
合 計		996	11.30	5.411		
默默承受	毒品犯罪 (A)	268	7.23	2.809	.510	
	財產犯罪 (B)	163	7.61	2.970		
	暴力犯罪 (C)	121	7.26	2.588		
	性犯罪 (D)	53	7.49	3.184		
	其他犯罪 (E)	49	7.04	3.075		
	結合犯罪 (F)	335	7.33	2.941		
合 計		989	7.33	2.886		
立即反擊	毒品犯罪 (A)	269	4.36	2.187	3.974**	F > D
	財產犯罪 (B)	163	3.96	2.072		
	暴力犯罪 (C)	122	4.48	2.268		
	性犯罪 (D)	54	3.44	1.808		
	其他犯罪 (E)	50	3.88	2.191		
	結合犯罪 (F)	336	4.55	2.185		
合 計		994	4.30	2.176		

註： ** $p<.01$ 。

犯罪類型在向外求援及默默承受等 2 個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在面對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向外求援或默默承受等策略因應之情形，並不會因犯罪類型而有顯著差異。

綜上分析，可知不同犯罪類型受試少年在一般壓力因應策略的差異，主要在於積極面對及情緒發洩構面，在欺凌被害因應策略的差異，主要在於立即反擊構面。結合犯罪組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遇有困擾事件時，較可能採取積極面對策略因應，但在面對欺凌被害事件時，卻也較可能採取立即反擊的策略因應。

六、執行期間與壓力因應

本研究依受試少年實際已收容之期間分為「1 月以上未滿 7 月」、「7 月以上未滿 13 月」及「13 月以上」等 3 組，以探討執行期間在壓力因應之差異分析。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執行期間對壓力因應有不同的策略，乃根據受試少年之執行期間進行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藉以瞭解不同執行期間受試少年壓力因應策略之差異情形。

(一) 執行期間與一般壓力因應

由表 5-1-12 可知，執行期間在積極面對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4.583$ ， $p=.010<.05$)，表示受試少年一般壓力因應之積極面對策略會隨執行期間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13 個月以上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20.45$) 顯著高於 1 月至 7 月未滿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19.47$)，亦即 13 個月以上組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顯著較 1 月至 7 月未滿組受試少年愈會採取積極面對策略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執行期間在消極逃避、尋求協助及情緒發洩等 3 個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採取消極逃避、尋求協助或情緒發洩等策略因應之情形，並不會隨執行期間而有顯著差異。

表 5-1-12 執行期間在一般壓力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一般壓力因應	執行期間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積極面對	1 月至 7 月未滿(A)	340	19.47	4.484	4.583*	C > A
	7 月至 13 月未滿(B)	297	19.71	4.316		
	13 個月以上(C)	336	20.45	4.309		
	合 計	973	19.88	4.389		
消極逃避	1 月至 7 月未滿(A)	340	13.14	3.305	2.361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1	13.03	3.392		
	13 個月以上(C)	338	13.56	3.103		
	合 計	979	13.25	3.269		
尋求協助	1 月至 7 月未滿(A)	339	7.35	2.534	.302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2	7.43	2.320		
	13 個月以上(C)	340	7.49	2.208		
	合 計	981	7.42	2.358		
情緒發洩	1 月至 7 月未滿(A)	340	5.46	2.028	.676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3	5.60	2.175		
	13 個月以上(C)	340	5.63	1.920		
	合 計	983	5.56	2.038		

註： $*p < .05$ 。

(二) 執行期間與欺凌被害因應

由表 5-1-13 可知，執行期間在向外求援構面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採取向外求援策略因應之情形，會隨執行期間而有顯著差異 ($F=7.867, p<.001$)，經事後比較，1 月至 7 月未滿組平均數 ($M=12.26$) 顯著高於 7 月至 13 月未滿組平均數 ($M=10.94$) 及 13 個月以上組平均數 ($M=10.75$)，表示 1 月至 7 月未滿組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採取向外求援策略因應之情形，顯著高於 7 月至 13 月未滿組及 13 個月以上組受試少年。依平均數觀察，隨著執行期間增加，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愈不可能採取向外求援策略因應。

執行期間在立即反擊構面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採取立即反擊策略因應之情形，會隨執行期間而有顯著差異 ($F=4.163, p=.016 < .05$)，經事後比較，13 個月以上組平均數 ($M=4.57$) 顯著高於 1 月至 7 月未滿組平均數 ($M=4.11$)，表示 13 個月以上組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顯著較 1 月至 7 月未滿組受試少年會採取立即反擊策略因應。依平均數觀察，隨著執行期間增加，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愈有可能採取立即反擊策略因應。

執行期間在默默承受構面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採取默默承受策略策略因應之情形，並不會隨執行期間而有顯著差異。

綜上分析，可知不同執行期間受試少年在一般壓力因應策略的差異主要在於積極面對構面，在欺凌被害因應策略的差異主要在於向外求援及立即反擊構面。受試少年隨執行期間的增加，較能採取積極面對的策略來因應機構生活中的一般壓力，但在面對欺凌被害事件時，執行期間較短之受試少年愈可能採取向外求援策略，執行期間愈長之受試少年反而較易採取立即反擊的策略因應。

表 5-1-13 執行期間在欺凌被害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欺凌被害因應	執行期間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向外求援	1 月至 7 月未滿(A)	340	12.26	5.597	7.867*** .231	A > B A > C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3	10.94	5.380		
	13 個月以上(C)	339	10.75	5.156		
	合 計	982	11.33	5.418		
默默承受	1 月至 7 月未滿(A)	338	7.27	2.878	4.163* C > A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1	7.42	2.997		
	13 個月以上(C)	336	7.33	2.817		
	合 計	975	7.34	2.893		
立即反擊	1 月至 7 月未滿(A)	340	4.11	2.116	4.163* C > A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2	4.19	2.112		
	13 個月以上(C)	338	4.57	2.265		
	合 計	980	4.29	2.174		

註： $*p < .05$ ， $*** p < .001$ 。

七、欺凌被害經驗與壓力因應

受試少年有不同的欺凌被害經驗，其欺凌被害經驗是否影響其對於壓力因應的策略，也成為值得探討之問題，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欺凌被害經驗對壓力因應有不同的策略，乃根據受試少年之欺凌被害經驗進行分組，進行 t 檢定。

(一) 欺凌被害經驗與一般壓力因應

由表 5-1-14 可知，欺凌被害經驗在消極逃避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t=4.711$ ， $p < .001$)，有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 ($M=13.78$) 顯著高於無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 ($M=12.79$)，表示有欺凌被害經驗之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顯著較無欺凌被害經驗之受試少年愈會採取消極逃避策略因應。

欺凌被害經驗在尋求協助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t=2.194$, $p=.028<.05$)，有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 ($M=7.60$) 顯著高於無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 ($M=7.27$)，表示有欺凌被害經驗之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顯著較無欺凌被害經驗之受試少年愈會採取尋求協助策略因應。

欺凌被害經驗在情緒發洩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t=5.517$, $p<.001$)，有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 ($M=5.93$) 顯著高於無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 ($M=5.22$)，表示有欺凌被害經驗之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顯著較無欺凌被害經驗之受試少年愈會採取情緒發洩策略因應。

欺凌被害經驗在積極面對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採取積極面對策略因應之情形，並不會因欺凌被害經驗而有顯著差異。

表 5-1-14 欺凌被害經驗在一般壓力因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一般壓力因應	欺凌被害經驗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積極面對	有	428	19.93	4.233	.264
	無	532	19.85	4.563	
消極逃避	有	432	13.78	3.104	4.711***
	無	534	12.79	3.323	
尋求協助	有	433	7.60	2.248	2.194*
	無	535	7.27	2.423	
情緒發洩	有	433	5.93	2.043	5.517***
	無	537	5.22	1.987	

註： $*p<.05$ ， $*** p<.001$ 。

(二) 欺凌被害經驗與欺凌被害因應

有欺凌被害經驗者再次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其採取何種因應策略是另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由表 5-1-15 可知，欺凌被害經驗在默默承受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t=8.242$, $p<.001$)，有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 ($M=8.16$) 顯著高於無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 ($M=6.66$)；欺凌被害經驗在立即反擊構面亦達到顯著差異 ($t=3.074$, $p=.002<.01$)，有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 ($M=4.54$) 顯著高於無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 ($M=4.10$)；在向外求援構面未達到顯著差異。

表 5-1-15 欺凌被害經驗在欺凌被害因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欺凌被害因應	欺凌被害經驗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向外求援	有	433	11.42	5.121	.649
	無	536	11.20	5.627	
默默承受	有	429	8.16	2.920	8.242***
	無	533	6.66	2.709	
立即反擊	有	432	4.54	2.166	3.074**
	無	535	4.10	2.181	

註：** $p < .01$ ，*** $p < .001$ 。

綜上分析，可知有無欺凌被害經驗受試少年在一般壓力因應策略的差異，主要在於消極逃避、尋求協助及情緒發洩構面；在欺凌被害因應策略的差異，主要在於默默承受及立即反擊構面。綜上分析結果，本研究推論，有欺凌被害經驗者，面對一般壓力情境時，採取尋求協助策略之情形雖與無欺凌被害經驗者有顯著差異，但卻較傾向採取消極逃避或情緒發洩等情緒取向之策略來因應，在面對欺凌事件時，不論是採取默默承受或立即反擊策略，仍將被同儕欺凌，而採取向外求援策略者，因有外在因素介入（如即時向管教人員求助），反而不易遭受欺凌。

八、欺凌角色與壓力因應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欺凌角色扮演對壓力因應有不同的策略，乃根據受試少年欺凌角色扮演進行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藉以瞭解不同欺凌角色扮演受試少年壓力因應策略之差異情形。

（一）欺凌角色與一般壓力因應

由表 5-1-16 可知，欺凌角色扮演在積極面對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5.869$ ， $p=.001 < .01$)，表示受試少年一般壓力因應之積極面對策略會隨欺凌角色扮演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欺凌者的平均數 ($M=20.36$) 及欺凌/被凌者的平均數 ($M=20.38$) 均顯著高於被凌者的平均數 ($M=18.53$)，亦即欺凌者及欺凌/被凌者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顯著較被凌者愈會採取積極面對策略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欺凌角色扮演在消極逃避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8.035$ ， $p < .001$)，表示受試少年一般壓力因應之消極逃避策略會隨欺凌角色扮演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欺凌/被凌者的平均數 ($M=13.87$) 分別顯著高於欺凌者的平均數 ($M=12.93$)

及未參與者的平均數 ($M=12.70$)，亦即欺凌/被凌者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顯著較欺凌者及同他同儕愈會採取消極逃避策略因應。

表 5-1-16 欺凌角色扮演在一般壓力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一般壓力因應	欺凌角色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sig	組別差異
積極面對	欺凌者(A)	193	20.36	3.981	5.869**	A > B C > B
	被凌者(B)	96	18.53	4.654		
	欺凌/被凌者(C)	321	20.38	3.940		
	未參與者(D)	334	19.55	4.855		
	合 計	944	19.89	4.399		
消極逃避	欺凌者(A)	193	12.93	2.896	8.035***	C > A C > D
	被凌者(B)	98	13.53	3.608		
	欺凌/被凌者(C)	320	13.87	2.910		
	未參與者(D)	335	12.70	3.566		
	合 計	946	13.23	3.265		
尋求協助	欺凌者(A)	195	7.10	1.891	2.681*	B > A
	被凌者(B)	98	7.89	2.466		
	欺凌/被凌者(C)	321	7.50	2.171		
	未參與者(D)	334	7.36	2.686		
	合 計	948	7.41	2.352		
情緒發洩	欺凌者(A)	195	5.36	1.840	11.092***	B > A B > D
	被凌者(B)	98	6.05	2.299		
	欺凌/被凌者(C)	321	5.88	1.940		
	未參與者(D)	336	5.10	2.053		
	合 計	950	5.52	2.032		

註： $*p<.05$ ， $** p<.01$ ， $*** p<.001$

欺凌角色扮演在尋求協助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2.681$ ， $p=.046<.05$)，表示受試少年一般壓力因應之尋求協助策略會隨欺凌角色扮演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被凌者的平均數 ($M=7.89$) 顯著高於欺凌者的平均數 ($M=7.10$)，亦即被凌者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顯著較欺凌者愈會採取尋求協助策略因應。

欺凌角色扮演在情緒發洩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11.092$ ， $p<.001$)，表示受試少年一般壓力因應之情緒發洩策略會隨欺凌角色扮演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被凌者的平均數 ($M=6.05$) 及欺凌/被凌者的平均數 ($M=5.88$) 分別顯著高於欺凌者的平均數 ($M=5.36$)，被凌者的平均數 ($M=6.05$) 及欺凌/被凌者的平均數 ($M=5.88$) 分別顯著高於未參與者的平均數 ($M=5.10$)，亦即被凌者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顯著較欺凌者及未參與者愈會採取情緒發洩策略，而欺

凌/被凌者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顯著較欺凌者及未參與者愈會採取情緒發洩策略。

（二）欺凌角色與欺凌被害因應

不同的欺凌角色扮演者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其採取何種策略因應，是另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由表 5-1-17 可知，欺凌角色扮演在向外求援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4.036, p=.007<.01$)，表示受試少年欺凌被害因應之向外求援策略會隨欺凌角色扮演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被凌者的平均數 ($M=12.40$) 顯著高於欺凌者的平均數 ($M=10.37$)、未參與者平均數 ($M=11.69$) 顯著高於欺凌者的平均數 ($M=10.37$)，亦即被凌者及未參與者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分別顯著較欺凌者會採取向外求援策略因應。

欺凌角色扮演在默默承受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29.284, p<.001$)，表示受試少年欺凌被害因應之默默承受策略會隨欺凌角色扮演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欺凌者的平均數 ($M=7.28$) 顯著高於未參與者的平均數 ($M=6.32$)、被凌者的平均數 ($M=7.80$) 顯著高於未參與者的平均數 ($M=6.32$)、欺凌/被凌者的平均數 ($M=8.32$) 顯著高於未參與者的平均數 ($M=6.32$)、欺凌/被凌者的平均數 ($M=8.32$) 顯著高於欺凌者的平均數 ($M=7.28$)、亦即欺凌者、被凌者及欺凌/被凌者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顯著較未參與者會採取默默承受策略因應，而欺凌/被凌者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顯著較欺凌者會採取默默承受策略因應。

欺凌角色扮演在立即反擊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49.329, p<.001$)，表示受試少年欺凌被害因應之立即反擊策略會隨欺凌角色扮演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欺凌者的平均數 ($M=5.32$) 顯著高於未參與者的平均數 ($M=3.41$)、欺凌/被凌者的平均數 ($M=4.83$) 顯著高於未參與者的平均數 ($M=3.41$)、欺凌者的平均數 ($M=5.32$) 顯著高於被凌者的平均數 ($M=3.60$)、欺凌/被凌者的平均數 ($M=4.83$) 顯著高於被凌者的平均數 ($M=3.60$)、亦即欺凌者及欺凌/被凌者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顯著較未參與者會採取立即反擊策略因應，而欺凌者及欺凌/被凌者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顯著較被凌者會採取立即反擊策略。

綜合上述分析，可知欺凌角色扮演在一般壓力因應之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尋求協助及情緒發洩等構面，及欺凌被害因應之向外求援、默默承受及立即反擊等構面均達到顯著差異，本研究假設 7「不同的欺凌被害經驗，對其壓力因應策

略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能獲得驗證。整體而言，欺凌/被凌者與欺凌者較傾向採取積極面對策略因應一般壓力情境；而欺凌/被凌者因同時具有加害與被害經驗，與被凌者有相同的欺凌被害經驗，易傾向採取消極逃避或情緒發洩等情緒取向策略因應一般壓力情境。欺凌/被凌者與欺凌者因有相同的欺凌加害經驗，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較傾向採取立即反擊策略因應被欺凌情境，二者之主要區別在於欺凌/被凌者較欺凌者更可能採取「默默承受」策略因應欺凌被害情境。

表 5-1-17 欺凌角色扮演在欺凌被害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欺凌被害因應	欺凌角色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sig	組別差異
向外求援	欺凌者(A)	194	10.37	5.118	4.036**	B > A D > A
	被凌者(B)	98	12.40	5.507		
	欺凌/被凌者(C)	321	11.12	4.935		
	未參與者(D)	336	11.69	5.850		
	合 計	949	11.30	5.396		
默默承受	欺凌者(A)	192	7.28	2.737	29.284***	A > D B > D C > D C > A
	被凌者(B)	98	7.80	2.922		
	欺凌/被凌者(C)	317	8.32	2.881		
	未參與者(D)	335	6.32	2.641		
	合 計	942	7.35	2.895		
立即反擊	欺凌者(A)	193	5.32	2.153	49.329***	A > D C > D A > B C > B
	被凌者(B)	97	3.60	1.929		
	欺凌/被凌者(C)	321	4.83	2.133		
	未參與者(D)	336	3.41	1.855		
	合 計	947	4.30	2.172		

註：** $p < .01$ ，*** $p < .001$ 。

九、壓力因應之機構差異分析

(一) 收容身分與壓力因應

1. 收容身分與一般壓力因應

本研究之受試對象包含感化教育少年及刑罰少年，為瞭解受試少年之壓力因應策略是否因收容身分而有顯著差異，根據受試者之收容身分，進行 t 檢定。表 5-1-18 為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一般壓力因應之 t 檢定分析摘要表。

由表 5-1-18 可知，收容身分在情緒發洩構面達到顯著差異水準，表示受試少年一般壓力因應之情緒發洩策略會隨著收容身分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

感化少年平均數 ($M=5.62$) 顯著高於刑罰少年 ($M=5.13$)，亦即感化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情事時，顯著較刑罰少年可能採取情緒發洩策略因應。

收容身分在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及尋求協助等構面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表示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情事時，採取積極面對、消極逃避或尋求協助等策略因應之情形並不會隨收容身分而有顯著差異。

表 5-1-18 收容身分在一般壓力因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一般壓力因應	收容身分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積極面對	感化少年	853	19.87	4.428	-.598
	刑罰少年	134	20.11	4.214	
消極逃避	感化少年	859	13.25	3.313	-.225
	刑罰少年	134	13.32	2.950	
尋求協助	感化少年	860	7.37	2.400	-1.880
	刑罰少年	135	7.73	2.016	
情緒發洩	感化少年	862	5.62	2.077	3.023**
	刑罰少年	135	5.13	1.683	

註：** $p < .01$ 。

2.收容身分與欺凌被害因應

為瞭解受試少年之欺凌被害因應策略是否因收容身分而有顯著差異，乃根據受試者之收容身分，進行 t 檢定。表 5-1-19 為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欺凌被害因應之 t 檢定分析摘要表。

表 5-1-19 收容身分在欺凌被害因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欺凌被害因應	收容身分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向外求援	感化少年	861	11.22	5.454	-1.112
	刑罰少年	135	11.78	5.126	
默默承受	感化少年	856	7.29	2.911	-1.373
	刑罰少年	133	7.65	2.708	
立即反擊	感化少年	859	4.30	2.202	.014
	刑罰少年	135	4.27	2.005	

註：*** $p < .001$ 。

由表 5-1-19 可知，收容身分在向外求援、默默承受及立即反擊等構面均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表示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欺凌被害事件時，採取向外求援、默默承受或立即反擊等策略因應之情形，不會隨收容身分而有顯著差異。

(二) 機構類型與壓力因應

1. 機構類型與一般壓力因應

本研究之受試對象分別收容於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為瞭解受試少年之壓力因應策略是否因機構類型而有顯著差異，乃根據受試者之機構類型，進行 t 檢定。表 5-1-20 為不同機構類型之受試少年在一般壓力因應之 t 檢定分析摘要表。

表 5-1-20 機構類型在一般壓力因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一般壓力因應	機構類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積極面對	少年輔育院	602	19.87	4.389	-.270
	少年矯正學校	385	19.95	4.418	
消極逃避	少年輔育院	604	13.19	3.295	-.919
	少年矯正學校	389	13.38	3.220	
尋求協助	少年輔育院	605	7.44	2.397	.455
	少年矯正學校	390	7.37	2.290	
情緒發洩	少年輔育院	606	5.69	2.114	2.650**
	少年矯正學校	391	5.35	1.888	

註：** $p < .01$ 。

由表 5-1-20 可知，機構類型在情緒發洩構面達到顯著差異水準，表示受試少年一般壓力因應之情緒發洩策略，會隨著機構類型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少年輔育院受試少年平均數 ($M = 5.69$) 顯著高於少年矯正學校受試 ($M = 5.35$)，亦即少年輔育院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情事時，顯著較少年矯正學校受試少年可能採取情緒發洩策略因應。

機構類型在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及尋求協助等構面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表示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情事時，採取積極面對、消極逃避或尋求協助等策略因應之情形，不會隨機構類型而有顯著差異。

2. 機構類型與欺凌被害因應

為瞭解受試少年之欺凌被害因應策略是否因機構類型而有顯著差異，乃根據受試者之機構類型，進行 t 檢定。表 5-1-21 為不同機構類型之受試少年在欺凌被害因應之 t 檢定分析摘要表。

由表 5-1-21 可知，機構類型在默默承受構面達到顯著差異水準，表示受試少年欺凌被害因應之默默承受策略會隨著機構類型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少年矯正學校受試少年平均數 ($M=7.59$) 顯著高於少年輔育院受試少年 ($M=7.17$)，亦即少年矯正學校受試少年在面對欺凌事件時，顯著較少年輔育院受試少年可能採取默默承受策略因應。

機構類型在向外求援及立即反擊等構面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表示受試少年在面對欺凌被害事件時，採取外求援或立即反擊等策略因應之情形，不會隨機構類型而有顯著差異。

表 5-1-21 機構類型在欺凌被害因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欺凌被害因應	機構類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向外求援	少年輔育院	605	11.35	5.443	.381
	少年矯正學校	391	11.21	5.369	
默默承受	少年輔育院	602	7.17	2.891	-2.273*
	少年矯正學校	387	7.59	2.863	
立即反擊	少年輔育院	603	4.28	2.169	-.441
	少年矯正學校	391	4.34	2.188	

註： $* p < .05$ 。

(三) 機構別與壓力因應

本研究之受試對象分別收容於不同之 4 所少年矯正機構，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收容機構不同，而有不同的壓力因應策略，本研究根據受試者之收容機構，進行變異數分析，以瞭解不同收容機構的受試少年在壓力因應之差異。

1. 機構別與一般壓力因應

由表 5-1-22 可知，不同機構之受試少年在尋求協助構面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F=3.387$, $p=.018 < .05$)，亦即受試少年尋求協助情形，會隨著收容機構不同而

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 D 機構平均數 ($M=7.73$) 顯著高於 C 機構平均數 ($M=7.18$)，可知 D 機構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顯著較 C 機構受試少年愈會採取尋求協助策略。

不同機構之受試少年在情緒發洩構面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F=3.415$, $p=.017 <.05$)，亦即受試少年情緒發洩情形，會隨著收容機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 A 機構平均數 ($M=5.76$) 顯著高於 D 機構平均數 ($M=5.13$)，可知 A 機構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顯著較 D 機構受試少年愈會採取情緒發洩策略。

不同機構之受試少年在積極面對及消極逃避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面對困擾事情時，運用積極面對或消極逃避策略因應的情形，不會隨著收容機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5-1-22 機構別在一般壓力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一般壓力因應	機構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sig	組別差異
積極面對	A 機構	359	19.81	4.256	.179	
	B 機構	243	19.96	4.585		
	C 機構	251	19.86	4.529		
	D 機構	134	20.11	4.214		
	合 計	987	19.90	4.398		
消極逃避	A 機構	358	13.30	3.249	.657	
	B 機構	246	13.02	3.361		
	C 機構	255	13.41	3.358		
	D 機構	134	13.32	2.950		
	合 計	993	13.26	3.265		
尋求協助	A 機構	360	7.26	2.336	3.387* D > C	
	B 機構	245	7.71	2.464		
	C 機構	255	7.18	2.404		
	D 機構	135	7.73	2.016		
	合 計	995	7.41	2.354		
情緒發洩	A 機構	360	5.76	2.113	3.415* A > D	
	B 機構	246	5.58	2.115		
	C 機構	256	5.46	1.982		
	D 機構	135	5.13	1.683		
	合 計	997	5.55	2.034		

註： $*p < .05$ 。

2. 機構別與欺凌被害因應

不同的機構受試少年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其採取何種策略因應是否有顯著差異，是另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由表 5-1-23 可知，機構別在立即反擊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F=4.698, p=.003<.01$)，表示受試少年欺凌被害因應之立即反擊策略會隨機構別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A 機構平均數 ($M=4.55$) 顯著高於 B 機構平均數 ($M=3.88$)，亦即 A 機構受試少年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顯著較 B 機構受試少年更會採取立即反擊策略。

機構別在向外求援及默默承受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受試少年欺凌被害因應之向外求援及默默承受策略不會隨機構別而有顯著差異。

表 5-1-23 機構別在欺凌被害因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欺凌被害因應	機構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向外求援	A 機構	359	11.31	5.175	.805	
	B 機構	246	11.40	5.821		
	C 機構	256	10.92	5.479		
	D 機構	135	11.78	5.126		
	合 計	996	11.30	5.411		
默默承受	A 機構	359	7.26	2.771	2.029	
	B 機構	243	7.04	3.062		
	C 機構	254	7.56	2.945		
	D 機構	133	7.65	2.708		
	合 計	989	7.33	2.886		
立即反擊	A 機構	357	4.55	2.147	4.698**	A > B
	B 機構	246	3.88	2.145		
	C 機構	256	4.37	2.282		
	D 機構	135	4.27	2.005		
	合 計	994	4.30	2.176		

註：** $p<.01$ 。

綜上研究發現可知，D 機構受試少年面對一般壓力情境時，最傾向願意採取尋求協助策略因應；而 A 機構受試少年面對一般壓力情境時，卻是最傾向採取情緒發洩策略因應，因此，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更傾向採取立即反擊策略因應。

第二節 收容少年生活適應情形

生活適應量表共為 23 題，包括心理適應 9 題、生理適應 7 題、人際適應 7 題。整體生活適應情形與各構面之適應情形摘要如表 5-2-1 所示。

生活適應量表採 Likert 四點量表，並說明「經常」指平均一個星期一次以上，「偶而」指平均一個月一次以上，但一個星期不到一次，「很少」指平均一個月不到一次，「從未」指不從發生過。在計分上分別給予 4、3、2、1 分，藉以測出生活適應情形，累計各題得分，得分愈高，表示生活適應情形愈不佳。為分析受試少年生活適應情形，本研究將其在各構面之平均數除以該構面題數，若其平均值低於 2 分（很少），表示生活適應情形良好；平均值若介於 2 分（很少）至 3 分（偶而）間，表示生活適應情形中等；平均值若高於 3 分（偶而），表示生活適應情形不佳。

一、整體生活適應情形

由表 5-2-1 可知受試少年在「生活適應量表」的平均數為 41.79，標準差為 15.781，除以本量表之題數後，每題平均得分為 1.82，代表受試少年整體的生活適應情形良好。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平均數為 18.03，標準差為 7.341，除以該構面題數後，其每題平均得分為 2.00；生理適應平均數為 11.06，標準差為 4.655，其每題平均得分為 1.58；人際適應平均數為 12.77，標準差為 5.586，其每題平均得分為 1.82。

表 5-2-1 生活適應之描述性統計

生活適應	n	得分範圍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峰度	每題平均值
心理適應	983	9-36	18.03	7.341	.602***	-.375*	2.00
生理適應	994	7-28	11.06	4.655	1.207***	1.244***	1.58
人際適應	989	7-28	12.77	5.586	.854***	.033	1.82
整體適應	974	23-92	41.79	15.781	.794***	.242	1.82

註：N=997。*** Z 值>3.291，** Z 值>2.576，* Z 值>1.960。

三個生活適應構面中，心理適應的每題平均得分情形為中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的每題得分情形良好，心理適應的標準差 7.34 高於人際適應及生理適應

的標準差，可見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的經驗較為分歧，相較之下，受試少年在生理適應構面的得分較為集中，可以推論有較一致的生理適應情形。

二、收容身分與生活適應

本研究之受試對象包含感化教育少年及刑罰少年，為瞭解受試少年之生活適應是否因收容身分之差異，而有不同的生活適應情形，乃根據受試者之收容身分，進行 t 考驗。若結果達到顯著差異，再透過受試對象之得分平均數來進行比較。表 5-2-2 為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生活適應總量表及各構面之 t 檢定分析摘要表，以下將分述差異情形。

由表 5-2-2 可知，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生活適應量表」的整體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t=4.184, p<.001$)，亦即受試少年在整體生活適應情形會隨著收容身分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由平均數觀察，刑罰少年在整體生活適應上較感化少年為佳。以下將分析各構面之情況。

表 5-2-2 收容身分在生活適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生活適應	收容身分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心理適應	感化少年	848	18.40	7.494	4.701***
	刑罰少年	135	15.75	5.819	
生理適應	感化少年	859	11.23	4.813	3.897***
	刑罰少年	135	9.96	3.291	
人際適應	感化少年	854	12.92	5.683	2.364*
	刑罰少年	135	11.83	4.843	
整體生活適應	感化少年	839	42.47	16.201	4.184***
	刑罰少年	135	37.53	12.077	

註： $*p<.05$ ， $*** p<.001$ 。

(一) 收容身分與心理適應

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構面的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水準 ($t=4.701, p<.001$)，亦即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的情形，會隨著收容身分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其中感化教育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18.40$) 顯著高於刑罰少年 ($M=15.75$)，表示刑罰受試少年心理適應的情況顯著較感化少年佳。

(二) 收容身分與生理適應

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生理適應」構面的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水準 ($t=3.897, p<.001$)，亦即受試少年在生理適應的情形，會隨著收容身分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其中感化教育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11.23$) 顯著高於刑罰少年 ($M=9.96$)，表示刑罰受試少年生理適應的情形顯著較感化教育受試少年佳。

(三) 收容身分與人際適應

不同收容身分之受試少年在「人際適應」構面的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水準 ($t=2.364, p=.019 < .05$)，亦即受試少年在人際適應的情形，會隨著收容身分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其中感化教育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12.92$) 顯著高於刑罰少年 ($M=11.83$)，表示刑罰受試少年人際適應的情形顯著較感化教育受試少年佳。

三、機構類型與生活適應

本研究之受試對象分別收容於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為瞭解受試少年之生活適應是否因機構類型之差異，而有不同的生活適應情形，乃根據受試者之收容機構，進行 t 考驗。表 5-2-3 為不同收容機構類型之受試少年在生活適應總量表及各構面之 t 檢定分析摘要表，以下將分述差異情形。

由表 5-2-3 可知，不同機構類型之受試少年在「生活適應量表」的整體得分差異上，並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t=1.636, p=.102 > .05$)，亦即受試少年在整體生活適應情形，不會隨著機構類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以下將分析各構面之情況。

(一) 機構類型與心理適應

不同機構類型之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構面的得分差異上，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t=1.229, p=.219 > .05$)，亦即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的情形，不會隨著機構類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二) 機構類型與生理適應

不同機構類型之受試少年在「生理適應」構面的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t=2.801, p=.005 < .01$)，亦即受試少年在生理適應的情形，會隨著機構類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其中輔育院受試少年的平均數 ($M=11.38$) 顯著高於矯正

學校少年 ($M=10.56$)，表示矯正學校受試少年生理適應情形顯著較輔育院受試少年佳。

(三) 機構類型與人際適應

不同機構類型之受試少年在「人際適應」構面的得分差異上，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t=1.021$, $p=.307 < .05$)，亦即受試少年在人際適應的情形，不會隨著機構類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5-2-3 機構類型在生活適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生活適應	機構類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心理適應	少年輔育院	594	18.26	7.554	1.229
	少年矯正學校	389	17.68	6.998	
生理適應	少年輔育院	604	11.38	4.935	2.801**
	少年矯正學校	390	10.56	4.143	
人際適應	少年輔育院	599	12.91	5.753	1.021
	少年矯正學校	390	12.54	5.319	
整體生活適應	少年輔育院	587	42.44	16.538	1.636
	少年矯正學校	387	40.80	14.522	

註：** $p < .01$ 。

四、機構別與生活適應

本研究之受試對象分別收容於不同之 4 所少年矯正機構，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收容機構不同，而有不同的生活適應狀況，本研究根據受試者之收容機構，進行變異數分析，以瞭解不同收容機構的受試少年在生活適應狀況之差異。分析結果如表 5-2-4，以下將分別說明差異情形。

不同機構之受試少年在「整體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F=5.679$, $p=.001 < .01$)，亦即受試少年在整體生活適應的情形，會隨著收容機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 A 機構 ($M=43.70$) 與 D 機構 ($M=37.53$)、C 機構 ($M=42.54$) 與 D 機構 ($M=37.53$) 的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水準，可知 D 機構受試少年的整體生活適應情形顯著較 A 機構及 C 機構的受試少年良好。其餘各構面分述如下：

(一) 機構別與心理適應

不同機構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構面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F=7.752, p<.001$)，亦即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的得分情形，會隨著收容機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進行事後比較，A 機構的平均數 ($M=18.92$) 顯著高於 D 機構的平均數 ($M=15.75$)，C 機構的平均數 ($M= 18.70$) 顯著高於 D 機構的平均數 ($M= 15.75$)。可知，D 機構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情形顯著較 A 機構及 C 機構受試少年良好。

表 5-2-4 機構別在生活適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生活適應	機構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sig	組別差異
心理適應	A 機構	353	18.92	7.436	7.752***	A > D C > D
	B 機構	241	17.30	7.637		
	C 機構	254	18.70	7.357		
	D 機構	135	15.75	5.819		
	合 計	983	18.03	7.341		
生理適應	A 機構	358	11.51	4.895	3.842**	A > D B > D
	B 機構	246	11.19	4.998		
	C 機構	255	10.89	4.502		
	D 機構	135	9.96	3.291		
	合 計	994	11.06	4.655		
人際適應	A 機構	356	13.33	5.764	3.074**	A > D
	B 機構	243	12.31	5.695		
	C 機構	255	12.92	5.527		
	D 機構	135	11.83	4.843		
	合 計	989	12.77	5.586		
整 體 生活適應	A 機構	348	43.70	16.045	5.679**	A > D C > D
	B 機構	239	40.62	17.101		
	C 機構	252	42.54	15.417		
	D 機構	135	37.53	12.077		
	合 計	974	41.79	15.781		

註： ** $p<.01$ ， *** $p<.001$ 。

(二) 機構別與生理適應

不同機構受試少年在「生理適應」構面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F=3.842, p=.009<.01$)，亦即受試少年在生理適應的得分情形，會隨著收容機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A 機構的平均數 ($M=11.51$) 顯著高於 D 機構的平均數 ($M=9.96$)，B 機構的平均數 ($M=11.19$) 顯著高於 D 機構的平均

數 ($M=9.96$)。可知，D 機構受試少年在生理適應情形顯著較 A 機構及 B 機構受試少年良好。

(三) 機構別與人際適應

不同機構受試少年在「人際適應」構面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F=3.074$, $p=.027 < .05$)，亦即受試少年在人際適應的得分情形，會隨著收容機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A 機構的平均數 ($M= 13.33$) 顯著高於 D 機構的平均數 ($M=11.83$)。可知，D 機構受試少年在人際適應情形顯著較 A 機構受試少年良好。

綜上分析可知，刑罰少年面對生活中一般壓力時，運用情緒發洩策略因應的情形顯著較感化教育少年為低、(詳表 5-1-20)，而 D 機構受試少年面對一般壓力時，較傾向運用尋求協助策略而非情緒發洩策略 (詳表 5-1-22)，因此，D 機構受試少年 (也是刑罰少年) 在整體生活適應情形及心理、生理及人際等構面之適應情形均最佳，本研究推論壓力因應與生活適應情形有顯著關聯性，後續將於相關分析中進一步論述兩者間之相關強度。

第三節 個人特性與生活適應

本節探討受試少年個人特性在生活適應之差異情形，作為後續分析之基礎，以檢驗研究假設 1 「不同個人特性之收容少年之生活適應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分析說明如下：

一、年齡與生活適應

本研究將受試少年年齡區分為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 (A)、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 (B) 及 20 歲以上 (C) 等 3 組，為探討受試少年是否因年齡而有不同的生活適應情形，乃根據受試少年之年齡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5-3-1，可知年齡分組在整體生活適應情形及各生活適應構面均無顯著差異，亦即受試少年生活適應情形並不會隨著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 5-3-1 年齡在生活適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生活適應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生理適應	14 至 18 歲未滿(A)	372	18.16	7.504	2.449	
	18 至 20 歲未滿(B)	406	18.42	7.367		
	20 歲以上(C)	205	17.04	6.923		
	合 計	983	18.03	7.341		
心理適應	14 至 18 未滿(A)	379	11.00	4.767	1.111	
	18 至 20 歲未滿(B)	409	11.29	4.699		
	20 歲以上(C)	206	10.71	4.349		
	合 計	994	11.06	4.655		
人際適應	14 至 18 未滿(A)	378	12.95	5.725	1.195	
	18 至 20 歲未滿(B)	407	12.86	5.555		
	20 歲以上(C)	204	12.24	5.378		
	合 計	989	12.77	5.586		
整 體 生活適應	14 至 18 未滿(A)	366	42.01	16.221	1.984	
	18 至 20 歲未滿(B)	405	42.54	15.747		
	20 歲以上(C)	203	39.88	14.946		
	合 計	974	41.79	15.781		

二、教育程度與生活適應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教育程度而有不同的生活適應情形，乃根據受試少年入機構前教育程度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以瞭解不同教育程度受試少年生活適應差異情形。本研究將受試少年教育程度分為國中肄業 (A)、國中畢業 (B) 及高中肄業 (C) 等三組進行比較，分析結果如表 5-3-2。

不同教育程度之受試少年在「整體生活適應」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整體生活適應情形，不會隨著教育程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其餘各構面分述如下：

不同教育程度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構面得分差異上，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F=4.158, p=.016 < .05$)，亦即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的得分情形，會隨著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進行事後比較，高中肄業組的平均數 ($M=18.66$) 顯著高於國中畢業組的平均數 ($M=17.11$)。可知，國中畢業組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情形顯著較高中肄業組受試少年為佳。

不同教育程度受試少年在「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構面得分差異上，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在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的得分情形，不會隨著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但依各組平均數觀察，國中畢業組在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等構面之得分均最低，表示其生理適應情形及人際適應情形均較國中肄業組及高中肄業組為佳，但並未達到顯著差異。

表 5-3-2 教育程度在生活適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生活適應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心理適應	國中肄業 (A)	201	18.12	7.761	4.158*	C>B
	國中畢業 (B)	306	17.11	7.150		
	高中肄業 (C)	468	18.66	7.235		
	合 計	975	18.06	7.344		
生理適應	國中肄業 (A)	207	11.05	4.856	.200	
	國中畢業 (B)	307	10.96	4.497		
	高中肄業 (C)	472	11.17	4.689		
	合 計	986	11.08	4.662		
人際適應	國中肄業 (A)	206	12.91	5.744	1.367	
	國中畢業 (B)	305	12.35	5.398		
	高中肄業 (C)	470	13.02	5.648		
	合 計	981	12.79	5.594		
整 體 生活適應	國中肄業 (A)	198	41.73	16.503	2.264	
	國中畢業 (B)	301	40.39	15.516		
	高中肄業 (C)	467	42.87	15.625		
	合 計	966	41.86	15.796		

註： $*p < .05$ ，高中肄業組包含高中職畢業者 20 名。

三、初犯年齡與生活適應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初犯年齡而有不同的生活適應情形，本研究將受試少年最早被收容年齡作為初犯年齡，分為「10 歲以上未滿 14 歲」、「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及「16 歲以上」等 3 組，探討初犯年齡在生活適應情形差異情形。

由表 5-3-3 可知，不同初犯年齡之受試少年在「整體生活適應」及其各構面的適應情形均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在整體生活適應及各構面的適應情形，不會隨著初犯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不同初犯年齡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構面得分差異上，雖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但依各組平均數觀察，16 歲以上組在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等構面之得分均最低，表示其在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均較 10 至 14 歲未滿及 14 至 16 歲未滿之受試少年有較佳的適應情形，但並未達到顯著差異。

表 5-3-3 初犯年齡在生活適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生活適應	初犯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sig	組別差異
心理適應	10 至 14 歲未滿(A)	169	18.49	7.982	1.091	
	14 至 16 歲未滿(B)	365	18.15	7.201		
	16 歲以上(C)	357	17.56	7.186		
	合 計	891	17.98	7.350		
生理適應	10 至 14 歲未滿(A)	170	11.26	5.093	1.033	
	14 至 16 歲未滿(B)	373	11.16	4.744		
	16 歲以上(C)	359	10.74	4.317		
	合 計	902	11.01	4.649		
人際適應	10 至 14 歲未滿(A)	169	12.71	5.856	1.447	
	14 至 16 歲未滿(B)	372	12.96	5.706		
	16 歲以上(C)	355	12.26	5.205		
	合 計	896	12.64	5.545		
整 體 生活適應	10 至 14 歲未滿(A)	166	42.32	17.018	1.398	
	14 至 16 歲未滿(B)	363	42.26	15.794		
	16 歲以上(C)	354	40.48	14.949		
	合 計	883	41.56	15.709		

四、幫派經驗與生活適應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幫派經驗而有不同的生活適應情形，乃根據受試少年進入機構前之幫派經驗，進行 t 檢定，分析結果如表 5-3-4。

由表 5-3-4 可知，不同幫派經驗之受試少年在「整體生活適應」及其各構面的適應情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在整體生活適應及各構面的適應情形，並不會隨著有無幫派經驗而有顯著差異。

表 5-3-4 幫派經驗在生活適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生活適應	幫派經驗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心理適應	有	218	18.88	7.677	1.857
	無	764	17.78	7.229	
生理適應	有	222	11.32	4.902	1.823
	無	771	10.99	4.583	
人際適應	有	221	13.20	5.949	1.284
	無	767	12.65	5.475	
整 體 生活適應	有	218	43.26	16.440	1.790
	無	755	41.37	15.581	

不同幫派經驗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構面得分差異上，雖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但依各組平均數觀察，有幫派經驗者在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等構面之得分均高於無幫派經驗者，表示其在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均較無幫派經驗之受試少年有更不佳的適應情形，但並未達到顯著差異。

五、犯罪類型與生活適應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犯罪類型而有不同的生活適應情形，乃根據受試少年之犯罪類型進行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以瞭解不同犯罪類型受試少年生活適應差異情形，分析結果如表 5-3-5。

不同犯罪類型之受試少年在「整體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F=3.286$, $p=.006 < .01$)，亦即受試少年在整體生活適應的情形，會隨著不同犯罪類型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結合犯罪組 ($M=43.84$) 與暴力犯罪組 ($M=38.28$) 的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水準，可知暴力犯罪組受試少年的整體生活適應情形顯著較結合犯罪組受試少年為佳。其餘各構面分述如下：

不同犯罪類型之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構面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F=3.148$, $p=.008 < .01$)，亦即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的情形，會隨著不同犯罪類型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結合犯罪組 ($M=19.06$) 與暴力犯罪組 ($M=16.66$)、結合犯罪組 ($M=19.06$) 與毒品犯罪組 ($M=17.12$) 的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可知暴力犯罪組受試少年的心理適應情形顯著較結合犯罪組受試少年為佳、毒品犯罪組受試少年的心理適應情形顯著較結合犯罪受試少年為佳。

不同犯罪類型之受試少年在「生理適應」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F=1.938$, $p=.085>.05$)，亦即受試少年在生理適應的情形，不會隨著不同犯罪類型而有顯著差異。依各犯罪類型的平均數觀察，暴力犯罪組受試少年的平均數最低，表示暴力犯罪組受試少年較諸其他受試少年有較佳的生理適應情形，但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表 5-3-5 犯罪類型在生活適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生活適應	犯罪類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心理適應	毒品犯罪 (A)	267	17.12	7.012	3.148**	$F > A$ $F > C$
	財產犯罪 (B)	160	18.18	7.343		
	暴力犯罪 (C)	121	16.66	6.847		
	性犯罪 (D)	53	18.89	7.951		
	其他犯罪 (E)	50	18.00	7.412		
	結合犯罪 (F)	332	19.06	7.541		
生理適應	合計	983	18.03	7.341		
	毒品犯罪 (A)	270	10.97	4.475	1.938	
	財產犯罪 (B)	163	10.82	4.457		
	暴力犯罪 (C)	121	10.12	4.168		
	性犯罪 (D)	54	11.41	4.628		
	其他犯罪 (E)	50	10.88	4.693		
人際適應	結合犯罪 (F)	336	11.56	5.010		
	合計	994	11.06	4.655		
	毒品犯罪 (A)	269	12.22	5.266	3.260**	$D > C$
	財產犯罪 (B)	162	13.02	5.875		
	暴力犯罪 (C)	120	11.69	4.984		
	性犯罪 (D)	54	14.54	6.108		
整體生活適應	其他犯罪 (E)	50	12.18	5.561		
	結合犯罪 (F)	334	13.28	5.719		
	合計	989	12.77	5.586		
	毒品犯罪 (A)	266	40.24	15.074	3.286**	$F > C$
	財產犯罪 (B)	158	41.90	15.773		
	暴力犯罪 (C)	118	38.28	13.993		
	性犯罪 (D)	53	45.00	17.102		
	其他犯罪 (E)	50	41.06	16.385		
	結合犯罪 (F)	329	43.84	16.354		
	合計	974	41.79	15.781		

註： ** $p < .01$ 。

不同犯罪類型之受試少年在「人際適應」構面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F=3.260$, $p=.006 < .01$)，亦即受試少年在人際適應的情形，會隨著不同犯罪類型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性犯罪組 ($M=14.54$) 與暴力犯罪組 ($M=11.69$) 的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水準，可知暴力犯罪組受試少年的人際適應情形顯著較性犯罪組受試少年為佳。

綜合上述分析，可知暴力犯罪組受試少年在機構生活中有較佳的生活適應情形，在心理適應構面與結合犯罪組受試少年呈現顯著差異水準，在人際適應構面與性犯罪組受試少年呈現顯著差異水準，在整體生活適應與結合犯罪組受試少年呈現顯著差異水準。

六、執行期間與生活適應

本研究依受試少年實際已收容之期間分為「1月以上未滿7月」、「7月以上未滿13月」及「13月以上」等3組，以檢驗執行期間在生活適應上之差異分析。為探討受試少年是否因執行期間而有不同的生活適應，乃根據受試少年之執行期間進行分組，進行變異數分析，以瞭解執行期間生活適應差異情形，分析結果如表5-3-6。

不同執行期間之受試少年在「整體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F=3.709$, $p=.025 < .05$)，亦即受試少年在整體生活適應的情形，會隨著執行期間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1月至7月未滿組受試少年 ($M=43.47$) 與13月以上組受試少年 ($M=40.14$) 的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水準，可知執行期間13個月以上組受試少年的整體生活適應情形顯著較1月至7月未滿組受試少年為佳。其餘各構面分述如下：

不同執行期間之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構面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F=3.712$, $p=.025 < .05$)，亦即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的情形，會隨著執行期間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1月至7月未滿組受試少年 ($M=18.71$) 與13月以上組受試少年 ($M=17.20$) 的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水準，可知執行期間13月以上組受試少年的心理適應情形顯著較1月至7月未滿組受試少年為佳。

不同執行期間之受試少年在「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構面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在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的情形，並不會隨著執行期間不

同而有顯著差異。但依各組平均數觀察，執行期間在 13 月以上組受試少年在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之平均數均低於其他各組，且 7 月至 13 月未滿組受試少年在各構面的平均數均低於 1 月至 7 月未滿組受試少年平均數，可知執行期間 13 月以上組受試少年的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情形較其他受試少年為佳，但並未達到顯著差異水準。綜合上述分析，可知，生活適應情形會隨執行期間增加而有所改善，但僅整體生活適應及心理適應情形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表 5-3-6 執行期間在生活適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生活適應	執行期間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ig	組別差異
心理適應	1 月至 7 月未滿(A)	337	18.71	7.640	3.712*	A>C
	7 月至 13 月未滿(B)	298	18.21	7.441		
	13 個月以上(C)	334	17.20	6.885		
	合 計	969	18.04	7.346		
生理適應	1 月至 7 月未滿(A)	340	11.46	4.787	1.772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1	10.88	4.487		
	13 個月以上(C)	339	10.86	4.712		
	合 計	980	11.08	4.674		
人際適應	1 月至 7 月未滿(A)	336	13.29	5.797	2.498	
	7 月至 13 月未滿(B)	301	12.69	5.460		
	13 個月以上(C)	338	12.34	5.481		
	合 計	975	12.78	5.594		
整 體 生活適應	1 月至 7 月未滿(A)	333	43.47	16.360	3.709*	A>C
	7 月至 13 月未滿(B)	295	41.84	15.712		
	13 個月以上(C)	332	40.14	15.189		
	合 計	960	41.82	15.808		

註： $*p < .05$ 。

七、低自我控制與生活適應

受試少年低自我控制程度與生活適應之相關分析如表 5-3-7，低自我控制程度與心理適應 ($r=.279^{***}$)、生理適應 ($r=.182^{***}$)、人際適應 ($r=.194^{***}$) 及整體生活適應 ($r=.252^{***}$) 的相關分析均呈現顯著正相關，即低自我控制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生理適應、人際適應及整體生活適應情形也愈不佳。

衝動性與心理適應 ($r=.269^{***}$)、生理適應 ($r=.186^{***}$)、人際適應 ($r=.192^{***}$) 及整體生活適應 ($r=.250^{***}$) 的相關分析均呈現顯著正相關，即衝動性程度愈高的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生理適應、人際適應及整體生活適應情形也愈不佳。

低挫折容忍性與心理適應 ($r=.200^{***}$)、生理適應 ($r=.176^{***}$)、人際適應 ($r=.185^{***}$) 及整體生活適應 ($r=.209^{***}$) 的相關分析均呈現顯著正相關，即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的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生理適應、人際適應及整體生活適應情形也愈不佳。

冒險性與心理適應 ($r=.211^{***}$)、生理適應 ($r=.134^{***}$)、人際適應 ($r=.123^{***}$) 及整體生活適應 ($r=.183^{***}$) 的相關分析均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冒險性程度愈高的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生理適應、人際適應及整體生活適應情形也愈不佳。

享樂性與心理適應 ($r=.137^{***}$)、人際適應 ($r=.076^*$) 及整體生活適應 ($r=.100^{***}$) 的相關分析均呈現顯著正相關，即享樂性程度愈高的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人際適應及整體生活適應情形也愈不佳；享樂性與生理適應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整體而言，依相關係數值判斷，各相關係數值均低於.400，亦即低自我控制與生活適應呈現顯著低度正相關，也就是低自我控制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生活適應情形愈不佳，愈可能出現心理、生理及人際上之不適應情形。

表 5-3-7 低自我控制與生活適應之相關分析

	心理適應	生理適應	人際適應	整體生活適應
衝動性	.269***	.186***	.192***	.250***
低挫折容忍性	.200***	.176***	.185***	.209***
冒險性	.211***	.134***	.123***	.183***
享樂性	.137***	.039	.076*	.100**
低自我控制程度	.279***	.182***	.194***	.252***

註：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八、欺凌被害經驗與生活適應

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欺凌被害經驗而有不同的生活適應情形，乃根據受試少年之欺凌被害經驗進行分組，進行 t 檢定，分析結果如表 5-3-8。

由表 5-3-8 可知，不同欺凌被害經驗之受試少年在「整體生活適應」及其各構面的適應情形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受試少年在整體生活適應、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情形，會隨著有無欺凌被害經驗而有顯著差異。依各構面平均數觀察，在整體生活適應情形，有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 ($M=50.44$) 顯著高

於無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 ($M=34.71$)；在心理適應情形，有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 ($M=21.67$) 顯著高於無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 ($M=15.01$)；在生理適應情形，有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 ($M=13.14$) 顯著高於無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 ($M=9.38$)；在人際適應情形，有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 ($M=15.71$) 顯著高於無欺凌被害經驗者平均數 ($M=10.32$)。可知，欺凌被害經驗對受試少年生活適應情形有相當顯著的影響，有欺凌被害經驗者顯著較無欺凌被害經驗者有更多的心理、生理及人際適應問題。

表 5-3-8 欺凌被害經驗在生活適應之 t 檢定摘要表

生活適應	欺凌被害經驗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心理適應	有	426	21.67	7.555	15.169***
	無	532	15.01	5.592	
生理適應	有	432	13.14	5.368	12.863***
	無	535	9.38	3.162	
人際適應	有	427	15.71	5.939	16.217***
	無	535	10.32	3.850	
整 體 生活適應	有	421	50.44	16.806	16.694***
	無	528	34.71	10.700	

註：*** $p < .001$ 。

九、欺凌角色扮演與生活適應

本研究依受試少年在機構內有無欺凌加害及被害經驗，分成欺凌者、被凌者、欺凌/被凌者及未參與者等四種角色扮演，為瞭解受試少年是否因欺凌角色扮演而有不同的生活適應情形，乃根據受試少年之欺凌角色扮演進行變異數分析，以瞭解不同欺凌角色扮演者的生活適應情形，分析結果如表 5-3-9。

不同欺凌角色扮演之受試少年在「整體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F=111.073$, $p < .001$)，亦即受試少年在整體生活適應的情形，會隨著不同欺凌角色扮演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欺凌者 ($M=36.78$) 與未參與者 ($M=33.43$)、被凌者 ($M=55.67$) 與未參與者 ($M=33.43$)、欺凌/被凌者 ($M=48.81$) 與未參與者 ($M=33.43$)、被凌者 ($M=55.67$) 與欺凌者 ($M=36.78$)、欺凌/被凌者 ($M=48.81$) 與欺凌者 ($M=36.78$)、被凌者 ($M=55.67$) 與欺凌/被凌者 ($M=48.81$) 的平均數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綜合前述各組差異 (B>C>A>D)，可知受試少年在整體生活適應情形以未參與者適應情形最佳，其次依序為欺凌者、欺凌/被凌

者，被凌者的整體生活適應情形最不佳，且各組間比較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其餘各構面分述如下：

不同欺凌角色扮演之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89.860$ ， $p<.001$)，亦即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的情形，會隨著不同欺凌角色扮演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欺凌者($M=15.88$)與未參與者($M=14.43$)、被凌者($M=24.00$)與未參與者($M=14.43$)、欺凌/被凌者($M=20.92$)與未參與者($M=14.43$)、被凌者($M=24.00$)與欺凌者($M=15.88$)、欺凌/被凌者($M=20.92$)與欺凌者($M=15.88$)、被凌者($M=24.00$)與欺凌/被凌者($M=20.92$)的平均數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綜合前述各組差異(B>C>A>D)，可知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情形以未參與者適應情形最佳，其次依序為欺凌者、欺凌/被凌者，被凌者的心理適應情形最不佳，且各組間比較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表 5-3-9 欺凌角色扮演在生活適應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生活適應	欺凌角色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sig	組別差異
心理適應	欺凌者(A)	195	15.88	5.225	89.860***	A > D
	被凌者(B)	95	24.00	8.142		B > D
	欺凌/被凌者(C)	318	20.92	7.230		C > D
	未參與者(D)	331	14.43	5.707		B > A
	合 計	939	17.90	7.305		C > A
生理適應	欺凌者(A)	194	9.86	3.185	65.818***	A > D
	被凌者(B)	98	14.29	5.655		B > D
	欺凌/被凌者(C)	320	12.83	5.247		C > D
	未參與者(D)	335	9.10	3.136		B > A
	合 計	947	11.05	4.679		C > A
人際適應	欺凌者(A)	194	11.04	4.124	101.942***	A > D
	被凌者(B)	96	17.39	6.764		B > D
	欺凌/被凌者(C)	317	15.14	5.569		C > D
	未參與者(D)	335	9.91	3.641		B > A
	合 計	942	12.67	5.550		C > A
整體生活適應	欺凌者(A)	193	36.78	10.403	111.073***	A > D
	被凌者(B)	95	55.67	18.502		B > D
	欺凌/被凌者(C)	313	48.81	16.048		C > D
	未參與者(D)	329	33.43	10.704		B > A
	合 計	930	41.58	15.816		C > A

註：*** $p<.001$ 。

不同欺凌角色扮演之受試少年在「生理適應」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65.818$ ， $p<.001$)，亦即受試少年在生理適應的情形，會隨著不同欺凌角色扮演而有顯著

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欺凌者($M=9.86$)與未參與者($M=9.10$)、被凌者($M=14.29$)與未參與者($M=9.10$)、欺凌/被凌者($M=12.83$)與未參與者($M=9.10$)、被凌者($M=14.29$)與欺凌者($M=9.86$)、欺凌/被凌者($M=12.83$)與欺凌者($M=9.86$)的平均數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綜合前述各組差異($B>A>D$, $C>A>D$)，可知受試少年在生理適應情形以未參與者適應情形最佳，其次為欺凌者；被凌者平均數高於欺凌/被凌者，即被凌者的生理適應情形較欺凌/被凌者不佳，但未達顯著差異水準，其餘各組間比較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不同欺凌角色扮演之受試少年在「人際適應」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101.942$, $p<.001$)，亦即受試少年在人際適應的情形，會隨著不同欺凌角色扮演而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欺凌者($M=11.04$)與未參與者($M=9.91$)、被凌者($M=17.39$)與未參與者($M=9.91$)、欺凌/被凌者($M=15.14$)與未參與者($M=9.91$)、被凌者($M=17.39$)與欺凌者($M=11.04$)、欺凌/被凌者($M=15.14$)與欺凌者($M=11.04$)、被凌者($M=17.39$)與欺凌/被凌者($M=15.14$)的平均數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綜合前述各組差異($B>C>A>D$)，可知受試少年在人際適應情形以未參與者適應情形最佳，其次依序為欺凌者、欺凌/被凌者，被凌者的人際適應情形最不佳，且各組間比較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綜合上述分析，本研究發現，整體而言，受試少年在整體生活適應、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情形，均以無欺凌加害及被害經驗之未參與者適應情形最佳，其次依序為欺凌者、欺凌/被凌者，被凌者的適應情形最不佳；經事後比較，除被凌者與欺凌/被凌者在生理適應構面未達顯著差異水準外，其餘各構面的組間比較結果，各組受試少年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本研究假設1「不同個人特性之收容少年之生活適應，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及研究假設8「收容少年不同的欺凌被害經驗對其生活適應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獲得驗證。

本研究推論，未參與者因無欺凌加害及被害經驗，因此，較諸於其他受試少年有較佳的整體生活適應情形；欺凌者因無欺凌被害經驗，較諸於被凌者及欺凌/被凌者亦有較佳的整體生活適應情形；而被凌者僅有欺凌被害經驗，與欺凌/被凌者同時有加害及被害經驗亦有所不同，因此，其整體生活適應情形最不佳，可知，欺凌被害經驗與生活適應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十、壓力因應與生活適應

本研究藉由因素分析將受試少年在機構中遇有困擾問題時之一般壓力因應策略萃取為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尋求協助及情緒發洩等構面，面對欺凌被害時之因應策略萃取為向外求援、默默承受及立即反擊等構面，為探討一般壓力因應策略、欺凌被害因應策略與生活適應之關聯性，以積差相關係數進行探討。

由表 5-3-10 可知，受試少年之一般壓力因應策略各構面分別與整體生活適應呈現顯著正相關，在個別構面方面，除積極面對與心理適應、尋求協助與心理適應無顯著相關外，其餘變項間均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受試少年的壓力因應策略對其生活適應具有調節作用，不論是問題取向（積極面對及尋求協助）或情緒取向（消極逃避及情緒發洩）之策略均具有調節生活適應的功能，但從反向觀點觀察，不論受試少年採取之壓力因應策略為何，仍有各構面之生活適應困擾，機構生活之調適顯非受試少年個人能獨立處理之問題。

欺凌被害因應策略之默默承受及立即反擊均與整體生活適應及其各構面呈現顯著正相關，向外求援與生理適應、心理適應及人際適應及整體生活適應等構面並無顯著相關。

僅藉由相關係數之說明尚難以解釋壓力因應對生活適應之解釋力，本研究第 6 章將再進行迴歸分析探討受試少年壓力因應對生活適應之解釋模式，以瞭解其間之關聯性。

表 5-3-10 壓力因應與生活適應之相關分析

	生理適應	心理適應	人際適應	整體生活適應
一 般 壓 力 因 應	積極面對 .098**	.049	.068*	.082*
	消極逃避 .205***	.106**	.172***	.187***
	尋求協助 .074*	.030	.071*	.072*
	情緒發洩 .280***	.266***	.289***	.310***
欺 凌 被 害 因 應	向外求援 .037	.029	.062	.049
	默默承受 .275***	.198***	.329***	.307***
	立即反擊 .163***	.147***	.111**	.157***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第四節 綜合分析討論

由前述各節之分析可知，機構別在一般壓力因應之差異主要在於尋求協助及情緒發洩構面，在欺凌被害因應之差異主要在於立即反擊構面，一般壓力因應各構面與整體生活適應均呈現顯著正相關，欺凌被害因應之默默承受與立即反擊與整體生活適應及其構面均呈現顯著正相關。

本章就受試少年個人特性在一般壓力因應、欺凌被害因應及生活適應之差異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5-4-1，可知，對受試少年壓力因應有顯著差異影響之個人特性為年齡、教育程度、初犯年齡、幫派經驗、犯罪類型、執行期間、欺凌經驗及低自我控制等變項。對生活適應情形有顯著差異影響之個人特性為年齡、教育程度、犯罪類型、執行期間、欺凌經驗及低自我控制等變項。

表 5-4-1 個人特性在壓力因應及生活適應差異情形一覽表

變項	個人特性	年齡	教育程度	初犯年齡	幫派經驗	犯罪類型	執行期間	欺凌角色扮演
一般壓力因應	積極面對	✓	✓		✓	✓	✓	✓
	消極逃避							✓
	尋求協助	✓						✓
	情緒發洩			✓	✓			✓
欺凌被害因應	向外求援		✓			✓	✓	✓
	默默承受		✓					✓
	立即反擊	✓	✓	✓	✓	✓	✓	✓
生活適應	心理適應	✓	✓		✓	✓		✓
	生理適應							✓
	人際適應	✓			✓			✓
	整體生活適應	✓			✓	✓	✓	✓

註：「✓」表示個人特性在該變項構面達到顯著差異。

欺凌角色扮演在一般壓力因應、欺凌被害因應及生活適應各構面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整體而言，被凌者之低挫折容忍性最高，其生活適應情形最不佳，面對一般壓力時，較傾向採取尋求協助或情緒發洩之策略因應，面對欺凌被害壓力時，較傾向採取向外求援而非立即反擊之策略因應；未參與者自我控制程度最高，其生活適應情形也最佳，其面對一般壓力時，較不傾向採取消極逃避或情緒發洩之策略因應，面對欺凌被害壓力時，較不傾向採取默默承受或立即反擊之策略因

應。本研究推論，受試少年面對不同壓力時，採取之因應策略將顯著影響其生活適應情形，後續將再運用迴歸分析探討壓力因應策略對生活適應情形之解釋力。

整體而言，受試少年生活適應情形良好，其中以生理適應情形最佳，其次為人際適應情形，心理適應情形最不佳，受試少年在心理適應的經驗較為分歧，但有較一致的生理適應情形；就機構別而言，機構別在生活適應各構面均呈現顯著差異，依量表得分平均數觀察，D 機構受試少年顯著較 A 機構及 C 機構受試少年有較佳的生活適應情形。感化教育執行機構中，以 B 機構受試少年生活適應情形較佳；C 機構受試少年在言語欺凌被害及關係欺凌被害情形顯著高於 A 機構（詳表 4-2-7），但 A 機構受試少年生活適應情形最不佳，在整體生活適應情形、心理適應情形、生理適應情形及人際適應情形得分均最高。

綜合前述研究發現，本研究推論 A 機構受試少年整體生活適應情形最不佳之可能事由為，其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認同程度最低，認為管教人員處置欺凌事件消極無為之情形高於 C 機構，對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偏差最嚴重，在旁觀欺凌時，較傾向表現出助長欺凌或獨善己身的態度，面對一般壓力時，較傾向表現出情緒發洩的策略因應，面對欺凌事件時，較傾向以立即反擊的策略回應，因此，導致生活適應情形最不佳。本研究將於後續分析中，再深入探討最佳的解釋模式，以驗證本研究之假設。

第六章 生活適應影響因素分析

本章探討各變項間之相關分析及迴歸分析，各變項之尺度說明如下，以利進行相關分析及迴歸分析之探討。年齡、初犯年齡及執行期間（月數）均為尺度變項；教育程度在生活適應差異情形，以國中畢業組在各構面平均數均最低，本研究以國中畢業組為對照組（國中畢業=1，其他=0）；幫派經驗以有幫派經驗者為對照組（有幫派經驗=1，無幫派經驗=0）；犯罪類型在生活適應差異情形，暴力犯罪組在各構面平均數均最低，本研究以暴力犯罪組為對照組（暴力犯罪=1，其他=0）。個人特性之低自我控制、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轉換後之分數）、壓力因應及生活適應各構面之變項均為連續變項。

第一節 各影響因子與生活適應之關聯性

在本節中，將對各自變項與依變項做兩兩相關分析，以了解各因素之間的關係及各因素與生活適應的相關情形。而不同性質的因素之間是否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而有高相關性，也可以由相關分析中來了解判斷。經由相關分析可以分辨出哪些變項對欺凌被害經驗、壓力因應策略及生活適應情形有影響，有助於本研究對於現象的觀察，釐清變項間的關係，進而修正與佐證研究假設與理論架構的可行性。

相關係數的解釋與應用，必須經過顯著性考驗來決定係數的統計意義，顯著之後，再根據係數大小來解釋係數的強度（邱浩正，2006），積差相關係數可反映兩連續變項關聯情形的方向及強度，係數的強度大小與意義如表 4-4-8。

經前述將自變項操作為虛擬變項後，教育程度（國中畢業=1，其他=0）、幫派經驗（有=1，無=0）及犯罪類型（暴力犯罪=1，其他=0）均為二分變項，進行相關分析，名義二分變項間之相關，以 Φ 相關（phi correlation）進行分析；名義二分變項與連續變項間之相關，以點二系列相關（point biserial correlation）進行分析；各連續變項間之相關，以積差相關（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進行分析。以下分別說明各變項之相關分析結果：

一、個人特性與各變項之相關分析

(一) 個人特性與機構欺凌防制作為

由表 6-1-1 可知，年齡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r=.133^{***}$) 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年齡愈長之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之接受程度愈高；但年齡與管教人員積極處理及消極無為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

教育程度、初犯年齡、幫派經驗分別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管教人員積極處理及消極無為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

犯罪類型與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r= -.081^*$) 呈現顯著負相關，即暴力犯罪受試少年顯著較其他犯罪受試少年不能認同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的態度是消極無為。犯罪類型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積極處理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

表 6-1-1 個人特性與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相關分析

個人特性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年齡	.133***	.041	-.042
教育程度	.053	.048	-.003
初犯年齡	.044	.063	.007
幫派經驗	-.013	.015	-.009
犯罪類型	-.024	-.012	-.081*
執行期間	.065*	.020	-.037
衝動性	.032	.041	.062
低挫折容忍性	-.036	-.021	.121***
冒險性	.039	.038	.104**
享樂性	.217***	.170***	.035

註： $*p < .05$ ， $** p < .01$ ， $*** p < .001$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執行期間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r=.065^*$) 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執行期間愈長之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之接受程度愈高；但與管教人員積極處理及消極無為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

衝動性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管教人員積極處理及消極無為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低挫折容忍性與管教人員消極無為呈現顯著正相關 ($r=.121^{***}$)，即低

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愈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是消極無為；但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積極處理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

冒險性與管教人員消極無為呈現顯著正相關 ($r=.104^{**}$)，即冒險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愈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是消極無為；但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積極處理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

享樂性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r=.217^{***}$) 及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r=.170^{***}$) 呈現顯著正相關，即享樂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的接受程度愈高、愈認同管教人員對欺凌事件能積極處理；但與管教人員消極無為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

(二) 個人特性與欺凌副文化

由表 6-1-2 可知，教育程度、犯罪類型、執行期間與欺凌副文化認知各構面及支持欺凌態度各構面之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

年齡與阻止徒勞 ($r=.084^{**}$)、順從欺凌 ($r=.064^*$)、獨善己身 ($r=.088^{**}$) 的相關分析均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年齡愈長之受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之阻止欺凌徒勞、順從欺凌認知偏差情形也愈嚴重，當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獨善己身態度的可能性也愈高；但與欺凌利益、欺凌遊戲、助長欺凌、扶弱抑強及阻止欺凌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

初犯年齡與順從欺凌 ($r= -.063^*$)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表示第一次犯罪年齡愈長之受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之順從欺凌的認知偏差情形愈輕微。初犯年齡與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助長欺凌、扶弱抑強、獨善己身、阻止欺凌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相關。

幫派經驗與欺凌利益 ($r=.094^{**}$)、阻止徒勞 ($r=.131^{***}$)、欺凌遊戲 ($r=.074^*$)、順從欺凌 ($r=.070^*$)、助長欺凌 ($r=.117^{***}$) 的相關分析均達到顯著正相關，即有幫派經驗之受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之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順從欺凌認知偏差情形愈嚴重，當面對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助長欺凌態度的可能性愈高。但與扶弱抑強、獨善己身、阻止欺凌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

衝動性與欺凌利益($r=.222^{***}$)、阻止徒勞($r=.270^{***}$)、欺凌遊戲($r=.268^{***}$)、順從欺凌($r=.229^{***}$)、助長欺凌($r=.243^{***}$)、獨善己身($r=.175^{***}$)的相關分析均達到顯著正相關，即衝動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之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順從欺凌認知偏差情形也愈嚴重，當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助長欺凌或獨善己身態度的可能性愈高。衝動性與扶弱抑強及阻止欺凌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相關。

表 6-1-2 個人特性與欺凌副文化之相關分析

個人特性	欺凌副文化認知					支持欺凌態度		
	欺凌 利益	阻止 徒勞	欺凌 遊戲	順從 欺凌	助長 欺凌	扶弱 抑強	獨善 己身	阻止 欺凌
年齡	-.046	.084**	-.023	.064*	.029	.055	.088**	.044
教育程度	-.032	-.023	-.021	-.013	-.025	.034	-.025	.023
初犯年齡	-.025	-.033	-.018	-.063*	.023	.029	-.016	.009
幫派經驗	.094**	.131***	.074*	.070*	.117***	-.049	.038	.001
犯罪類型	-.056	-.030	-.018	-.026	-.047	-.009	-.046	.015
執行期間	-.019	.038	.024	.025	.004	.001	-.051	.013
衝動性	.222***	.270***	.268***	.229***	.243***	-.044	.175***	.007
低挫折容忍性	.166***	.177***	.159***	.181***	.148***	-.101**	.202***	-.093**
冒險性	.194***	.194***	.248***	.152***	.232***	-.012	.099**	-.003
享樂性	.072*	.092**	.166***	.133***	.085**	.170***	.103**	.141***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低挫折容忍性與欺凌利益($r=.166^{***}$)、阻止徒勞($r=.177^{***}$)、欺凌遊戲($r=.159^{***}$)、順從欺凌($r=.181^{***}$)、助長欺凌($r=.148^{***}$)、獨善己身($r=.202^{***}$)的相關分析達到顯著正相關，與扶弱抑強($r=-.101^{**}$)及阻止欺凌($r=-.093^{**}$)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即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之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順從欺凌認知偏差情形也愈嚴重，當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助長欺凌或獨善己身態度的可能性愈高、但表現出扶弱抑強或阻止欺凌態度的可能性愈低。

冒險性與欺凌利益($r=.194^{***}$)、阻止徒勞($r=.194^{***}$)、欺凌遊戲($r=.248^{***}$)、順從欺凌($r=.152^{***}$)、助長欺凌($r=.232^{***}$)、獨善己身($r=.099^{**}$)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冒險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之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順從欺凌認知偏差情形也愈嚴重，當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

出助長欺凌或獨善己身態度的可能性愈高；但與扶弱抑強及阻止欺凌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

享樂性與欺凌利益 ($r=.072^*$)、阻止徒勞 ($r=.092^{**}$)、欺凌遊戲 ($r=.166^{***}$)、順從欺凌 ($r=.133^{***}$)、助長欺凌 ($r=.085^{**}$)、扶弱抑強 ($r=.170^{***}$)、獨善己身 ($r=.103^{**}$)、阻止欺凌 ($r=.141^{***}$)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即享樂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之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順從欺凌認知偏差情形也愈嚴重，當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助長欺凌、扶弱抑強、獨善己身或阻止欺凌態度的可能性也愈高。

(三) 個人特性與欺凌被害經驗

由表 6-1-3 可知，年齡、教育程度、幫派經驗、執行期間、享樂性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相關。

初犯年齡與言語欺凌被害 ($r= -.088^{**}$)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即初犯年齡愈長之受試少年，其遭受言語欺凌被害的可能性愈低；初犯年齡與肢體欺凌被害、關係欺凌被害、財物勞力欺凌被害及性欺凌被害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相關。

犯罪類型與肢體欺凌被害 ($r= -.065^*$)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表示犯罪類型為暴力犯罪之受試少年，遭受肢體欺凌被害的可能性愈低。犯罪類型與言語欺凌被害、關係欺凌被害、財物勞力欺凌被害及性欺凌被害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相關。

衝動性與言語欺凌被害 ($r=.138^{***}$)、肢體欺凌被害 ($r=.106^{**}$) 及關係欺凌被害 ($r=.140^{***}$)、財物勞力欺凌被害 ($r=.134^{***}$)、性欺凌被害 ($r=.064^*$) 的相關分析均呈現顯著正相關，即衝動性程度愈高的受試少年，其遭受各類型欺凌被害的可能性愈高。

低挫折容忍性與言語欺凌被害 ($r=.164^{***}$)、肢體欺凌被害 ($r=.146^{**}$) 及關係欺凌被害 ($r=.133^{***}$)、財物勞力欺凌被害 ($r=.114^{***}$)、性欺凌被害 ($r=.100^*$) 的相關分析均呈現顯著正相關，即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的受試少年，其遭受各類型欺凌被害的可能性愈高。

冒險性與言語欺凌被害 ($r=.081^*$)、肢體欺凌被害 ($r=.077^*$) 及關係欺凌被害 ($r=.097^{**}$) 的相關分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冒險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遭受言語欺凌被害、肢體欺凌被害及關係欺凌被害的可能性愈高；冒險性與財物勞力欺凌被害及性欺凌被害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表 6-1-3 個人特性與欺凌被害經驗之相關分析

個人特性	言語欺凌被害	肢體欺凌被害	關係欺凌被害	財物勞務欺凌被害	性欺凌被害
年齡	-.008	-.034	.017	-.020	.006
教育程度	-.056	-.044	-.058	-.038	-.016
初犯年齡	-.088^{**}	-.014	-.052	-.031	.014
幫派經驗	-.020	-.030	.014	.024	-.005
犯罪類型	-.029	-.065^*	-.044	-.044	-.059
執行期間	.027	-.031	-.044	-.061	-.038
衝動性	.138^{***}	.106^{**}	.140^{***}	.134^{***}	.064^*
低挫折容忍性	.164^{***}	.146^{***}	.133^{***}	.114^{***}	.100^{**}
冒險性	.081^*	.077^*	.097^{**}	.051	.030
享樂性	.056	.052	.024	.004	.007

註： $*p < .05$ ， $^{**} p < .01$ ， $^{***} p < .001$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四) 個人特性與壓力因應

由表 6-1-4 可知，犯罪類型與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尋求協助、情緒發洩、向外求援、默默承受、立即反擊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相關。

年齡與積極面對 ($r=.107^{**}$) 及立即反擊 ($r=.119^{***}$)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情緒發洩 ($r= -.082^{**}$) 呈現顯著負相關，即年齡愈長之受試少年，愈可能運用積極面對策略因應一般壓力、但愈不可能運用情緒發洩策略因應一般壓力，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採取立即反擊策略的可能性愈高；年齡與消極逃避、尋求協助、向外求援、默默承受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教育程度與向外求援 ($r=.085^{**}$)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之受試少年，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採取向外求援策略的可能性愈高。教育程度與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尋求協助、情緒發洩、默默承受、立即反擊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相關。

初犯年齡與默默承受 ($r= -.092^{**}$)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即初犯年齡愈長的受試少年，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愈不可能採取默默承受的策略因應。

初犯年齡與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尋求協助、情緒發洩、向外求援、立即反擊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相關。

幫派經驗與積極面對 ($r=.067^*$)、立即反擊 ($r=.131^{***}$)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即有幫派經驗的受試少年，愈可能運用積極面對策略因應一般壓力，也愈可能採取立即反擊的策略因應欺凌被害情境。幫派經驗與消極逃避、尋求協助、情緒發洩、向外求援、默默承受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相關。

表 6-1-4 個人特性與壓力因應之相關分析

個人特性	一般壓力因應				欺凌被害因應		
	積極面對	消極逃避	尋求協助	情緒發洩	向外求援	默默承受	立即反擊
年齡	.107**	.028	.025	-.082**	-.028	.061	.119***
教育程度	.027	-.018	.037	-.048	.085**	.017	-.062
初犯年齡	.001	-.027	-.053	-.045	.010	-.092**	-.010
幫派經驗	.067*	.018	-.027	.019	.009	.036	.131***
犯罪類型	-.032	-.030	-.054	-.039	-.033	-.009	.030
執行期間	.096**	.088**	.055	-.006	-.096**	.009	.054
衝動性	.242***	.172***	.105**	.390***	-.068*	.082*	.312***
低挫折容忍性	.008	.159***	.047	.393***	-.027	.115***	.019
冒險性	.159***	.179***	.065*	.284***	-.015	.103**	.168***
享樂性	.325***	.334***	.148***	.116***	.032	.091**	.161***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執行期間與積極面對 ($r=.096^{**}$)、消極逃避 ($r=.088^{**}$)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向外求援 ($r= -.096^{**}$)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即執行期間愈長之受試少年，運用積極面對或消極逃避策略因應一般壓力的可能性愈高，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愈不可能採取向外求援的策略因應。執行期間與尋求協助、情緒發洩、默默承受、立即反擊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相關。

衝動性與積極面對 ($r=.242***$)、消極逃避 ($r=.172***$)、尋求協助 ($r=.105^{**}$)、情緒發洩 ($r=.390***$)、默默承受 ($r=.082*$)、立即反擊 ($r=.312***$)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向外求援 ($r= -.068*$)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即衝動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運用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尋求協助、情緒發洩策略因應一般壓力的可能性愈高，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愈可能採取默默承受或立即反擊的策略因應，但愈不可能採取向外求援的策略因應。

低挫折容忍性與消極逃避 ($r=.159^{***}$)、情緒發洩 ($r=.393^{***}$)、默默承受 ($r=.115^{***}$)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即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運用消極逃避、情緒發洩策略因應一般壓力的可能性愈高，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也愈可能採取默默承受的策略因應。低挫折容忍性與積極面對、尋求協助、向外求援、立即反擊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相關。

冒險性與積極面對 ($r=.159^{***}$)、消極逃避 ($r=.179^{***}$)、尋求協助 ($r=.065^*$)、情緒發洩 ($r=.284^{***}$)、默默承受 ($r=.103^{**}$)、立即反擊 ($r=.168^{***}$)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冒險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運用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尋求協助、情緒發洩策略因應一般壓力的可能性愈高，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也愈可能採取默默承受或立即反擊的策略因應。冒險性與向外求援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享樂性與積極面對 ($r=.325^{***}$)、消極逃避 ($r=.334^{***}$)、尋求協助 ($r=.148^{***}$)、情緒發洩 ($r=.116^{***}$)、默默承受 ($r=.091^{**}$)、立即反擊 ($r=.161^{***}$)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即享樂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運用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尋求協助、情緒發洩策略因應一般壓力的可能性愈高，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也愈有可能採取默默承受或立即反擊的策略因應。享樂性與向外求援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五）個人特性與生活適應

由表 6-1-5 可知，年齡、幫派經驗與心理適應、生理適應、人際適應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相關。

教育程度與心理適應 ($r= -.088^{**}$)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之受試少年，較其他受試少年有較佳的心理適應情形；教育程度與生理適應、人際適應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初犯年齡與人際適應 ($r= -.085^{**}$)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即初犯年齡愈長之受試少年，其人際適應情形愈佳；初犯年齡與心理適應、生理適應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表 6-1-5 個人特性與生活適應之相關分析

個人特性	心理適應	生理適應	人際適應
年齡	-.056	-.037	-.055
教育程度	-.088**	-.017	-.052
初犯年齡	-.038	-.038	-.085**
幫派經驗	.062	.030	.041
犯罪類型	-.070*	-.075*	-.072*
執行期間	-.093**	-.041	-.075*
衝動性	.269***	.186***	.192***
低挫折容忍性	.200***	.176***	.185***
冒險性	.211***	.134***	.123***
享樂性	.137***	.039	.076*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犯罪類型與心理適應($r = -.070^*$)、生理適應($r = -.075^*$)、人際適應($r = -.072^*$)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即犯罪類型為暴力犯罪的受試少年較其受試少年有較佳的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情形。

執行期間與心理適應($r = -.093^{**}$)、人際適應($r = -.075^*$)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即執行期間愈長的受試少年有較佳的心理適應、人際適應情形。執行期間與生理適應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衝動性與心理適應($r = .269^{***}$)、生理適應($r = .186^{***}$)、人際適應($r = .192^{***}$)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即衝動性程度愈高的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情形也愈不佳。

低挫折容忍性與心理適應($r = .200^{***}$)、生理適應($r = .176^{***}$)、人際適應($r = .185^{***}$)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即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的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情形也愈不佳。

冒險性與心理適應($r = .211^{***}$)、生理適應($r = .134^{***}$)、人際適應($r = .123^{***}$)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即冒險性程度愈高的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情形也愈不佳。。

享樂性與心理適應($r = .137^{***}$)、人際適應($r = .076^*$)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即享樂性程度愈高的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及人際適應情形也愈不佳。享樂性與生理適應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綜合前述說明，個人特性與各變項的相關分析顯著性整理如表 6-1-6，可知與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有顯著相關之個人特性有年齡、犯罪類型、執行期間、低挫折容忍性、冒險性及享樂性等變項；與欺凌副文化有顯著相關之個人特性有年齡、初犯年齡、幫派經驗、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冒險性及享樂性等變項；與欺凌被害經驗有顯著相關之個人特性有初犯年齡、犯罪類型、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及冒險性等變項；與壓力因應有顯著相關之個人特性有年齡、教育程度、初犯年齡、幫派經驗、執行期間、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冒險性及享樂性等變項；與生活適應有顯著相關的個人特性有教育程度、初犯年齡、犯罪類型、執行期間、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冒險性及享樂性等變項。

表 6-1-6 個人特性與變項顯著相關一覽表

變項	年齡	教育程度	初犯年齡	幫派經驗	犯罪類型	執行期間	低自我控制		
							衝動性	低挫折容忍性	冒險性
機構 預防 欺凌 防制	機構 作為 管教人員 消極無為	+ 				+			+
	欺凌 利益 阻止 副文化 欺凌 遊戲 認知 順從 欺凌			+			+	+	+
	欺凌 副文化 支持 欺凌 欺凌 態度 欺凌			+			+	+	+
	助長 欺凌 扶弱 抑強 獨善 己身 阻止 欺凌				+		+	+	+
欺凌 被害 經驗	言語欺凌 肢體欺凌 關係欺凌 財勞欺凌 性欺凌		-				+	+	+
	積極 面對 消極 逃避 尋求 協助 情緒 發洩	+		+		+	+	+	+
壓力 因應	欺凌 向外 求援 被害 承受 立即 反應		+			-	-		
	心理適應 生理適應 人際適應						+	+	+

註：「+」表示顯著正相關，「-」表示顯著負相關。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二、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與欺凌被害之相關分析

有關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與欺凌副文化之相關分析，已在第4章第3節分析討論，本節再就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與欺凌被害經驗之相關分析進一步探討。

由表6-1-7可知，**機構欺凌預防作為**與阻止徒勞($r = -.070^*$)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與管教人員積極處理($r = .564^{***}$)、扶弱抑強($r = .485^{***}$)、獨善己身($r = .066^*$)、阻止欺凌($r = .332^{***}$)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表示愈認同機構欺凌預防工作之受試少年，其對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的認同度也愈高，愈不能接受阻止欺凌徒勞的欺凌副文化，在旁觀欺凌事件時，也愈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獨善己身、阻止欺凌等對抑制欺凌有正面效益的態度。機構欺凌預防作為與管教人員消極無為、欺凌利益、欺凌遊戲、順從欺凌、助長欺凌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相關。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與阻止徒勞($r = -.100^{**}$)、助長欺凌($r = -.063^*$)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r = .564^{***}$)、管教人員消極無為($r = .145^{***}$)、扶弱抑強($r = .361^{***}$)、阻止欺凌($r = .270^{***}$)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即對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認同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的認同度也愈高，同時也對管教人員不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的認同程度也愈高，愈無法接受阻止欺凌徒勞之欺凌副文化，在旁觀欺凌事件時，也愈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阻止欺凌等對抑制欺凌有正面效益的態度、愈不可能表現出助長欺凌的態度。管教人員積極處理與欺凌利益、欺凌遊戲、順從欺凌的相關分析呈現負相關，但未達顯著，與獨身己身的相關分析呈現正相關，但未達顯著。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與管教人員積極處理($r = .145^{***}$)、欺凌利益($r = .203^{***}$)、阻止徒勞($r = .189^{***}$)、欺凌遊戲($r = .133^{***}$)、順從欺凌($r = .129^{***}$)、助長欺凌($r = .262^{***}$)、獨善己身($r = .198^{***}$)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阻止欺凌($r = -.091^{**}$)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與肢體欺凌被害($r = .100^{**}$)、關係欺凌被害($r = .075^*$)、財物勞力欺凌被害($r = .100^{**}$)、性欺凌被害($r = .117^{***}$)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愈認同管教人員不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的受試少年，同時也愈認同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其對欺凌副文化之欺凌利益、

阻止徒勞、欺凌遊戲、順從欺凌的認知偏差程度也愈高，在旁觀欺凌事件時，也愈可能表現出助長欺凌、獨善己身等對促進欺凌有正面效益的負面態度，而愈不可能表現出阻止欺凌的正向態度，其自身也愈可能有較多的肢體欺凌被害、關係欺凌被害、財物勞力欺凌被害、性欺凌被害經驗。管教人員消極無為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扶弱抑強及言語欺凌被害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欺凌利益與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r=203^{***}$)、**阻止徒勞** ($r=.694^{***}$)、**欺凌遊戲** ($r=.597^{***}$)、**順從欺凌** ($r=.638^{***}$)、**助長欺凌** ($r=.569^{***}$)、**獨善己身** ($r=.366^{***}$) 的相關分析均呈現顯著正相關，與**扶弱抑強** ($r= -.128^{***}$)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的相關分析均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愈認同欺凌行為能帶來附加利益之受試少年，也愈認同管教人員不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對欺凌副文化之阻止徒勞、欺凌遊戲、順從欺凌的偏差認知接受程度也愈高，在旁觀欺凌事件時，也愈可能表現出助長欺凌、獨善己身等對促進欺凌有正面效益的負面態度，而愈不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的正向態度，同時，其自身也愈可能有較多的言語欺凌、肢體欺凌、關係欺凌、財物勞力欺凌及性欺凌等欺凌被害經驗。**欺凌利益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管教人員積極處理**、**阻止欺凌**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阻止徒勞與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r=.189^{***}$)、**欺凌利益** ($r=.694^{***}$)、**欺凌遊戲** ($r=.629^{***}$)、**順從欺凌** ($r=.724^{***}$)、**助長欺凌** ($r=.676^{***}$)、**獨善己身** ($r=.493^{***}$) 的相關分析均呈現顯著正相關，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r= -.070^*$)、**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r= -.100^{**}$)、**扶弱抑強** ($r= -.205^{***}$)、**阻止欺凌** ($r= -.079^*$)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的相關分析均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愈認同阻止欺凌徒勞副文化之受試少年，也愈認同管教人員不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對機構欺凌預防成效及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的認同度愈低，對欺凌副文化之欺凌利益、欺凌遊戲、順從欺凌的認知偏差也愈嚴重，在旁觀欺凌事件時，也愈可能表現出助長欺凌、獨善己身等對促進欺凌有正面效益的負面態度，而愈不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阻止欺凌的正向態度，同時，其自身也愈可能有較多的言語欺凌、肢體欺凌、關係欺凌、財物勞力欺凌及性欺凌等欺凌被害經驗。

欺凌遊戲與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r=.133^{***}$)、**欺凌利益** ($r=.597^{***}$)、**阻止徒勞** ($r=.629^{***}$)、**順從欺凌** ($r=.437^{***}$)、**助長欺凌** ($r=.562^{***}$)、**獨善己身**

($r=.355^{***}$) 的相關分析均呈現顯著正相關，與扶弱抑強 ($r= -.107^{**}$)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的相關分析均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愈認同欺凌本質是遊戲或打打鬧鬧的之受試少年，也愈認同管教人員不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對欺凌副文化之欺凌利益、阻止徒勞、順從欺凌等認知偏差情形也愈嚴重，在旁觀欺凌事件時，也愈可能表現出助長欺凌、獨善己身等對促進欺凌有正面效益的負面態度，而愈不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的正向態度，同時，自身也愈可能有較多的言語欺凌、肢體欺凌、關係欺凌、財物勞力欺凌及性欺凌等欺凌被害經驗。欺凌遊戲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管教人員積極處理、阻止欺凌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順從欺凌與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r=.129^{***}$)、**欺凌利益** ($r=.638^{***}$)、**阻止徒勞** ($r=.724^{***}$)、**欺凌遊戲** ($r=.437^{***}$)、**助長欺凌** ($r=.503^{***}$)、**獨善己身** ($r=.493^{***}$) 的相關分析均呈現顯著正相關，與扶弱抑強 ($r= -.161^{***}$)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的相關分析均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愈認同順從欺凌副文化的受試少年，也愈認同管教人員不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對欺凌副文化之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的認知偏差也愈嚴重，在旁觀欺凌事件時，也愈可能表現出助長欺凌、獨善己身等對促進欺凌有正面效益的負面態度，而愈不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的正向態度，同時，也愈可能有較多的言語欺凌、肢體欺凌、關係欺凌、財物勞力欺凌及性欺凌等欺凌被害經驗。順從欺凌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管教人員積極處理、阻止欺凌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助長欺凌與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r=.262^{***}$)、**欺凌利益** ($r=.569^{***}$)、**阻止徒勞** ($r=.676^{***}$)、**欺凌遊戲** ($r=.562^{***}$)、**順從欺凌** ($r=.503^{***}$)、**獨善己身** ($r=.503^{***}$)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r= -.063^*$)、扶弱抑強 ($r= -.154^{***}$)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的相關分析均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助長欺凌態度之受試少年，其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的情形愈高，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的情形愈低，對欺凌副文化之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順從欺凌等認知偏差的接受程度也愈高，在旁觀欺凌事件時，也愈可能表現出獨善己身的態度、愈不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的正向態度，同時，也可能有愈多的言語欺凌、肢體欺凌、關係欺凌、財物勞力欺凌及性欺凌等欺凌被害經驗。助長欺凌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阻止欺凌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扶弱抑強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r=.485***$)、管教人員積極處理($r=.361***$)、阻止欺凌($r=.527***$)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欺凌利益($r= -.128***$)、阻止徒勞($r= -.205***$)、欺凌遊戲($r= -.107**$)、順從欺凌($r= -.161***$)、助長欺凌($r= -.154***$)、獨善己身($r= -.148***$)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相關。表示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態度之受試少年，也愈可能表現出阻止欺凌的正面態度，而愈不容易表現出助長欺凌、獨善己身的負向態度，其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成效、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的接受程度也愈高，對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順從欺凌等欺凌副文化的認同程度也愈低；但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無顯著相關。扶弱抑強與管教人員消極無為的相關分析呈現負相關，但未達顯著，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獨善己身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r=.066*$)、管教人員消極無為($r=.198***$)、欺凌利益($r=.366***$)、阻止徒勞($r=.493***$)、欺凌遊戲($r=.355***$)、順從欺凌($r=.493***$)、助長欺凌($r=.503***$)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扶弱抑強($r= -.148***$)、阻止欺凌($r= -.154***$)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的相關分析均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獨善己身態度之受試少年，愈不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阻止欺凌的正面態度，其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的認同度愈高，對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順從欺凌等欺凌副文化的認同程度愈高，同時，其自身也愈可能有較多的言語欺凌、肢體欺凌、關係欺凌、財物勞力欺凌及性欺凌等欺凌被害經驗。獨善己身與管教人員積極處理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阻止欺凌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r=.332***$)、管教人員積極處理($r=.270***$)、扶弱抑強($r=.527***$)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管教人員消極無為($r= -.091**$)、阻止徒勞($r= -.079*$)、獨善己身($r= -.154***$)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表示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阻止欺凌態度之受試少年，也愈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的態度，愈不容易表現出獨善己身的態度；其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的認同度愈高，也愈不認同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是消極無為，其對阻止徒勞欺凌副文化之認同程度也愈低。阻止欺凌與欺凌利益、欺凌遊戲、順從欺凌、助長欺凌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綜合上述分析可知，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積極處理具有抑制阻止徒勞副文化及助長欺凌態度之顯著作用，而管教人員對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的態度，將抑制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阻止欺凌的態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的偏差認知，於其旁觀欺凌事件時，將顯著促進其表現出助長欺凌或獨善己身的態度，並抑制其表現扶弱抑強的態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的偏差認知及助長欺凌與獨善己身態度，均有促進欺凌事件發生之作用。

收容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何態度較不會遭受欺凌被害？依本研究變項間的相關分析顯著情形研判，阻止欺凌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的相關分析呈現正相關，但未達顯著；扶弱抑強與言語欺凌被害、肢體欺凌被害及性欺凌被害的相關分析呈現正相關，與關係欺凌被害、財物勞力欺凌被害的相關分析呈現負相關，但均未達顯著相關；助長欺凌、獨善己身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的相關分析均呈現顯著正相關，可知，受試少年在旁觀欺凌事件，如表現出扶弱抑強或阻止欺凌等正向態度，雖仍可能遭受欺凌被害，但相較於表現出助長欺凌或獨善己身態度之受試少年，可推論其遭受欺凌被害之情形應較為輕微。

三、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與壓力因應之相關分析

由表 6-1-7 可知，**機構欺凌預防作為**與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r = .564^{***}$)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阻止徒勞 ($r = -.070^*$)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與扶弱抑強 ($r = .485^{***}$)、獨善己身 ($r = .066^*$)、阻止欺凌 ($r = .332^{***}$)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積極面對 ($r = .220^{***}$)、消極逃避 ($r = .147^{***}$)、尋求協助 ($r = .203^{***}$)、向外求援 ($r = .344^{***}$)、默默承受 ($r = .122^{***}$)、立即反擊 ($r = .065^*$)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情緒發洩 ($r = -.088^{**}$)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表示對機構欺凌預防工作愈認同之受試少年，也愈認同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愈不能接受阻止徒勞的欺凌副文化，旁觀欺凌事件時，也愈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獨善己身、阻止欺凌等對抑制欺凌有正面效益的態度，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採取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尋求協助等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採取情緒發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低；面對欺凌事件時，採取向外求援、默默承受、立即反擊的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機構欺凌預防作為與管教人員消極無為、欺凌利益、欺凌遊戲、順從欺凌、助長欺凌的相關分析均未達顯著相關。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r = .564^{***}$)、**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r = .145^{***}$)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阻止徒勞 ($r = -.100^{**}$)、助長欺凌 ($r = -.063^*$)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與扶弱抑強 ($r = .361^{***}$)、阻止欺凌 ($r = .270^{***}$)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積極面對 ($r = .160^{***}$)、消極逃避 ($r = .117^{***}$)、尋求協助 ($r = .194^{***}$)、向外求援 ($r = .343^{***}$)、默默承受 ($r = .071^*$)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即愈認同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之受試少年，也愈認同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不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其愈無法接受阻止徒勞欺凌副文化，在旁觀欺凌事件時，也愈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阻止欺凌等對抑制欺凌有正面效益的態度，愈不可能表現出助長欺凌的態度；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採取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尋求協助等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而在面對欺凌事件時，採取向外求援、默默承受策略因應的可能性也愈高。管教人員積極處理欺凌利益、欺凌遊戲、順從欺凌、獨善己身、情緒發洩、立即反擊的相關分析未達到顯著相關。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與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r = .145^{***}$)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欺凌利益 ($r = .203^{***}$)、阻止徒勞 ($r = .189^{***}$)、欺凌遊戲 ($r = .133^{***}$)、順從欺凌 ($r = .129^{***}$)、助長欺凌 ($r = .262^{***}$)、獨善己身 ($r = .198^{***}$)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阻止欺凌 ($r = -.091^{**}$)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與情緒發洩 ($r = .188^{***}$)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默默承受 ($r = .069^*$)、立即反擊 ($r = .116^{***}$) 等變項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尋求協助 ($r = -.065^*$)、向外求援 ($r = -.068^*$)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表示愈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是消極無為的受試少年，也愈認同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其愈能接受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順從欺凌等欺凌副文化，在旁觀欺凌事件時，也愈可能表現出助長欺凌、獨善己身等對促進欺凌有正面效益的負面態度，而愈不可能表現出阻止欺凌的正向態度，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採取情緒發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採取尋求協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低；當其面對欺凌事件時，運用立即反擊或默默承受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運用向外求援策略因應的可能性越低。管教人員消極無為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扶弱抑強、積極面對、消極逃避的相關分析未達到顯著相關。

欺凌利益與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r = .203^{***}$)、**阻止徒勞** ($r = .694^{***}$)、**欺凌遊戲** ($r = .597^{***}$)、**順從欺凌** ($r = .638^{***}$)、**助長欺凌** ($r = .569^{***}$)、**獨善己身**

($r=.366^{***}$) 的相關分析均呈現顯著正相關，與扶弱抑強 ($r= -.128^{***}$)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與積極面對 ($r=.063^*$)、情緒發洩 ($r=.256^{***}$)、默默承受 ($r=.361^{***}$)、立即反擊 ($r=.356^{***}$)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愈認同欺凌利益副文化之受試少年，其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的情形愈高，同時也愈認同阻止徒勞、欺凌遊戲、順從欺凌等欺凌副文化，在旁觀欺凌事件時，也愈可能表現出助長欺凌、獨善己身等對促進欺凌有正面效益的負面態度，而愈不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的正向態度；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採取積極面對或情緒發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在面對欺凌事件時，運用默默承受或立即反擊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欺凌利益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管教人員積極處理、阻止欺凌、消極逃避、尋求協助、向外求援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阻止徒勞與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r=.189^{***}$)、欺凌利益 ($r=.694^{***}$)、欺凌遊戲 ($r=.629^{***}$)、順從欺凌 ($r=.724^{***}$)、助長欺凌 ($r=.676^{***}$)、獨善己身 ($r=.493^{***}$)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r= -.070^*$)、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r= -.100^{**}$)、扶弱抑強 ($r= -.205^{***}$)、阻止欺凌 ($r= -.079^*$)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與積極面對 ($r=.129^{***}$)、情緒發洩 ($r=.214^{***}$)、默默承受 ($r=.329^{***}$)、立即反擊 ($r=.503^{***}$)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尋求協助 ($r= -.113^{***}$)、向外求援 ($r= -.212^{***}$)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表示愈接受阻止欺凌徒勞副文化的受試少年，也愈認為管教人員不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的認同度愈低；對欺凌利益、欺凌遊戲、順從欺凌等欺凌副文化的認同程度愈高，在旁觀欺凌事件時，也愈可能表現出助長欺凌、獨善己身等對促進欺凌有正面效益的負面態度，而愈不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阻止欺凌的正向態度；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運用積極面對或情緒發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運用尋求協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低，在面對欺凌事件時，運用默默承受或立即反擊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運用向外求援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低。阻止欺凌與消極逃避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欺凌遊戲與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r=.133^{***}$)、欺凌利益 ($r=.597^{***}$)、阻止徒勞 ($r=.629^{***}$)、順從欺凌 ($r=.437^{***}$)、助長欺凌 ($r=.562^{***}$)、獨善己身 ($r=.355^{***}$)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扶弱抑強 ($r= -.107^{**}$)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與積極面對 ($r=.107^{**}$)、情緒發洩 ($r=.179^{***}$)、默默承受

($r=.278^{***}$)、立即反擊 ($r=.438^{***}$)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尋求協助 ($r= -.089^{**}$)、向外求援 ($r= -.102^{**}$)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表示愈認同欺凌遊戲副文化的受試少年，其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的情形愈高，對欺凌利益、阻止徒勞、順從欺凌等欺凌副文化的認同程度也愈高，在旁觀欺凌事件時，也愈可能表現出助長欺凌、獨善己身等對促進欺凌有正面效益的負面態度，而愈不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的正向態度；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採取積極面對、情緒發洩策略因應之可能性愈高，採取尋求協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低，在面對欺凌事件時，運用默默承受或立即反擊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運用向外求援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低。欺凌遊戲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管教人員積極處理、阻止欺凌、消極逃避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順從欺凌與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r=.129^{***}$)、**欺凌利益** ($r=.638^{***}$)、**阻止徒勞** ($r=.724^{***}$)、**欺凌遊戲** ($r=.437^{***}$)、**助長欺凌** ($r=.503^{***}$)、**獨善己身** ($r=.493^{***}$)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扶弱抑強 ($r= -.161^{***}$)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與積極面對 ($r=.108^{**}$)、消極逃避 ($r=.104^{**}$)、情緒發洩 ($r=.176^{***}$)、默默承受 ($r=.404^{***}$)、立即反擊 ($r=.357^{***}$)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向外求援 ($r= -.072^{*}$)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表示對順從欺凌副文化認同度愈高的受試少年，其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的情形愈高，對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等欺凌副文化的認同程度也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也愈可能表現出助長欺凌、獨善己身等對促進欺凌有正面效益的負面態度，而愈不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的正向態度；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運用積極面對、消極逃避、情緒發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也愈高；面對欺凌事件時，運用默默承受或立即反擊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運用向外求援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低。欺凌遊戲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管教人員積極處理、阻止欺凌、尋求協助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助長欺凌與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r=.262^{***}$)、**欺凌利益** ($r=.569^{***}$)、**阻止徒勞** ($r=.676^{***}$)、**欺凌遊戲** ($r=.562^{***}$)、**順從欺凌** ($r=.503^{***}$)、**獨善己身** ($r=.503^{***}$)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r= -.063^{*}$)、扶弱抑強 ($r= -.154^{***}$)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與積極面對 ($r= .110^{**}$)、情緒發洩 ($r=.246^{***}$)、默默承受 ($r=.361^{***}$)、立即反擊 ($r=.503^{***}$) 呈現顯著正相關，與尋求協助 ($r= -.075^{*}$)、向外求援 ($r= -.079^{*}$)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

負相關。表示在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助長欺凌態度的受試少年，其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的情形愈高，對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順從欺凌等欺凌副文化的認同程度也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也愈可能表現出獨善己身的態度，而愈不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的正向態度；其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運用積極面對或情緒發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運用尋求協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低；而在面對欺凌事件時，運用默默承受或立即反擊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運用向外求援策略因應的可能性也愈低。助長欺凌與阻止欺凌、消極逃避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扶弱抑強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r=.485***$)、管教人員積極處理($r=.361***$)、阻止欺凌($r=.527***$)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欺凌利益($r= -.128***$)、阻止徒勞($r= -.205***$)、欺凌遊戲($r= -.107**$)、順從欺凌($r= -.161***$)、助長欺凌($r= -.154***$)、獨善己身($r= -.148***$)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與積極面對($r=.182***$)、消極逃避($r=.178***$)、尋求協助($r=.241***$)、向外求援($r=.445***$)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情緒發洩($r= -.071*$)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表示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態度之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的認同度愈高，對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順從欺凌等欺凌副文化的認同程度愈低，旁觀欺凌事件時，也愈可能表現出阻止欺凌的正面態度，而愈不可能表現出獨善己身的態度；其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運用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尋求協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運用情緒發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低，在面對欺凌事件時，運用向外求援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扶弱抑強與管教人員消極無為、默默承受、立即反擊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獨善己身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r=.066*$)、管教人員消極無為($r=.198***$)、欺凌利益($r=.366***$)、阻止徒勞($r=.493***$)、欺凌遊戲($r=.355***$)、順從欺凌($r=.493***$)、助長欺凌($r=.503***$)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扶弱抑強($r= -.148***$)、阻止欺凌($r= -.154***$)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與積極面對($r=.080*$)、情緒發洩($r=.168***$)、默默承受($r=.354***$)、立即反擊($r=.354***$)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尋求協助($r= -.121***$)、向外求援($r= -.127***$)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表示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獨善己身態度之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接受程度愈高、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

無為的情形也愈高，對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順從欺凌等副文化的認同程度也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不容易表現出扶弱抑強或阻止欺凌的正面態度；其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運用積極面對、情緒發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運用尋求協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低，在面對欺凌事件時，運用默默承受、立即反擊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而運用向外求援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低。獨善己身與管教人員積極處理、消極逃避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阻止欺凌與機構欺凌預防作為($r=.332***$)、管教人員積極處理($r=.270***$)、扶弱抑強 ($r=.527***$)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r= -.091**$)、阻止徒勞 ($r= -.079*$)、獨善己身 ($r= -.154***$)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負相關；與積極面對 ($r=.111***$)、消極逃避 ($r=.108**$)、尋求協助 ($r=.173***$)、向外求援 ($r=.518***$)、默默承受 ($r=.133***$)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在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阻止欺凌態度的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接受程度愈高，認為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的情形也愈高，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的情形愈低，對阻止欺凌徒勞副文化的認同程度愈低，在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扶弱抑強態度的可能性愈高，表現現出獨身己身態度的可能性愈低；其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運用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尋求協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在面對欺凌事件時，運用向外求援、默默承受策略因應的可能性愈高。阻止欺凌與欺凌利益、欺凌遊戲、順從欺凌、助長欺凌、情緒發洩、立即反擊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綜合上述分析可知，對欺凌副文化的偏差認知及助長欺凌與獨善己身態度，均會顯著的影響少年的壓力因應策略，欺凌副文化顯著的抑制少年採取問題取向之策略因應面臨之壓力，如面對一般壓力時，較不可能採取尋求協助之策略因應，面對欺凌被害壓力時，較不可能採取向外求援之策略因應；同時，欺凌副文化也顯著的促進少年採取情緒取向之策略因應面臨之壓力，如面對一般壓力時，較可能採取情緒發洩之策略因應，面對欺凌被害壓力時，較可能採取默默承受或立即反擊之策略因應。

四、欺凌被害經驗、壓力因應與生活適應之相關分析

有關壓力因應與生活適應之相關分析，已在第 5 章第 3 節分析討論，本節再就欺凌被害經驗、壓力因應與生活適應之相關分析進一步探討。

由表 6-1-7 可知，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彼此間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受試少年在某一類型欺凌被害經驗愈多者，也可能有愈多的其他類型欺凌被害經驗。

言語欺凌被害與消極逃避 ($r=.126^{***}$)、情緒發洩 ($r=.209^{***}$)、默默承受 ($r=.242^{***}$)、立即反擊 ($r=.082^{**}$) 呈現顯著正相關，與心理適應 ($r=.479^{***}$)、生理適應 ($r=.465^{***}$)、人際適應 ($r=.532^{***}$) 的相關分析也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言語欺凌被害經驗愈多之受試少年，其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採取消極逃避或情緒發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也愈高，在面對欺凌被害事件時，採取默默承受、立即反擊策略因應的可能性也愈高；言語欺凌被害經驗愈多之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的情形也愈不佳。言語欺凌被害與積極面對、尋求協助、向外求援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肢體欺凌被害與消極逃避 ($r=.094^{**}$)、尋求協助 ($r=.073^*$)、情緒發洩 ($r=.168^{***}$)、向外求援 ($r=.066^*$)、默默承受 ($r=.177^{***}$)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心理適應 ($r=.452^{***}$)、生理適應 ($r=.435^{***}$)、人際適應 ($r=.449^{***}$) 的相關分析也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肢體欺凌被害經驗愈多之受試少年，其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採取消極逃避、尋求協助或情緒發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也愈高，在面對欺凌被害事件時，採取向外求援、默默承受策略因應的可能性也愈高；肢體欺凌被害經驗愈多之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的情形也愈不佳。肢體欺凌被害與積極面對、立即反擊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關係欺凌被害與情緒發洩 ($r=.171^{***}$)、默默承受 ($r=.245^{***}$)、立即反擊 ($r=.116^{***}$)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心理適應 ($r=.452^{***}$)、生理適應 ($r=.468^{***}$)、人際適應 ($r=.453^{***}$) 的相關分析也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關係欺凌被害經驗愈多之受試少年，其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採取情緒發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也愈高，在面對欺凌被害事件時，採取默默承受、立即反擊策略因應的可能性也愈高；關係欺凌被害經驗愈多之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的情形也愈不佳。關係欺凌被害與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尋求協助、向外求援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財物勞力欺凌被害與情緒發洩 ($r=.138^{***}$)、默默承受 ($r=.181^{***}$)、立即反擊 ($r=.138^{***}$)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心理適應 ($r=.385^{***}$)、生理

適應 ($r=.373^{***}$)、人際適應 ($r=.374^{***}$) 的相關分析也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財物勞力欺凌被害經驗愈多之受試少年，其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採取情緒發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也愈高，在面對欺凌被害事件時，採取默默承受、立即反擊策略因應的可能性也愈高；財物勞力欺凌被害經驗愈多之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的情形也愈不佳。財物勞力欺凌被害與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尋求協助、向外求援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性欺凌被害與情緒發洩 ($r=.104^{**}$)、默默承受 ($r=.157^{***}$)、立即反擊 ($r=.070^*$) 的相關分析呈現顯著正相關，與心理適應 ($r=.263^{***}$)、生理適應 ($r=.277^{***}$)、人際適應 ($r=.270^{***}$) 的相關分析也呈現顯著正相關。表示性欺凌被害經驗愈多之受試少年，其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採取情緒發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也愈高，在面對欺凌被害事件時，採取默默承受、立即反擊策略因應的可能性也愈高；性欺凌被害經驗愈多之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的情形也愈不佳。性欺凌被害與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尋求協助、向外求援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相關。

綜合上述分析可知，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均會顯著的影響受試少年的生活適應情形，欺凌被害經驗愈多，生活適應情形愈不佳。一般壓力因應及欺凌被害因應雖均與生活適應呈現正相關，就其顯著情形及相關係數分析，可以發現採取情緒導向因應者有較不佳之生活適應情形，如消極逃避、情緒發洩、默默承受及立即反擊等因應策略之相關係數均高於積極面對、尋求協助及向外求援之相關係數。

矯正機構收容少年欺凌被害經驗與生活適應關聯性之研究

表 6-1-7 自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係數矩陣表

	欺凌預防作為	管教積極處理	管教消極無為	欺凌利益	阻止徒勞	欺凌遊戲	順從欺凌	助長欺凌	扶弱抑強	獨善己身	阻止欺凌	言語欺凌被害	肢體欺凌被害	關係欺凌被害	財勞欺凌被害	性欺凌被害	積極面對	消極逃避	尋求協助	情緒發洩	向外求援	默默承受	立即反擊	心理適應	生理適應							
管教積極處理		.564***																														
管教消極無為		-.059		.145***																												
欺凌利益		-.038		-.047		.203***																										
阻止徒勞		-.070*		-.100**		.189***		.694***																								
欺凌遊戲		-.003		-.025		.133***		.597***		.629***																						
順從欺凌		.015		-.019		.129***		.638***		.724***		.437***																				
助長欺凌		-.033		-.063*		.262***		.569***		.676***		.562***		.503***																		
扶弱抑強		.485***		.361***		-.053		-.128***		-.205***		-.107**		-.161***		-.154***																
獨善己身		.066*		.006		.198***		.366***		.493***		.355***		.493***		.503***		-.148***														
阻止欺凌		.332***		.270***		-.091**		-.009		-.079*		-.028		-.048		.044		.527***		-.154***												
言語欺凌被害		.013		-.022		.048		.204***		.224***		.120***		.304***		.157***		.021		.192***		.042										
肢體欺凌被害		.033		-.015		.100**		.181***		.154***		.085**		.265***		.147***		.037		.142***		.037		.790***								
關係欺凌被害		.031		-.039		.075*		.234***		.211***		.131***		.308***		.190***		-.006		.165***		.058		.606***		.627***						
財勞欺凌被害		.014		-.045		.100**		.214***		.225***		.119***		.320***		.181***		-.021		.154***		.043		.548***		.638***						
性欺凌被害		-.002		-.043		.117***		.204***		.184***		.147***		.212***		.160***		.006		.101**		.061		.443***		.555***						
積極面對		.220***		.160***		.005		.063*		.129***		.107**		.108**		.110**		.182***		.080*		.111***		.012		.008		.041		.015		-.008

第六章 研究變項之相關分析與迴歸分析

	欺凌預防作為	管教積积极處理	管教消极無為	欺凌利益	阻止徒勞	欺凌遊戲	順從欺凌	助長欺凌	扶弱抑強	獨善己身	阻止欺凌	言語欺凌被害	肢體欺凌被害	關係欺凌被害	財勞欺凌被害	性欺凌被害	積極面對	消極逃避	尋求協助	情緒發洩	向外求援	默默承受	立即反擊	心理適應	生理適應
消極逃避	.147***	.117***	.010	.048	.038	.052	.104**	.054	.178***	.052	.108**	.126***	.094**	.058	.036	.006	.398***								
尋求協助	.203***	.194***	-.065*	-.010	-.113***	-.089**	-.042	-.075*	.241***	-.121***	.173***	.037	.073*	.057	.009	.002	.424***	.302***							
情緒發洩	-.088**	-.062	.188***	.256***	.214***	.179***	.176***	.246***	-.071*	.168***	-.041	.209***	.168***	.171***	.138***	.104**	.037	.253***	.101**						
向外求援	.344***	.343***	-.068*	-.036	-.212***	-.102**	-.072*	-.079*	.445***	-.127***	.518***	.045	.066*	.042	.015	.037	.077*	.103**	.316***	-.024					
默默承受	.122***	.071*	.069*	.361***	.329***	.278***	.404***	.361***	.043	.354***	.133***	.242***	.177***	.245***	.181***	.157***	.094**	.090**	.027	.177***	.233***				
立即反擊	.065*	.038	.116***	.356***	.503***	.438***	.375***	.503***	-.046	.354***	.029	.082**	.040	.116***	.138***	.070*	.244***	.079*	-.064*	.116***	-.110**	.244***			
心理適應	.065*	.042	.123***	.280***	.267***	.188***	.308***	.228***	.059	.274***	.040	.479***	.452***	.452***	.385***	.263***	.098**	.205***	.074*	.280***	.037	.275***	.163***		
生理適應	-.018	-.040	.208***	.265***	.265***	.178***	.276***	.247***	.021	.225***	.059	.465***	.435***	.468***	.373***	.277***	.049	.106**	.030	.266***	.029	.198***	.147***	.662***	
人際適應	.021	.017	.125***	.326***	.287***	.164***	.377***	.218***	.011	.285***	.019	.532***	.449***	.453***	.374***	.270***	.068*	.172***	.071*	.289***	.062	.329***	.111**	.763***	.667***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第二節 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檢驗

從變項的相關分析中，可以知道與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壓力因應策略及生活適應有關的因素，但無法判斷各自變項之相對重要性，本節針對欺凌被害經驗、壓力因應及生活適應等變項，進行逐步迴歸分析，檢測自變項之相對重要性及其對依變項的解釋能力，並進行複迴歸分析，以檢驗本研究之理論模式。

在進行逐步多元迴歸分析前，首先進行共線性（collinearity）的檢定，其判斷共線性的標準可以透過積差相關係數、變異數波動因素（Variance inflation, VIF）與條件指標（Conditional index ; CI）來評估共線性影響。

一、欺凌被害經驗之迴歸分析

上述各節已分別探討個人基本特性、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與欺凌被害經驗的相關分析，**本研究再運用分層邏輯斯迴歸分析**，以個人基本特性、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及欺凌副文化等自變項來預測及解釋欺凌被害經驗，並比較各變項對欺凌被害經驗之影響力，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言語欺凌被害之迴歸分析：

表 6-2-1 為言語欺凌被害影響因素之分層邏輯斯迴歸分析，模式一為個人基本特性對言語欺凌被害之迴歸分析，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變項，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變項。

模式一由個人基本特性及低自我控制等自變項對言語欺凌被害經驗有無所預測的迴歸模式，其整體模式係數顯著性考驗的 $\chi^2=39.849$ ($p<.001$)，達到顯著水準，迴歸模式之整體適配度檢定結果，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11.349 ($p=.183>.05$)，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非常理想。從關聯強度而言，Cox-Snell R² 關聯強度值為 .044，Nagelkerke R² 關聯強度值為 .060，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有關聯存在。再從個別參數的顯著性指標來看，教育程度、初犯年齡及低挫折容忍性的 Wald 指標值均達顯著水準，表示這些變項可以顯著預測與解釋言語欺凌被害經驗的有無。

表 6-2-1 言語欺凌被害經驗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B	SE	Exp(B)	B	SE	Exp(B)	B	SE	Exp(B)
個人基本特性									
常數	-2.446	.044	1.046	-2.463	.940	.085	-3.292	1.003	.037
年齡	.045	.044	1.046	.039	.044	1.040	.004	.046	1.313
教育程度	.304*	.154	1.356	.303*	.154	1.355	.273	.161	.969
初犯年齡	-.039*	.015	.962	-.039**	.015	.961	-.032*	.016	.768
幫派經驗	-.289	.172	.749	-.301	.172	.740	-.264	.183	1.396
犯罪類型	.368	.226	1.445	.349	.227	1.418	.333	.237	1.017
執行期間	.009	.009	1.009	.009	.009	1.009	.017	.009	1.008
衝動性	.044	.026	1.045	.044	.026	1.045	.008	.028	1.059
低挫折容忍性	.066**	.024	1.068	.068**	.024	1.071	.058*	.026	.979
冒險性	-.026	.030	.975	-.027	.030	.973	-.021	.033	1.003
享樂性	.029	.030	1.030	.023	.030	1.023	.003	.032	1.313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017	.012	1.017	.001	.013	1.001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008	.011	.992	-.005	.012	.995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008	.029	1.008	-.034	.033	.966
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利益							.024	.017	1.025
阻止徒勞							.012	.018	1.012
欺凌遊戲							-.005	.031	.995
順從欺凌							.101**	.035	1.106
支持欺凌態度									
助長欺凌							-.039	.025	.962
扶弱抑強							.023	.021	1.023
獨善己身							.126***	.030	1.134
阻止欺凌							.058	.032	1.060
整體模式	$\chi^2(10)=39.849$ $p < .001$			$\chi^2(13)=41.889$ $p < .001$			$\chi^2(21)=118.318$ $p < .001$		
Hosmer and Lemeshow 檢定值	11.349				10.349			7.209	
	df=8, $p=.183 > .05$			df=8, $p=.241 > .05$			df=8, $p=.514 > .05$		
	$R^2_{CS}=.044$; $R^2_N=.060$			$R^2_{CS}=.047$; $R^2_N=.063$			$R^2_{CS}=.126$; $R^2_N=.170$		

註： $*p < .05$, $**p < .01$, $***p < .001$ 。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自變項，其迴歸模式之整體適配度檢定結果，整體模式係數顯著性考驗的 $\chi^2=41.889$ ($p < .001$)，達到顯著水準，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10.349 ($p=.241 > .05$)，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非常理想。從關聯強度而言，Cox-Snell R^2 關聯強度值為 .047，Nagelkerke R^2 關聯強度值為 .063，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有關聯存在。再從個

別參數的顯著性指標來看，教育程度、初犯年齡及低挫折容忍性的 Wald 指標值均達顯著水準，表示這些變項可以顯著預測與解釋言語欺凌被害經驗的有無。

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為自變項，整體模式係數顯著性考驗的 $\chi^2=118.318$ ($p < .001$)，達到顯著水準，迴歸模式之整體適配度檢定結果，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7.209 ($p=.514 > .05$)，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非常理想。從關聯強度而言，Cox-Snell R² 關聯強度值為 .126，Nagelkerke R² 關聯強度值為 .170，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有關聯存在。再從個別參數的顯著性指標來看，初犯年齡、低挫折容忍性、順從欺凌及獨善己身的 Wald 指標值均達顯著水準，表示這些變項可以顯著預測與解釋言語欺凌被害經驗的有無。

綜上所述，可知初犯年齡愈長者，其言語欺凌被害情形較輕微，挫折容忍力愈低、對順從欺凌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傾向表現出獨善己身態度之受試少年，其言語欺凌被害情形較嚴重。

（二）肢體欺凌被害之迴歸分析：

表 6-2-2 為肢體欺凌被害影響因素之分層邏輯斯迴歸分析，模式一為個人基本特性對肢體欺凌被害之迴歸分析，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變項，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變項。

模式一由個人基本特性及低自我控制等自變項對肢體欺凌被害經驗有無所預測的迴歸模式，其整體模式係數顯著性考驗的 $\chi^2=43.276$ ($p < .001$)，達到顯著水準，迴歸模式之整體適配度檢定結果，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5.048 ($p=.752 > .05$)，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非常理想。從關聯強度而言，Cox-Snell R² 關聯強度值為 .048，Nagelkerke R² 關聯強度值為 .071，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有關聯存在。再從個別參數的顯著性指標來看，教育程度、初犯年齡、犯罪類型、衝動性及低挫折容忍性的 Wald 指標值均達顯著水準，表示這些變項可以顯著預測與解釋肢體欺凌被害經驗的有無。

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自變項，其迴歸模式之整體適配度檢定結果，整體模式係數顯著性考驗的 $\chi^2=49.599$ ($p < .001$)，達到顯著水準，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7.188 ($p=.517 > .05$)，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非常理想。從關聯強度而言，Cox-Snell R² 關聯強度值為 .055，

Nagelkerke R² 關聯強度值為 .081，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有關聯存在。再從個別參數的顯著性指標來看，教育程度、初犯年齡、犯罪類型、衝動性及管教人員消極無為的 Wald 指標值均達顯著水準，表示這些變項可以顯著預測與解釋肢體欺凌被害經驗的有無。

表 6-2-2 肢體欺凌被害經驗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B	SE	Exp(B)	B	SE	Exp(B)	B	SE	Exp(B)
個人基本特性									
常數	-1.608	1.029	.200	-1.743	1.064	.175	-2.092	1.124	.123
年齡	-.060	.049	.942	-.057	.049	.945	-.099	.053	.906
教育程度	.478**	.181	1.613	.469*	.181	1.599	.454*	.189	1.575
初犯年齡	-.032*	.016	.968	-.032*	.016	.968	-.022	.017	.978
幫派經驗	-.195	.192	.822	-.215	.193	.807	-.229	.204	.795
犯罪類型	.618*	.280	1.855	.561*	.281	1.753	.571	.294	1.771
執行期間	-.001	.010	.999	.000	.010	1.000	.007	.011	1.007
衝動性	.095**	.029	1.099	.095**	.029	1.100	.070*	.031	1.073
低挫折容忍性	.053*	.027	1.055	.048	.027	1.049	.037	.029	1.038
冒險性	-.011	.034	.989	-.015	.034	.985	-.001	.037	.999
享樂性	-.016	.034	.985	-.010	.035	.990	-.040	.037	.961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007	.013	1.007	-.010	.015	.990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012	.012	.988	-.013	.013	.987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077*	.031	1.080	.060	.035	1.062
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利益							.027	.018	1.027
阻止徒勞							-.021	.020	.979
欺凌遊戲							-.028	.034	.973
順從欺凌							.197***	.038	1.218
支持欺凌態度									
助長欺凌							-.032	.027	.968
扶弱抑強							.025	.023	1.025
獨善己身							.060	.034	1.062
阻止欺凌							.059	.036	1.060
整體模式	$\chi^2(10)=43.276$			$\chi^2(13)=49.599$			$\chi^2(21)=118.244$		
	$p < .001$			$p < .001$			$p < .001$		
Hosmer and Lemeshow 檢定值	5.048				7.188			5.212	
	df=8, p=.752 >.05			df=8, p=.517 >.05			df=8, p=.735 >.05		
	$R^2_{CS}=.048$; $R^2_N=.071$			$R^2_{CS}=.055$; $R^2_N=.081$			$R^2_{CS}=.127$; $R^2_N=.186$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為自變項，整體模式係數顯著性考驗的 $\chi^2=118.244$ ($p < .001$)，達到顯著水準，迴歸模式之整體適配度檢定結果，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5.212 ($p=.735 > .05$)，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非常理想。從關聯強度而言，Cox-Snell R² 關聯強度值為 .127，Nagelkerke R² 關聯強度值為 .186，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有關聯存在。再從個別參數的顯著性指標來看，教育程度、衝動性及順從欺凌的 Wald 指標值均達顯著水準，表示這些變項可以顯著預測與解釋肢體欺凌被害經驗的有無。

綜上所述，可知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衝動性程度愈高、對順從欺凌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肢體欺凌被害情形較嚴重。

(三) 關係欺凌被害之迴歸分析：

表 6-2-3 為關係欺凌被害影響因素之分層邏輯斯迴歸分析，模式一為個人基本特性對關係欺凌被害之迴歸分析，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變項，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變項。

模式一由個人基本特性及低自我控制等自變項對關係欺凌被害經驗有無所預測的迴歸模式，其整體模式係數顯著性考驗的 $\chi^2=41.558$ ($p < .001$)，達到顯著水準，迴歸模式之整體適配度檢定結果，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9.623 ($p=.292 > .05$)，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非常理想。從關聯強度而言，Cox-Snell R² 關聯強度值為 .046，Nagelkerke R² 關聯強度值為 .069，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有關聯存在。再從個別參數的顯著性指標來看，初犯年齡及衝動性的 Wald 指標值均達顯著水準，表示這些變項可以顯著預測與解釋關係欺凌被害經驗的有無。

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自變項，其迴歸模式之整體適配度檢定結果，整體模式係數顯著性考驗的 $\chi^2=44.932$ ($p < .001$)，達到顯著水準，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3.922 ($p=.864 > .05$)，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非常理想。從關聯強度而言，Cox-Snell R² 關聯強度值為 .050，Nagelkerke R² 關聯強度值為 .075，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有關聯存在。再從個別參數的顯著性指標來看，初犯年齡及衝動性的 Wald 指標值均達顯著水準，表示這些變項可以顯著預測與解釋關係欺凌被害經驗的有無。

表 6-2-3 關係欺凌被害經驗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B	SE	Exp(B)	B	SE	Exp(B)	B	SE	Exp(B)
個人基本特性									
常數	-2.747	1.061	.064	-2.823	1.097	.059	-3.695	1.189	.025
年齡	.021	.050	1.021	.018	.050	1.018	-.025	.054	.975
教育程度	.324	.180	1.382	.317	.180	1.373	.294	.190	1.342
初犯年齡	-.044**	.016	.957	-.044**	.016	.957	-.035*	.017	.965
幫派經驗	-.299	.191	.742	-.319	.192	.727	-.297	.206	.743
犯罪類型	.415	.276	1.515	.370	.277	1.447	.347	.292	1.414
執行期間	-.015	.011	.985	-.015	.011	.985	-.010	.011	.990
衝動性	.078**	.029	1.081	.078**	.029	1.081	.042	.032	1.043
低挫折容忍性	.036	.027	1.037	.035	.027	1.036	.026	.030	1.026
冒險性	.035	.034	1.035	.031	.034	1.032	.045	.037	1.046
享樂性	.007	.035	1.007	.004	.036	1.004	-.027	.038	.973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018	.014	1.018	-.001	.016	.999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014	.012	.986	-.013	.014	.987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047	.032	1.048	.007	.037	1.007
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利益							.025	.019	1.025
阻止徒勞							.009	.020	1.009
欺凌遊戲							-.029	.035	.972
順從欺凌							.180***	.037	1.197
支持欺凌態度									
助長欺凌							-.034	.027	.967
扶弱抑強							.054*	.024	1.055
獨善己身							.070*	.035	1.073
阻止欺凌							.055	.037	1.056
整體模式	$\chi^2(10)=41.558$			$\chi^2(13)=44.932$			$\chi^2(21)=127.119$		
	$p < .001$			$p < .001$			$p < .001$		
Hosmer and Lemeshow 檢定值	9.623				3.922			3.381	
	df=8, $p=.292 > .05$			df=8, $p=.864 > .05$			df=8, $p=.908 > .05$		
	$R^2_{CS}=.046$; $R^2_N=.069$			$R^2_{CS}=.050$; $R^2_N=.075$			$R^2_{CS}=.135$; $R^2_N=.201$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為自變項，整體模式係數顯著性考驗的 $\chi^2=127.119$ ($p < .001$)，達到顯著水準，迴歸模式之整體適配度檢定結果，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3.381 ($p=.908 > .05$)，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非常理想。從關聯強度而言，Cox-Snell R^2 關聯強度值為 .135，Nagelkerke R^2 關聯強度值為 .201，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有關聯存在。再從個別參數的顯著性指

標來看，初犯年齡、順從欺凌、扶弱抑強及獨善己身的 Wald 指標值均達顯著水準，表示這些變項可以顯著預測與解釋關係欺凌被害經驗的有無。

綜上所述，可知初犯年齡愈長者，其關係欺凌被害情形較輕微，對順從欺凌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傾向表現出扶弱抑強或獨善己身態度之受試少年，其關係欺凌被害情形較嚴重。

（四）財物勞力欺凌被害之迴歸分析：

表 6-2-4 為財物勞力欺凌被害影響因素之分層邏輯斯迴歸分析，模式一為個人基本特性對財物勞力欺凌被害之迴歸分析，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變項，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變項。

模式一由個人基本特性及低自我控制等自變項對財物勞力欺凌被害經驗有無所預測的迴歸模式，其整體模式係數顯著性考驗的 $\chi^2=42.098$ ($p < .001$)，達到顯著水準，迴歸模式之整體適配度檢定結果，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8.691 ($p=.369 > .05$)，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非常理想。從關聯強度而言，Cox-Snell R² 關聯強度值為 .047，Nagelkerke R² 關聯強度值為 .075，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有關聯存在。再從個別參數的顯著性指標來看，教育程度、初犯年齡、犯罪類型、衝動性及低挫折容忍性的 Wald 指標值均達顯著水準，表示這些變項可以顯著預測與解釋財物勞力欺凌被害經驗的有無。

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自變項，其迴歸模式之整體適配度檢定結果，整體模式係數顯著性考驗的 $\chi^2=51.902$ ($p < .001$)，達到顯著水準，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3.217 ($p=.920 > .05$)，未達到顯著水準，表示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非常理想。從關聯強度而言，Cox-Snell R² 關聯強度值為 .057，Nagelkerke R² 關聯強度值為 .092，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有關聯存在。再從個別參數的顯著性指標來看，初犯年齡、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及管教人員消極無為的 Wald 指標值均達顯著水準，表示這些變項可以顯著預測與解釋財物勞力欺凌被害經驗的有無。

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為自變項，整體模式係數顯著性考驗的 $\chi^2=122.183$ ($p < .001$)，達到顯著水準，迴歸模式之整體適配度檢定結果，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4.967 ($p=.761 > .05$)，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非

常理想。從關聯強度而言，Cox-Snell R² 關聯強度值為 .130，Nagelkerke R² 關聯強度值為 .208，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有關聯存在。再從個別參數的顯著性指標來看，管教人員消極無為及順從欺凌的 Wald 指標值均達顯著水準，表示這些變項可以顯著預測與解釋財物勞力欺凌被害經驗的有無。

綜上所述，可知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的程度愈高、對順從欺凌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財物勞力欺凌被害情形較嚴重。

表 6-2-4 財物勞力欺凌被害經驗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B	SE	Exp(B)	B	SE	Exp(B)	B	SE	Exp(B)
個人基本特性									
常數	-2.359	1.156	.094	-2.598	1.199	.074	-3.038	1.283	.048
年齡	-.037	.054	.964	-.037	.055	.964	-.088	.059	.916
教育程度	.397*	.199	1.488	.384	.200	1.467	.359	.209	1.433
初犯年齡	-.038*	.017	.963	-.039*	.017	.962	-.029	.018	.971
幫派經驗	-.209	.210	.811	-.250	.212	.779	-.241	.226	.786
犯罪類型	.650*	.328	1.916	.559	.330	1.750	.557	.346	1.745
執行期間	-.020	.012	.980	-.020	.012	.980	-.015	.013	.985
衝動性	.093**	.032	1.098	.093**	.032	1.098	.062	.035	1.064
低挫折容忍性	.069*	.029	1.071	.064*	.030	1.066	.059	.032	1.061
冒險性	-.009	.037	.991	-.016	.038	.984	-.006	.040	.994
享樂性	-.009	.038	.991	-.009	.039	.991	-.045	.042	.956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019	.015	1.019	.005	.017	1.005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018	.013	.982	-.018	.015	.982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103**	.034	1.108	.083*	.039	1.086
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利益							.020	.019	1.020
阻止徒勞							-.006	.022	.994
欺凌遊戲							-.020	.037	.980
順從欺凌							.219***	.040	1.245
支持欺凌態度									
助長欺凌							-.033	.029	.967
扶弱抑強							.036	.026	1.037
獨善己身							.034	.037	1.034
阻止欺凌							.053	.041	1.054
整體模式	$\chi^2(10)=42.098$ $p < .001$			$\chi^2(13)=51.902$ $p < .001$			$\chi^2(21)=122.183$ $p < .001$		
Hosmer and Lemeshow檢定值	8.691			3.217			4.967		
	df=8, p=.369>.05			df=8, p=.920>.05			df=8, p=.761>.05		
	$R^2_{CS}=.047$; $R^2_N=.075$			$R^2_{CS}=.057$; $R^2_N=.092$			$R^2_{CS}=.130$; $R^2_N=.208$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五) 性欺凌被害之迴歸分析：

表 6-2-5 為性欺凌被害影響因素之分層邏輯斯迴歸分析，模式一為個人基本特性對性欺凌被害之迴歸分析，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變項，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變項。

模式一由個人基本特性及低自我控制等自變項對性欺凌被害經驗有無所預測的迴歸模式，其整體模式係數顯著性考驗的 $\chi^2=13.489$ ($p=.198>.05$)，未達到顯著水準，迴歸模式之整體適配度檢定結果，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9.384 ($p=.311>.05$)，未達顯著水準。從關聯強度而言，Cox-Snell R^2 關聯強度值為 .015，Nagelkerke R^2 關聯強度值為 .032，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有關聯存在。再從個別參數的顯著性指標來看，各變項的 Wald 指標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本模式並非理想模式，個別變項並無顯著解釋力，預測力並不高。

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自變項，其迴歸模式之整體適配度檢定結果，整體模式係數顯著性考驗的 $\chi^2=19.929$ ($p=..097 >.05$)，未達到顯著水準，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4.630 ($p=.796>.05$)，未達顯著水準。從關聯強度而言，Cox-Snell R^2 關聯強度值為 .023，Nagelkerke R^2 關聯強度值為 .047，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有關聯存在。再從個別參數的顯著性指標來看，管教人員消極無為的 Wald 指標值達顯著水準，表示管教人員消極無為可以顯著預測與解釋性欺凌被害經驗的有無。本模式並非理想模式，個別變項僅管教人員消極無為有顯著解釋力，預測力並不高。

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為自變項，整體模式係數顯著性考驗的 $\chi^2=47.418$ ($p=.001 <.01$)，達到顯著水準，迴歸模式之整體適配度檢定結果，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5.857 ($p=.663>.05$)，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非常理想。從關聯強度而言，Cox-Snell R^2 關聯強度值為 .053，Nagelkerke R^2 關聯強度值為 .110，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有關聯存在。再從個別參數的顯著性指標來看，冒險性及阻止欺凌的 Wald 指標值均達顯著水準，表示這些變項可以顯著預測與解釋性欺凌被害經驗的有無。

綜上所述，可知冒險性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傾向表現出阻止欺凌態度之受試少年，其性欺凌被害情形較嚴重。

表 6-2-5 性欺凌被害經驗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B	SE	Exp(B)	B	SE	Exp(B)	B	SE	Exp(B)
個人基本特性									
常數	-4.275	1.507	.014	-4.297	1.557	.014	-4.610	1.604	.010
年齡	.059	.070	1.061	.062	.071	1.064	.034	.075	1.035
教育程度	.236	.255	1.266	.216	.256	1.241	.159	.261	1.172
初犯年齡	-.029	.022	.971	-.030	.022	.971	-.024	.022	.976
幫派經驗	-.125	.272	.882	-.156	.274	.856	-.051	.281	.950
犯罪類型	.506	.415	1.658	.420	.418	1.522	.414	.427	1.513
執行期間	-.010	.015	.990	-.011	.015	.989	-.008	.016	.992
衝動性	.026	.041	1.026	.025	.042	1.025	-.014	.044	.987
低挫折容忍性	.021	.038	1.021	.016	.038	1.016	-.001	.041	.999
冒險性	.087	.048	1.091	.082	.048	1.086	.102*	.051	1.107
享樂性	-.026	.049	.974	-.022	.050	.978	-.036	.052	.965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020	.019	1.020	.020	.021	1.020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028	.017	.972	-.023	.018	.977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099*	.043	1.104	.073	.048	1.076
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利益							.014	.023	1.014
阻止徒勞							.033	.026	1.034
欺凌遊戲							-.004	.045	.996
順從欺凌							.095	.050	1.100
支持欺凌態度									
助長欺凌							-.059	.036	.943
扶弱抑強							-.055	.033	.946
獨善己身							.044	.046	1.045
阻止欺凌							.111*	.054	1.118
整體模式	$\chi^2(10)=13.489$ $p=.198>.05$			$\chi^2(13)=19.929$ $p=.097>.05$			$\chi^2(21)=47.418$ $p=.001 < .01$		
Hosmer and Lemeshow檢定值	9.384				4.630			5.857	
	df=8 , $p=.311>.05$			df=8 , $p=.796>.05$			df=8 , $p=.663>.05$		
	$R^2_{CS}=.015$; $R^2_N=.032$			$R^2_{CS}=.023$; $R^2_N=.047$			$R^2_{CS}=.053$; $R^2_N=.110$		

註： $*p < .05$ 。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六) 整體欺凌被害之迴歸分析

表 6-2-6 為整體欺凌被害影響因素之分層邏輯斯迴歸分析，模式一為個人基本特性對整體欺凌被害之迴歸分析，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變項，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變項。

模式一由個人基本特性及低自我控制等自變項對整體欺凌被害經驗有無所預測的迴歸模式，其整體模式係數顯著性考驗的 $\chi^2=42.658$ ($p < .001$)，達到顯著水準，迴歸模式之整體適配度檢定結果，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4.270 ($p=.832 > .05$)，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非常理想。從關聯強度而言，Cox-Snell R² 關聯強度值為 .048，Nagelkerke R² 關聯強度值為 .065，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有關聯存在。再從個別參數的顯著性指標來看，教育程度、初犯年齡、幫派經驗、犯罪類型及低挫折容忍性的 Wald 指標值均達顯著水準，表示這些變項可以顯著預測與解釋整體欺凌被害經驗的有無。

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自變項，其迴歸模式之整體適配度檢定結果，整體模式係數顯著性考驗的 $\chi^2=45.575$ ($p < .001$)，達到顯著水準，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7.929 ($p=.440 > .05$)，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非常理想。從關聯強度而言，Cox-Snell R² 關聯強度值為 .051，Nagelkerke R² 關聯強度值為 .069，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有關聯存在。再從個別參數的顯著性指標來看，教育程度、初犯年齡、幫派經驗、犯罪類型及低挫折容忍性的 Wald 指標值均達顯著水準，表示這些變項可以顯著預測與解釋整體欺凌被害經驗的有無。

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為自變項，整體模式係數顯著性考驗的 $\chi^2=121.883$ ($p < .001$)，達到顯著水準，迴歸模式之整體適配度檢定結果，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 7.089 ($p=.527 > .05$)，未達顯著水準，表示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非常理想。從關聯強度而言，Cox-Snell R² 關聯強度值為 .132，Nagelkerke R² 關聯強度值為 .177，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有關聯存在。再從個別參數的顯著性指標來看，初犯年齡、幫派經驗、執行期間、順從欺凌及獨善己身的 Wald 指標值均達顯著水準，表示這些變項可以顯著預測與解釋整體欺凌被害經驗的有無。

綜上所述，可知初犯年齡愈長、有幫派經驗之受試少年，其整體欺凌被害情形較輕微，執行期間愈長、對順從欺凌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傾向表現出獨善己身態度之受試少年，其整體欺凌被害情形較嚴重。

表 6-2-6 整體欺凌被害經驗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B	SE	Exp(B)	B	SE	Exp(B)	B	SE	Exp(B)
個人基本特性									
常數	-1.996	.909	.136	-2.109	.938	.121	-2.885	1.001	.056
年齡	.027	.044	1.027	.023	.044	1.023	-.015	.047	.985
教育程度	.309*	.154	1.362	.307*	.154	1.359	.281	.161	1.324
初犯年齡	-.040**	.015	.961	-.041**	.015	.960	-.033*	.016	.968
幫派經驗	-.372*	.173	.689	-.388*	.173	.678	-.373*	.184	.689
犯罪類型	.488*	.227	1.629	.453*	.228	1.573	.462	.239	1.588
執行期間	.013	.009	1.013	.013	.009	1.013	.021*	.009	1.021
衝動性	.046	.026	1.047	.045	.026	1.046	.010	.028	1.010
低挫折容忍性	.060*	.024	1.062	.061*	.024	1.063	.050	.026	1.051
冒險性	-.023	.031	.977	-.026	.031	.974	-.017	.033	.983
享樂性	.024	.029	1.025	.019	.030	1.019	.001	.032	1.001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017	.012	1.017	.001	.013	1.001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008	.011	.992	-.006	.012	.994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033	.029	1.033	-.001	.032	.999
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利益							.025	.018	1.025
阻止徒勞							.015	.019	1.015
欺凌遊戲							-.020	.031	.980
順從欺凌							.116**	.036	1.123
支持欺凌態度									
助長欺凌							-.041	.025	.960
扶弱抑強							.025	.020	1.025
獨善己身							.111***	.031	1.117
阻止欺凌							.057	.031	1.058
整體模式	$\chi^2(10)=42.658$ $p < .001$			$\chi^2(13)=45.575$ $p < .001$			$\chi^2(21)=121.883$ $p < .001$		
Hosmer and Lemeshow檢定值	4.270				7.929			7.089	
	df=8, $p=.832 > .05$			df=8, $p=.440 > .05$			df=8, $p=.527 > .05$		
	$R^2_{CS}=.048$; $R^2_N=.065$			$R^2_{CS}=.051$; $R^2_N=.069$			$R^2_{CS}=.132$; $R^2_N=.177$		

註： $*p < .05$, $**p < .01$, $***p < .001$ 。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綜合上述分析可知，個人基本特性變項之教育程度、初犯年齡、幫派經驗、犯罪類型、執行期間、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及冒險性等變項分別對各類型欺凌被害具有顯著解釋力，僅年齡及享樂性對欺凌被害經驗無顯著解釋力。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對於言語欺凌被害及關係欺凌被害並無顯著解釋力，管教人員消極無為對肢體欺凌被害、財物勞力欺凌被害、性欺凌被害及整體欺凌被害

均具有顯著解釋力，是以，少年矯正機構應落實督導欺凌事件的處理，有效提升介入輔導效能，以減少欺凌被害。

欺凌副文化對各類型欺凌被害的解釋力及預測力均高於個人基本特性及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其中以順從欺凌副文化偏差認知對欺凌被害最具解釋力及預測力，本研究也發現，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傾向表現出扶弱抑強、獨善己身或阻止欺凌態度之受試少年，其欺凌被害情形反而愈嚴重，因此，機構人員有必要指導收容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正確因應之策略。

二、壓力因應之迴歸分析

本研究之壓力因應變項，包含一般壓力因應及欺凌被害因應等二大構面，其中一般壓力因應包含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尋求協助、情緒發洩等構面，欺凌被害因應包含向外求援、默默承受、立即反擊等構面，以下分別探討其影響因素，並比較各自變項對壓力因應之影響力。

(一) 一般壓力因應之迴歸分析

本研究運用分層迴歸分析，以個人基本特性、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來預測及解釋一般壓力因應策略，分別分析如下：

1. 積極面對因應策略之迴歸分析：

表 6-2-7 為積極面對因應策略影響因素之分層迴歸分析，各變項之相關係數均低於 .80，模式一為個人基本特性對積極面對因應策略之迴歸分析 (VIF 最高值為 1.626，CI 值最高值為 16.718)，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變項 (VIF 最高值為 1.611，CI 值最高值為 19.519)，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變項 (VIF 最高值為 3.669，CI 值最高值為 26.283)，模式四再加入欺凌被害經驗變項 (VIF 最高值為 3.730，CI 值最高值為 30.434)，變項間未有嚴重線性重合問題。

模式一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16.7%，4 個自變項 (年齡、衝動性、低挫折容忍、享樂性) 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 .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享樂性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年齡愈長、衝動性程度愈高、享樂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愈可能以積極面對的策略因

應機構生活困擾的情形；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愈不可能以積極面對的策略因應機構生活困擾的情形。

表 6-2-7 積極面對因應策略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B	Beta	B	Beta	B	Beta	B	Beta
個人基本特性								
年齡	.220	.088*	.085	.075*	.134	.054	.127	.051
教育程度	.052	.006	.295	.000	.033	.003	.031	.003
初犯年齡	-.021	-.022	.029	-.030	-.025	-.027	-.025	-.027
幫派經驗	-.057	-.005	.336	-.001	-.105	-.010	-.126	-.012
犯罪類型	-.655	-.049	.424	-.042	-.530	-.040	-.543	-.041
執行期間	.027	.054	.017	.055	.031	.063	.033	.066
衝動性	.226	.172***	.050	.168***	.189	.144***	.187	.143***
低挫折容忍性	-.231	-.184***	.047	-.166***	-.205	-.163***	-.198	-.157***
冒險性	.067	.045	.059	.042	.063	.042	.060	.040
享樂性	.510	.317***	.058	.281***	.438	.273***	.440	.274***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059	.104**	.033	.058	.032	.056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031	.059	.037	.070	.036	.068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023	.013	-.028	-.016	-.026	-.015
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利益					-.023	-.033	-.021	-.031
阻止徒勞					.087	.149*	.088	.152*
欺凌遊戲					-.063	-.048	-.059	-.046
順從欺凌					-.048	-.036	-.032	-.024
支持欺凌態度								
助長欺凌					.036	.038	.030	.032
扶弱抑強					.103	.116**	.107	.120**
獨善己身					.081	.059	.088	.064
阻止欺凌					-.034	-.023	-.028	-.019
欺凌被害經驗								
言語欺凌被害							-.074	-.057
肢體欺凌被害							-.001	.000
關係欺凌被害							.065	.035
財勞欺凌被害							.025	.012
性欺凌被害							-.174	-.055
常數	10.010		8.615		8.14		8.973	
F 值	16.981***		14.910***		10.476***		8.627***	
Adjusted R ²	.167		.187		.209		.213	
ΔR ²	.167		.020		.022		.004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模式二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18.7% ($\Delta R^2=.020$)，5 個自變項(年齡、衝動性、低挫折容忍、享樂性、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享樂性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年齡愈長、衝動性程度愈高、享樂性程度愈高、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接受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愈可能以積極面對的策略因應機構生活困擾的情形；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愈不可能以積極面對的策略因應機構生活困擾的情形。

模式三可解釋及預測積極面對總變異量的 20.9% ($\Delta R^2=.022$)，6 個自變項(執行期間、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享樂性、阻止徒勞、扶弱抑強)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享樂性對依變項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知：執行期間愈長、衝動性程度愈高、享樂性程度愈高、對阻止欺凌徒勞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態度之受試少年，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愈可能採取積極面對策略因應；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愈不可能採取積極面對策略因應。

模式四可解釋及預測積極面對總變異量的 21.3% ($\Delta R^2=.004$)，5 個自變項(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享樂性、阻止徒勞、扶弱抑強)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享樂性對依變項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知：衝動性程度愈高、享樂性程度愈高、對阻止欺凌徒勞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態度之受試少年，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愈可能採取積極面對策略因應；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愈不可能採取積極面對策略因應。

2. 消極逃避因應策略之迴歸分析：

表 6-2-8 為消極逃避因應策略影響因素之分層迴歸分析，各變項之相關係數均低於.80，模式一為個人基本特性對消極逃避因應策略之迴歸分析 (VIF 最高值為 1.628，CI 值最高值為 16.724)，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變項 (VIF 最高值為 1.613，CI 值最高值為 19.541)，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變項 (VIF 最高值為 3.626，CI 值最高值為 26.267)，模式四再加入欺凌被害經驗變項 (VIF 最高值為 3.696，CI 值最高值為 28.574)，變項間未有嚴重線性重合問題。

表 6-2-8 消極逃避因應策略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B	Beta	B	Beta	B	Beta	B	Beta
個人基本特性								
年齡	.024	.013	.004	.002	-.002	-.001	.010	.005
教育程度	-.135	-.019	-.156	-.022	-.157	-.022	-.132	-.019
初犯年齡	-.030	-.043	-.034	-.049	-.030	-.043	-.025	-.036
幫派經驗	-.121	-.015	-.087	-.011	-.023	-.003	.001	.000
犯罪類型	-.461	-.046	-.400	-.040	-.396	-.039	-.418	-.042
執行期間	.031	.082*	.031	.082*	.035	.094**	.033	.086*
衝動性	.024	.024	.021	.021	.020	.021	.014	.014
低挫折容忍性	.014	.015	.026	.028	.031	.033	.027	.029
冒險性	.054	.048	.050	.045	.055	.049	.058	.052
享樂性	.378	.312**	.345	.285***	.323	.267***	.319	.263***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039	.090*	.015	.035	.017	.040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013	.033	.008	.019	.005	.014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024	.018	.020	.015	.029	.023
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利益					.007	.015	.011	.022
阻止徒勞					-.048	-.111	-.051	-.117
欺凌遊戲					-.028	-.029	-.025	-.026
順從欺凌					.112	.111*	.101	.100
支持欺凌態度								
助長欺凌					.036	.050	.041	.056
扶弱抑強					.073	.110**	.069	.103*
獨善己身					.024	.023	.015	.015
阻止欺凌					.013	.011	.015	.013
欺凌被害經驗								
言語欺凌被害							.108	.111*
肢體欺凌被害							-.004	-.004
關係欺凌被害							-.020	-.014
財勞欺凌被害							-.034	-.022
性欺凌被害							-.143	-.056
常數	7.511		6.727		6.272		6.453	
F 值	13.289***		11.233***		7.880***		6.731***	
Adjusted R ²	.135		.147		.165		.174	
ΔR ²	.135		.012		.018		.009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模式一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13.5%，2 個自變項（執行期間、享樂性）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享樂性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享樂性程度愈高、執行期間愈長之受試少年，愈可能以消極逃避的策略因應機構生活困擾的情形。

模式二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14.7% ($\Delta R^2 = .012$)，3 個自變項(執行期間、享樂性、預防作為)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享樂性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執行期間愈長、享樂性程度愈高、對欺凌預防作為愈認同之受試少年，愈可能以消極逃避的策略因應機構生活困擾的情形。

模式三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16.5% ($\Delta R^2 = .018$)，4 個自變項(執行期間、享樂性、順從欺凌、扶弱抑強)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享樂性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知：執行期間愈長、享樂性程度愈高、對順從欺凌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態度之受試少年，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愈可能採取消極逃避策略因應。

模式四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17.4% ($\Delta R^2 = .009$)，4 個自變項(執行期間、享樂性、扶弱抑強、言語欺凌被害)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享樂性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知：執行期間愈長、享樂性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態度、言語欺凌被害經驗愈多之受試少年，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愈可能採取消極逃避策略因應。

3.尋求協助因應策略之迴歸分析：

表 6-2-9 為尋求協助因應策略影響因素之分層迴歸分析，各變項之相關係數均低於 .80，模式一為個人基本特性對尋求協助因應策略之迴歸分析 (VIF 最高值為 1.625，CI 值最高值為 16.776)，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變項 (VIF 最高值為 1.610，CI 值最高值為 19.600)，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變項 (VIF 最高值為 3.629，CI 值最高值為 26.324)，模式四再加入欺凌被害經驗變項 (VIF 最高值為 3.650，CI 值最高值為 28.339)，變項間未有嚴重線性重合問題。

模式一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4.9%，初犯年齡及享樂性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初犯年齡愈長之受試少年，愈不可能以尋求協助的策略因應機構生活的困擾情事；享樂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愈可能以尋求協助的策略因應機構生活的困擾情事。

表 6-2-9 尋求協助因應策略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B	Beta	B	Beta	B	Beta	B	Beta
個人基本特性								
年齡	.042	.031	.012	.009	.029	.022	.031	.023
教育程度	.140	.028	.094	.018	.070	.014	.092	.018
初犯年齡	-.035	-.071*	-.041	-.082*	-.042	-.084*	-.040	-.080*
幫派經驗	-.256	-.045	-.236	-.042	-.162	-.029	-.171	-.030
犯罪類型	-.362	-.050	-.359	-.050	-.361	-.050	-.341	-.047
執行期間	.007	.027	.007	.026	.008	.029	.009	.033
衝動性	.034	.048	.032	.045	.052	.073	.047	.066
低挫折容忍性	.002	.003	.025	.038	.038	.056	.036	.053
冒險性	.009	.011	.012	.015	.015	.019	.011	.014
享樂性	.146	.167***	.095	.109**	.089	.102**	.093	.106**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036		.118**	.021	.068	.020	.064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038		.132**	.029	.101*	.030	.105*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077		-.083*	-.057	-.062	-.059	-.064
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利益					.047	.128*	.044	.121*
阻止徒勞					-.026	-.085	-.021	-.067
欺凌遊戲					-.096	-.136**	-.091	-.130**
順從欺凌					.004	.006	-.011	-.016
支持欺凌態度								
助長欺凌					.019	.036	.016	.031
扶弱抑強					.072	.150***	.072	.148***
獨善己身					-.051	-.068	-.050	-.068
阻止欺凌					-.004	-.005	-.005	-.006
欺凌被害經驗								
言語欺凌被害							-.030	-.043
肢體欺凌被害							.066	.080
關係欺凌被害							.086	.087
財勞欺凌被害							-.017	-.015
性欺凌被害							-.120	-.070
常數	4.954		4.162		3.892		3.937	
F 值	4.414***		7.186***		6.778***		5.745***	
Adjusted R ²	.049		.099		.145		.152	
ΔR ²	.049		.050		.046		.007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模式二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9.9% ($\Delta R^2 = .050$)，5 個自變項（初犯年齡、享樂性、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管教人員積極處理、管教人員消極無為）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管教人員積極處理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知：享樂性程度愈高、對

機構欺凌預防工作接受度愈高、對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認同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愈可能採取尋求協助策略因應；初犯年齡愈長、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愈不可能採取尋求協助策略因應。

模式三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14.5\% (\Delta R^2 = .037)$ ，6 個自變項（初犯年齡、享樂性、管教人員積極處理、欺凌利益、欺凌遊戲、扶弱抑強）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扶弱抑強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知：享樂性程度愈高、對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認同度愈高、對欺凌利益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態度之受試少年，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愈可能採取尋求協助策略因應；初犯年齡愈長、對欺凌遊戲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愈不可能採取尋求協助策略因應。

模式四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15.2\% (\Delta R^2 = .007)$ ，6 個自變項（初犯年齡、享樂性、管教積極處理、欺凌利益、欺凌遊戲、扶弱抑強）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扶弱抑強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知：享樂性程度愈高、對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認同程度愈高、對欺凌利益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態度之受試少年，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愈可能採取尋求協助策略因應；初犯年齡愈長、對欺凌遊戲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時，愈不可能採取尋求協助策略因應。

4. 情緒發洩因應策略之迴歸分析：

表 6-2-10 為情緒發洩因應策略影響因素之分層迴歸分析，各變項之相關係數均低於.80，模式一為個人基本特性對情緒發洩因應策略之迴歸分析（VIF 最高值為 1.626，CI 值最高值為 16.759），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變項（VIF 最高值為 1.610，CI 值最高值為 19.576），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變項（VIF 最高值為 3.630，CI 值最高值為 26.307），模式四再加入欺凌被害經驗變項（VIF 最高值為 3.333，CI 值最高值為 30.500），變項間未有嚴重線性重合問題。

模式一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22.6%，4 個自變項（年齡、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享樂性）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

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衝動性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衝動性程度愈高、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愈可能以情緒發洩的策略因應機構生活困擾的情形；年齡愈長、享樂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愈不可能以情緒發洩的策略因應機構生活困擾的情形。

表 6-2-10 情緒發洩因應策略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B	Beta	B	Beta	B	Beta	B	Beta
個人基本特性								
年齡	-.081	-.071*	-.072	-.062	-.069	-.060	-.063	-.055
教育程度	-.144	-.033	-.124	-.029	-.100	-.023	-.079	-.018
初犯年齡	-.019	-.044	-.018	-.043	-.018	-.041	-.015	-.034
幫派經驗	.057	.012	.070	.015	.034	.007	.043	.009
犯罪類型	-.366	-.059	-.292	-.047	-.246	-.040	-.243	-.039
執行期間	-.002	-.009	-.001	-.006	.002	.007	.000	.002
衝動性	.180	.296***	.178	.294***	.166	.273***	.162	.267***
低挫折容忍性	.145	.251***	.135	.233***	.135	.233***	.130	.225***
冒險性	.036	.051	.028	.041	.021	.030	.021	.031
享樂性	-.068	-.091**	-.054	-.072*	-.053	-.071*	-.053	-.071*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000		.000	-.010	-.037	-.009	-.035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017		-.069	-.014	-.058	-.014	-.057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120		.151***	.094	.118***	.095	.120***
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利益					.052	.165***	.051	.162***
阻止徒勞					-.013	-.047	-.012	-.044
欺凌遊戲					-.025	-.042	-.024	-.040
順從欺凌					-.046	-.074	-.062	-.100*
支持欺凌態度								
助長欺凌					.035	.080	.038	.086
扶弱抑強					.018	.045	.016	.038
獨善己身					.038	.060	.031	.049
阻止欺凌					.019	.027	.016	.023
欺凌被害經驗								
言語欺凌被害							.061	.103*
肢體欺凌被害							.003	.005
關係欺凌被害							.019	.022
財物欺凌被害							-.026	-.027
性欺凌被害							-.029	-.020
常數	4.347		4.095		3.450		3.208	
F 值	24.907***		21.784***		15.164***		12.732***	
Adjusted R ²	.226		.250		.275		.284	
ΔR ²	.226		.024		.025		.009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模式二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25.0% ($\Delta R^2 = .024$)，4 個自變項(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享樂性、管教人員消極無為)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衝動性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衝動性程度愈高、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愈可能以情緒發洩的策略因應機構生活困擾的情形；享樂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愈不可能以情緒發洩的策略因應機構生活困擾的情形。

模式三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27.5% ($\Delta R^2 = .025$)，5 個自變項(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享樂性、管教人員消極無為、欺凌利益)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衝動性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知：衝動性程度愈高、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程度愈高、對欺凌利益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愈可能以情緒發洩的策略因應機構生活困擾的情形；享樂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愈不可能以情緒發洩的策略因應機構生活困擾的情形。。

模式四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28.4% ($\Delta R^2 = .009$)，7 個自變項(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享樂性、管教人員消極無為、欺凌利益、順從欺凌、言語欺凌被害)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衝動性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知：衝動性程度愈高、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程度愈高、對欺凌利益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言語欺凌被害經驗愈多之受試少年，愈可能以情緒發洩的策略因應機構生活困擾的情形；享樂性程度愈高、對順從欺凌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愈不可能以情緒發洩的策略因應機構生活困擾的情形。

綜合上述分析結果可知，一般壓力因應策略主要受到個人基本特性的影響。個人基本特性對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及情緒發洩因應策略較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尋求協助因應策略則受到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個人特性及欺凌副文化的綜合作用。欺凌副文化變項中，阻止欺凌徒勞副文化對積極面對因應策略較具有解釋及預測力；欺凌利益及欺凌遊戲副文化對尋求協助因應策略較具有解釋及預測力；欺凌利益及順從欺凌副文化對情緒發洩因應策略較具有解釋及預測力；欺凌被害經驗中，言語欺凌被害經驗對消極逃避及情緒發洩因應策略較具有解釋及預測力。

就變項之顯著性觀察，對受試少年壓力因應策略具有顯著解釋力及預測力之變項包含有年齡、初犯年齡、執行期間、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享樂性、欺凌預防作為、欺凌處置作為、欺凌副文化之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及順從欺凌等偏差認知、支持欺凌態度之扶弱抑強及言語欺凌被害經驗等變項。

（二）欺凌被害因應之迴歸分析

為探討欺凌被害因應策略是否受到一般壓力因應策略之影響，本研究再運用分層迴歸分析，以個人基本特性、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一般壓力因應策略來預測及解釋機欺凌被害因應策略，分別分析如下：

1.向外求援因應策略之迴歸分析：

表 6-2-11 為向外求援因應策略影響因素之分層迴歸分析，各變項之相關係數均低於 .80，模式一為個人基本特性對向外求援因應策略之迴歸分析 (VIF 最高值為 1.626，CI 值最高值為 16.759)，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變項 (VIF 最高值為 1.610，CI 值最高值為 19.576)，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變項 (VIF 最高值為 3.630，CI 值最高值為 26.307)，模式四再加入欺凌被害經驗變項 (VIF 最高值為 3.700，CI 值最高值為 28.318)，變項間未有嚴重線性重合問題。

模式一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3.0%，3 個自變項 (教育程度、執行期間、衝動性) 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 .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執行期間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愈可能以向外求援之策略因應；執行期間愈長、衝動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愈不可能以向外求援之策略因應。

模式二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18.8% ($\Delta R^2 = .158$)，6 個自變項 (教育程度、執行期間、衝動性、機構欺凌防制作為、管教人員積極處理、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 .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管教人員積極處理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對機構欺凌預防工作接受程度愈高、對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認同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愈可能以向外求援之策略因應；

執行期間愈長、衝動性程度愈高、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愈不可能以向外求援之策略因應。

表 6-2-11 向外求援因應策略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B	Beta	B	Beta	B	Beta	B	Beta
個人基本特性								
年齡	.069	.022	-.049	-.016	-.005	-.002	.002	.001
教育程度	1.043	.090**	.849	.073*	.819	.070*	.837	.072**
初犯年齡	-.006	-.005	-.030	-.026	-.022	-.020	-.022	-.019
幫派經驗	.100	.008	.230	.018	.598	.046	.624	.048
犯罪類型	-.085	-.005	.034	.002	-.083	-.005	-.068	-.004
執行期間	-.070	-.112**	-.070	-.113**	-.058	-.093***	-.059	-.095**
衝動性	-.171	-.105*	-.185	-.114**	-.149	-.092**	-.147	-.091**
低挫折容忍性	.012	.008	.102	.066	.183	.118***	.175	.113***
冒險性	.058	.031	.058	.032	.071	.038	.068	.037
享樂性	.108	.054	-.095	-.048	-.211	-.106**	-.215	-.108**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161	.228***	.059	.083	.059	.084*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154	.234***	.098	.149***	.099	.151***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170	-.080*	-.050	-.024	-.051	-.024
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利益					.121	.144**	.117	.140**
阻止徒勞					-.185	-.258***	-.182	-.254***
欺凌遊戲					-.091	-.056	-.091	-.057
順從欺凌					.103	.062	.086	.052
支持欺凌態度								
助長欺凌					.039	.032	.041	.035
扶弱抑強					.171	.155***	.166	.150***
獨善己身					.023	.014	.018	.011
阻止欺凌					.660	.357***	.658	.357***
欺凌被害經驗								
言語欺凌被害							.045	.029
肢體欺凌被害							.085	.045
關係欺凌被害							.025	.011
財勞欺凌被害							-.143	-.056
性欺凌被害							.065	.017
常數	10.314		6.214		3.414		2.944	
F 值	2.606**		15.107***		25.995***		21.188	
Adjusted R ²	.030		.188		.394		.397	
ΔR ²	.030		.158		.206		.003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模式三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39.4% ($\Delta R^2 = .206$)，10 個自變項(教育程度、執行期間、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享樂性、管教人員積極處理、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扶弱抑強、阻止欺凌)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阻止欺凌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對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認同程度愈高、對欺凌利益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態度、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阻止欺凌態度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愈可能以向外求援之策略因應；執行期間愈長、衝動性程度愈高、享樂性程度愈高、對阻止欺凌徒勞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愈不可能以向外求援之策略因應。

模式四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39.7% ($\Delta R^2 = .003$)，11 個自變項(教育程度、執行期間、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享樂性、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管教人員積極處理、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扶弱抑強、阻止欺凌)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阻止欺凌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對機構欺凌預防工作接受程度愈高、對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認同程度愈高、對欺凌利益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態度、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阻止欺凌態度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愈可能以向外求援之策略因應；執行期間愈長、衝動性程度愈高、享樂性程度愈高、對阻止欺凌徒勞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愈不可能以向外求援之策略因應。

2. 默默承受因應策略之迴歸分析：

表 6-2-12 為默默承受因應策略影響因素之分層迴歸分析，各變項之相關係數均低於.80，模式一為個人基本特性對默默承受因應策略之迴歸分析 (VIF 最高值為 1.635，CI 值最高值為 16.752)，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變項 (VIF 最高值為 1.620，CI 值最高值為 19.561)，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變項 (VIF 最高值為 3.697，CI 值最高值為 26.306)，模式四再加入欺凌被害經驗變項 (VIF 最高值為 3.776，CI 值最高值 28.370)，變項間未有嚴重線性重合問題。

模式一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2.3%，2 個自變項(年齡、初犯年齡)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初犯年齡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年齡愈長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愈可能以默默承受之策略因應；初犯年齡愈長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愈不可能以默默承受之策略因應。

模式二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3.5% ($\Delta R^2=.012$)，3 個自變項 (初犯年齡、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對機構欺凌預防工作接受程度愈高、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愈可能以默默承受之策略因應；初犯年齡愈長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愈不可能以默默承受之策略因應。

模式三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25.4% ($\Delta R^2=.219$)，8 個自變項(初犯年齡、衝動性、欺凌利益、阻止徒勞、順從欺凌、助長欺凌、獨善己身、阻止欺凌) 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順從欺凌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知：對欺凌利益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對順從欺凌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助長欺凌態度、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獨善己身態度、旁觀欺凌事件愈時可能表現出阻止欺凌態度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愈可能採取默默承受策略因應；初犯年齡愈長、衝動性程度愈高、對阻止欺凌徒勞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愈不可能採取默默承受策略因應。

模式四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26.5% ($\Delta R^2=.011$)，10 個自變項(教育程度、執行期間、欺凌利益、阻止徒勞、順從欺凌、助長欺凌、獨善己身、阻止欺凌、言語欺凌被害、關係欺凌被害) 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獨善己身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知：對欺凌利益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對順從欺凌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助長欺凌態度、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獨善己身態度、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阻止欺凌態度、言語欺凌被害經驗愈多、關係欺凌被害經驗愈多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愈可能採取默默承受策略

因應；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執行期間愈長、對阻止欺凌徒勞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愈不可能採取默默承受策略因應。

表 6-2-12 默默承受因應策略之解釋模式迴歸分析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B	Beta	B	Beta	B	Beta	B	Beta
個人基本特性								
年齡	.123	.073*	.109	.065	.063	.038	.066	.029
教育程度	.011	.002	.011	.002	.147	.023	.185	-.067*
初犯年齡	-.064	-.104**	-.068	-.110**	-.049	-.080**	-.041	.030
幫派經驗	.322	.046	.369	.052	.223	.032	.208	.040
犯罪類型	.106	.012	.217	.024	.360	.040	.363	.009
執行期間	-.011	-.032	-.010	-.030	.004	.012	.003	-.119**
衝動性	-.002	-.003	-.006	-.007	-.097	-.110**	-.105	.037
低挫折容忍性	.059	.070	.064	.076	.038	.045	.031	.036
冒險性	.058	.058	.049	.048	.038	.038	.036	.007
享樂性	.050	.046	.029	.026	.001	.001	.007	.029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041		.108*	.005	.013	.005	.012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005		-.015	.009	.025	.011	.030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106		.092**	-.015	-.013	-.012	-.011
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利益					.086	.189***	.082	.180***
阻止徒勞					-.059	-.151**	-.057	-.147*
欺凌遊戲					.029	.033	.032	.036
順從欺凌					.199	.221***	.171	.190***
支持欺凌態度								
助長欺凌					.083	.129**	.089	.137**
扶弱抑強					.024	.039	.021	.036
獨善己身					.202	.219***	.189	.204***
阻止欺凌					.108	.108**	.096	.095**
欺凌被害經驗								
言語欺凌被害							.109	.127*
肢體欺凌被害							-.071	-.070
關係欺凌被害							.132	.107*
財勞欺凌被害							-.040	-.029
性欺凌被害							-.044	-.021
常數	4.202		3.358		1.307		.868	
F 值	2.866***		3.319***		14.822***		12.896***	
Adjusted R ²	.023		.035		.254		.265	
ΔR ²	.023		.012		.219		.011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3.立即反擊因應策略之迴歸分析：

表 6-2-13 為立即反擊因應策略影響因素之分層迴歸分析，各變項之相關係數均低於.80，模式一為個人基本特性對立即反擊因應策略之迴歸分析（VIF 最高值為 1.642，CI 值最高值為 16.806），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變項（VIF 最高值為 1.627，CI 值最高值為 19.635），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變項（VIF 最高值為 3.623，CI 值最高值為 26.364），模式四再加入欺凌被害經驗變項（VIF 最高值為 3.693，CI 值最高值為 28.329），變項間未有嚴重線性重合問題。

模式一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14.5%，6 個自變項（年齡、教育程度、幫派經驗、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享樂性）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衝動性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年齡愈長、有幫派經驗、衝動性程度愈高、享樂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也愈可能以立即反擊之策略因應；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者、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也愈不可能以立即反擊之策略因應。

模式二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16.0% ($\Delta R^2 = .015$)，7 個自變項（年齡、教育程度、幫派經驗、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享樂性、管教人員消極無為）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衝動性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年齡愈長、有幫派經驗、衝動性程度愈高、享樂性程度愈高、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也愈可能以立即反擊之策略因應；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者、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也愈不可能以立即反擊之策略因應。

模式三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38.7% ($\Delta R^2 = .227$)，9 個自變項（年齡、教育程度、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享樂性、阻止徒勞、欺凌遊戲、助長欺凌、獨善己身）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助長欺凌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年齡愈長、衝動性程度愈高、享樂性程度愈高、對阻止欺凌徒勞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對欺凌遊戲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助長欺凌態度、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獨善己身態度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也愈可能

以立即反擊之策略因應；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者、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愈不可能以立即反擊之策略因應。

表 6-2-13 立即反擊因應策略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B	Beta	B	Beta	B	Beta	B	Beta
個人基本特性								
年齡	.135	.109**	.136	.109**	.088	.071*	.087	.069*
教育程度	-.408	-.087**	-.404	-.086**	-.304	-.065*	-.303	-.064*
初犯年齡	-.012	-.026	-.013	-.028	-.008	-.017	-.006	-.013
幫派經驗	.398	.076*	.418	.080*	.180	.035	.169	.032
犯罪類型	.082	.012	.163	.024	.277	.041	.265	.040
執行期間	-.001	-.004	.000	-.001	.003	.011	.003	.012
衝動性	.210	.320***	.208	.317***	.134	.203***	.130	.198***
低挫折容忍性	-.104	-.167***	-.109	-.174***	-.114	-.182***	-.111	-.178***
冒險性	.031	.041	.023	.031	-.010	-.013	-.008	-.011
享樂性	.057	.070*	.058	.072*	.051	.064*	.053	.066*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010	.034	-.004	-.014	-.004	-.013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006	-.023	.015	.057	.015	.055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108	.126***	-.009	-.010	-.006	-.008
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利益					-.018	-.053	-.016	-.048
阻止徒勞					.058	.199***	.056	.194***
欺凌遊戲					.076	.116**	.076	.118**
順從欺凌					.002	.003	.005	.007
支持欺凌態度								
助長欺凌					.122	.253***	.122	.253***
扶弱抑強					.015	.034	.017	.038
獨善己身					.077	.112**	.076	.110**
阻止欺凌					-.009	-.012	-.011	-.014
欺凌被害經驗								
言語欺凌被害							.015	.023
肢體欺凌被害							-.065	-.085
關係欺凌被害							.009	.010
財勞欺凌被害							.062	.060
性欺凌被害							-.058	-.037
常數	.444		-.067		-1.188		-.993	
F 值	14.360***		12.355***		25.196***		20.575***	
Adjusted R ²	.145		.160		.387		.391	
ΔR ²	.145		.015		.227		.004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模式四加入欺凌被害經驗自變項後，可解釋及預測依變項總變異量的 39.1% ($\Delta R^2=.004$)，9 個自變項（年齡、教育程度、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享樂性、阻止徒勞、欺凌遊戲、助長欺凌、獨善己身）對依變項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助長欺凌具最大解釋力，欺凌被害經驗對立即反擊並無解釋及預測能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年齡愈長、衝動性程度愈高、享樂性程度愈高、對阻止欺凌徒勞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對欺凌遊戲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助長欺凌態度、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獨善己身態度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也愈可能以立即反擊之策略因應；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者、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時，愈不可能以立即反擊之策略因應。

綜合上述分析可知，受試少年面對欺凌被害事件時，採取向外求援策略因應者，主要受到欺凌副文化及機構欺凌防制作為的影響；採取默默承受或立即反擊策略因應者，主要受到欺凌副文化及個人基本特性的影響。亦即，**欺凌副文化對欺凌被害因應有最大的解釋力與預測力**。

三、生活適應之迴歸分析

生活適應包含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等構面，本研究運用分層迴歸分析，以個人基本特性、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及壓力因應來預測及解釋生活適應情形，分別分析如下：

(一) 心理適應之迴歸分析：

表 6-2-14 為心理適應影響因素之分層迴歸分析，各變項之相關係數均低於.80，模式一為個人基本特性對心理適應之迴歸分析（VIF 最高值為 1.619，CI 值最高值為 16.858），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變項（VIF 最高值為 1.607，CI 值最高值為 19.759），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變項（VIF 最高值為 3.635，CI 值最高值為 23.024），模式四再加入欺凌被害經驗變項（VIF 最高值為 3.701，CI 值最高值為 25.518），模式五再加入壓力因應策略變項（VIF 最高值為 4.082，CI 值最高值為 29.080），變項間未有嚴重線性重合問題。

模式一可解釋及預測心理適應總變異量的 11.2%，3 個自變項（教育程度、執行期間、衝動性）對心理適應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

預測力存在，其中以衝動性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衝動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情形愈不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執行期間愈長之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情形愈佳。

模式二可解釋及預測心理適應總變異量的 12.6% ($\Delta R^2=.015$)，5 個自變項（教育程度、執行期間、衝動性、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管教人員消極無為）對心理適應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衝動性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衝動性程度愈高、對機構欺凌預防工作接受程度愈高、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情形愈不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執行期間愈長之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情形愈佳。

模式三可解釋及預測心理適應總變異量的 20.9% ($\Delta R^2=.083$)，6 個自變項（教育程度、衝動性、冒險性、扶弱抑強、獨善己身）對心理適應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順從欺凌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衝動性程度愈高、冒險性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態度、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獨善己身態度之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情形愈不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之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情形愈佳。

模式四可解釋及預測心理適應總變異量的 40.6% ($\Delta R^2=.197$)，9 個自變項（教育程度、執行期間、衝動性、扶弱抑強、獨善己身、言語欺凌被害、肢體欺凌被害、關係欺凌被害、性欺凌被害）對心理適應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言語欺凌被害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衝動性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態度、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獨善己身態度、言語欺凌被害經驗愈多、肢體欺凌被害經驗愈多、關係欺凌被害經驗愈多、性欺凌被害經驗愈多之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情形愈不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執行期間愈長之受試少年，其心理適應情形愈佳。

表 6-2-14 心理適應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模式五	
	B	Beta	B	Beta	B	Beta	B	Beta	B	Beta
個人基本特性										
年齡	-.094	-.022	-.126	-.030	-.252	-.060	-.168	-.040	-.168	-.040
教育程度	-1.371	-.086**	-1.366	-.086**	-1.170	-.074*	-.899	-.056*	-.875	-.055*
初犯年齡	-.075	-.048	-.082	-.053	-.051	-.033	-.008	-.005	.015	.010
幫派經驗	.896	.051	.967	.055	.877	.050	.937	.053	.952	.054
犯罪類型	-1.376	-.061	-1.063	-.048	-.942	-.042	-.683	-.031	-.564	-.025
執行期間	-.088	-.104**	-.085	-.101**	-.057	-.067	-.060	-.071*	-.072	-.085**
衝動性	.461	.209***	.452	.205***	.339	.153***	.259	.117**	.251	.114**
低挫折容忍性	.123	.058	.133	.063	.082	.039	.026	.012	-.018	-.009
冒險性	.202	.080	.177	.070	.204	.081*	.169	.067	.147	.058
享樂性	.026	.010	-.011	-.004	-.075	-.027	.003	.001	-.074	-.027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090	.093*		.008	.008	.005	.006	.004	.004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018	-.020	-.006	-.007	.013	.015	.014	.016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298	.102**		.141	.049	.114	.039	.100	.035
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利益					.109	.095	.054	.047	.028	.024
阻止徒勞					-.040	-.041	.001	.001	.029	.030
欺凌遊戲					-.119	-.055	-.074	-.034	-.063	-.029
順從欺凌					.393	.172**	.081	.036	.038	.017
支持欺凌態度										
助長欺凌					.017	.011	.036	.022	.005	.003
扶弱抑強					.166	.110**	.120	.080*	.101	.067
獨善己身					.374	.161***	.262	.113**	.230	.099**
阻止欺凌					.093	.037	-.002	-.001	.007	.003
欺凌被害經驗										
言語欺凌被害							.449	.203***	.396	.179***
肢體欺凌被害							.417	.156**	.421	.158**
關係欺凌被害							.682	.216***	.655	.207***
財勞欺凌被害							.114	.032	.130	.036
性欺凌被害							.490	.085*	.436	.076*
一般壓力因應										
積極面對									-.059	-.035
消極逃避									.256	.114***
尋求協助									.163	.052
情緒發洩									.165	.045
欺凌被害因應										
向外求援									-.058	-.043
默默承受									.197	.078*
立即反擊									-.047	-.014
常數	14.009		11.987		9.854		3.140		.832	
F 值	10.359***		9.133***		10.250***		21.275***		18.147***	
Adjusted R ²	.112		.126		.209		.406		.427	
ΔR ²	.112		.014		.083		.197		.021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模式五可解釋及預測心理適應總變異量的 42.7% ($\Delta R^2 = .021$)，10 個自變項（教育程度、執行期間、衝動性、獨善己身、言語欺凌被害、肢體欺凌被害、關係欺凌被害、性欺凌被害、消極逃避、默默承受）對心理適應情形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關係欺凌被害經驗對心理適應情形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知，衝動性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獨善己身態度、言語欺凌被害經驗愈多、肢體欺凌被害經驗愈多、關係欺凌被害經驗愈多、性欺凌被害經驗愈多、面對生活中困擾情事愈可能採取消極逃避策略因應、面對欺凌被害事件時採取默默承受策略因應之受試少年，心理適應情形愈不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執行期間愈長之受試少年，心理適應情形愈佳。

（二）生理適應之迴歸分析：

表 6-2-14 為生理適應影響因素之分層迴歸分析，各變項之相關係數均低於.80，模式一為個人基本特性對生理適應之迴歸分析（VIF 最高值為 1.640，CI 值最高值為 16.777），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變項（VIF 最高值為 1.625，CI 值最高值為 19.584），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變項（VIF 最高值為 3.627，CI 值最高值為 22.983），模式四再加入欺凌被害經驗變項（VIF 最高值為 3.698，CI 值最高值為 25.617），模式五再加入壓力因應策略變項（VIF 最高值為 4.079，CI 值最高值為 28.992），變項間未有嚴重線性重合問題。

模式一可解釋及預測生理適應總變異量的 5.5%，4 個自變項（犯罪類型、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享樂性）對生理適應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衝動性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衝動性程度愈高、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生理適應情形也愈不佳；犯罪類型為暴力犯罪之受試少年，其生理適應情形較非暴力犯罪類型之受試少年為佳；享樂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生理適應情形也愈佳。

模式二可解釋及預測生理適應總變異量的 8.9% ($\Delta R^2 = .034$)，3 個自變項（衝動性、管教人員積極處理、管教人員消極無為）對生理適應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管教人員消極無為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衝動性程度愈高、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生理適應情形也愈不佳；對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

凌事件認同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生理適應情形較非暴力犯罪類型之受試少年為佳。

模式三可解釋及預測生理適應總變異量的 17.3% ($\Delta R^2=.084$)，8 個自變項（衝動性、享樂性、管教人員積極處理、管教人員消極無為、欺凌利益、順從欺凌、扶弱抑強、阻止欺凌）對生理適應情形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順從欺凌對生理適應情形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知，衝動性程度愈高、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程度愈高、對欺凌利益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對順從欺凌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態度、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阻止欺凌態度之受試少年，其生理適應情形愈不佳；享樂性程度愈高、對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認同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生理適應情形愈佳。

模式四可解釋及預測生理適應總變異量的 39.1% ($\Delta R^2=.219$)，6 個自變項（管教人員積極處理、管教人員消極無為、言語欺凌被害、肢體欺凌被害、關係欺凌被害、性欺凌被害）對生理適應情形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關係欺凌被害經驗對生理適應情形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知，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程度愈高、言語欺凌被害經驗愈多、肢體欺凌被害經驗愈多、關係欺凌被害經驗愈多、性欺凌被害經驗愈多之受試少年，其生理適應情形愈不佳；對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認同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生理適應情形愈佳。

模式五可解釋及預測生理適應總變異量的 39.8% ($\Delta R^2=.007$)，7 個自變項（冒險性、管教人員積極處理、管教人員消極無為、言語欺凌被害、肢體欺凌被害、關係欺凌被害、情緒發洩）對生理適應情形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關係欺凌被害經驗對生理適應情形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知，冒險性程度愈高、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程度愈高、言語欺凌被害經驗愈多、肢體欺凌被害經驗愈多、關係欺凌被害經驗愈多、面對一般壓力事件愈可能採取情緒發洩策略因應之受試少年，其生理適應情形愈不佳；對管教人員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認同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生理適應情形愈佳。

表 6-2-15 生理適應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模式五	
	B	Beta	B	Beta	B	Beta	B	Beta	B	Beta
個人基本特性										
年齡	-.023	-.008	-.014	-.005	-.070	-.026	-.032	-.012	-.028	-.010
教育程度	-.050	-.005	.005	.000	.133	.013	.324	.032	.337	.033
初犯年齡	-.047	-.047	-.047	-.047	-.026	-.027	.007	.007	.011	.011
幫派經驗	.307	.027	.362	.032	.298	.026	.261	.023	.247	.022
犯罪類型	-1.082	-.075*	-.853	-.059	-.764	-.053	-.540	-.037	-.451	-.031
執行期間	-.029	-.053	-.026	-.048	-.015	-.028	-.015	-.028	-.016	-.029
衝動性	.203	.143*	.200	.141**	.121	.085*	.068	.048	.035	.024
低挫折容忍性	.125	.092*	.105	.077	.097	.071	.056	.041	.037	.027
冒險性	.080	.049	.053	.033	.052	.032	.023	.014	.013	.008
享樂性	-.137	-.078*	-.111	-.064	-.164	-.094*	-.107	-.061	-.121	-.069*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032	.051	-.021	-.034	-.024	-.038	-.025	-.040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061	-.106*	-.059	-.103*	-.043	-.075*	-.045	-.079*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345	.185***	.262	.140***	.241	.129***	.227	.122***	
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利益				.075	.102*	.034	.045	.024	.033	
阻止徒勞				-.014	-.023	.018	.029	.023	.037	
欺凌遊戲				-.014	-.010	.014	.010	.022	.015	
順從欺凌				.261	.177**	.055	.037	.066	.045	
支持欺凌態度										
助長欺凌				.015	.014	.024	.023	.013	.012	
扶弱抑強				.089	.093*	.063	.065	.048	.050	
獨善己身				.117	.078	.041	.027	.039	.026	
阻止欺凌				.174	.108**	.102	.064	.084	.052	
欺凌被害經驗										
言語欺凌被害						.266	.187***	.256	.180***	
肢體欺凌被害						.217	.126**	.215	.125**	
關係欺凌被害						.615	.303***	.613	.302***	
財勞欺凌被害						.036	.016	.042	.018	
性欺凌被害						.302	.082*	.282	.077	
一般壓力因應										
積極面對								.018	.017	
消極逃避								.053	.036	
尋求協助								.021	.010	
情緒發洩								.166	.070*	
欺凌被害因應										
向外求援								.029	.033	
默默承受								-.043	-.027	
立即反擊								.031	.014	
常數	9.983		9.270		7.303		2.897		1.790	
F 值	4.797***		6.222***		8.419***		20.143***		16.219***	
Adjusted R ²	.055		.089		.173		.391		.398	
ΔR ²	.055		.034		.084		.219		.007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三) 人際適應之迴歸分析：

表 6-2-16 為人際適應影響因素之分層迴歸分析，各變項之相關係數均低於.80，模式一為個人基本特性對人際適應之迴歸分析（VIF 最高值為 1.628，CI 值最高值為 16.892），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變項（VIF 最高值為 1.613，CI 值最高值為 19.580），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變項（VIF 最高值為 3.610，CI 值最高值為 23.006），模式四再加入欺凌被害經驗變項（VIF 最高值為 3.679，CI 值最高值為 25.563），模式五再加入壓力因應策略變項（VIF 最高值為 4.057，CI 值最高值為 29.005），變項間未有嚴重線性重合問題。

模式一可解釋及預測人際適應總變異量的 6.9%，4 個自變項（初犯年齡、執行期間、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對人際適應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衝動性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衝動性程度愈高、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人際適應情形愈不佳；初犯年齡愈長、執行期間愈長之受試少年，其人際適應情形愈佳。

模式二可解釋及預測人際適應總變異量的 8.3% ($\Delta R^2 = .014$)，5 個自變項（初犯年齡、執行期間、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管教人員消極無為）對人際適應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衝動性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衝動性程度愈高、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人際適應情形愈不佳；初犯年齡愈長、執行期間愈長之受試少年，其人際適應情形愈佳。

模式三可解釋及預測人際適應總變異量的 22.0% ($\Delta R^2 = .137$)，6 個自變項（初犯年齡、衝動性、欺凌利益、欺凌遊戲、順從欺凌、獨善己身）對人際適應情形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順從欺凌對人際適應情形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衝動性程度愈高、對欺凌利益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對順從欺凌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獨善己身態度之受試少年，人際適應情形愈不佳；執行期間愈長、對欺凌遊戲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人際適應情形愈佳。

表 6-2-16 人際適應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模式五	
	B	Beta	B	Beta	B	Beta	B	Beta	B	Beta
個人基本特性										
年齡	-.045	-.014	-.057	-.018	-.159	-.050	-.091	-.029	-.090	-.028
教育程度	-.506	-.042	-.490	-.041	-.290	-.024	-.022	-.002	-.098	-.008
初犯年齡	-.114	-.099**	-.118	-.102**	-.084	-.073*	-.044	-.038	-.025	-.021
幫派經驗	.369	.028	.423	.032	.306	.023	.368	.028	.370	.028
犯罪類型	-.983	-.058	-.775	-.046	-.604	-.036	-.428	-.025	-.340	-.020
執行期間	-.062	-.097**	-.060	-.094*	-.037	-.059	-.045	-.072*	-.051	-.081**
衝動性	.277	.167***	.271	.163***	.167	.100*	.103	.062	.119	.072*
低挫折容忍性	.157	.099*	.157	.099*	.097	.061	.053	.033	-.005	-.003
冒險性	.007	.003	-.014	-.007	.014	.008	-.002	-.001	-.024	-.012
享樂性	-.066	-.033	-.081	-.039	-.127	-.062	-.085	-.041	-.118	-.058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052	.071	-.005	-.007	-.003	-.004	-.008	-.012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021	-.032	-.007	-.010	.007	.010	.006	.009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246	.112**	.099	.045	.107	.049	.090	.041	
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利益					.147	.170***	.109	.126**	.073	.084*
阻止徒勞					-.046	-.062	-.024	-.032	.014	.019
欺凌遊戲					-.145	-.088*	-.119	-.073	-.103	-.063
順從欺凌					.439	.257***	.215	.126**	.176	.103*
支持欺凌態度										
助長欺凌					-.025	-.020	-.002	-.002	-.019	-.016
扶弱抑強					.085	.076	.056	.050	.036	.032
獨善己身					.287	.165***	.183	.105**	.147	.084*
阻止欺凌					.086	.046	.004	.002	-.021	-.011
欺凌被害經驗										
言語欺凌被害							.543	.325***	.496	.296***
肢體欺凌被害							.149	.074	.153	.076
關係欺凌被害							.445	.188***	.405	.171***
財勞欺凌被害							.025	.009	.051	.019
性欺凌被害							.294	.068	.257	.060
一般壓力因應										
積極面對									-.006	-.005
消極逃避									.121	.071*
尋求協助									.116	.049
情緒發洩									.174	.063*
欺凌被害因應										
向外求援									-.007	-.007
默默承受									.252	.133***
立即反擊									-.175	-.069*
常數	12.021		10.718		8.896		3.697		1.719	
F 值	6.139***		5.715***		10.942***		23.417***		20.579***	
Adjusted R ²	.069		.083		.220		.429		.458	
ΔR ²	.069		.014		.137		.209		.029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模式四可解釋及預測人際適應總變異量的 42.9% ($\Delta R^2 = .209$)，6 個自變項（執行期間、欺凌利益、順從欺凌、獨善己身、言語欺凌被害、關係欺凌被害）對人際適應情形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言語欺凌被害經驗對人際適應情形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對欺凌利益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對順從欺凌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獨善己身態度、言語欺凌被害經驗愈多、關係欺凌被害經驗愈多之受試少年，人際適應情形愈不佳；執行期間愈長、對欺凌遊戲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有較佳的人際適應情形。

模式五可解釋及預測人際適應總變異量的 45.8% ($\Delta R^2 = .029$)，11 個自變項（執行期間、衝動性、欺凌利益、順從欺凌、獨善己身、言語欺凌被害、關係欺凌被害、消極逃避、情緒發洩、默默承受、立即反擊）對人際適應情形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言語欺凌被害經驗對人際適應情形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得知：衝動性程度愈高、對欺凌利益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對順從欺凌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獨善己身態度、言語欺凌被害經驗愈多、關係欺凌被害經驗愈多、面對一般壓力愈可能採取消極逃避策略因應、面對一般壓力愈可能採取情緒發洩策略因應、面對欺凌被害事件時愈可能採取默默承受策略因應之受試少年，人際適應情形也愈不佳；執行期間愈長、面對欺凌被害事件時愈可能採取立即反擊策略因應之受試少年，人際適應情形愈佳。

（四）整體生活適應情形影響因素之分析

表 6-2-17 為整體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分層迴歸分析，各變項之相關係數均低於.80，模式一為個人基本特性對整體生活適應之迴歸分析(VIF 最高值為 1.635，CI 值最高值為 16.895)，模式二加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變項(VIF 最高值為 1.623，CI 值最高值為 19.765)，模式三再加入欺凌副文化變項 (VIF 最高值為 3.614，CI 值最高值為 23.079)，模式四再加入欺凌被害經驗變項 (VIF 最高值為 3.679，CI 值最高值為 25.547)，模式五再加入壓力因應策略變項 (VIF 最高值為 4.056，CI 值最高值為 29.109)，變項間未有嚴重線性重合問題。

模式一可解釋及預測整體生活適應總變異量的 9.6%，6 個自變項（初犯年齡、犯罪類型、執行期間、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對整體生活適應情形的影響

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衝動性對整體生活適應情形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知，衝動性程度愈高、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整體生活適應情形愈不佳；初犯年齡愈長、犯罪類型為暴力犯罪、執行期間愈長之受試少年，其整體生活適應情形愈佳。

模式二可解釋及預測整體生活適應總變異量的 11.7% ($\Delta R^2=.021$)，6 個自變項（初犯年齡、執行期間、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管教人員消極無為）對整體生活適應情形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衝動性對整體生活適應情形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知，衝動性程度愈高、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愈高、對機構欺凌預防工作接受程度愈高、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整體生活適應情形愈不佳；初犯年齡愈長、執行期間愈長之受試少年，其整體生活適應情形愈佳。

模式三可解釋及預測整體生活適應總變異量的 23.4% ($\Delta R^2=.116$)，6 個自變項（衝動性、管教人員消極無為、欺凌利益、順從欺凌、扶弱抑強、獨善己身）對整體生活適應情形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言語欺凌被害經驗對整體生活適應情形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知，衝動性程度愈高、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程度愈高、對欺凌利益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對順從欺凌副文化認同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態度、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獨善己身態度之受試少年，其整體生活適應情形愈不佳。

模式四可解釋及預測整體生活適應總變異量的 48.3% ($\Delta R^2=.249$)，9 個自變項（執行期間、衝動性、管教人員消極無為、扶弱抑強、獨善己身、言語欺凌被害、肢體欺凌被害、關係欺凌被害、性欺凌被害經驗）對整體生活適應情形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言語欺凌被害經驗對整體生活適應情形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知，衝動性程度愈高、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扶弱抑強態度、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獨善己身態度、言語欺凌被害經驗愈多、肢體欺凌被害經驗愈多、關係欺凌被害經驗愈多、性欺凌被害經驗愈多之受試少年，其整體生活適應情形愈不佳；執行期間愈長之受試少年，整體生活適應情形愈佳。

模式五可解釋及預測整體生活適應總變異量的 50.3% ($\Delta R^2 = .020$)，11 個自變項（執行期間、衝動性、管教人員消極無為、獨善己身、言語欺凌被害、肢體欺凌被害、關係欺凌被害、性欺凌被害經驗、消極逃避、情緒發洩、默默承受）對整體生活適應情形的影響程度達.001 以上顯著水準，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存在，其中以關係欺凌被害經驗對整體生活適應情形具最大解釋力。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可知，衝動性程度愈高、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程度愈高、旁觀欺凌事件時愈可能表現出獨善己身態度、言語欺凌被害經驗愈多、肢體欺凌被害經驗愈多、關係欺凌被害經驗愈多、性欺凌被害經驗愈多、面對生活中困擾情事愈可能採取消極逃避策略因應、面對生活中困擾情事愈可能採取情緒發洩策略因應、面對欺凌被害事件時愈可能採取默默承受策略因應之受試少年，其整體生活適應情形也愈不佳；執行期間愈長之受試少年，整體生活適應情形愈佳。

綜合以上分析可知，欺凌被害經驗對整體生活適應情形及其各構面均有最大的解釋力及預測力。就心理適應情形而言，各變項之解釋力大小依序為欺凌被害經驗、個人基本特性、欺凌副文化、壓力因應及機構防制作為；就生理適應而言，各變項之解釋力大小依序為欺凌被害經驗、欺凌副文化、個人基本特性、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及壓力因應；就人際適應而言，各變項之解釋力大小依序為欺凌被害經驗、欺凌副文化、個人特性、壓力因應及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另外，情緒導向之消極逃避、情緒發洩等壓力因應策略對生活適應情形具有顯著解釋力及預測力，欺凌被害因應之默默承受及立即反擊對生活適應情形具有顯著解釋力及預測力。

表 6-2-17 整體生活適應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模式五	
	B	Beta	B	Beta	B	Beta	B	Beta	B	Beta
個人基本特性										
年齡	-.129	-.014	-.161	-.018	-.477	-.052	-.284	-.031	-.286	-.031
教育程度	-1.974	-.057	-1.870	-.054	-1.337	-.039	-.615	-.018	-.661	-.019
初犯年齡	-.236	-.071*	-.245	-.073*	-.165	-.049	-.044	-.013	.004	.001
幫派經驗	1.536	.040	1.700	.045	1.446	.038	1.559	.041	1.547	.041
犯罪類型	-3.693	-.076*	-2.904	-.059	-2.538	-.052	-1.822	-.037	-1.486	-.030
執行期間	-.186	-.102**	-.180	-.099**	-.114	-.063	-.126	-.069*	-.144	-.079**
衝動性	.963	.202***	.944	.198***	.646	.135**	.437	.091**	.414	.087*
低挫折容忍性	.402	.087*	.398	.086*	.272	.059	.125	.027	-.001	.000
冒險性	.300	.055	.225	.041	.287	.052	.228	.042	.171	.031
享樂性	-.212	-.036	-.241	-.041	-.407	-.069	-.228	-.038	-.354	-.060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										
機構欺凌預防作為		.181	.087*		-.012	-.006	-.015	-.007	-.021	-.010
管教人員積極處理		-.106	-.055		-.080	-.041	-.030	-.015	-.032	-.017
管教人員消極無為		.900	.143***		.508	.080*	.477	.075**	.434	.069*
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利益					.334	.134**	.193	.077	.120	.048
阻止徒勞					-.090	-.042	-.005	-.002	.069	.033
欺凌遊戲					-.310	-.066	-.208	-.044	-.173	-.037
順從欺凌					1.059	.214***	.335	.068	.264	.053
支持欺凌態度										
助長欺凌					.006	.002	.053	.015	-.006	-.002
扶弱抑強					.343	.105*	.246	.076*	.191	.059
獨善己身					.796	.159***	.519	.104**	.447	.089*
阻止欺凌					.377	.070	.108	.020	.071	.013
欺凌被害經驗										
言語欺凌被害							1.249	.259***	1.138	.236***
肢體欺凌被害							.805	.139**	.810	.139**
關係欺凌被害							1.743	.256***	1.673	.246***
財勞欺凌被害							.169	.022	.214	.028
性欺凌被害							1.109	.090*	.992	.080*
一般壓力因應										
積極面對									-.051	-.014
消極逃避									.433	.089**
尋求協助									.317	.047
情緒發洩									.508	.064*
欺凌被害因應										
向外求援									-.036	-.012
默默承受									.411	.076*
立即反擊									-.197	-.027
常數	35.702		31.513		26.334		9.932		4.630	
F 值	8.716***		8.330***		11.696***		28.777***		24.324***	
Adjusted R ²	.096		.117		.234		.483		.503	
ΔR ²	.096		.021		.116		.249		.020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教育程度：1=國中畢業，0=其他；幫派經驗，1=有，0=無；犯罪類型：1=暴力犯罪，0=其他。

第三節 生活適應理論模式之檢驗

為檢驗本研究所建構之理論模式，本研究以路徑分析的方式呈現各變項間的影響關係，依前述研究結果，個人基本特性之教育程度、初犯年齡、犯罪類型、執行期間及低自我控制對生活適應均具有解釋力及預測力，惟路徑分析主要以連續變項之分析為主，因此，類別變項將不納入模式檢驗中。理論模式檢驗包含變項有：

- (一) 低自我控制：包含衝動性、低挫折容忍性、冒險性及享樂性等變項。
- (二) 欺凌防制作為：包含預防作為及處置作為。預防作為指機構預防欺凌事件之作為；處置作為包含管教人員積極處理與消極無為二構面，本分析將消極無為構念之題目計分轉置後，與積極處理構面分數加總，指管教人員對欺凌事件之處理作為。
- (三) 欺凌副文化：包含欺凌副文化認知及支持欺凌態度等變項。
- (四) 欺凌被害經驗：包含言語欺凌被害、肢體欺凌被害、關係欺凌被害及財物勞力欺凌被害等變項。為改善原始資料偏態情形，本研究將原始資料進行常態化估計（取自然對數 Log10），使轉換後之分數更近似常態分配，並依轉換後之分數進行分析及解釋。惟性欺凌被害僅有 101 名 (10.1%)，原始分數轉換後仍呈現重度正偏態，為避免第一類型錯誤，不進入因果模式分析。
- (五) 壓力因應：包含「問題取向」及「情緒取向」等變項。在前述分析中，本研究將壓力因應分為一般壓力因應及欺凌被害因應等變項，進行模式檢驗時，依研究分析結果，將受試少年在「積極面對」、「尋求協助」及「向外求援」等構面之得分合計為「問題取向」變項，「消極逃避」、「情緒發洩」、「默默承受」及「立即反擊」等構面之得分合計為「情緒取向」，以進行模式檢驗。
- (六) 生活適應：包含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等變項。

本研究以 LISREL 進行一次性的估計，依第三章之研究概念架構圖設定路徑分析模式的假設模型如圖 6-3-1，本研究假設低自我控制會顯著影響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惟分析結果，低自我控制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並未達到顯著影響程度 ($p>.05$)，但對其他變項均達到顯著影響程度，故本研究將低自我控制及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作為自變項，進行因果模型估計。估計出所有路徑係數如圖 6-3-2，以下就達到顯著的路徑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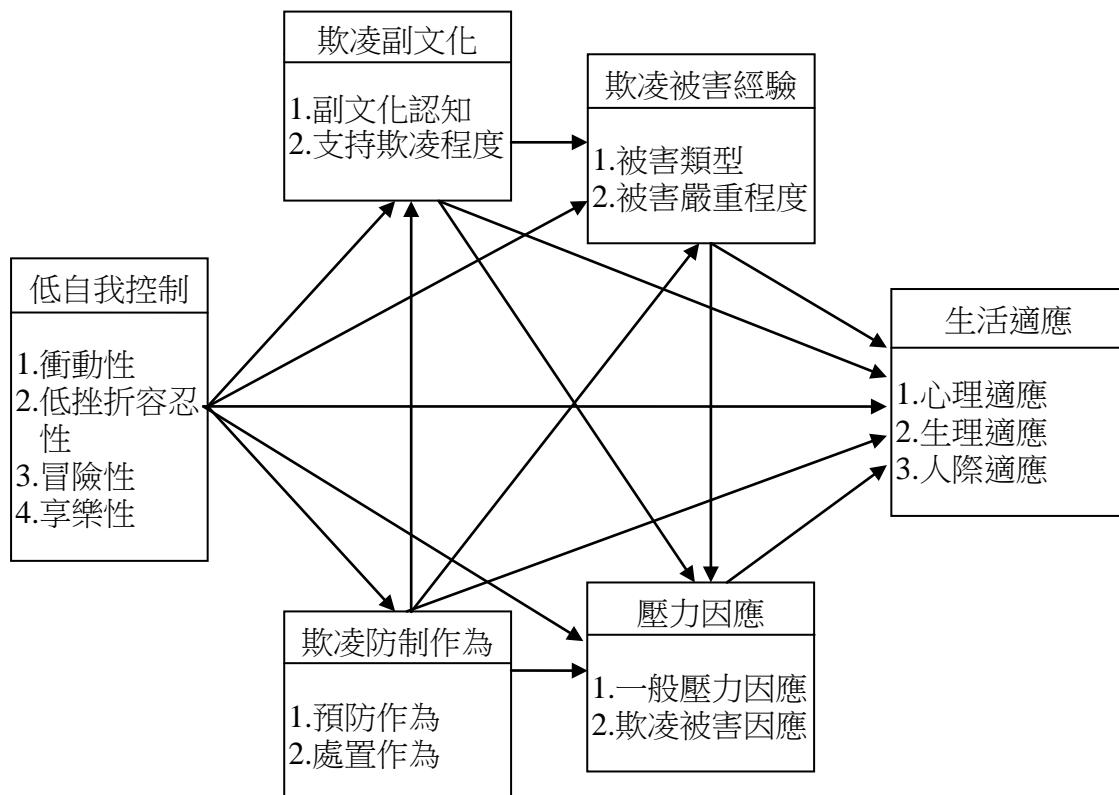


圖 6-3-1 生活適應路徑分析假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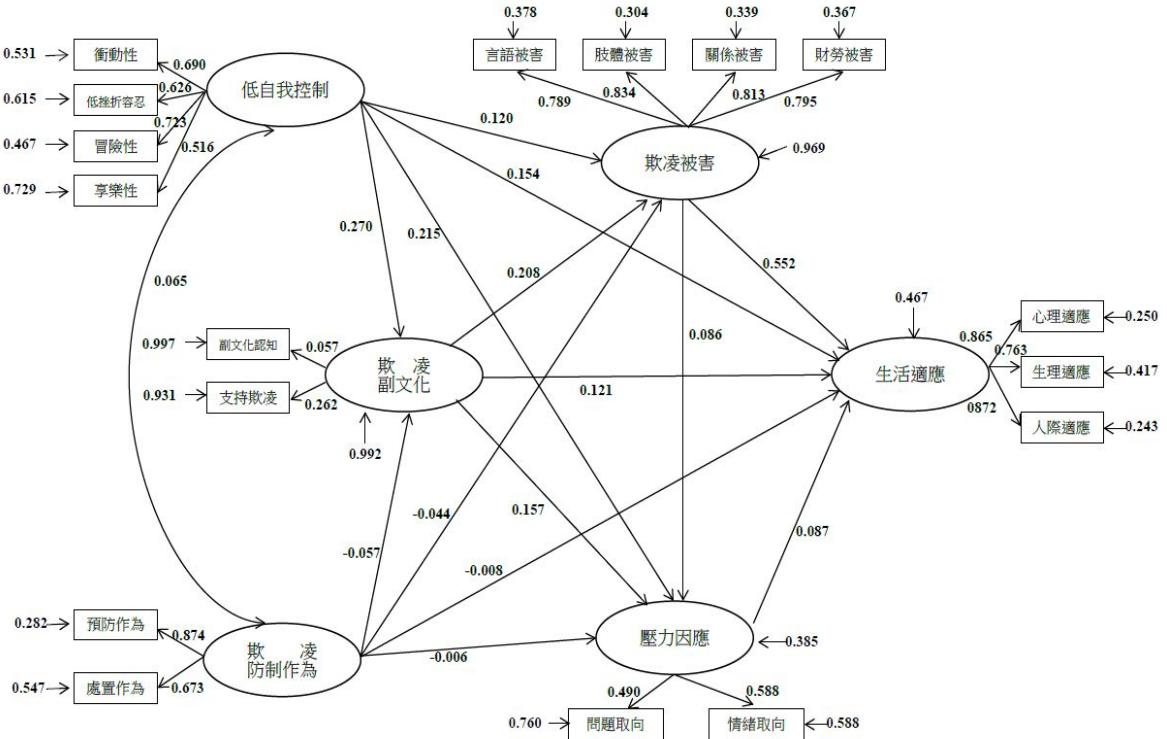


圖 6-3-2 生活適應路徑分析修正後理論模式

本理論模式之適合度指標說明如下： $df=120$ ， $\chi^2=144.133$ ， $p=0.074>.05$ ，表示理論模式與觀察資料適配； $GFI=0.910$ ($>.90$)， $AGFI=0.901$ ($>.90$)， $RMSEA=0.048$ ($<.05$)， $RMR=0.030$ ($<.05$)， $NFI=0.917$ ($>.90$)， $NNFI=.906$ ($>.90$)， $IFI=.927$ ($>.90$)，表示模型可以解釋觀察資料的變異數與共變數的比例，本模型具有解釋力。

一、變項顯著性影響分析

(一) 低自我控制

低自我控制對欺凌副文化達到顯著影響 ($\gamma=0.270$ ， $p<.001$)，對欺凌被害經驗達到顯著影響 ($\gamma=0.120$ ， $p<.001$)，對壓力因應達到顯著影響 ($\gamma=0.215$ ， $p<.001$)，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gamma=0.154$ ， $p<.001$)。分析顯示，低自我控制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愈認同欺凌副文化，有較多的欺凌被害經驗，愈可能以情緒導向策略因應面臨之困擾情事，其生活適應情形也愈不佳。

(二) 欺凌防制作為

欺凌防制作為對欺凌副文化達到顯著影響 ($\gamma = -0.057, p < .001$)，對欺凌被害經驗達到顯著影響 ($\gamma = -0.044, p < .001$)，對壓力因應達到顯著影響 ($\gamma = -.006, p < .001$)，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gamma = -0.008, p < .001$)。分析顯示，愈認同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之受試少年，愈不認同欺凌副文化，有較少的欺凌被害經驗，也愈可能以問題導向策略因應面臨之困擾情事，其生活適應情形也較佳。

(三) 欺凌副文化

欺凌副文化對欺凌被害經驗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208, p < .001$)，對壓力因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157, p < .001$)，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121, p < .001$)。分析顯示，對欺凌副文化愈認同之受試少年，其欺凌被害經驗也愈多，也愈可能以情緒導向策略因應面臨之困擾情事，其生活適應情形也愈不佳。

(四) 欺凌被害經驗

欺凌被害經驗對壓力因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086, p < .001$)，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552, p < .001$)。分析顯示，欺凌被害經驗愈多之受試少年，也愈可能以情緒導向策略因應面臨之困擾情事，其生活適應情形也愈不佳。

(五) 壓力因應

壓力因應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087, p < .001$)。分析顯示，愈可能以情緒導向策略因應面臨之困擾情事之受試少年，其生活適應情形也愈不佳。

二、中介效果分析

由圖 6-3-2 生活適應因果模式路徑分析顯示，在間接效果部分，由於本研究屬於多重中介模式 (multiple mediator model)，故每個變項的中介效果乃源自 1 至 3 個中介路徑的總和，有關本研究各變項的中介效果分析分別說明如下：

(一) 以低自我控制為自變項的中介效果

低自我控制透過欺凌副文化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270 * 0.121 = 0.0327, p < .01$)；低自我控制透過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270 * 0.208 * 0.552 = 0.0310, p < .001$)；低自我控制透過欺凌副文化、

壓力因應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270 * 0.157 * 0.087 = 0.0037$, $p < .001$)；低自我控制透過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及壓力因應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270 * 0.208 * 0.086 * 0.087 = 0.004$, $p < .001$)。

低自我控制透過欺凌被害經驗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120 * 0.552 = 0.0662$, $p < .001$)；低自我控制透過欺凌被害經驗及壓力因應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120 * 0.086 * 0.087 = 0.009$, $p < .001$)。

低自我控制透過壓力因應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215 * 0.087 = 0.0187$, $p < .001$)。

合計前述各變項之間接效果為 0.1536，可知低自我控制對生活適應之間接效果為 0.1536。

(二) 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自變項的中介效果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透過欺凌副文化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057 * 0.121 = -0.0069$, $p < .001$)；機構欺凌防制作為透過欺凌副文化及欺凌被害經驗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057 * 0.208 * 0.552 = -0.0065$, $p < .001$)；機構欺凌防制作為透過欺凌副文化及壓力因應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057 * 0.157 * 0.087 = -0.008$, $p < .001$)；機構欺凌防制作為透過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及壓力因應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057 * 0.208 * 0.086 * 0.087 = -0.0001$, $p < .001$)。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透過欺凌被害經驗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044 * 0.552 = -0.0243$, $p < .001$)；機構欺凌防制作為透過欺凌被害經驗及壓力因應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044 * 0.086 * 0.087 = 0.0003$, $p < .001$)。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透過壓力因應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006 * 0.087 = 0.0005$, $p < .001$)。

合計前述各變項之間接效果為 -0.0394，可知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對生活適應之間接效果為 -0.0394。

(三) 以欺凌副文化為自變項的中介效果

欺凌副文化透過欺凌被害經驗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208 * 0.552 = 0.1148$, $p < .001$)；欺凌副文化透過壓力因應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157 * 0.087 = 0.0137$, $p < .01$)；欺凌副文化透過欺凌被害經驗及壓力因應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208 * 0.086 * 0.087 = 0.0016$, $p < .001$)；

合計前述各變項之間接效果為 0.1300，可知欺凌副文化對生活適應之間接效果為 0.1300。

(四) 以欺凌被害經驗為自變項的中介效果

欺凌被害經驗透過壓力因應對生活適應達到顯著影響 ($\beta = 0.086 * 0.087 = 0.0075$, $p < .001$)，可知欺凌被害經驗對生活適應之間接效果為 0.0075。

三、標準化效果修正後模型

綜合前述直接效果與間接效果，各變項對生活適應之效果整理如表 6-3-1，可知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及壓力因應等 3 個變項，能有效中介自變項和依變項間的關係。依其影響力關係分析，可知低自我控制對欺凌副文化的影響力大於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對欺凌被害經驗的影響力最大，其次為低自我控制；低自我控制對壓力因應策略的影響力最大，其次為欺凌副文化及機構防制作為，可知受試少年面對生活中困擾情事或欺凌被害時的反應方式，會受到外在因素的影響；在修正後模型中，對受試少年生活適應有最大影響力之因素為欺凌被害經驗，其次依序為低自我控制、欺凌副文化、壓力因應及機構欺凌防制作為。

表 6-3-1 路徑分析標準化效果摘要表（修正後模型）

	效果	欺凌副文化	欺凌被害	壓力因應	生活適應
低自我控制	直接效果	0.270***	0.120***	0.215***	0.154***
	間接效果		0.056***	0.058***	0.154***
	總效果	0.270***	0.176***	0.273***	0.308***
機 構 防制作為	直接效果	-0.057***	-0.044***	-0.006***	-0.008***
	間接效果		-0.012***	-0.014***	-0.039***
	總效果	-0.057***	-0.056***	-0.020***	-0.047***
欺凌副文化	直接效果		0.208***	0.157***	0.121***
	間接效果			0.018***	0.130***
	總效果		0.208***	0.175***	0.251***
欺 凌 被 害 經 驗	直接效果			0.086***	0.552***
	間接效果				0.008***
	總效果			0.086***	0.560***
壓力因應	直接效果				0.087***
	間接效果				
	總效果				0.087***

註：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等少年矯正機構男性收容少年有效樣本 997 名為研究對象，包含感化教育少年 862 名(86.5%)及刑罰少年 135 名(13.5%)，探討欺凌被害經驗與生活適應之關聯性，本章就研究結果及重要發現做成結論並提出建議，第一節總結研究成果，第二節針對研究結果，就少年犯罪矯治政策及實務工作提出可行建議，第三節針對本研究之缺失提出改進，供未來研究者參考。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欺凌被害經驗

欺凌被害經驗經因素分析後，分為言語欺凌被害、肢體欺凌被害、關係欺凌被害、財物勞力欺凌被害及性欺凌被害等 5 個類型。整體而言，受試少年欺凌被害情形並不嚴重，27 題欺凌被害經驗問項之平均分數為 1.20，其中以言語欺凌被害情形最嚴重，且受試少年對言語欺凌被害經驗之認知差異情形最大。本研究相關發現說明如下：

(一) 欺凌事件現況

依受試少年於受試前 6 個月在機構內有無欺凌加害及被害經驗分析，537 名(55.4%，n=970)受試少年有欺凌加害經驗，433 名(44.6%，n=970)受試少年有欺凌被害經驗，被害比率高於黃永順(2007)的研究發現，其研究發現有 30.85% 受試受刑人自陳曾遭受欺凌，可見少年矯正機構在欺凌預防作為上，仍有可以加強之處。相較於 Murray 和 Ireland (2005) 的研究發現，有 75% 受試被監禁少年曾遭受嚴重程度不一的欺凌被害，我國收容少年的欺凌被害情形顯然較輕微。

就欺凌被害類型而言，以言語欺凌被害(42.1%)最多，其次依序為肢體欺凌被害(26.8%)、關係欺凌被害(24.6%)、財物勞力欺凌被害(20.1%)、性欺凌被害(10.2%)最少，本研究發現與黃永順(2007)、賴擁連(2016)及陳育鼎(2017)等人的研究發現略有不同；但言語欺凌被害比率與陳新東(2009)的研究結果相近，其研究發現有 44.73% 受試者曾遭受言語羞辱。就多重欺凌被害經

驗而言，本研究發現有 31.4% 受試少年曾遭受二種類型以上的欺凌被害，高於黃永順（2007）研究發現的 19.9% 受試者曾遭受二種類型以上的欺凌被害。

依欺凌事件發生頻率分析，1 個月發生 1 次以上欺凌事件之情形，欺凌加害為 24.7%，欺凌被害為 23.5%，各欺凌類型中均以言語欺凌比率最高，分別為言語欺凌加害 24.8%，言語欺凌被害 20.5%（詳表 4-2-4），即超過五分之一的受試少年有言語欺凌被害經驗，可知，言語欺凌普遍存在於收容少年的生活日常之中，本研究推論可能原因為，言語欺凌之暴力性及可見性均不明顯，隨時可以實施，通常不易被機構人員發現，被發現時的處罰也相對輕微，但言語欺凌被害經驗對受試少年心理適應、生理適應、人際適應及整體生活適應均具有顯著解釋力，尤其對人際適應具有最大解釋力（詳表 6-2-14 至表 6-2-17），可知，少年矯正機構對於收容少年間言語欺凌之介入強度及輔導措施仍有待投入更多的資源，俾能促進少年的生活適應。

（二）欺凌被害經驗之機構比較

感化少年整體欺凌被害情形顯著高於刑罰少年，**收容身分別**在肢體欺凌被害、財物勞力欺凌被害及性欺凌被害等均達到顯著差異，對生活適應有較大影響力之言語欺凌被害及關係欺凌被害並無顯著差異（詳表 4-2-5）；**機構類型**在整體欺凌被害及各類型欺凌被害並未達到顯著差異（詳表 4-2-6）；就**機構別**差異而言，整體欺凌被害情形達到顯著差異，機構別在言語欺凌被害、肢體欺凌被害、關係欺凌被害及財物勞力欺凌被害等均達到顯著差異，僅性欺凌被害無顯著差異（詳表 4-2-7）。本研究發現，特定機構顯著有較嚴重的欺凌被害情形，與賴擁連（2016）的研究發現相近，但與黃永順（2007）的研究發現略有不同，其研究發現各監獄欺凌被害的情形並無顯著差異，欺凌行為應是普遍存在於監獄中。

就欺凌被害經驗而言，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並無顯著差異，但個別機構間確實存在顯著差異，可知，經營成效之比較實不宜以機構類型為出發點，宜就個別機構進行比較，惟經營成效之比較，尚應考量其他面向之因素，如機構物理環境（每人可使用之空間）、師生比、輔導工作效能為等諸多構面，本研究在設計上尚有未盡完善之處，不宜斷然評價機構經營成效。

（三）欺凌發生地點

受試少年觀察在過去 6 個月內，最常發生欺凌事件之地點依序為隱蔽處、舍房、教室（詳表 4-2-8），前二者共通點為該場所被管理人員監視的程度較低，與黃永順（2007）研究發現相近，欺凌發生地點具有選擇性，其特徵為（收容人）聚集密度高、監視力較弱且管理限制較少。因此，建議在欺凌防制策略上，少年矯正機構似可加強運用智慧型科技監視設備強化監控能力，提升嚇阻欺凌的功能。

（四）欺凌角色扮演

本研究依受試少年欺凌加害及被害經驗，歸納為四種角色，分別為欺凌者 195 名（20.5%）、被欺凌者 98 名（10.3%）、欺凌/被凌雙重角色者 321 名（33.8%）及無加害與被害經驗的未參與者 336 名（35.4%，詳表 4-2-10）。機構別在欺凌被害經驗上達到顯著差異，但**機構別**在欺凌角色扮演上並無顯著差異（詳表 4-2-11），本研究推論，雖然特定少年矯正機構有較多的欺凌被害情形，但欺凌現象應無集中於特定條件之收容少年之情形，由本研究分析年齡（詳表 4-4-1 及表 4-4-2）、教育程度（詳表 4-4-2）、初犯年齡（詳表 4-4-3）、幫派經驗（詳表 4-4-4）、犯罪類型（詳表 4-4-5）及執行期間（詳表 4-4-6）在欺凌被害經驗均未達到顯著差異，可得到相關佐證。

二、欺凌被害的影響因素

（一）個人特性與欺凌被害經驗

本研究以平均數差異檢定發現，年齡、教育程度、初犯年齡、幫派經驗、犯罪類型及執行期間在欺凌被害經驗上並無顯著差異（詳表 4-4-1 至表 4-4-6），與黃永順（2007）及陳新東（2009）之研究發現相近，其等研究發現年齡、教育程度、執行期間等變項，在欺凌被害經驗上並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水準。但年齡、初犯年齡、執行期間均為連續變數，經由相關分析及迴歸分析發現，年齡及執行期間對欺凌被害經驗並無顯著解釋力；**初犯年齡**對言語欺凌被害及關係欺凌被害具有顯著解釋力及預測力，初犯年齡愈長之受試少年，其言語欺凌被害及關係欺凌被害情形愈輕微（詳表 6-2-1 至表 6-2-6）。

（二）低自我控制是欺凌加害及被害的重要因素

不同欺凌角色扮演者的低自我控制程度呈現顯著差異情形（詳表 4-4-10），研究發現，欺凌者及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之**低自我控制**程度顯著高於無欺凌加害與被害經驗者（即未參與者）；欺凌者及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之**衝動性**程度顯著高於被凌者及未參與者；被凌者及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之**低挫折容忍性**程度顯著高於未參與者；欺凌者及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之**冒險性**程度顯著高於未參與者；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之**享樂性**程度顯著高於未參與者。綜合上述說明，可知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與欺凌者的自我控制程度相近，欺凌者冒險性程度較高，而**被凌者則具有最高的低挫折容忍性**。黃永順（2007）亦有相近似的研究發現，其研究指出被凌者所呈現的人格特質為，以自我為中心而缺乏觀察外界的能力，生活的態度比較消極等，陳育鼎（2017）的研究也指出，自我控制程度較低者顯著較自我控制程度較高者有較多的欺凌被害經驗。

經由迴歸分析發現（詳表 6-2-1 至表 6-2-6），**衝動性**對言語欺凌被害、關係欺凌被害、財物勞力欺凌被害及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具有顯著解釋力及預測力；**低挫折容忍性**對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及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均具有顯著解釋力及預測力；**享樂性**對關係欺凌被害及財物勞力欺凌被害具有顯著解釋力及預測力；**冒險性**對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及整體欺凌被害經驗並未具有顯著解釋力。本研究發現也支持 Hunter 和 Boyle (2002)、Unnever (2005)、Archer 和 Southall (2009)、Moon 和 Alarid (2014) 及 Poon (2016) 等人的研究發現，低自我控制是欺凌被害的潛在風險因素，自我控制能力較低者，遭受欺凌被害的可能性愈高。

（三）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與欺凌被害經驗

研究發現，有 46.8% (n=996) 受試少年完全同意「機構經常宣導預防欺凌的作為是有效的，機構發生欺凌事件有減少」，有 49.8% (n=996) 受試少年完全同意「管教人員的作為對於減少欺凌事件是有幫助的」。

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包含「機構欺凌預防作為」、「管教人員積極處理」及「管教人員消極無為」等 3 個構面，研究發現，**機構別**在欺凌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消極無為構面呈現顯著差異，但在管教人員積極處理構面並無顯著差異（詳表 4-3-2）。可知，特定機構之欺凌預防工作及處置欺凌事件作為並未能獲得受試少

年的認同，應藉由更有效之方式讓受試少年了解機構防制欺凌事件之努力與決心，俾能提高防治成效。

經平均數差異檢定發現，欺凌被害經驗（詳表 4-3-11）及欺凌角色扮演（詳表 4-3-12）在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處置作為上並無顯著差異；經由相關分析及邏輯斯分層迴歸分析發現（詳表 6-1-7，表 6-2-1 至表 6-2-6），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處置作為對言語欺凌被害及關係欺凌被害並無顯著解釋力與預測力，但對肢體欺凌被害、財物勞力欺凌被害、性欺凌被害及整體欺凌被害均具有顯著解釋力與預測力。受試少年雖然認同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處置作為，但由迴歸分析之 Beta 值可發現，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認同程度愈高、認為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程度愈高之受試少年，其欺凌被害情形也愈嚴重。本研究發現也支持賴擁連（2016）的研究發現，少年感受到管教人員與同儕支持程度較低者，容易成為欺凌被害對象。

本研究推論，機構針對少年所實施的欺凌預防措施並未能發揮預期之防制效果，而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的消極態度與無效作為，將使收容少年更肆無忌憚的實施欺凌行為，欺凌被害情形將更惡化。本研究建議，機構應再從不同的觀點研擬欺凌預防作為，管教人員應建構更適合的欺凌事件介入模式，以使相關防制作為能發揮預期效用。

（四）欺凌副文化是欺凌被害的關鍵影響因素

少年矯正機構欺凌副文化經因素分析後，可萃取出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及順從欺凌等 4 個構面，研究發現，**4 所少年矯正機構**在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及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等構面上呈現出顯著差異，在順從欺凌構面則未呈現顯著差異（詳表 4-3-18）。研究發現，C 機構受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阻止徒勞」及「欺凌遊戲」的認同程度最高（詳表 4-3-18），在旁觀欺凌事件時，也最可能表現出「助長欺凌」的態度（詳表 4-3-19），因此，其受試少年在整體欺凌被害、肢體欺凌被害、關係欺凌被害及財物勞力欺凌被害情形也顯著高於其他機構（詳表 4-2-7），依路徑分析結果（詳表 6-3-1），欺凌副文化對欺凌被害的解釋力大於低自我控制及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可知，欺凌副文化是欺凌被害的關鍵影響因素。

不同欺凌角色扮演者對整體欺凌副文化及其各構面的認同程度呈現出顯著差異（詳表 4-5-2），綜合組別差異比較結果及依平均數觀察，可知，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及欺凌者對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偏差情形較嚴重，**欺凌者對欺凌遊戲**的認知偏差最嚴重，因其無欺凌被害經驗，欺凌遊戲可能成為其合理化欺凌行為之事由；**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在欺凌利益、阻止徒勞及順從欺凌等構面的認知偏差最嚴重**。不同欺凌角色扮演者在支持欺凌態度變項之助長欺凌及獨善己身等構面亦呈現出顯著差異（詳表 4-5-4），欺凌者及雙重身分者在旁觀欺凌情境下顯著較未參與者表現出助長欺凌的態度，但也顯著較未參與者表現出獨善己身的態度，可知，支持欺凌態度應該會受到當下情境因素之影響。本研究經由因素分析將欺凌副文化內涵具體化，由機構特性及欺凌角色扮演在欺凌副文化上分別呈現顯著差異，及欺凌副文化對欺凌被害有最大解釋力等研究發現，本研究發現支持 Ireland 和 Monaghan (2003) 及 Elamé (2013) 的研究發現，欺凌的特徵包括現象的文化特性之概念。

在矯正實務工作上，通常認為加強欺凌預防宣導工作有助於減少欺凌事件的發生，雖然有 71.5%受試少年完全或有些同意「機構經常宣導預防欺凌的作為是有效的」，有 75.3%受試少年完全或有些同意「管教人員的作為對於減少欺凌事件是有幫助的」，但經由分層迴歸分析發現的結果（詳表 6-2-1 至表 6-2-6），可以發現欺凌副文化對欺凌被害經驗的解釋力及預測力大於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控制個人基本特性及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變項後，欺凌副文化對言語欺凌被害經驗的解釋總變異量增加 8.5%、對肢體欺凌被害經驗的解釋總變異量增加 6.6%、對關係欺凌被害經驗的解釋總變異量增加 8.5%、對財物勞力欺凌被害經驗的解釋總變異量增加 8.9%、對性欺凌被害經驗的解釋總變異量增加 8.9%、對整體欺凌被害經驗的解釋總變異量增加 10.3%，其中以順從欺凌副文化最具解釋力及預測力。

三、欺凌防制作為具有導正欺凌副文化的作用

由相關分析（詳表 6-1-7）可知，機構欺凌預防作為與阻止徒勞副文化呈現顯著負相關，與扶弱抑強、獨善其身及阻止欺凌態度呈現顯著正相關；管教人員積極處理與阻止徒勞副文化及助長欺凌態度呈現顯著負相關，與扶弱抑強及阻止欺凌態度呈現顯著正相關；管教人員消極無為與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及順從欺凌副文化與助長欺凌及獨善其身態度呈現顯著正相關，但與阻止欺凌態度呈現顯著負相關。

經由相關分析及分層迴歸分析可以發現，機構欺凌預防作為或管教人員積極處理欺凌事件有助於導正受試少年對欺凌副文化的認知偏差，且對發生欺凌事件時，受試少年的態度確相當正面的影響，較可能表現出正向的抑制欺凌態度或獨善己身的利己態度；而當管教人員對欺凌事件的態度是消極無為時，將出現蔓延效果，導致機構欺凌副文化更惡質化，受試少年將更傾向支持欺凌行為，旁觀欺凌事件時，其正向態度將受到抑制，降低表現出阻止欺凌的態度，而傾向表現出助長欺凌或獨善己身的態度。本研究之發現支持 Poewr, Dyson 和 Woznik(1997)、O'Donnell 和 Edgar (1999)、Blaauw, WinKel 和 Kerkhof (2001)、黃永順 (2007)及吳孟瑾(2013)等人的研究，機構的管理狀況是欺凌事件發生的重要事由之一。

基於上述論述，本研究推論，機構欺凌防制作為雖未能完全發揮預期之防制效能，卻具有導正欺凌副文化之功能，少年矯正機構面臨之課題應為如何建構有效之欺凌防制作為，進而能導正欺凌副文化。

四、壓力因應的影響因素

受試少年因應一般壓力之策略經因素分析萃取出積極面對、尋求協助、消極逃避及情緒發洩等 4 個構面，前二者為問題取向之因應策略，後二者為情緒取向之因應策略；受試少年面對欺凌事件之因應策略經因素分析萃取出向外求援、默默承受、立即反擊等 3 個構面。個人基本特性在一般壓力因應之消極逃避策略並未呈現顯著差異，在一般壓力因應之積極面對、尋求協助、情緒發洩等構面呈現顯著差異；在欺凌被害因應之向外求援、默默承受及立即反擊等構面呈現顯著差異（詳表 5-4-1）。

機構別在尋求協助、情緒發洩策略呈現顯著差異（詳表 5-1-22），面對一般壓力時，D 機構受試少年顯著較 C 機構受試少年願意運用尋求協助策略，A 機構受試少年顯著較 D 機構受試少年可能運用情緒發洩策略。**欺凌角色扮演**在積極面對、消極逃避、尋求協助、情緒發洩策略呈現顯著差異（詳表 5-1-16），在面對一般壓力時，欺凌者及雙重身分者顯著較被凌者願意運用積極面對策略，雙重身分者顯著較欺凌者及未參與者願意運用消極逃避策略，被凌者顯著較欺凌者願意採取尋求協助策略，被凌者及雙重身分者顯著較欺凌者及未參與者可能採取情緒發洩策略。

機構別在立即反擊策略呈現顯著差異（詳表 5-1-23），面對欺凌事件時，A 機構受試少年顯著較 B 機構受試少年可能採取立即反擊策略因應。**欺凌角色扮演**在向外求援、默默承受、立即反擊策略呈現顯著差異（詳表 5-1-17），面對欺凌被害事件時，被凌者及未參與者顯著較欺凌者可能採取向外求援策略面對欺凌事件，欺凌者、雙重身分者及被凌者顯著較未參與者可能採取默默承受策略面對欺凌事件，雙重身分者顯著較欺凌者可能採取默默承受策略面對欺凌事件，欺凌者及雙重身分者顯著較未參與者可能採取立即反擊策略面對欺凌事件，欺凌者及雙重身分者顯著較被凌者可能採取立即反擊策略面對欺凌事件。

經由相關分析（詳表 6-1-7）及分層迴歸分析（詳表 6-2-7 至表 6-2-13）發現，個人基本特性、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對一般壓力因應及欺凌被害因應均具有顯著解釋力及預測力，欺凌被害經驗雖亦有解釋力及預測力（對向外求援策略無解釋力及預測力），但增加之解釋變異量非常有限。由解釋變異量觀察，可知**一般壓力因應策略主要受到個人基本特性之影響，欺凌被害因應策略主要受到欺凌副文化之影響**，本研究發現不完全支持陳育鼎（2017）的研究發現，其研究指出，剝奪因素對少年因應策略的解釋力，均高於個人特性及輸入因素。低自我控制程度對一般壓力因應及欺凌被害因應均具有顯著解釋力及預測力；本研究也發現，**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對一般壓力之尋求協助策略及欺凌被害因應之向外求援策略均有顯著的解釋及預測力，亦即受試少年面對一般壓力或欺凌被害事件時，是否願意向教師、管教人員或輔導志工尋求協助之關鍵在於對機構欺凌預防及處置作為的信任；但面對欺凌被害事件時，收容同儕的態度應是影響受試少年如何因應之主要關鍵，因此，少年矯正機構工作人員如何調整欺凌副文化，營造收容少年能信任之生活環境允為重要課題。

五、生活適應的影響因素

研究發現受試少年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情形尚為良好，心理適應情形為中等，且心理適應經驗較為分歧。**機構別**在整體生活適應及其各構面均呈現顯著差異（詳表 5-2-4），整體而言，D 機構受試少年生活適應情形最佳，A 機構受試少年生活適應情形最不佳（但 C 機構受試少年整體欺凌被害情形最嚴重）。A 機構及 C 機構受試少年心理適應情形顯著較 D 機構受試少年不佳，A 機構及 B 機構受試少年生理適應情形顯著較 D 機構受試少年不佳，A 機構受試少年人際適應情

形顯著較 D 機構受試少年不佳，A 機構及 C 機構受試少年整體生活適應情形顯著較 D 機構受試少年不佳。

欺凌角色扮演在整體生活適應及其各構面均呈現顯著差異（詳表 5-3-9），整體而言，無欺凌加害及被害經驗之未參與者生活適應情形最佳，其次為欺凌者、雙重身分者，欺凌被害者生活適應情形最不佳。研究發現，不同欺凌角色扮演者在心理適應、人際適應及整理生活適應情形，均以未參與者適應情形最佳，其次依序為欺凌者、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及被凌者，且各組之間均呈現顯著差異；在生理適應情形，亦呈現相似情形，惟被凌者平均數雖高於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但並未呈現顯著差異。可知，欺凌被害經驗對受試少年之生活適應確實有相當大的負面影響。

經由相關分析（表 6-1-7）及分層迴歸分析（詳表 6-2-14 至表 6-2-17）可以發現，個人基本特性、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及壓力因應對生活適應均有顯著解釋力及預測力，其中以**欺凌被害經驗**具最大解釋力及預測力，機構欺凌防制作為的解釋力及預測力最弱。**心理適應情形**以欺凌被害經驗最具解釋力及預測力，其次依序為個人基本個性、欺凌副文化、壓力因應及機構欺凌防制作為；**生理適應情形**以欺凌被害經驗最具解釋力及預測力，其次依序為欺凌副文化、個人基本個性、壓力因應及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人際適應情形**以欺凌被害經驗最具解釋力及預測力，其次依序為欺凌副文化、個人基本個性、壓力因應及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整體生活適應情形**以欺凌被害經驗最具解釋力及預測力，其次依序為欺凌副文化、個人基本個性、壓力因應及機構欺凌防制作為。本研究發現與陳育鼎（2017）的研究發現相近，剝奪因素對少年生理反應、心理反應及行為反應的解釋力，均高於個人特性及輸入因素。

就各變項之構面對生活適應情形的解釋力而言，個人基本特性以執行期間及犯罪類型具有較大的解釋力，低自我控制以衝動性具有較大解釋力，機構欺凌防制作為以管教人員消極無為具有較大解釋力，欺凌副文化認知以順從欺凌具有較大解釋力，支持欺凌態度以獨善己身及扶弱抑強具有較大解釋力，欺凌被害類型以言語欺凌被害及關係欺凌被害具有較大解釋力及預測力，一般壓力因應變項以情緒取向之消極逃避及情緒發洩對生活適應具有較大解釋力及預測力，欺凌被害因應之默默承受具有較大解釋力及預測力。本研究發現也支持 Blaauw, Winkel 和 Kerkhof(2001)、Allison 和 Ireland(2010)、黃國洋和周愫嫻(2013)、賴擁連(2016)

及陳育鼎（2017）等人的研究發現，欺凌被害經驗愈多者，其生活適應情形愈不佳。綜合上述分析可知，有效的生活適應輔導策略，不只是針對收容少年個人，而應包含調整欺凌副文化、減少欺凌被害及指導學生如何因應壓力或欺凌被害事件等面向之輔導工作。

六、研究假設獲得支持情形

綜合本研究第4章至第6章之統計分析發現，研究假設獲得支持之情形整理如表7-1-1，研究假設2、假設8、假設9及假設10獲得完全支持。研究假設1不同個人特性在欺凌被害經驗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不同個人特性在壓力因應及生活適應差異情形獲得大部分支持；研究假設1不同機構收容少年在欺凌被害經驗及壓力因應差異情形獲得大部分支持；不同機構收容少年在生活適應差異情形獲得完全支持。研究假設3不同個人特性在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不同個人特性在欺凌副文化差異情形獲得大部分支持；不同欺凌角色扮演在欺凌防制作為差異情形並未獲得支持；不同欺凌角色扮演在欺凌副文化認知情形獲得完全支持；不同機構受試少年在欺凌防制作為及欺凌副文化認知差異情形獲得大部分支持。研究假設4、假設5、假設6及假設7獲得大部分支持。

表7-1-1 研究假設支持情形彙整表

研究假設	完全支持	大部分支持	部分支持	完全不支持
假設1：不同個人特性之收容少年之欺凌被害經驗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				✓
假設1：不同個人特性之收容少年之壓力因應，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			✓	
假設1：不同個人特性之收容少年之生活適應，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		✓		
假設1：不同機構之收容少年之欺凌被害經驗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		✓		
假設1：不同機構之收容少年之壓力因應，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		✓		
假設1：不同機構之收容少年之生活適應，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		✓		
假設2：不同欺凌角色扮演之收容少年之壓力因應及生活適應，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		✓		

研究假設	完全支持	大部分支持	部分支持	完全不支持
假設 3：不同個人特性之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的認知程度有顯著差異存在。				✓
假設 3：不同個人特性之收容少年對欺凌副文化的認知程度有顯著差異存在。		✓		
假設 3：不同欺凌角色扮演之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的認知程度有顯著差異存在。				✓
假設 3：不同欺凌角色之收容少年對欺凌副文化的認知程度有顯著差異存在。	✓			
假設 3：不同機構之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的認知程度有顯著差異存在。		✓		
假設 3：不同機構之收容少年對欺凌副文化的認知程度有顯著差異存在。		✓		
假設 4：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對欺凌副文化有顯著的影響力存在。		✓		
假設 5：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的不同認知程度，對其欺凌被害經驗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				✓
假設 5：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副文化的不同認知程度，對其欺凌被害經驗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	✓			
假設 6：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及欺凌副文化的不同認知程度，對其壓力因應策略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		✓		
假設 7：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及欺凌副文化的不同認知程度，與不同的欺凌被害經驗，對其壓力因應策略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		✓		
假設 8：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與欺凌副文化的不同認知程度，及不同的欺凌被害經驗與壓力因應策略，對其生活適應呈現出不同的差異程度。		✓		
假設 9：不同個人特性之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及欺凌副文化的不同認知程度，對其欺凌被害經驗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		
假設 10：不同個人特性之收容少年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及欺凌副文化的不同認知程度，以及欺凌被害經驗與壓力因應策略對其生活適應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		

七、生活適應差異之推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矯正機構收容少年欺凌被害經驗與生活適應情形間的關聯性，研究發現受試少年在過去 6 個月內的欺凌被害情形雖不嚴重，但有 23.5% 的受試少年自陳在過去 6 個月內每個月發生欺凌被害的次數在 1 次以上。研究也發現受試少年的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情形為良好，心理適應情形為中等，心理適應的經驗也較分歧。

依概念架構因果模式分析結果，欺凌被害經驗對生活適應情形具有最大的解釋力，其次依序為低自我控制、欺凌副文化、壓力因應及欺凌防制作為，印證於本研究之發現，C 機構受試少年的整體欺凌被害經驗 ($M=39.69$) 最嚴重、且顯著較 D 機構受試少年 ($M=36.07$) 嚴重，A 機構受試少年之整體欺凌被害經驗平均數 ($M=37.11$) 僅略高於 D 機構受試少年，但其整體生活適應情形最不佳，綜合機構別在各變項上差異情形，本研究推論 A 機構受試少年整體生活適應情形最不佳之可能事由為，其受試少年對機構欺凌預防作為接受程度最不佳，認為管教人員處置欺凌事件消極無為的情形最嚴重，對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偏差最嚴重，在旁觀欺凌時，較傾向表現出助長欺凌或獨善己身的態度，面對一般壓力時，較傾向表現出情緒發洩的策略因應，面對欺凌事件時，較傾向以立即反擊的策略回應，因此，導致生活適應情形最不佳。

本研究依受試少年欺凌加害及被害經驗將受試少年分類為欺凌者 (A)、被凌者 (B)、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 (C) 及未參與者 (D) 等 4 類，表 7-1-2 為不同欺凌角色之受試少年在各變項呈現顯著差異情形彙整表，由表 7-1-2 及表 6-2-17 整體生活適應解釋模式之迴歸分析，可以描繪出各類受試少年之概略形象，分別說明如下：

欺凌者之生活適應情形僅次於無欺凌加害及被害經驗之未參與者，其衝動性及冒險性程度最高，低自我控制程度顯著高於未參與者；對整體欺凌副文化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副文化認知偏差情形顯著高於被凌者及未參與者，對欺凌利益副文化認知偏差情形顯著高於未參與者；在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助長欺凌態度之可能性顯著較被凌者及未參與者高，表現出獨善己身態度之可能性顯著較未參與者高；在面對一般壓力時，運用積極面對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較被凌者高，運用消極逃避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較雙重身分者低，運用尋求協助策略因應的

可能性顯著較被凌者低，運用情緒發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較被凌者及雙重身分者低；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運用向外求援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較被凌者及未參與者低，運用默默承受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較未參與者高，運用立即反擊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較被凌者及未參與者高。

表 7-1-2 不同欺凌角色者在各變項差異分析彙整表

變項		顯著差異	差異情形
低自我控制	衝動性	✓	A>B, C>B, A>D, C>D
	低挫折容忍性	✓	B>D, C>D
	冒險性	✓	A>D, C>D
	享樂性	✓	C>D
	低自我控制	✓	A>D, C>D
機構欺凌 防制作為	欺凌預防作為	無	
	管教積極處理	無	
	管教消極無為	無	
欺凌副文化	欺凌副文化認知	欺凌利益	✓ A>D, B>D, C>D, C>B
		阻止徒勞	✓ A>D, B>D, C>D, A>B, C>B
		欺凌遊戲	✓ A>B, C>B, A>D, C>D
		順從欺凌	✓ C>A, C>B, A>D, B>D, C>D
		整體欺凌副文化認知	✓ A>B, A>D, C>B, B>D, C>D
	支持欺凌態度	助長欺凌	✓ A>D, C>D, A>B, C>B
		扶弱抑強	無
		獨善己身	✓ A>D, B>D, C>D, C>B
		阻止欺凌	無
壓力因應	一般壓力因應	積極面對	✓ A>B, C>B
		消極逃避	✓ C>A, C>D
		尋求協助	✓ B>A
		情緒發洩	✓ B>A, C>A, B>D, C>D
	欺凌被害因應	向外求援	✓ B>A, D>A
		默默承受	✓ A>D, B>D, C>D, C>A
		立即反擊	✓ A>D, C>D, A>B, C>B
生活適應	心理適應	✓ A>D, B>D, C>D, B>A, C>A, B>C	
	生理適應	✓ A>D, B>D, C>D, B>A, C>A	
	人際適應	✓ A>D, B>D, C>D, B>A, C>A, B>C	
	整體生活適應	✓ A>D, B>D, C>D, B>A, C>A, B>C	

被凌者之生活適應情形最不佳，其低挫折容忍性程度最高；整體而言，對欺凌副文化認知偏差情形顯著低於欺凌者及雙重身分者、但高於未參與者；在旁觀

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助長欺凌態度之可能性顯著較欺凌者及雙重身分者低，表現出獨善己身態度之可能性顯著較雙重身分者低；在面對一般壓力時，運用積極面對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較欺凌者及雙重身分者低，運用尋求協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較欺凌者高，運用情緒發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較欺凌者及未參與者高；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運用向外求援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較欺凌者高，運用默默承受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較未參與者高，運用立即反擊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較欺凌者及雙重身分者低。

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之享樂性程度最高，低自我控制程度顯著高於未參與者，就平均數而言，自我控制程度最不佳；對整體欺凌副文化及欺凌利益、阻止徒勞、欺凌遊戲及順從欺凌副文化認知偏差情形顯著高於被凌者及未參與者；在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助長欺凌態度之可能性顯著較被凌者及未參與者高，表現出獨善己身態度之可能性顯著較被凌者及未參與者高；在面對一般壓力時，運用積極面對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較被凌者高，運用消極逃避及情緒發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較欺凌者及未參與者高；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運用默默承受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較未參與者高，運用立即反擊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較被凌者及未參與者高。

無欺凌加害及被害經驗之受試少年之生活適應情形最佳，其自我控制程度最高；對整體欺凌副文化及欺凌利益、阻止徒勞、順從欺凌副文化的認知偏差情形最輕微；在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助長欺凌或獨善己身態度之可能性顯著較欺凌者及雙重身分者低；在面對一般壓力時，運用消極逃避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較雙重身分者低，運用情緒發洩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較被凌者及雙重身分者低；在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運用向外求援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較欺凌者高，運用默默承受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較欺凌者、被凌者及雙重身分者低，運用立即反擊策略因應的可能性顯著較欺凌者及雙重身分者低。

八、綜合討論—與理論對話

(一)一般化犯罪理論對欺凌被害、壓力因應及生活適應均有直接的解釋力

研究發現低自我控制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經驗均呈現顯著正相關，亦即自我控制程度愈低者，欺凌被害經驗也愈多；不同欺凌角色扮演者在低自我控制程度上呈現顯著差異，欺凌者及欺凌/被凌者之自我控制程度最低，兩者主要差異在於

低挫折容忍性及享樂性，研究也發現被凌者的挫折容忍性程度最低；分層迴歸分析結果也顯示，低自我控制對欺凌被害有顯著的解釋力及預測力。本研究發現也支持 Pool (2016) 的研究結果，低自我控制將使青少年置於高欺凌被害的風險情境，而更可能遭受欺凌。

分層迴歸分析結果顯示，低自我控制對一般壓力因應、欺凌被害因應及生活適應均有顯著的解釋力及預測力，一般壓力因應策略主要受到個人特性的影響。路徑分析結果顯示，低自我控制對欺凌被害的解釋力僅次於欺凌副文化；低自我控制對壓力因應有最大的解釋力，其解釋力高於欺凌副文化；低自我控制對生活適應的解釋力僅次於欺凌被害經驗，其解釋力高於欺凌副文化、壓力因應及欺凌防制作為等變項。

綜合上述分析結果，本研究認為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提出的一般化犯罪理論，除可以解釋欺凌加害之外，同時也能解釋欺凌被害，因為實施欺凌行為者，若有較低的自我控制程度，則較易自我選擇高風險情境，反而易遭受欺凌。同時，低自我控制對少年的壓力因應及生活適應均有良好的解釋力。

（二）日常活動理論對欺凌被害具有良好的解釋力

Cohen 和 Felson (1979) 提出日常活動理論，強調機會的增加將影響犯罪的數量，Felson (1986) 後來將「監護者 (guardian)」的概念加以擴大，提出其理論的第四個要素「處理者 (handler)」，處理者指能對潛在犯罪者施加有效社會控制的人，本研究認為矯正機構欺凌預防作為及管教人員的處置作為均可以是「處理者」，若其能積極落實有效的防制作為，將能減少欺凌事件的「機會」。

由管教人員消極無為與欺凌被害經驗的相關分析可以發現，除與言語欺凌被害的相關分析未達顯著外，與其他類型欺凌被害均呈現顯著正相關，即管教人員對欺凌事件愈是消極無作為，少年的欺凌被害情形愈嚴重，而管教人員積極處理與各類型欺凌被害的相關分析均呈現負相關，但未達到顯著；分層迴歸分析結果顯示，欺凌防制作為對言語欺凌被害及關係欺凌被害無顯著的解釋力與預測力，但對其他類型欺凌被害則有顯著的解釋力與預測力；路徑分析結果顯示，欺凌防制作為對於欺凌被害經驗的解釋力雖低於欺凌副文化及低自我控制等變項，但仍有顯著的負效果，即欺凌防制作為確實能發揮減少欺凌被害機會之效果。本研究發現與 Poewr, Dyson 和 Woznik (1997)、O' Donnell 和 Edgar (1999)、Blaauw,

Winkel 和 Kerkhof (2001)、黃永順 (2007) 及吳孟瑾 (2013) 等人的研究結果相近，機構管理人員的作為對機構內是否發生欺凌被害有顯著的影響。

綜合上述分析結果，本研究發現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能顯著減少收容少年欺凌被害的機會，支持日常活動理論的觀點，即日常活動理論對收容少年欺凌被害有良好的解釋力。

（三）輸入模式及剝奪模式對生活適應均有顯著解釋力

本研究之相關理論雖未直接引用 Irwin 和 Cressey (1962) 的輸入模式 (Importation model) 或 Clemmer (1940) 的監獄化 (Prisonization) 概念進行研究，但研究變項之初犯年齡、幫派經驗、犯罪類型及一般壓力因應等概念為輸入模式之因素，機構特性、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及欺凌被害因應等概念為剝奪模式之因素。

分層迴歸分析結果顯示，欺凌副文化對欺凌被害有最大的解釋力及預測力；一般壓力因應主要受到個人特性的影響；欺凌被害因應之向外求援策略主要受到欺凌副文化的影響，立即反擊策略主要受到個人特性的影響；欺凌被害經驗對生活適應有最大的解釋力及預測力。在變項顯著性上，教育程度、初犯年齡、幫派經驗、犯罪類型、執行期間、低自我控制、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經驗、壓力因應等變項對生活適應均具有顯著的解釋力及預測力。路徑分析結果顯示，欺凌被害經驗對生活適應有最大的解釋力，其次依序為低自我控制、欺凌副文化、壓力因應及欺凌防制作為。

綜合上述分析結果，可知，輸入模式及剝奪模式之因素對少年生活適應均有顯著影響，雖然剝奪模式之欺凌被害經驗有最大的解釋力，但輸入模式之低自我控制則有次高的解釋力。本研究之發現尚難推論二模式之間的變項是否有交互作用的情形，但顯然地，收容少年的生活適應尚非輸入模式或剝奪模式單一理論可以完全解釋，實有進一步整合之必要，本研究之發現，與任全鈞 (2006) 的研究有相近之發現。

第二節 建議

基於研究目的及實證資料分析結果，本研究可提供少年矯正機構發展欺凌預防及介入輔導策略之實證基礎，以下分就政策面向及實務面向提供建議以供參考。

一、政策面向

(一) 少年矯正機構應納入學生輔導法適用對象

研究發現，受試少年的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情形良好，但心理適應情形為中等，且心理適應的經驗較為分歧（詳表 5-2-1），建議少年矯正機構應優先加強收容少年的心理輔導工作。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3 條第 1 項明定：「本通則所稱矯正教育之實施，係指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教育主管機關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健全學生輔導工作，訂有學生輔導法作為學生輔導工作之基本規範，但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卻明定：「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目前少年矯正機構依國家教育政策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但學生輔導法卻將收容少年排除在適用對象之外，顯不符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反歧視原則及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雖然少年矯正學校置有輔導教師專責收容少年輔導工作，但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仍有經費不足及人員編制爭取不易等問題待克服。欺凌介入輔導工作，須有足夠的輔導人力始足以承擔，為促進收容少年生活適應及輔導工作，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將學生輔導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修正為：「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包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將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納入學生輔導法適用對象；同時，矯正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實宜共同設法補足少年輔育院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輔導人力及專業人力，並參照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之規定，每年安排一般教師及管理人員接受輔導知能在職訓練課程至少 3 小時，輔導教師及教導人員（含少年輔育院之導師及訓導員）接受在職訓練課程至少 18 小時，相關在職訓練課程應包含欺凌事件處理及介入輔導等專業課程，以強化少年矯正機構欺凌防制之動能。

(二) 強化職前及在職訓練，提升欺凌防治效能

研究發現，欺凌被害者及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的生活適應情形顯著不佳(詳表 5-3-9)，而言語欺凌被害及關係欺凌被害對受試少年生活適應有最大的解釋力(詳表 6-2-17)。惟此類欺凌行為對機構秩序維持影響情形較輕微，易為管教人員忽略，或難以依客觀事實認定欺凌情節，致成為管教上的困境。

法務部所定之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所列事項，除管理上之秩序維持事項外，對收容人間的欺凌較侷限於生理上的傷害或財物上的佔用，致管教人員較偏重於肢體欺凌、財物勞力欺凌或性欺凌的觀察與處理，因此，為促進收容少年身心健康，矯正主管機關實應強化機構工作人員對欺凌事件的專業判斷能力與處理能力，並強化現有之處理及輔導機制。

法務部矯正署設有 2 所少年矯正學校、2 所少年輔育院及 2 所獨立之少年觀護所(其他少年觀護所與成人矯正機構合署辦公)，經常收容人數僅 1,700 餘名，但少年矯正機構性質不同於監獄、看守所或戒治所，然管理人員及教導人員(教導員、導師、訓導員、輔導員)由成人矯正機構輪調服務，容易忽略收容少年身心發展及生活管教上與成年收容人的差異，強化其工作人員之職前及在職專業訓練允為少年矯正政策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

少年矯正機構主要工作人員尚包含教育人員及管理人員，研究者基於實務工作經驗，認為就機構經營及欺凌防治之必要，除應針對管理人員及教導人員實施職前訓練外，對機構全體工作人員(含教育人員)應實施一定時數以上之在職訓練，如依實際人力現況無法統一調訓，允宜律定最低時數及其課程內容，責由各機構自行辦理，並由法務部矯正署督導落實辦理。課程內容或可依實際需要，由機構提供意見，但宜包括班級經營、帶班經驗討論(個案報告)、特殊教育及欺凌防治等相關領域，俾能使機構工作人員具備最基本的矯正教育相關概念。

(三) 激勵機構人員妥適介入欺凌輔導，並給予特別獎勵

研究發現，管教人員處置欺凌事件的消極無為對欺凌副文化、少年欺凌被害及生活適應均有顯著的影響，即管教人員對欺凌事件愈是消極無為、姑息，將導致收容少年愈認同欺凌副文化、愈支持欺凌事件，被害情形將愈嚴重，生活適應情形也愈不佳；而管教人員對欺凌事件的積極處理將能顯著降低阻止欺凌徒勞的

副文化偏差認知，並激發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表現出扶弱抑強或阻止欺凌的態度，因此矯正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管教人員勇於處理欺凌事件，並積極介入輔導，提供適性處遇。

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29 條規定，聘任人員（指校長及教師）從事矯正教育者，應給予特別獎勵及加給。然少年矯正機構班級之經營，由教育人員及矯正人員共同負責，但相關制度中，並未就矯正人員訂定相關獎勵機制。究其獎勵教育人員之緣由，係少年矯正學校成立之初，考量教育人員於寒暑假期間仍應按時授課，按月給予獎金及休假、進修期間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公費支應等措施尚屬允當；惟衡量少年矯正機構之經營特性及少年管教工作與成人矯正機構之經營及受刑人管教工作之性質截然不同，教導人員工作性質及內涵與輔導教師相近，基於成年矯正制度與少年矯正制度分流之必要，矯正主管機關應鼓勵少年矯正機構之績優教導人員久任，對於任職達一定年數（如 5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導員，給予特別獎勵，並修訂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29 條及相關規定，增列獎勵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矯正人員。

二、實務面向

本研究分別就機構、機構工作人員及少年輔導工作等三個實務面向提出建議，期能完備少年矯正機構欺凌防治工作：

(一) 對機構的建議：

1. 積極辦理機構間管教經驗座談或觀摩，提升矯治效能

本研究分別從機構屬性（感化教育機構與刑罰機構）、機構類別（少年輔育院與少年矯正學校）及機構別（四所機構）等面向分析機構特性在各變項上的差異情形，研究結果發現，機構特性分別在欺凌防制作為、欺凌副文化認知、支持欺凌態度、欺凌被害經驗、一般壓力因應、欺凌被害因應及生活適應等變項呈現顯著差異。

機構特性在各變項上的差異情形，適足以說明機構間「見賢思齊」的可能性及必要性，即部分機構在欺凌防制作為上尚有可精進之空間，少年對欺凌副文化的偏差認同程度可以透過機構經營或班級經營等機制被調整，旁觀欺凌事件時的態度可藉由適當的指導而能發揮抑制欺凌事件的發生或降低傷害的程度，經由輔

導活動指導學生運用更正向的策略因應生活中的壓力，適當的表達情緒，運用健康的方式抒壓，進而增進生活適應。

提升機構管教效能有相當多的方式，本研究認為機構間定期的管教聯繫座談會、個案研討或觀摩活動為適當可行的精進模式，可藉由各機關多元的工作經驗，針對當下管教重要議題及特殊困境，集思廣益尋求適合的處理方案，除可拓展工作視野外，並可藉以提升少年管教及輔導工作效能。基於矯正機構特性，本研究要特別強調座談會或觀摩活動不是一場「戲」，而是要讓第一線的管教人員進入最真實的場域，融入被觀摩機構管教人員的工作場域，因此，為發展少年管教及輔導的專業能力，其辦理方式除藉由座談會或研討會分享實際案例外，應增加長期的（如一星期以上）、實際體驗的夥伴學習活動，在觀摩的歷程中互為合作夥伴，共同反思管教經驗，成為共好的精進模式。

2. 檢討欺凌預防作為，推動欺凌防治個別化計畫

研究發現，受試少年雖肯定機構在欺凌防制作為上的努力，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對欺凌副文化、欺凌被害及生活適應亦具有顯著解釋力，但其解釋力並不高，本研究推論，機構推動欺凌防制工作之效益並未如預期。研究也發現，受試少年欺凌被害情形雖不嚴重（詳表 4-2-3），但受試少年中有 10.3% 為被凌者，33.8% 為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20.5% 為欺凌者，即高達 44.11% 受試少年有欺凌被害經驗、54.3% 受試少年有欺凌加害經驗（n=950，詳表 4-2-10），可見欺凌防制工作在少年矯正實務中已是不容刻緩的重要議題。

本研究基於實務工作經驗及上述研究發現，認為管教作為、生活指導及輔導諮商都是達成矯治教育目標的手段之一，矯正實務應窮盡可能的適當方式導正少年的偏差行為或同儕間的衝突，但必需同時考量少年的個別需求及身心狀況，尤其是對身心障礙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少年，因此，少年矯正機構可研議推動欺凌防治個別化計畫，以強化欺凌防治工作。

如前述，言語欺凌被害及關係欺凌被害對受試少年生活適應有較大的顯著解釋力，卻不易為管教人員發現並介入處理，因此，機構在宣導作為上，除強化法治道德教育，讓少年瞭解公平、明確的生活規範外，更應重視機構文化的營造，以關懷、慈愛為出發點的管教方式宜更加明確，讓少年清楚規範將被嚴格執行，獎懲制度明確，並嘗試將修復式正義精神融入欺凌事件處理過程，使收容少年能

明確感受到機構為杜絕欺凌之努力。另外，將法治道德教育融入相關課程，將法治道德觀念深植少年心中，養成守法精神；或藉由生活戲劇、小故事等較活潑、生活化的方式，培養少年同理心，使其瞭解欺凌行為對他人造成的負面影響，進而減少欺凌行為的發生。

在個別介入計畫上，依研究發現，欺凌者、被凌者及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各有不同面向之生活適應或低自我控制問題均亟需介入輔導，建議可參照風險評估之作法，對於加害及被害風險較高之收容少年，擬定個別化輔導計畫，從加強監控保護及強化輔導關懷二方面著手，對欺凌者之偏差行為實施專業之矯治，對被凌者實施身心輔導，期能健全收容少年的人格發展。

3.強化班級經營，調整欺凌副文化

不同機構受試少年在欺凌副文化認知及支持欺凌態度之不同構面呈現顯著差異（詳表 4-3-18 及表 4-3-19），即欺凌副文化有被調整之可能；受試少年隨執行期間的增長，對欺凌副文化認知偏差的程度也愈嚴重（詳表 4-3-30），由迴歸分析中可以發現，欺凌副文化對欺凌被害經驗的解釋力高於個人基本特性及機構欺凌防制作為（詳表 6-2-6），且對受試少年整體生活適應情形有顯著的解釋力（詳表 6-2-17）；從變項間的相關分析（詳表 6-1-7）可以推論機構欺凌預防工作及處置作為對欺凌副文化具有一定的影響程度，調整欺凌副文化以減少收容少年欺凌被害應是可行的方法之一。良好的機構經營及班級經營對欺凌副文化應有正向的影響力，能導正收容少年對欺凌副文化的偏差認知，提升學生對欺凌防制的信心。

教導員（含輔育院之導師及訓導員）是少年在機構期間接觸時間最長、關係最密切的成人，也是機構中執行生活規範的關鍵性角色，其與收容少年間的良好互動關係能讓少年感受到關懷與支持，間接能鼓勵少年在旁觀或面對欺凌事件時，願意尋求協助，可避免重複遭受欺凌或串連反擊的情形發生，降低戒護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因此，如何經營班級允為重要的課題。

少年矯正學校之班級導師、輔導教師、教導員的工作權責分明，惟統合不易致未能發揮預期之輔導效能，本研究建議，在欺凌預防工作上，不能單以教導員為第一線，所有擔任教學工作之教師、導師、輔導教師，乃至警衛隊管理人員均應共同承擔，使少年相信欺凌現象是可以獲得改善的。機構人員隨時注意少年動

態，如發現問題，應即周知管教小組成員，評估是否進行專業輔導與協助，及早介入可降低傷害，也能增加揭露受害的意願，使欺凌事件能防範於未然或及時妥適處理。

收容少年身心發展階段對於同儕認同及同儕支持相當重視，因此，在管教或生活指導上，應善用同儕正向力量、減少同儕不當的壓力或鼓勵，避免服務員或班長不當運用或過度使用權力，形成良好的同儕互動，促使收容少年副文化趨向於友善的助人文化，藉由同儕的支持與認同而能減少欺凌情形，或能降低情境的壓力，運用同儕力量來降低偏差行為，減少欺凌事件的發生。

另一方面，機構人員對高風險少年除多關懷其身心狀況，以減少心理問題及偏差行為外，可強化運用生活化的實際案例，讓少年瞭解被凌者的不良反映（如負面情緒、自傷企圖、報復心態等），促進少年能關懷弱勢，培養少年同理心，傳遞溫暖，養成助人文化，同時鼓勵少年運用正確管道保護自己，促進少年旁觀欺凌事件時，能表現出正向的助人態度，以降低欺凌被害或私下報復情形。

（二）對機構工作人員的建議：

1. 強化機構工作人員專業上的協助與支援

教導人員（含少年輔育院之導師及訓導員）是少年在機構中接觸時間最長的人員，也是第一線處理學生欺凌事件的主要人員，其對少年平時的關懷與瞭解，應是最有助於欺凌事件的預防。不諱言的，教導人員來自司法特考，由「科員」職務晉升，通常較欠缺處理少年欺凌行為的知識、技巧與能力，容易以權威式的方式來管教、甚至責罵少年，其職前訓練雖已包含諮商輔導專業訓練課程，但仍欠缺班級經營、團體動力、欺凌介入輔導等領域之相關訓練課程。

就少年矯正機構欺凌防制工作而言，提升機構工作人員欺凌防治知能允為當務之急，研究者基於實務工作經驗，必須指出，對於機構工作人員的增能，並不是要求其取得更高學位或隨性參加訓練課程，而應是藉由在職實務訓練增進其處理欺凌事件的能力和技巧。依目前實務現況，欺凌事件發生後，教導人員處理問題時，除探討問題發生原因、追究少年責任（違背紀律之懲罰）外，也會考量其自身在管教上有無行政責任，因此，不易完全依照標準作業流程處理欺凌事件。

處理收容少年欺凌事件的重點，應是機構工作人員能以輔導的觀念及態度探討少年的偏差行為，同時鼓勵少年藉由討論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經充分討論溝通後，共同承諾行為改善的自我要求，並由機構提供相關協助資源，以求當下問題能獲得解決；其次，由教導人員依欺凌行為事實建議少年應接受之懲罰，並與輔導教師、導師共同擬定介入輔導的長期性策略，加強關懷與輔導，將輔導的功能延伸至少年的日常生活中，方能更全面的的處理及解決少年間欺凌問題，同時提升少年對管教人員處理欺凌事件的信心，期能改善學生行為及調整班級文化，始能達到防制欺凌之效果。

2. 提供便利、值得信任的反欺凌反映管道

研究發現，受試少年面對欺凌被害情境時，是否願意向外求援的關鍵在於對欺凌副文化的認知及對機構欺凌防制作為的信任程度（詳表 6-2-11），因此，除前述運用班級經營調整欺凌副文化之策略外，管教人員對欺凌事件的處置態度也是關鍵因素之一，因此，建構收容少年信賴的機構生活環境，增進收容少年對管教人員的信任及提供值得信賴的求助管道，應有助於減少欺凌事件。

(三) 對少年輔導工作的建議：

1. 加強欺凌被害者及欺凌/被凌雙重身分少年生活輔導工作

研究發現，欺凌被害者的生活適應情形最不佳，其次為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且與欺凌者及無欺凌加害與被害經驗之少年呈現顯著差異（詳表 5-3-9），因此，少年矯正機構在有限的輔導人力資源下，除對欺凌者實施介入性輔導外，可優先對欺凌被害者及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加強心理輔導，並就不同欺凌角色扮演者擬定不同的輔導策略，藉由及早介入協助，改善生活適應情形，並應建立追蹤輔導的機制，使受凌者能得到良善的輔導以弭平身心靈的傷害，協助少年能正確地了解自我，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

2. 整合輔導及醫療資源，強化心理輔導工作

研究發現，收容少年在生活適應構面中，以心理適應情形最不佳（詳表 5-2-1），且心理適應經驗較為分歧，就本研究發現而言，受試少年在日常生活中覺得難過、心情不好、悲傷、沒有希望、情緒低落、孤單、無法集中精神做自己想做的事，已達到中等的程度，機構的積極介入有其急迫性。

目前少年矯正學校各教育班級置有導師，並安排有輔導教師（以 2 個班級置 1 名輔導教師為原則），其中更不乏具有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證照之輔導教師，各班級由教導員負責學生生活管理，能長期觀察學生動態；少年輔育院雖無教師及輔導教師等編制，但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協助下，將陸續提供特殊教育輔導人力及輔導教師。4 所少年矯正機構亦以全民健保之方式開辦青少年身心科門診，整體而言，機構的輔導能量應足以承擔收容少年輔導工作之最基本需求。

從實務現況而言，少年矯正機構仍以「管教小組」承擔少年輔導工作，由導師、輔導教師、教導員共同輔導學生，然上揭人員分屬輔導處及訓導處，各有其職責，實難以針對每個學生進行深入的個案分析，致難以深入分析學生問題所在，有效導正學生偏差行為。研究者基於個人實務工作經驗，建議打破人力建置，即將教導員、導師及輔導教師均視為輔導人力資源，運用三級預防之概念，經由管教小組充分討論後，將少年分「類」，採個案管理之方式，依少年輔導需求及管教小組成員專業背景指定個案管理員，同時納入機構既有的醫療及特殊教育資源，整合輔導機制，以提升輔導工作能量，俾能強化少年心理輔導工作。

3.強化少年自我控制能力

本研究發現不同欺凌角色扮演在低自我控制呈現顯著差異（詳表 4-4-10），經由迴歸分析（詳表 6-2-7 至表 6-2-13）發現，受試少年面對一般壓力時，其因應策略主要受到個人基本特性之影響，尤其受到低自我控制程度的影響；欺凌者與欺凌/被凌者有相近的低自我控制程度，被凌者有較低的挫折容忍程度，因此，就少年輔導工作而言，強化自我控制能力允為最重要的議題之一。

人際互動行為係雙方面的互動行為，無法僅由單方面自我練習而學習到合適的表達方式，因此，少年矯正機構在課程設計上，宜勿過度重視學科教育，建議將人際互動及尊重個別化等原則融入教學課程中，使機構人員能有更多時間或機會可以觀察學生（尤其是有欺凌被害經驗之學生）與同儕的互動情形，適時指導少年如何觀察及管理個人的情緒與憤怒，適當的表達情緒，運用健康的方式抒壓，以降低欺凌被害的風險；及如何面對衝突、克制衝動，有效的溝通和解決問題，避免不必要的誤解，以減少欺凌被害的情形發生。同時，輔導活動應增加復發預防（relapse prevention；RP）相關課程，復發預防是一種自我控制的療程，可以

幫助有治療動機的當事人發展非暴力的認知與行為，學習如何自我辨識有復發偏差行為的可能，和如何因應復發情境的問題，整個療程強調自我管理，可有效協助當事人專注於預防偏差行為的復發及如何有效地因應高風險的情境等課程。其最直接的效益可顯現在降低收容少年欺凌加害或欺凌被害上，長期的效益可顯現在少年離開矯正機關後，面對複雜的社會情境，如何覺查高風險情境，及如何自我指導離開高風險情境，避免再犯罪或被害。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一、研究範圍

少年矯正機構包含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本研究為避免研究對象過於廣泛而失焦，僅以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之男性收容少年為研究對象，並未包含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及女性收容少年。建議對少年收容機構欺凌被害或加害相關議題有興趣之研究者，將來進行研究時，可將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及女性收容少年列入研究範圍，以增加研究之廣度；或將安置機構收容少年列為研究對象，進行不同類型機構間之欺凌加害或被害之比較研究，以增加研究之深度，俾提供收容機構欺凌防制工作更完整的實證資料。

另外，本研究僅詢問受試少年在過去 6 個月內的欺凌被害經驗，屬於回溯型的研究資料，也提醒閱讀者在運用本研究結果時，必須特別注意研究資料的侷限。

二、研究變項與主題

本研究對欺凌被害原因之探討，較著重於受試對象之基本人口變項及低自我控制程度，研究問項雖詢問受試少年在過去 6 個月內觀察收容同儕欺凌被害之「事由」，因非詢問受試者本人欺凌被害之「事由」，為求研究正確，並未納入研究變項進行欺凌被害原因分析，為研究設計上美中不足之處。建議對相關議題有興趣之研究者，為求更精確的剖析與探討，後續可再深入運用質性或量化研究，增加人格特質、對自身外表的自我感受、自我概念、自我強度或內外控取向等相關問項，以進一步釐清收容少年欺凌被害的個人因素。

三、研究方法

（一）本研究未能釐清欺凌加害與被害先後順序

本研究詢問受試少年在過去 6 個月內的欺凌經驗，發現欺凌/被凌雙重身分者高達 321 名 (33.8%)，即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受試少年同時有欺凌加害及被害經驗，然本研究為橫斷性的量化研究，問卷設計上，尚無法釐清其順序孰先孰後，無法進行因果時序的推論，在後續研究方面，不論採量化或質性研究者，可增加相關問項或進行縱貫性研究，方能釐清因果關係，俾有助於輔導策略之擬訂。

（二）增加質性研究

研究者雖具有少年矯正實務工作經驗，在問卷施測過程能與受試少年有正向的互動，並尊重其受試意願，也獲得機構工作人員全力協助，減少不必要的干擾。但從施測過程中仍能感受到少年的擔憂，然本研究之發現，已然能提醒矯正實務工作者不宜低估欺凌行為的嚴重性及其對身心健康之影響。對比研究發現，個人基本特性、機構欺凌防制作為及欺凌副文化對欺凌被害的解釋力有其限制性，可知欺凌被害原因的建構，除量的研究之外，更需要輔以質性研究深入探討。低自我控制向來被視為是欺凌加害（或犯罪）的主要原因之一，但本研究發現低自我控制也是欺凌被害的重要原因之一，藉由質性訪談，可更深入發掘低自我控制者自陷於被害風險的歷程，對於犯罪被害學的研究應有相當的貢獻。

另一方面，少年面對欺凌被害壓力源，其壓力因應策略中的影響因素及歷程，可藉由訪談獲得更豐富而完整的資料，有助於介入輔導策略之擬定。建議後續對相關議題有興趣之研究者，可進行質性研究，深入探討機構因素及欺凌副文化與欺凌被害之關聯性，及少年因應壓力的歷程，提供更多具實務應用價值之建議。

（三）生活適應構面之內涵

機構生活適應的概念構面應包含哪些內容要素，研究先進各有不同之觀點，本研究雖採「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及「人際適應」等構面，但受限於人力、時間及財力限制，各構面僅以單一之自覺焦慮程度、身體症狀及人際適應等概念為研究效標變項，雖足以呈現受試少年基本的生活適應面向，但廣度有所不足、不夠周全，仍有待未來研究者視研究需要，再加以充實，拓展更多元的生活適應研究面向，除可發展出更為合適的研究工具外，藉由處遇需求的探討，建構更完善的生活適應策略，提供少年矯治實務的新視野。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 任全鈞（2006），台灣地區受刑人監獄化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余桂霖（2012），多元迴歸分析，臺北，五南書局。
- 吳文琪（2011），台灣國中生欺凌行為的類型與角色及其與健康的關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吳台齡（2014），承受壓迫的邊緣少年－以 Nandy 的破殖民理論重構感化教育學校的霸凌文化，龍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第三屆海峽兩岸「生命敘說與心理傳記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吳孟瑾（2013），少年矯治機構欺凌現象之研究，新北市：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清山、林立生、黃建翔（2012），校園零欺凌的理念及實踐策略，教育研究月刊，214，5-14。
- 吳瓊玉（2009），壓力與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愫嫻（1996），少年犯罪矯治機構次文化，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
- 周愫嫻、高千雲（2001），監獄環境對受刑人生理與心理適應狀況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1（6），107-126。
- 林育聖、張耀中、李茂生、Bill Hebbenton 、簡至鴻、孫苑芬、周愫嫻（2011），身體背叛了心理？監獄擁擠、違規、欺凌與收容人身心處境，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2011 年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犯罪矯正與復歸論文集，13-41。
- 林秋蘭(2002)，我國少年矯正政策之評估研究，新北市：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健陽、楊士隆（1995），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
- 林慧婷（2010），高雄市國中生霸凌行為與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璟霖（2009），外籍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以臺北監獄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法務部（2017），法務統計年報，臺北，法務部。
- 邱皓政（201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臺北，五南書局。
- 邱靖惠、蕭慧琳（2009），臺灣校園霸凌現象與危機因素之解析，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5，147-170。
- 邱獻輝（2014），建構欺凌行為之需求類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6（1），1-32。
- 邱顯良（2006），不同犯罪類型受刑人低自我控制特質之比較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7，1-33。
- 高千雲（1999），生活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受刑人生活適應之影響，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平吾（1985），台灣地區竊盜初犯與累犯受刑人幾個社會因素之比較研究，桃園：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育銓（2015），收容少年的欺凌副文化認同現象與成因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勝銘（2009），矯正機構高齡受刑人醫療照護與監禁適應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文雄（2003），少年矯正學校矯治處遇評估之研究－以明陽中學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春金（2017），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 許茂雄（2003），監獄受刑人遭受性侵害被害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峻榮（2008），台灣監獄剝奪模式與輸入模式之實証分析，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陳利銘、鄭英耀（2016），101 年至 103 年度校園欺凌調查分析研究期末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陳育鼎（2015），監禁與被害經驗對刑事青少年在監禁機構不良適應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5，4，73-90。

- 陳育鼎（2017），收容少年監禁適應狀況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宜擇（2010），毒癮愛滋收容人生活適應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5，1-43。
- 陳新東（2009），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遭受欺凌之型態與自我防衛機轉模式之研究-以中部矯正機關為例，嘉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慶安（1993），受刑人違規行為影響因素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莉婷、吳碧如（2014），校園霸凌防制中被忽略的一環：霸凌旁觀者之探討，學校行政雙月刊，92，122-143。
- 黃永順（2007），監獄受刑人欺凌行為之被害相關因素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國洋、周愫嫻（2013），影響高中職學生身心健康的危險因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27-249。
- 黃富源（1983），台灣北部地區女性與男性受刑人人格特質及適應問題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維賢（2002），拘禁壓力與社會支持對收容少年拘禁反應之影響，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德祥、黃怡倫（2008），青少年欺凌被害者之人格特質、父母教養風格及同儕關係之研究，初等教育學刊，31，63-88。
- 楊士隆、林茂榮（2006），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臺北市，五南書局。
- 趙彥博（2007），少年矯治機構收容人副文化之研究—以明陽中學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趙映柔（2012），性犯罪受刑人在監生活適應問題，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田木（1998），受刑人拘禁反應與生活適應之研究，警大學報，32，437-430。
- 蔡懷萱（2013），欺凌是如何發生的？從生態系統觀點看校園欺凌的發生、維持與防治，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3（4），125-149。
- 鄧煌發（2008），霸凌行為何時休？師友月刊，497，52-57。
- 鄧煌發、林健陽（1996），監獄受刑人輕微暴行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27（2），177-206。

賴擁連（2016），不同監禁環境內少年犯的受刑反應、監禁適應與處遇需求：矯正模式、輸入模式與剝奪模式的驗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期末報告。

駱姿瑩（2010），我國女性犯罪人在監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昱嘉（2004），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資料

- Allison, M. D., & Ireland, J. L. (2010). Staff and prisoner perceptions of physic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al factors thought to be supportive of bullying: The role of bullying and fear of bully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33, 43–51.
- Archer, J., & Southall, N. (2009). Does cost–benefit analysis or self-control predict involvement in bullying behavior by male prisoners? *Aggressive behavior*, 35(1), 31-40.
- Beck, G., & Ireland, J. L. (1995). Measuring bullying in prisons. In *The Fifth Annual Division of Criminological and Legal Psychology Conference*, 15-17 September (1995). London, UK: Newbold Revel.
- Blaauw, E., Winkel, F. W., & Kerkhof, J. F.M. (2001). Bullying and suicidal behavior in jail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8, 279-299.
- Connell, A., & Farrington, D. (1996). Bullying amongst incarcerated young offenders: developing an interview schedule and some preliminary results. *Journal of adolescence*, 19(1), 75-93.
- Cox, V. C., Paulus, P. B., & McCain. G. (1984). Prison crowding research: The relevance for prison housing standards and a general approach regarding crowding phenomena. *American Psychologist*, 39(10), 1148-1160.
- Gilbert, P. (2005). Bullying in prisons: An evolutionary and biopsychosocial approach. In J. L. Ireland (Ed.), *Bullying among prisoners: Innovations in theory and research*, (pp. 176–199). Hove: Willan Publishing.
- Gover, A. R., Mackenzie, D. L., & Armstrong, G. S. (2000). Importation and deprivation explanations of juveniles' adjustment to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4(4), 450-467.
- Häufle, J., & Wolter, D. (2015). The interrelation between victimization and bullying inside young offender institutions. *Aggressive Behavior*, 41(4), 335-345.
- Haynie D. L., Nansel T., Eitel P., Crump A. D., Saylor K., Yu K., & Simons-Morton B. (2001). Bullies, victims, and bully/victims: Distinct groups of at-risk youth.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21(1), 29–49.

- Holland, D., Ireland, J. L., & Muncer, S. (2009). Impulsivity, attribution and prison bullying: Bully-category and perpetrator–victim mutual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32(2), 84–91.
- Hunter, S.C., & Boyle, J.M.E. (2002). Perceptions of control in the victims of school bullying: The importance of early intervention. *Educational Research*, 44(4), 323-336
- Ireland, J. L., & Qualter, P. (2008). Bullying and social and emotional loneliness in a sample of adult male prison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31(1), 19-29.
- Ireland, J. L. (1999). Bullying behaviors among male and female prisoners: A study of adults and young offenders. *Aggressive Behavior*, 25(3), 161–178.
- Ireland, J. L. (2000). Bullying among Prisoners: A Review of Research.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5(2), 201-215.
- Ireland, J. L. (2005). Psychological health and bullying behavior among adolescent prisoners: A study of young and juvenile offender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36(3), 236–243.
- Ireland, J. L., & Archer, J. (1996). Descriptive analysis of bullying in male and female adult prisoners. *Journal of Community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6(1), 35-47.
- Ireland, J. L., & Monaghan, R. (2006). Behaviours indicative of bullying among young and juvenile male offenders: A study of perpetrator and victim characteristics. *Aggressive Behavior*, 32(2), 172–180.
- Juvonen, J., Graham, S., & Schuster, M. A. (2003). Bullying among young adolescents: The strong, the weak, and the troubled. *Pediatrics*, 112(6), 1231-1237.
- Kerbs, J. J., & Jolley, J. M. (2007). Inmate-on-inmate victimization among older male prisoners. *Crime & Delinquency*, 53(2), 187-218.
- Kury, H., & Smartt, U. (2002). Prisoner-on-prisoner violence: Victimization of young offenders in prison. Some German findings.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2 (4), 411-437.
- Lazarus, R. S. (1993). Coping theory and research: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sychosomatic Medicine*, 55(3), 234-247.

- Moon, B., & Alarid, L. F. (2014). School Bullying, Low Self-Control, and Opportunit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0(5), 839-856.
- Murray, E. G., & Ireland, J. L., (2005). Social problem-solving and bullying: are prison bullies really impaired problem solvers? In J. L. Ireland (Ed.), *Bullying among prisoners: Innovations in theory and research*, (pp. 150–170). Hove: Willan Publishing.
- O'Donnell, I., & Edgar, K. (1999). Fear in Prison. *The Prison Journal*, 79(1), 90-99.
- Peeters, M., Cillessen, A. H., & Scholte, R. H. (2010). Clueless or powerful? Identifying subtypes of bullies in adolescenc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9(9), 1041-1052.
- Peterson, R. L., & Skiba, R. (2001). Creating School Climates That Prevent School Violence. *The Clearing House: A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trategies, Issues and Ideas*, 74(3), 155-163.
- Poole, E. D., & Regoli, R. M. (1983). Violence in Juvenile Institutions: A Comparative Study. *Criminology*, 21(2), 213-232.
- Poon, K. (2016). Understanding Risk-taking Behavior in Bullies, Victims, and Bully Victims Using Cognitive and Emotion-Focused Approaches.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29, 1-15.
- Power, K. G., Dyson, G. P., & Wozniak, E. (1997). Bullying among Scottish young offenders: Inmates' self-reported attitudes and behaviour. *Journal of Community &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7(3), 209-218.
- Rigby, K (2010). Bullying interventions: Six basic methods. Camberwell, Australia: ACER.
- Salmivalli, C. (2010). Bullying and the peer group: a review. *Aggression & Violent Behavior*, 15(2), 112-120.
- Sekol, I., & Farrington, D. P. (2010). The overlap between bullying and victimization in adolescent residential care: Are bully/victims a special category? *Children & Youth Services Review*, 32, 1758-1769.
- Sourander, A., Jensen, P., Rönning, J.A., Elonheimo, H., Niemelä, S., Helenius, H., Kumpulainen, K., Piha, J., Tamminen, T., Moilanen, I., & Almqvist, F.(2007). Childhood bullies and victims and their risk of criminality in late adolescence:

- the Finnish From a Boy to a Man study. *Archives of Pediatrics and Adolescent Medicine*, 161(6), 546-552.
- Steinke, P. (1991). Using situational factors to predict types of prison violence.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17, 119-132
- Unnever, J. D., & Cornell, D. G. (2003). Bullying, Self-Control, and ADHD.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8(2), 129-147.
- Unnever, J. D. (2005). Bullies, aggressive victims, and victims: Are they distinct groups? *Aggressive Behavior*, 31(2), 153-171.

三、網路資料

王駿杰（2014），「誠正中學傳欺凌 學生遭翻指甲再用筆戳」，蘋果日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107598>，最後查閱日期：2017/10/25。

法務部（2018），法務統計，<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最後查詢日期：2018/2/26。

教育部（2017），教育部防制校園欺凌專區網站：問與答，<https://csrc.edu.tw/bully/bullying.asp>，最後查詢日期：2017/10/25。

彭清仁（2013），誠正中學少年收容人暴動多人掛彩 竹檢連夜入校究責，中國時報，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31101001247-260402>，最後查詢日期：2017/10/25。

賈寶楠（2013），偷鑰匙翻牆 桃園少輔院3人脫逃，聯合報，2013/1/11，B1版。
監察院（2017），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監察成果之調查報告，取自 <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1&no=4402>，最後查詢日期：2017/10/25。

劉昌松、張沛森、胡守得（2013），感化少年慘死 嬦怒討國賠，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323/34905672>，最後查詢日期：2017/10/25。

蕭博陽（2017），彰化少輔院17歲少年5拳打死16歲少年，中央通訊社，取自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04210063-1.aspx>，最後查詢日期：2017/10/25。

蘋果日報動新聞（2015），曬豬肉私刑鎮暴 少輔院坦承不妥，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430/36523020/0d>，最後查詢日期：2017/10/25。

附錄一：研究同意書（家長）

因本人子弟未滿18歲，茲同意本人子弟填寫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黃鴻禧之「少年機構生活經驗調查表」問卷。

本人已充分了解以下事項：

- 一、問卷係研究生黃鴻禧為進行「矯正機構收容少年欺凌被害經驗與生活適應關聯性之研究」之資料蒐集，研究計畫已通過中央警察大學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並經法務部矯正署及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同意協助進行研究。
- 二、本人子弟填寫問卷時不須填寫姓名或學號等可以識別身分之相關文字；填寫過程中可以依個人意願隨時停止停寫，並不會因此而受到機構的處罰。
- 三、研究目的在於收集少年對於欺凌行為的看法及欺凌被害經驗，問卷內容未詢問本人子弟有關法律上之行為。
- 四、研究者將遵守研究倫理來進行研究，對於本人子弟所提供之問卷資料有保密責任，不會將個人填寫情形提供給機構人員知悉，也不會洩漏本人子弟任何個人資料。
- 五、研究結果僅在研究報告中呈現，且不作為其他用途。

研究者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為保護個人資料，本同意書由學校或輔育院留存，研究者不攜回）

附錄二：少年機構生活經驗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這是一份有關你目前生活經驗的問卷調查表，研究者很想瞭解你目前的想法和生活情況，包括你在機構中是否遭受到欺凌，作為學術研究的依據。

這份問卷不是考試，也不是測驗，答案沒有所謂「對」或「錯」，你只需選出符合自己想法與實際狀況的答案，並在題目下方或右方的空格□內打「✓」，或是在橫線_____上作答即可。

本項調查採用「不記名」、「不編號」的匿名方式，不需留下姓名、編號或其他個人基本資料，調查結果也不會影響你的處遇分數或表現，問卷調查的結果也不會做個別分析，研究者一定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規定，對於你所填答的內容絕對保密，請放心作答。

你的答案對於幫忙擬定政策非常的重要，請盡可能回答所有的問題，填答完畢之後，請你再檢視一次有無漏答，並交回給施測人員，最後，非常感謝你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天天開心 身體健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研究生 黃鴻禧 敬啟

一、以下是有關你個人的一些基本資料，請依照實際情況作答：

1. 今天做測驗的地點

- (1)桃園少年輔育院 (2)誠正中學
 (3)彰化少年輔育院 (4)明陽中學

2. 我出生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滿_____歲

3. 本次案件執行前的教育程度

- (1)國小未畢業 (2)國小畢業 (3)國中未畢業
 (4)國中畢業 (5)高中(職)未畢業 (6)高中(職)畢業

4. 我是民國_____年_____月份被送到這所機構

5. 本次執行案件類別(可複選)

- (1)殺人(含過失殺人、未遂) (2)傷害(含重傷害、傷害致死)
 (3)妨害自由 (4)妨害性自主(含強制性交、猥褻、兩小無猜等類)
 (5)恐嚇(含恐嚇取財) (6)搶奪(含強盜) (7)擄人勒贖
 (8)竊盜 (9)詐欺(含電信) (10)贓物 (11)侵佔
 (12)偽造文書 (13)槍砲彈刀條例 (14)組織犯罪 (15)公共危險
 (16)毒品(含麻藥類) (17)違反保護管束規則 (18)其他(請說明)：_____

6. 進入這所機構前，我曾經有_____次被警察帶到警察局(請根據印象填寫即可)
7. 進入這所機構前，我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或看守所的紀錄(請根據印象填寫即可)：
□(1)有，最早約在_____歲，含本次共被收容_____次
□(2)沒有
8. 進入這所機構前，我曾經參加過幫派組織？
□(1)有，大約在_____歲時曾參加過
□(2)沒有

二、以下是有關你進來這裡之前對自己的看法或生活經驗，請依照以前在外面實際情況回答

	經常如此	偶而如此	很少如此	從未如此
1. 我會做一些冒險的事情來證明自己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時候我會冒險行事，只是為了好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會逃避一些我認為比較困難的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時候我會覺得做些惹麻煩的事反而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不喜歡困難或具有挑戰性的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為了立即的快樂，我會放棄長久追求的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覺得活動的時候比思考或靜坐的感覺更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對我來說，刺激和冒險總是比安全更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當事情變複雜的時候，我通常會放棄或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喜歡外出活動勝於讀書或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當別人有困難的時候，我不會同情他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我比同年齡的人有更多的體力，和從事更多的體力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生活中一些簡單的事情能帶給我許多樂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不會為將來做太多的思考和努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我很容易生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當我生氣時，會想動手打人，而不是用言語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當我很生氣的時候，別人最好離我遠一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當我和別人的意見嚴重不同時，很難心平氣和與他們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在機構這段期間，當你有困擾的事情時，你會採用何種想法、行動或態度去處理或應付？

請你依實際情況回答：

管教人員：指警衛隊管理員、少年輔育院的導師及訓導員、少年矯正學校的教導員；

老師：指學校老師或輔導老師。

	經常如此	偶而如此	很少如此	從未如此
1.找管教人員討論解決問題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找老師、輔導老師或認輔志工尋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跟家長或外面的朋友討論解決問題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找曾有類似經驗的同學商量解決問題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按部就班，自己一步一步處理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想想過去類似的經驗來處理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暫時不管其他事情，專心思考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擬定行動計畫並確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不管花多少年時間，想辦法解決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檢討原因，避免下一次犯相同的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假裝若無其事的樣子、不理會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生悶氣、不理人或不理會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藉故找別人麻煩來發洩自己的情緒，讓自己好過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想一想會讓自己快樂的事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告訴自己這個問題並不重要，不要太在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利用運動或音樂方式來忘記這些困擾的事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藉著吃東西使自己感覺痛快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怪自己惹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是一些關於「欺凌行為」的問題，請根據你的實際情況回答。

在機構生活中，同學之間難免發生一些不愉快的事情，當我們說一個人被欺凌時，是指另外一個人或一群人，故意對他說了一些話或做了一些事，是令他感到難受或不愉快的。

當一個人被周圍的人用他所不喜歡的方式戲弄、嘲笑或孤立時，就算是欺凌行為。

但是，當兩個人或兩群人用差不多相等的實力互吵或互打時，就不算欺凌行為。

在本問卷中，(1)經常：指平均一個星期一次以上。

(2)偶而：指平均一個月一次以上，但一個星期不到一次。

(3)很少：指平均一個月不到一次。

(4)從未：指不曾發生過。

四、根據你在這裡的生活經驗，最近六個月內，同學會因為什麼樣的狀況而被欺凌？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1. 講話口氣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衛生習慣不好(例如：不洗澡、衣服洗不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愛向老師打小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合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破壞班級秩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擔任班級公差不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偷竊同學物品（日用品、文具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新收的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男生有女性化的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愛說別人壞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罪名，如性侵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不會察言觀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精神疾病或智能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體型特徵，如過胖、長相有點奇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沒有錢買日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沒有請同學吃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個性自卑、看起來好欺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個性自大、驕傲、做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個性內向、懦弱、忠厚老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沒有參加幫派組織的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根據你在這裡的生活經驗，最近六個月內，你所觀察到的欺凌事件，發生的地點：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1. 舍房內 會發生同學被欺凌或被侵害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廁所內 會發生同學被欺凌或被侵害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室內 會發生同學被欺凌或被侵害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餐廳內 會發生同學被欺凌或被侵害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禮堂內 會發生同學被欺凌或被侵害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運動場所內 會發生同學被欺凌或被侵害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技訓（或才藝）教室內 會發生同學被欺凌或被侵害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管教人員看不到地方 會發生同學被欺凌或被侵害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在過去六個月內，你有「故意」用過下列方式對待看不順眼或不喜歡的同學嗎？
或故意「被」用下列方式對待過？

	我曾經這樣做 (欺凌別人)				我曾經被這樣 對待過 (被別人欺凌)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1. 故意捉弄、戲弄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故意毆打、踢同學，或摑同學耳光	<input type="checkbox"/>							
3. 私自處罰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4. 強迫同學傷害自己身體(如打自己身體或特定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5. 強迫同學吃大量食物或喝水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准同學吃飯、喝水或睡覺	<input type="checkbox"/>							
7. 在同學面前用髒話罵他	<input type="checkbox"/>							
8. 在同學面前威脅、恐嚇他	<input type="checkbox"/>							
9. 在同學面前叫他難聽的綽號，讓他難堪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在同學面前嘲笑或取笑他，讓他難堪	<input type="checkbox"/>							
11. 向管教人員或老師打小報告中傷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12. 故意傳播同學的謠言或八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強索同學食品或會客菜	<input type="checkbox"/>							
14. 強迫同學開購物三聯單，購買百貨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15. 強迫同學叫家人寄錢或會客菜	<input type="checkbox"/>							

	我曾經這樣做 (欺凌別人)					我曾經被這樣 對待過 (被別人欺凌)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16.強迫同學交換物品（日用品、文具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強迫同學幫忙洗碗、洗衣服或打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故意用兇狠或鄙視的眼神瞪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要求同學不要跟特定人當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聯合其他人排擠、孤立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強迫幫忙傳遞、藏匿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強迫同學在舍房或教室大聲唱歌、破壞秩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觸摸同學性器官或隱私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強迫同學幫忙解決性方面的需求(如口交、自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強迫同學入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以言語辱罵或手勢比劃猥亵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強迫同學玩弄自己性器官或手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根據你的經驗，你認為欺凌這件事情是怎樣的事情，請根據你最直接的感覺回答以下問題

	完全同意	有些同意	有些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1. 欺凌行為只是一種遊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欺凌行為只是同學間的打打鬧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欺凌行為只是調皮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參與欺凌事件是因為在這裡，整天沒有事情可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參與欺凌事件能得到刺激的快樂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參與欺凌事件能引起管教人員或老師的注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參與欺凌事件能得到同學的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參與欺凌事件能交到更多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參與欺凌事件可以讓其他同學更注意或重視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參與欺凌事件能讓我獲得被尊重的感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同意	有些 同意	有些 不同意	完全 不同意
11.參與欺凌事件能得到更大權力，可以要求同學幫我做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參與欺凌事件才能變成「大支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參與欺凌事件是有膽識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參與欺凌事件可以發洩情緒，讓生活更沒有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同學一起參與欺凌事件，感情會更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欺凌是不可阻擋的，所以也不必想要去阻止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欺凌是這裡生活的一部分，沒什麼可以阻止它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被發現參與欺凌事件，也沒有什麼可以損失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我認為在這裡老同學欺負新同學或弱小同學是正常的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被欺凌的同學本身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有一些同學就是應該被欺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欺凌人的同學通常勢力都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被同學叫去廁所或其他地方，如果不去的話，會被打的更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挺身幫助被欺凌的人，會讓自己惹上麻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如果我被戲弄，除非我打他，否則很難停止這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有些事情用講的沒有用，用打的就對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發生欺凌事件後，最好不要讓管教人員、老師或家長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如果有人被欺凌，我不應該向管教人員或老師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欺凌事件發生後，同學自己處理比管教人員或老師的處理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欺凌事件發生後，同學自己處理比家長的處理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當你遭到其他同學欺凌時，你會如何「反應」呢？

	完全同意	有些同意	有些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1. 裝作若無其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順應對方的要求，不敢反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減少與對方接觸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找同學訴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馬上反擊(例如：打架或是對罵回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找同學幫忙反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向管教人員求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向老師或輔導志工求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利用接見時向家長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利用接見時向家長說，並請家長向機構反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向觀護人或法官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當你在機構內看到有人被欺凌時，你會如何「反應」呢？

	完全同意	有些同意	有些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1. 有人被欺凌時，我會起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人被欺凌時，我會叫其他人過來一起看好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人被打時，我會加入打人的行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人被打時，我會幫忙抓著被打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人被打時，我會圍過去看好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人被取笑時，我會跟著一起取笑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有人被刻意孤立時，我會跟著一起孤立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人被欺凌時，我會想辦法告訴管教人員或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有人打人時，我會站出來罵打人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有人故意捉弄人時，我會阻止捉弄人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同意	有些同意	有些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11.我會告訴其他同學，不要加入欺凌人的行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我會去安慰被欺凌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我會試圖幫助被欺凌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我會擔任和事佬，試圖調解欺凌雙方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我會找人一起來幫助被欺凌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我會假裝沒看到或假裝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如果被欺凌的人是我的朋友，我才會伸出援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看到或知道有人被欺凌，我不會管他們，免得惹麻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欺凌同學的人都很有權力，所以我無能為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根據你的觀察，機構是如何預防欺凌事件的發生？

	完全同意	有些同意	有些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1. 機構會向同學宣導，增加對欺凌行為的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機構會邀請學者專家來宣導預防欺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管教人員、老師會針對全班宣導拒絕欺凌事件的觀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管教人員、老師會營造良好的班級文化跟氣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管教人員、老師會主動關心欺凌者和被欺凌者，避免再次發生欺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管教人員、老師會主動了解班上狀況，以預防欺凌事件的發生或惡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認為機構經常宣導預防欺凌的作為是有效的，機構發生欺凌事件有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認為管教人員的作為對於減少欺凌事件是有幫助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根據你的觀察，機構內發生欺凌事件後，管教人員及老師是怎麼處理的呢？

管教人員：指警衛隊管理員、少年輔育院的導師及訓導員、少年矯正學校的教導員；
老師：指學校教師或輔導教師。

	完全同意	有些同意	有些不同意	完全不同意
1. 簽違規單懲罰欺凌人的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除違規單外，會額外增加處罰，如抄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口頭警告欺凌人的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欺凌人的同學進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慰或輔導被欺凌的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會私下找雙方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對全班宣導不可以欺凌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會通知觀護人來輔導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會安排雙方家長進行溝通與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沒有處理或不願意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只讓同學自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會裝作不知道發生過欺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我覺得管教人員或老師的處理是有效的，班級發生欺凌事件 有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請你想想看，最近六個月以來，你是否有下列症狀（或感覺）：

- (1)經常：指平均每個星期都發生
- (2)偶而：指平均一個月一次以上，但一個星期不到一次
- (3)很少：指平均一個月不到一次
- (4)從未：指沒有這些情形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1. 覺得很難過、心情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覺得憂慮心煩，別人幫助也不管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做事情的時候覺得好辛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感覺心灰意冷、沒有希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感到很悲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錄二 少年機構生活經驗調查表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6. 不能集中精神做自己想要做的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覺得很寂寞、很孤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情緒低落、不想說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覺得做甚麼事都很吃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感覺同學對自己不友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擔心自己被同學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不想和不認識的人說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害怕別人說壞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覺得別人不喜歡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不敢在很多人面前回答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很在乎其他同學對自己的看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常常偏頭痛或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常常腸胃不舒服或肚子痛、拉肚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常常有嘔吐的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常常有胸悶不適的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常常有心悸或心跳加快的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常常有手腳發抖或發麻的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不太想吃東西，胃口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你的協助！請你再檢查一次是否有漏答題目，祝福你 笑口常開！